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9年6月24日 星期三
Wednesday, 24 June 2009

上午11時正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Eleven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吳靄儀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鑑林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S.B.S., J.P.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B.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馮檢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王國興議員，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麟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張學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S.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湯家驊議員，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甘乃威議員，M.H.

THE HONOURABLE KAM NAI-WAI, M.H.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李慧琼議員

THE HONOURABLE STARRY LEE WAI-KING

林大輝議員，B.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AM TAI-FAI, B.B.S., J.P.

陳克勤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HAK-KAN

陳茂波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PAUL CHAN MO-PO, M.H., J.P.

陳健波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KIN-POR, J.P.

陳淑莊議員

THE HONOURABLE TANYA CHAN

梁美芬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RISCILLA LEUNG MEI-FUN

梁家騷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EUNG KA-LAU

張國柱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KWOK-CHE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黃國健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KIN, B.B.S.

黃毓民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K-MAN

葉偉明議員，M.H.

THE HONOURABLE IP WAI-MING, M.H.

葉國謙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潘佩璆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AN PEY-CHYOU

謝偉俊議員

THE HONOURABLE PAUL TSE WAI-CHUN

譚偉豪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SAMSON TAM WAI-HO, J.P.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J.P.

THE HONOURABLE JOHN TSANG CHUN-WAH,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律政司司長黃仁龍先生，S.C.,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AN-LUNG, S.C.,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LAM SUI-LUNG,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I.D.S.M., 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EE SIU-KWONG, I.D.S.M.,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YORK CHOW YAT-NGOK, S.B.S., J.P.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民政事務局局長許曉暉女士，J.P.

MS FLORENCE HUI HIU-FAI,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K C CHAN, S.B.S.,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J.P.
THE HONOURABLE EVA CHENG,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先生，J.P.
MR GREGORY SO KAM-LEUNG,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譚志源先生，J.P.
MR RAYMOND TAM CHI-YUEN, J.P.
UNDER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MS PAULINE NG MAN-WAH,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李蔡若蓮女士
MRS CONSTANCE LI TSOI YEUK-LIN,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甘伍麗文女士
MRS VIVIAN KAM NG LAI-MAN,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09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 (修訂)規例》	130/2009
《2009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 (修訂)規例》	131/2009
《2009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 (修訂)規例》	132/2009
《2009年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修訂)規例》	133/2009
《2009年選舉程序(村代表選舉)(修訂)規例》	134/2009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L.N. No.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Electoral Procedure) (Legislative Council)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9	130/2009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Electoral Procedure) (District Councils)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9	131/2009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Electoral Procedure) (Election Committee)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9	132/2009

Electoral Procedure (Chief Executive Election)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9	133/2009
Electoral Procedure (Village Representative Election)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9	134/2009

其他文件

第97號 —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二零零八年年報

第98號 — 香港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二零零八年年報

第99號 — 香港機場管理局2008/09年報

財務委員會審核2009至2010年度開支預算的報告

房屋事務委員會2008-2009年度報告

保安事務委員會2008-2009年度報告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2008-2009年度報告

教育事務委員會2008-2009年度報告

福利事務委員會2008-2009年度報告

《在囚人士投票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Other Papers

No. 97 —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Complaints
Committee Annual Report 2008

No. 98 —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Annual Report 2008

No. 99 — Airport Authority Hong Kong Annual Report 2008/09

Report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on the examination of the Estimates of Expenditure 2009-2010

Report of the Panel on Housing 2008-2009

Report of the Panel on Security 2008-2009

Report of the Panel on Food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2008-2009

Report of the Panel on Education 2008-2009

Report of the Panel on Welfare Services 2008-2009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Voting by Imprisoned Persons Bill

發言

ADDRESSES

主席：發言。梁劉柔芬議員會就“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二零零八年年報”向本會發言。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二零零八年年報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Complaints Committee Annual Report 2008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我以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委員會”)成員的身份，代表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二零零八年年報”。

這是委員會發表的第十四份年報，年報敘述委員會在2008年處理的工作。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監察廉政公署(“廉署”)如何處理任何人對廉署及其人員所作不涉及刑事法的投訴，並在委員會認為恰當時進行檢討。為加深市民對廉署的投訴機制的認識，本報告亦詳細解釋了委員會的職能及運作模式。

在2008年，委員會共舉行了3次會議，審議關乎22宗投訴的文件及調查報告，其中涉及46項指控，其中兩宗投訴所涉及的3項指控證明屬實。廉署已就這些證明屬實的指控給予有關人員適當的訓示。在審議這些投訴及研究有關事項的同時，委員會亦會仔細審查廉署現行的內部程序、指引和慣例，檢討是否有修訂的需要，並作出改善。

委員會透過出版年報，定期向市民匯報委員會的工作，增加委員會的工作的問責性和透明度。各位議員如對年報有任何意見，歡迎向委員會秘書提出。我們在此謹向各位議員及市民對委員會工作的支持表示謝意。

多謝主席。

主席：陳鑑林議員會就“香港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二零零八年年報”向本會發言。

香港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二零零八年年報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Annual Report 2008**

陳鑑林議員：主席，作為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的成員，本人十分榮幸向在座各位簡介今天提交本會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二零零八年年報”。

在2008年，廉政公署(“廉署”)繼續透過執法、預防貪污和社區教育“三管齊下”的策略，竭力履行肅貪倡廉的法定職責，並持續得到市民大眾的信任及支持。

相信由於全球金融危機的影響在2008年年底前尚未浮現，去年的貪污數字仍然處於低水平，全年共錄得3 377宗舉報，較2007年的3 600宗下跌6%；其中可追查舉報的有2 621宗，佔總數的78%，較2007年下跌5%。但是，案件定罪率卻高達87%，較2007年的數字高出2%，可見貪污確屬高風險罪行；而具名舉報的比例更升至近年的新紀錄——74%，顯示市民對貪污的鄙棄及對廉署工作的信心。2008年涉及公營機構的貪污舉報持續下跌至1 189宗，較2007年減少3%，佔整體舉報的35%。涉及私營機構的貪污個案共2 188宗，佔整體數字的65%，雖然較

2007年減少8%，但性質卻越趨複雜。當中涉及樓宇管理的舉報，因與市民的日常生活息息相關而最受關注，全年共有943宗，佔所有私營機構舉報的43%。針對相關的貪污問題，廉署聯同相關政府部門及專業團體，於去年5月推出全港性的推廣活動，包括為8 000個業主立案法團推出一套《樓宇維修實務指南》，以及設立樓宇管理專題網站和一站式的查詢熱線，加強這方面的防貪教育和支援。

有效防貪不但有助提高公共服務的誠信水平，更可維持公平的營商環境。過去1年，廉署繼續向政府政策局、部門及公共機構提供防貪建議，以減低程序及運作方面的貪污風險，並向私營機構提供防貪諮詢服務。廉署在去年就多個公眾關注的範疇完成了88項研究和調查，除剛才提及關於樓宇管理的防貪指南外，亦為上市公司編製了一套防貪指引，載列良好管治的模式和內部監控的最佳常規。廉署也在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草擬新法例、政策或程序的初期，及早向它們提供意見，確保在新措施加入防貪機制。在2008年，廉署便提供了429次這類防貪建議。此外，為配合政府加快外判小型工務工程及創造職位的措施，廉署已調派資源，務求在部門簡化批出合約及僱用臨時員工的程序與修訂相關措施時，能盡快提供防貪建議。

主席，面對不斷轉變的環境，廉署繼續採取聚焦及以服務對象為本的策略，為個別行業和界別推廣誠信文化。年內，廉署與公務員事務局合辦有關外判公共服務的合約管理、處理員工違反紀律個案、督導責任等專題工作坊；也為各政府政策局及部門的誠信事務主任推出專題網站，方便他們查閱有關推廣誠信的資料。在私營機構方面，廉署聯同各專業團體和監管機構，特別向中小型企業，包括從事跨境業務的公司，提供管理貪污風險的知識，亦與部分重點行業，包括保險業及飲食業的主要組織，合力推廣誠信管理和專業操守。

培育青少年的正面價值觀，是廉署的一項持續工作。年內，廉署先後舉辦多項倡廉活動，包括推出“廉政大使”計劃，招募志願大學生以自行訂定的方式，向同學宣揚廉潔信息；舉辦以“財富與人生”為專題的錄像短片創作比賽，鼓勵中學生發掘人生的正面價值觀；與7個青少年制服團體合辦計劃，鼓勵它們在日常活動中體現和宣揚廉潔信息等。廉署更於8月首度推出一輛流動展覽車，於平日到訪各學校，逢周末穿梭各區，宣傳廉署工作。

時代瞬息轉變，廉署也不斷革新。從過往亞洲金融危機汲取了經驗，在金融海嘯席捲全球之際，廉署已採取多項措施以應付貪污舉報可能上升的情況，包括多方面加強調查員的專業培訓、調撥資源調查私營機構貪污等，以確保有足夠人手迎接挑戰。

主席，本人謹代表廉政專員藉着向本會提交報告的機會，感謝本會及市民大眾對廉署的支持，以及各廉署諮詢委員會成員於年內所作的寶貴貢獻。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劉慧卿議員會就“財務委員會審核2009至2010年度開支預算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財務委員會審核2009至2010年度開支預算的報告

Report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on the Examination of the Estimates of Expenditure 2009-2010

劉慧卿議員：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71條第(11)款的規定，主席在2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把2009-2010年度開支預算交由財務委員會（“財委會”）處理。我代表財委會提交審核開支預算的報告。

一如以往，財委會就審核開支預算進行公開會議，詳細研究政府當局於2009-2010年度的各項開支，確保所要求的撥款，不會超過為執行各項政府政策所需的款項。在3月23日至27日期間，我們共舉行了7次特別會議，共分20個環節進行。

為使委員在特別會議前取得預算內容的足夠資料，以便善用這20個環節的時間，一如以往，我們要求委員先行提交書面問題，讓政府當局在特別會議前提交書面答覆。主席，今年委員共提交了2 985項書面問題，這些問題大多數是有關開支預算的目標和服務指標，特別是有關福利、醫療、教育及其他公眾服務的開支詳情，以及有關服務的效益。我很高興當局能在特別會議前，就這二千九百多項書面問題提交書面答覆，這些答覆的電子文本亦已上載到立法會網頁，供市民閱覽。

主席，委員在特別會議席上提出的關注，已詳細記錄在這次提交的報告內。由於環球金融海嘯，令全球經濟急速惡化，對香港經濟亦造成了沉重的打擊。財政司司長預期今年的經濟會出現負增長，就業情況亦不樂觀。在這樣嚴峻和不明朗的經濟氣候下，委員尤其關注各項拓展經濟及紓解民困的措施，能否有效及適切地保就業和創造新的就業機會。

多名委員指出，在當局宣布於未來3年提供的就業機會中，很多只是實習機會，而非真正的職位，當局亦缺乏針對在現時的經濟情況下失

業的中產階層市民及基層市民的幫助。委員促請政府調配更多資源，採取迅速及針對性的措施，以期在不同行業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委員亦要求當局盡快完成交通費支援計劃的檢討，制訂長遠政策，協助低收入及須跨區工作的人士。

在推展工務工程計劃方面，主席，委員促請當局除推展大型基建工程外，亦應增撥資源，進行更多小型工務工程，並調配人手，加快部門審批工程的程序。委員認為，這些工程如能盡早開展，將有助促進就業。

多名委員亦促請當局調撥更多資源，加強對學前教育、小班教學、特殊教育及其他教育服務的資助。至於政府提出的多項重點工作，例如支援四川災區重建、保護樹木、規劃和推展跨境及本地的基建設施、推展樓宇維修資助計劃，以及規管公共醫療服務和藥物等，委員都向當局提出了多項意見和關注。

有關勞工權益方面，主席，委員促請政府盡早訂立最低工資，以及調配足夠人手，確保政府當局所承諾各項與勞工權益有關的立法工作，不會受到拖延。同時，委員亦要求當局研究勞工處應否增加人手，以應付因經濟下滑，為提供就業服務及調解勞資糾紛而增加的工作量。

在政制發展方面，主席，委員關注為2012年選舉安排進行公眾諮詢的安排。有關發展政治委任制，有委員認為當前的政治及經濟環境如此困難，當局應檢討是否仍有需要填補目前7個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的職位空缺。在個人權利方面，委員促請當局提供足夠資源，以便全面落實去年制定的《種族歧視條例》。

主席，《2009年撥款條例草案》已於4月22日獲立法會通過。就委員對今年財政預算案的意見，特別是有關基建及針對經濟困難提出的紓困措施，當局在這數月來已分階段推行落實。財委會期待當局更積極考慮進一步紓困及增加就業的措施，有效協助市民度過難關。

主席，本年度的財委會特別會議得到委員踴躍參與，以及政府當局的積極回應，我衷心致謝。我想藉此機會，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人員和立法會秘書處全人致意，感謝他們對財委會工作不遺餘力作出的支援。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主席：王國興議員會就“房屋事務委員會2008-2009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房屋事務委員會2008-2009年度報告
Report of the Panel on Housing 2008-2009

王國興議員：主席，本人謹以房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提交事務委員會2008-2009年度的工作報告(“報告”)，並簡述事務委員會數項重點工作。

鑒於私人住宅物業的價格不斷上升，事務委員會曾研究是否有需要恢復推行“居者有其屋計劃”(“居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租置計劃”)。大部分委員認為，當局應恢復有關計劃，以滿足沒有能力購買私人物業的低收入家庭的置業期望。他們認為，為避免居屋計劃與私人住宅物業市場出現重疊，當局可考慮規定只有公屋租戶才有資格購買居屋單位。由於公屋租戶購買居屋單位後須交還公屋單位，這些單位便可重新編配予輪候人士，從而縮短公屋的平均輪候時間。至於租置計劃，由於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每年會興建約15 000個新公屋單位，這些委員認為，把數千個租置計劃單位售予現有租戶，並不會對現時的公屋量構成影響。但是，亦有委員認為，恢復推行居屋計劃，會令私人物業市場受壓。他們建議，房委會應更善用有限資源興建公屋單位，務求縮短公屋的輪候時間。

在公營房屋土地供應方面，事務委員會察悉，房委會近年面對土地供應短缺的問題，與早年有較大規模的用地預留作發展公屋的情況不同。現時，由於土地短缺及地區人士反對，當局往往只能物色面積較小及零星的土地發展公屋；加上房委會在清拆位於黃金地段的公屋後，須把騰出的土地交還政府作其他發展用途，這樣不單影響公屋的穩定供應，從規劃角度而言(尤其是在提供設施方面)亦不理想，因為新的公屋發展項目將無可避免須與區內其他現有發展項目共用設施。

鑒於現時經濟下滑，會有更多人登記加入公屋輪候冊，委員關注到房委會可能無法達到把平均輪候時間維持在大約3年的目標。他們促請當局採取措施，鼓勵現時的公屋居民購買剩餘的居屋單位，以改善公屋的流轉情況，把收回的單位重新編配。

主席，在公屋設計方面，有委員強調有需要改善設計，以免造成“屏風效應”。他們亦指出，雖然採用構件式設計和預製組件技術有助改善建築質素，但過度使用此等技術會削弱本地建築工人的就業機會。當局應考慮撥出土地，以供製造預製組件，務求把相關的就業機會留在香港。事務委員會亦歡迎房委會在新落成的公共屋邨，提供環保、安全及健康生活的設施(包括無障礙通道)，但認為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把該等設施伸延至現有的公共屋邨，以改善居民(特別是殘疾人士及長者)的生活環境。

主席，在公屋維修保養及管理方面，事務委員會歡迎房屋署推行的一系列改善樓宇結構及單位內部狀況的計劃，例如全面結構勘察計劃及全方位維修計劃。但是，部分委員對屋邨清潔扣分制卻有保留。他們認為，要求整個家庭為個別家庭成員所作的不當行為負責並不公平，因為後果可能會被終止租約。況且，有部分不當行為(例如在公眾地方非法賭博)已是現行法例下的刑事罪行，有關扣分制可能會導致雙重懲罰。

主席，事務委員會一直密切監察分拆出售後，零售和停車場設施的管理問題。部分委員重申，把公共資產私有化的決定從一開始已是錯誤的，這樣不但令該等設施的租金飆升，影響零售商的生計，貨品價格亦會因租金上升而上漲。這情況與領匯公司先前作出的承諾，即顧客流量及銷售額沒有增加便不會調高租金的說法不符。為解決這問題，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認真考慮回購領匯公司的股份。

事務委員會的其他工作要點，已載錄於提交的報告內。本人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主席：劉江華議員會就“保安事務委員會2008-2009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保安事務委員會2008-2009年度報告 **Report of the Panel on Security 2008-2009**

劉江華議員：主席，本人謹以保安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提交事務委員會在2008-2009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報告，並闡述事務委員會數項主要工作。

有關2008年年底，曼谷國際機場因當地的抗議及示威活動而關閉，導致數以百計香港居民滯留泰國的事件，委員普遍認為政府當局對滯留泰國的香港居民提出的協助要求反應緩慢，事件亦揭示了香港特區政府在制訂政策及措施協助滯留外地的香港居民安全和及時地撤離方面，並未充分考慮市民的感受。委員促請政府當局進行全面檢討，改善及提高為在外地陷入困境或捲入外地重大災難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的效率。他們認為當局須就緊急應變機制作出改善，包括有關機制的架構及運作、各相關政策局及政府部門的角色和職責，以及政府主要官員參與決定是否派遣包機以加快接回滯留外地的香港居民的事宜。

政府當局表示，明白市民期望緊急應變機制能有更佳的協調。保安局會進行檢討，評估是否有需要作出任何調整或改善。檢討工作的焦點是就香港以外地方的緊急應變行動，找出有助改善當局的應變時間及撤離計劃的措施。政府當局會和航空公司探討預留若干比例的機位，以供香港特區政府分配予特定乘客的可能性。當局亦會考慮設立採用內地包機的機制，作為一項可行方案。

事務委員會對於出現多宗緊急救護車發生故障的事故，以及救護車車隊老化的問題非常關注。委員普遍認為更換高車齡緊急救護車所需的2至3年籌備時間實在過長。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現行的採購車輛程序，藉以縮短所需的籌備時間及加快更換救護車的過程。部分委員關注在過去數年，當局未有按有系統的方式計劃及實行更換救護車的工作。

政府當局解釋，擬備新救護車規格要求的工作通常需時6個月，而提交、收回、評審及批出標書合約則需時另外6個月。視乎所採購的新救護車數目，供應商大概需時6個月至1年完成製造過程，因此，縮短招標工作所需的時間以加快進行更換救護車計劃的空間並不多。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盡力縮短擬備規格要求所需的時間。政府當局表示一直按照資源分配機制更換救護車，並同時顧及實際需要和相關部門的意見。在釐定更換救護車的時間表時，各有關部門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車輛的實際狀況、車齡、累積行車里數、維修紀錄等。

事務委員會曾聽取政府當局簡報推行港澳居民來往兩地的出入境便利措施的進展。委員察悉香港特區政府和澳門特區政府已達成共識，同意推行出入境便利措施，令港澳居民來往兩地時更便利。關於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抵港時須填交申報表的現行規定，委員詢問長遠而言是否有可能豁免。

政府當局表示其長遠目標是豁免來港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填交申報表的規定，澳門方面亦會相應免除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須填寫出入境申報表的現行規定。當局計劃就《入境條例》作出修訂，容許澳門永久性居民只須持有其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便可來港。

事務委員會亦繼續跟進青少年吸毒問題，並與政府當局討論“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報告”所載的建議，以及有關建議的實施進展。委員察悉，當局已成立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負責督導、協調和監察落實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建議的工作。關於專責小組報告所載有關實行強制藥物測試的建議，部分委員表示此舉可能會被指侵犯人權，特別是侵犯個人的私隱權。部分人士甚至可能聲稱進行強制藥物測試，會賦予執法機關過大權力。基於此原因，政府當局在推行任何建議之前，必須先行解決所有可能出現的問題。

當局解釋，強制藥物測試計劃的首要目的，是協助當局及早介入以進行治療及康復工作，而非方便作出檢控。專責小組完全理解嘗試推行強制藥物測試所涉及的各種敏感事宜及廣泛影響，特別是在人權及私隱角度方面。當局在推行有關建議前會發出諮詢文件，詳列推行強制藥物測試計劃的建議，並邀請公眾發表意見。

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當局就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向行政長官提交的2007年周年報告中所提事宜進行研究的結果。對於執法機關如何處理涉及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的截取成果，委員深表關注。他們認為執法機關在執行截聽或監察行動時，應緊記保護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需要。

政府當局表示，《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所訂機制的制衡措施，已在保障私隱及法律專業保密權，以及容許執法機關在情況有此需要時進行秘密行動，以防止及偵查嚴重罪行和保障公眾安全之間取得平衡。每當向有關當局(即小組法官或授權人員)申請作出訂明授權時，有關當局會評核該項申請是否符合條例所載批出訂明授權的條件。就訂明授權提出的續期申請，同樣須遵守嚴格的規定。

此外，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研究警方處理性工作者及搜查被羈留者事宜小組委員會，曾先後舉行了6次會議。小組委員會亦曾聽取警方就反色情活動臥底行動，以及警方對利東街事件中處理搜查被捕人士的事宜進行內部檢討的結果所作的閉門簡報。

最後，本人藉此機會多謝委員支持事務委員會的工作，亦感謝秘書處全力協助。多謝主席。

主席：李華明議員會就“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2008-2009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2008-2009年度報告

Report of the Panel on Food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2008-2009

李華明議員：主席，本人謹以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向立法會提交事務委員會2008-2009年度的工作報告，重點介紹事務委員會在食物安全方面的商議工作。

香港近年發生一連串食物安全事故，事務委員會一直督促政府當局要全面檢討及改善食物安全的規管架構。政府當局於2008年10月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擬議的《200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目的是賦權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署長，在懷疑有食品嚴重危害市民健康的時候，發出命令禁止進口或出售有問題的食物，以及發出食物回收令。委員支持條例草案，並促請早日落實推行。條例草案於2008年11月5日提交立法會，並由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於2009年4月29日立法會會議上獲得通過，並於2009年5月8日生效。

此外，事務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舉行3次會議，討論小販發牌政策的檢討，其中一次會議聽取小販商會和其他持份者的意見。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在檢討小販發牌政策時，應考慮小販行業對改善民生及刺激本土經濟的價值，在經濟逆轉時，這點尤其重要。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決定新增61個流動小販(冰凍甜點)牌照，使這類牌照的總數由現時的27個增至88個。委員亦同意，政府當局在制訂小販政策時應作全面考慮，並顧及小販擺賣活動所具有的文化、經濟和社會因素。

就活家禽業退還牌照／租約計劃於2008年9月屆滿後，活家禽供應量由過往每天36 000隻急劇下降至每天約1萬隻的情況，事務委員會曾在去年10月與家禽業及政府當局會晤，進行討論。委員認為有關的供應量應由市場決定，而不是由政府當局作出管制。委員亦對內地供應的雞苗由過往每月45萬隻驟降至最近每月僅3萬隻左右，表示關注。

在規管內地進口蔬菜方面，事務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及團體舉行兩次會議，討論部分內地供港蔬菜來自非註冊菜場，並以註冊收購加工菜場的正規標籤作掩飾的聲稱。事務委員會亦於2009年2月參觀文錦渡邊境管制站，觀察香港海關及食環署轄下食物安全中心如何採取聯合行動，檢查運菜車輛及抽查內地供港蔬菜的樣本。

就食環署早前發信要求於2009年6月30日租約期滿的約1萬名街市檔位租戶簽訂新租約一事，事務委員會在2009年6月2日舉行了特別會議，與政府當局及公眾街市檔位租戶會晤。委員通過議案，促請政府當局擱置簽署新租約1年；在此段期間，政府當局應就新租戶的條款諮詢事務委員會及公眾街市檔位租戶，並就公眾街市的定位、功能及補貼率制訂清晰政策，其後才決定未來路向。此外，食環署應在新租約內給予街市檔戶的合夥人及助手認可地位。政府當局在2009年6月9日告知事務委員會，當局決定擱置簽署新租約1年，至2010年6月30日。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何秀蘭議員會就“教育事務委員會2008-2009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教育事務委員會2008-2009年度報告 **Report of the Panel on Education 2008-2009**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以教育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事務委員會在2008-2009年度立法會會期的工作。

在這個立法年度，截至今天，事務委員會舉行了17次會議，合共40小時，接見了138個團體及討論了24項議題。在本立法年度休會前，事務委員會還會舉行4次會議，合共12小時，討論9項議題。由於事務委員會的工作已詳細載述於報告中，我只會重點介紹事務委員會對大學、中學及學前教育方面的數項主要關注。

就大學方面，在這個立法會會期內，事務委員會重點關注的議題是為教資會資助院校進行的基本工程計劃，以配合在“三三四”新學制下推行的四年制學士學位課程。教資會資助院校須進行合共12項基本工程計劃，擴大大學校園的現有空間，並增加校園內的設施，以容納由於新舊學制並行所增加的學生人數。

這12項工程計劃原先估計的費用，以2004-2005年度價格計算約為34億元，但以2008年價格計算，已大幅增至49億元。委員要求當局解釋費用大幅增加的原因，以及將會由哪方承擔新增的工程費用。

政府當局表示，估計費用的調整主要是由於建築物料價格大幅上升。鑒於當前經濟情況逆轉，為確保公帑用得其所，委員歡迎教資會資助院校採用合約價格調整制度，進行各院校的基本工程計劃。根據合約價格調整制度，建築合約所支付的款項，可根據工資及材料價格的變動，作上調或下調。合約價格調整制度的目的，是把基本工程合約的風險，由聘用人和承建商公平分擔。

委員在審議每項工程計劃建議時，均有考慮有關工程計劃所採用的環保設計，以及有關工程計劃對附近居民的影響。委員認為，即使環保設計成本可能較高，教資會資助院校也應在環保建築方面樹立榜樣。

至於中學方面，事務委員會繼續跟進有關微調中學教學語言的建議。在本年年初，事務委員會聽取了28個代表團體，包括學校議會、學校、教師協會及家長教師會的意見。大部分家長教師會都贊成微調教學語言，在教學語言上給予中學更多自主空間，以及讓初中學生有更多機會於課堂內接觸英語。儘管如此，部分校長及教師關注到，有關的安排仍可能令工作量增加，並加劇校內學生之間的標籤效應。

委員對微調建議有不同意見。部分委員認為，要提高學生的英語水平，較直接有效的方法是改善英國語文科的教學成效。他們質疑採用英語教授學科能否有效提升學生的英語水平，亦有委員贊成推行微調建議，並促請政府當局與學校合作，處理學校提出的關注。為紓解學校因學生人口下降導致收生不足的憂慮，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暫緩推行中學統整政策。

行政會議在2009年5月批准微調教學語言建議後，事務委員會立即召開特別會議，討論最終的安排。委員仍然擔心，為了增加收生人數，部分學校未必會考慮教師是否準備充足及學生的能力。它們或會利用英語延展教學活動的課堂，以英語教授若干理科科目，從而影響英語水平不足的學生在理科科目的學習。委員亦關注教育局如何監察學校，確保學校符合各項先決條件才採用英語作教學語言。事務委員會已定於2009年7月再次舉行會議，聽取代表團體對有關教學語言的最終安排的意見。

在學前教育方面，事務委員會一直跟進有關學前教育學券計劃，並聽取了31個學前教育機構及關注團體的意見。代表團體指出，學券計劃衍生了很多問題，其中包括學費超於政府規定上限的非牟利幼稚園不合資格參加；全日制幼稚園獲發放的資助額不及半日制幼稚園；當局沒有

為幼稚園教師制訂一套與資歷相稱的薪酬架構；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的學費減免上限，直至2011-2012學年都不會調整；在缺乏支援的同時，規定在職幼稚園教師須於2011-2010學年取得幼兒教育證書資格，以及急促要求幼稚園進行外評及自評。因應以上種種問題，辦學及家長團體促請當局盡快全面檢討學券計劃、制訂2012年後的發展藍圖，以及放寬學券上限。

委員深切關注，自推行學券計劃後，全日制幼稚園受到負面影響，而低收入家庭須繳付的學費亦不減反加。事務委員會在本年3月的會議上通過議案，促請政府當局即時成立包括業界及家長代表的委員，立即檢討幼稚園學費津助制度，以及建立與師資培訓和教師資歷掛鈎的薪酬制度。

委員歡迎政府當局回應團體的關注，在6月16日的行政會議通過由2009-2010學年起，每年按獲准參加學券計劃的半日制及全日制非牟利幼稚園的加權平均學費，調整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的學費減免上限，以確保有合理數目的合資格並收費相宜的幼稚園，可供在經濟上有需要的家庭選擇。當局亦答應在本年稍後時間，就學券計劃開展檢討程序。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完成檢討，以解決學前教育界就學券計劃所提出的關注。

主席，我在此亦要多謝秘書處的同事、各委員及教育局的官員通力合作，做好事務委員會的工作。如果仍有任何不足之處，只是我個人力有不逮而已。謹此陳辭。

主席：陳偉業議員會就“福利事務委員會2008-2009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福利事務委員會2008-2009年度報告 **Report of the Panel on Welfare Services 2008-2009**

陳偉業議員：主席，本人謹以福利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就事務委員會在2008-2009年度的工作向立法會提交報告，並重點介紹事務委員會數項主要工作。

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實際推行情況，是事務委員會其中一項極為關注的事項。委員察悉，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在去年12月公布的整筆

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內指出，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值得保留，並提出36項改善建議。委員亦知悉，政府當局原則上接納全部36項建議，並表示會與社福界合作落實相關建議。儘管大部分委員認同檢討委員會的工作，但仍認為檢討報告未能徹底解決推行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所引起的問題。同時，政府當局亦未有作出具體回應，以解決社福界面對的多項問題，例如員工士氣低落，以及加強監管所有資助服務的運作。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推行具體措施解決有關問題，並定期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進度。

事務委員會亦曾審視受資助非政府機構的員工薪酬調整安排。對於有若干非政府機構沒有將2008年9月起，因應2008-2009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已獲得的額外資助全部用於員工薪酬上，委員認為當局應正視問題。事務委員會亦促請政府當局採取補救措施，向非政府機構訂立明確條件，在收取因薪酬調整而得到的額外資助後，只會將款項用作員工薪酬。

事務委員會非常關注弱勢社羣的福祉。委員尤其關注綜援金額是否足以應付受助人的基本生活需要。大部分委員認為，綜援計劃所涵蓋的日常基本項目不能切合現今的需要，例如綜援金額並不包括互聯網服務，但由於現時學生經常須使用互聯網做功課，因此，當局應確認互聯網服務費為綜援金額涵蓋的必需項目。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全面檢討綜援標準金額。就此，政府當局表示，將會在2009-2010年度展開新一輪綜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並會考慮包括上網費用在內。

此外，委員亦非常關注金融風暴對低收入人士造成的影響。委員察悉，露宿者人數自2008年最後一季以來有所上升，其中一個原因是該些人士過往在香港境外工作，因而未能符合連續居港1年的規定，不符合資格申請綜援。委員認為有關規定不合理和不能接受，並促請政府當局就這方面進行檢討，以及酌情豁免有關的居港規定。

事務委員會亦繼續跟進為殘疾人士提供資助宿位的進度。委員強烈認為當局應加快提供宿位，把平均輪候時間縮短至一個合理時限。此外，委員亦關注為精神病康復者提供的社區支援服務。委員促請醫院管理局和社會福利署加強溝通及合作，為病人制訂離院計劃，加強協助病人及家屬獲得康復服務及社區資源，而更重要的是，就社區支援服務制訂長遠目標。

事務委員會在本年度曾就討論《家庭暴力條例》的修訂建議舉行3次會議。有關建議旨在擴大條例的範圍至包括同性同居者。由於這項建議引起社會各界的極度關注，事務委員會共聽取了近150個團體和個別人士的意見。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在着手草擬立法建議時，會詳細及充分考慮各方的意見。有關的條例草案已於上周提交立法會進行首讀及二讀，並已成立法案委員會進行審議。我相信相關法案委員會將會詳細考慮及跟進早前各方所提出的關注事項。

事務委員會亦察悉當局已委託顧問，檢討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服務模式。就此，委員提出若干意見供顧問考慮。政府當局表示，預計檢討將於2009年年底完成，並暫定於2010年首季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和有關建議。

事務委員會亦於2009年1月成立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研究與紓緩貧窮的相關政策及措施。小組委員會在完成工作後，會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主席，最後，本人想藉此機會多謝事務委員會委員的參與，以及特別多謝秘書處多方面提供協助，令事務委員會的工作能夠順利完成。

多謝主席。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

Regulation of Person-to-person Telemarketing Calls

1. 譚偉豪議員：主席，《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條例》”）已於2007年年底生效，市民可選擇不接收預先錄製訊息等商業電子訊息。然而，人對人促銷電話則未受《條例》規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過去3年，按商業性質和種類分別列出當局每年接獲多少宗有關人對人促銷電話的投訴，如何跟進投訴，以及跟進的結果為何；

- (二) 當局會否重新考慮立法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若會考慮，詳情及推行時間表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及
- (三) 針對上述問題，當局有否參考及研究外國相關經驗，以保障市民不受該等促銷電話滋擾；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以及日後會否進行相關研究？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在回答議員質詢之前，我想先解釋《條例》的背景及實施後的情況。

《條例》於2007年12月22日全面實施，規管發送商業電子訊息，包括預錄電話訊息、短訊、傳真和電郵等。現時，《條例》並不涵蓋人對人的促銷電話，主要是因為香港大部分的商業機構屬於中小型企業（“中小企”），他們依賴這種渠道作促銷活動。因此，政府在制定《條例》時，經平衡各方意見後，並未將人對人促銷電話列入規管範圍內，以免影響正常電子促銷活動的發展。

不過，政府一直密切監察人對人促銷電話的情況。為瞭解這類電話對公眾的影響和評估公眾與業界的意見，電訊管理局（“電訊局”）已委託顧問進行公眾意見調查，並向業界收集意見。政府現正分析所收集到的意見，預計於本年暑假後公布兩項調查的結果，以及發表我們對是否有需要就人對人促銷電話採取進一步行動的意見。

此外，《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載有關於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個人資料的條文。根據該條例，凡資料使用者將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如果資料當事人要求資料使用者停止使用有關資料，資料使用者須依從有關要求。

就議員提出的質詢，我現答覆如下：

- (一) 由《條例》於2007年12月全面生效至2009年5月為止，電訊局共處理9 158宗個案，當中128宗涉及人對人的電話。在這128宗的個案中，94宗涉及商業促銷活動，9宗關於意見調查，餘下25宗個案的舉報人士並未就電話內容提供資料。

由於人對人促銷電話現時不受《條例》所規管，電訊局未獲授權就有關涉及人對人電話的投訴進行調查。如果有關電話

涉及使用投訴人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投訴人可根據《私隱條例》，要求致電者停止使用有關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如果有關電話涉及行騙或滋擾成分，電訊局會建議投訴人向警方舉報。

- (二) 為瞭解人對人促銷電話對公眾的影響和評估公眾與業界的意見，電訊局已委託顧問進行公眾意見調查及向業界收集意見。政府現正詳細考慮市民及業界的意見，預計於本年暑假後公布兩項調查的結果，以及發表我們對是否有需要就人對人促銷電話採取進一步行動的意見。政府會考慮不同因素，包括市民獲取資訊及免受騷擾的權利、企業在香港進行合法電子促銷活動的空間及這類活動對中小企的重要程度等各方面。
- (三) 電訊局已參考外國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的措施，例如澳洲、美國、英國和加拿大透過立法及設立登記冊，讓市民選擇是否拒收人對人促銷電話。不同地區所設立的登記冊的保障範圍各有不同，例如澳洲、美國和加拿大的登記冊並不保障商業用的電話號碼。根據美國和加拿大的法例，即使電話號碼已登記於拒收人對人促銷電話的登記冊上，如果有關的致電公司與電話號碼使用者之間存有商業關係，或電話號碼使用者已預先給予同意，有關公司仍可致電已登記的號碼。

政府在考慮是否有需要就人對人促銷電話採取進一步行動時，除了參考上述的外國經驗外，亦會考慮到香港的現有法例和社會經濟情況。我們會繼續與業界商討及監察人對人促銷電話的情況。待收集及分析公眾和業界的意見後，政府會詳細考慮未來路向然後才會作出決定，以保障社會整體利益。

譚偉豪議員：主席，我提出這項質詢的原因是，很多市民指《條例》在2007年年底生效後，某些情況是改善了。然而，人對人促銷電話方面卻越來越嚴重，特別是手提電話用戶或有些人在外國接收電話，即通過roaming接收的問題。我想知道，第一，過去數年的情況是否嚴重了，以及政府如何進行監察？

副局長說政府一直有密切監察人對人促銷電話的情況，而主體答覆指共接獲128宗投訴，但並未列出每年的情況，究竟情況是否越來越嚴重？根據現行法例，這些投訴似乎未獲跟進。所以，市民投訴後可能已變得心灰意冷，而這情況只是冰山一角。因此，我的補充質詢是，副局長說一直有監察人對人促銷電話的情況，那麼，政府究竟做了甚麼，又準備做甚麼以掌握人對人促銷電話的情況，而情況是否越來越嚴重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多謝譚議員的提問。剛才提到有128宗投訴，這是電訊局自2007年12月22日至今處理人對人促銷電話的數字，是由那時候至今的整體數字。其實，政府做了甚麼呢？電訊局由2006年12月開始，以20個沒有個人資料的電話號碼，試探有多少人對人促銷電話的情況，由2006年12月至2009年5月，我們發覺每個沒有私人資料的手提電話號碼，每月平均收到少於1個促銷服務。這反映了我們很多時候收到這類人對人促銷電話，是由於個人資料的應用才會收到這些電話。就這方面，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亦提到，我們可以根據《私隱條例》第34條的渠道，向這些使用者表明不想接收促銷電話，他們是要依法跟從指示的。

黃定光議員：主席，在2007年審議《條例》時，我已提出人對人促銷電話對收訊人造成的滋擾，不會較預先錄製的促銷電話少。當時民建聯提出了修正案，但可惜未獲通過。當局承諾會監察人對人互動促銷電話的情況，以評估日後是否有需要加以規管。我想問現時由電訊局委託顧問公司的調查將何時公布結果？此外，究竟是大型企業還是中小企較多使用電話促銷的手法？比率是多少？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黃議員詢問顧問公司的調查結果何時公布，我在主體答覆指出，我們會在暑假後公布這兩項調查結果，亦會向委員會報告有關的狀況。這兩項調查是關於兩方面的，一方面是市民對此的看法，另一方面是業界的看法。我們約在暑假之後，大概在9月或10月公布結果。

主席：局長，黃定光議員剛才的補充質詢問及，調查有否反映，究竟是大型企業或中小企較多採用這類電話促銷的方式？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們會與調查結果一併公布。

陳健波議員：現時最大的問題是有很多人販賣市民的電話名單，令市民受到不必要的滋擾。我想問政府會如何打擊這些活動，包括在打擊這類網上銷售名單的活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條例》中已經有條文對這類資訊的收集作出管制，《條例》第15、16及17條指出，如果是關乎地址的軟件及有關清單的收集，首先，供應有關軟件或清單，以及使用或獲取軟件或清單，都是違法的。所以，《條例》對這方面已有管制。

此外，在私隱方面，《私隱條例》的第一項及第三項原則明確指出——第一項原則是，在切實可行的步驟下，在搜集之前，資料使用人要跟資料當事人披露收集這方面的目的；第三項原則是，如果收集的目的有所轉變或不同，亦要得到資料當事人的同意。如果售賣個人資料並不屬於原來收集的目的，即違反《私隱條例》的第三項原則，一經定罪，可以達第5級罰款，最高罰款5萬元或監禁兩年，如果情況持續，每天罰款是1,000元。

主席：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陳健波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政府會否主動“放蛇”，以打擊公然在網上兜售的活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這是執法部門的工作，我手邊沒有這方面的資料，我相信有效執法要因應這兩項條例在這方面所進行的打擊工作。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們在上屆審議《條例》時，我已極力要求政府要顧及香港人的私隱權及不受滋擾權，把人對人促銷電話納入法例內，可惜政府在自由黨的支持下，拒絕提出修訂。政府現時指會進行兩項民調，一項是公眾的民調，另一項是業界的調查，政府會否有一個比重的

原則？究竟公眾的民調到了哪個程度，政府才覺得不應只聽取商業利益的意見，而要顧及香港人的私隱權和不受滋擾權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剛才提到的調查，其實有兩方面，一方面是公眾的意見，另一方面是業界的意見。在《條例》訂立的時候，政府沒有把人對人促銷電話納入規管範疇，是為了平衡這兩方面。《條例》自2007年12月22日執行後，我們進行調查，是由於要反映出《條例》對公眾的影響有多大。我相信同事的分析，正正是要做好對公眾與業界方面的平衡工作，所以，我們會考慮多方面的因素。

湯家驊議員：我想局長不大明白我補充質詢的主旨。

主席：請你解釋清楚。

湯家驊議員：主席，民間的調查和業界的調查是有矛盾的，我們上屆審查《條例》時已凸顯了有關的矛盾，政府偏重於商界利益。我現時提出的補充質詢是，政府會否在今次的檢討中採取一個比重的原則，即在兩項調查有矛盾時，政府會如何取捨？是否仍然只聽取商界利益的意見，還是會顧及香港人的基本權益？這是問題所在。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如果正如湯議員所說，要有一個很具體的科學數據比重，我們是沒有的。我們是以整體利益來對雙方作出平衡，而不是以科學數據或較artificial的方法來計算。我們想從調查中看到整體市民和業界的意見，然後作出平衡。但是，我們沒有一個既定的比重，我們是持開放態度的。

主席：第二項質詢。

推動街頭表演

Promotion of Street Performances

2. 葉國謙議員：主席，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任何人在公眾地方進行任何遊戲，以致在該處造成阻礙或形成喧鬧的集會，即屬違法。

有不少市民向本人反映，該條例窒礙了不少有特色的街頭表演。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當局曾根據甚麼具體原因阻止街頭表演；及
- (二) 會否重新考慮與各區議會合作，由區議會負責統籌推行街頭表演專區試驗計劃，在全港合適的地區劃出地點供街頭表演之用；若會，詳情如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多謝葉議員剛才的質詢。香港的文化政策，是致力營造一個有利於表達自由和藝術創作的環境，並鼓勵更多市民投入參與。

香港的文化政策，是致力營造一個有利於表達自由和藝術創作的環境，並鼓勵更多市民投入參與文化創作或表演活動。在這個大前提下，並在不影響公眾安全和不對市民造成煩擾或阻礙的原則下，我們歡迎街頭表演作為一種可進一步豐富城市特色的藝術表演，亦瞭解社會人士在這方面的期望。

- (一) 本港法例並沒有明文規定禁止街頭表演，亦沒有界定“街頭表演”或“街頭表演者”。一般而言，街頭表演者與一般市民一樣，必須遵守本港法例，包括不得在任何公眾地方對他人及／或交通造成滋擾、煩擾或阻礙；不得造成噪音滋擾，以及不得作出不雅、淫褻、令人反感或令人厭惡的不良表演。相關法律條文主要載列於《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噪音管制條例》(第400章)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390章)等。如果街頭表演活動違反任何法律規定，警方會視乎個案的具體情況，向有關人士作出勸諭及發出口頭警告，並可能會要求有關人士終止表演，或根據有關法例提出檢控。

警方並沒有備存過去3年違例街頭表演活動個案所涉及的具體法律規定的統計數字。

- (二) 在戶外場地進行藝術表演，可讓藝術愛好者展示其創作和才能，亦讓市民有更多機會接觸藝術文化，增添社區文化氣息，我們是歡迎和支持的。

因此，當局及藝術團體不時在戶外場地舉辦文化活動，例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今年2月在荃灣舉行的“舞蹈日”，利用了荃灣大會堂的露天廣場、大堂和場外的行人天橋等地方，展示不同風格和形式的舞蹈表演。本年7月，第二屆香港胡琴節期間，香港中樂團將聯同香港演藝學院的學生及從外地來港的胡琴手，在香港文化中心廣場舉行黃昏音樂會。此外，民政事務總署也會在今年9月至12月期間，聯同區議會和社區藝術團體，在18區舉行“社區藝術日”，當中包括戶外街頭表演。

我們會繼續與區議會探討，尋找適合街頭表演的地點，計劃在今年年底前，以試點形式與區議會合作推行街頭表演區，使社區文化藝術活動更顯活躍。

葉國謙議員：主席，我相信主席和在座議員都經常在外地看到不同的街頭表演。這些街頭表演能夠把地區的生氣、生機和活力充分表現出來，亦可令所有居民的生活質素得以提升。

我剛才聽到局長對這方面的回應，整體看來也是一種很被動的做法，完全沒有作出推動，只要市民沒有違反《簡易程序治罪條例》，便會讓他表演。局長只是在後部分的答覆中，才提及當局會與區議會繼續探討，以推動這方面的活動。然而，可否在這方面多作考慮？這方面的合作是指如何合作？會否增撥資源，讓區議會真的能夠作統籌、協調和安排，在各區的適合地點推動街頭表演，從而令這城市更多姿多采？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對於與區議會的合作，我們曾就街頭表演這議題，一直徵詢不同的區議會的意見，當中包括中西區、灣仔區和油尖旺區等。據我們所收集到的意見和議員所表達的意見，對於街頭表演，總體上都是支持的。然而，在獨特和特別的細節上，例如在選擇適當的地點方面，便暫時難有共識，也有部分議員關注街道的管理、噪音和審批制度等問題。在這數方面，我們會繼續與有關區議會進行磋商。我們期望與區議會獲得共識後，在今年年底前，能夠在全港18區的一半地區，開展一些試點作街頭表演活動。

至於推行的細節，例如在選點方面如何定點、是否定時作出表演和表演的形式等，我們參考過很多外國的經驗，它們都有audition，即有試演。由於所推動的街頭表演須富有特色和優雅，以及是在不滋擾大眾的大前提下進行，因此，我們希望與區議會就這些細節作進一步討論之後，才在今年年底之前推行這些試點計劃。

至於葉議員提及的資源方面，我們會利用現時區議會每年3億元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繼續支持這些活動。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我很高興這項談了四年多的議題，今天可以在這個議事堂內提出，而且還是由代表區議會的葉國謙議員提出。

我想跟進的是主體答覆中的第(二)部分，當中提及於今年年底會以試點形式與區議會合作。我想問局長的兩項補充質詢是，會否在試點以外，將來考慮邀請外地或其他國家更多的街頭表演者前來參與這些活動？能否鼓勵更多民間團體自行組織，協助推動街頭表演活動，從而令這類活動能加入更多多元化的元素，使文化氣息更多元化，讓市民更能體驗文化的昇華？

民政事務局局長：多謝議員的提問。關於第一項質詢，即會否邀請外地的街頭表演藝術工作者來港，我們對此是持開放態度的。如果有團體希望邀請它們來港表演，我認為這可進一步豐富香港整體文化藝術的氛圍。

至於第二項質詢，即關於民間團體的參與，其實，我們的街頭表演最主要也是由民間的藝術團體給予支持，以及由民間團體和區議會一同推動。我剛才提到在9月至12月期間，我們將透過民政事務總署，於18區舉行一系列的“社區藝術日”，當中包括一些由民間團體推動的戶外街頭表演。

李永達議員：主席，每位同事也到過外國，到過紐約、倫敦、巴黎或東京，別人有很大的自由空間，讓民間的組織或個別人士作街頭表演。然而，香港政府推行的卻是“街頭文化藝術的消毒政策”，任何人在街上拉小提琴或吹口琴，不消一會兒，便會遭警察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職員驅趕了。

我想問局方，香港政府的不同政策局，在處理或鼓勵街頭表演方面是否存在矛盾？因為法例上指出街頭表演其實並非犯法，但我想局長在街上也會看到，如果一位市民在拉小提琴，執法人員便會來趕走他，行動是很快的。我不明白局方在這問題上與警署或食環署是否有溝通？如果市民拉奏一會兒小提琴，有十多二十名市民在圍觀欣賞，這是否便算是阻街，要趕他走呢？如果是這樣的話，雖然在法例上說是不犯法，但拉奏一會兒已是犯法的了，那應該如何處理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多謝李議員的意見。關於其他國家的例子，對於街頭藝術表演，每個國家其實也會因應本身的文化和歷史而有所不同。我們也考據過其他地方，包括紐約、新加坡和澳洲等，它們對於街頭表演方面，其實也有一系列的規範，例如規定表演者須定時和定點在某個範圍內表演，以及他們的表演時間不能超過某段長度；也有一些地方須發牌照，部分地區的牌照更須收費。

此外，它們也很着重街頭表演是否構成滋擾。所以一些表演場地是不准許使用擴音器，或只可使用一定程度音量的擴音器的，例如劃定在多少米的範圍以內，擴音器或噪音不可超越某個分貝。因此，它們對此也有一些規範，不是完全自由的讓每個人隨時也可以作街頭表演的。

我們的現行政策是，假如街頭表演沒有構成滋擾，基本上是容許的。李議員剛才提及一些例子，正正便是因為警方收到投訴，才會到現場觀察情況，並在有需要時，才會加以終止。

主席：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李永達議員：我剛才問的質詢是，只要有人在拉奏小提琴，便會被趕走，一定會有人說表演者是造成滋擾的，警察只要聽到“滋擾”兩字，無論怎樣也會把表演者趕走的。

主席：那麼，你的跟進質詢是甚麼？

李永達議員：我的質詢是，局方一方面鼓勵在香港成立文化政策，但只要警察看到街頭表演者，便會作出驅趕。在這方面，當局與警方如何協調？

主席：我相信局長已經作答。我且看看局長是否還有補充。

民政事務局局長：我沒有特別的補充。

譚耀宗議員：主席，在新界的屯門和天水圍，便有另一種街頭表演。這是由當地居民(包括一些團體和個別人士)在公園或其他公眾地方自娛自樂，表演給街坊看，而他們本身也能夠得到滿足感。可是，由於會有人投訴說有造成滋擾，同時也缺乏場地給他們作表演，政府會否考慮推行較整體的政策？特別是隨着人口老化，很多退休人士和新來港人士其實是很有興趣作街頭表演的。在這方面，會否有政策能夠盡量提供一些地點，可適合這類表演，從而豐富地區的文化活動？

民政事務局局長：多謝譚議員的提問。其實，譚議員剛才的質詢，正正與李議員的質詢有共通點，便是帶出在尊重創作和表演自由的同時，也須有一個平衡，便是街頭表演不會對周邊的市民和環境造成過分的滋擾。就這方面，在剛才提及的計劃中也提到，我們希望與區議會一起合作制訂計劃，可以把滋擾減至最少。街頭表演始終是一件好事，能夠推動文化藝術，但同時也要作出平衡，不可構成太過分的滋擾。

譬如譚議員剛才提及屯門公園這特別的個案，在屯門公園內，我們其實選取了3個地方和一處可以搭建表演台的小平台，共4個地點，讓喜歡在該處表演的朋友申請使用。但是，由於當時有部分的表演團體在那些定點以外進行表演，在噪音方面構成一定滋擾，因此，警方才會予以終止，這種做法是有充分理據的。

所以，很多謝議員剛才的提議，我們一定會與區議會共同合作，看看當區有哪些地方最適合作街頭表演，而同時可以取得藝術表演和不滋擾公眾的平衡點。

何秀蘭議員：有一位畫家在中西區行人電梯的通道上寫生，沒有發出聲響的，但也被執法人員勸諭離開，指這行為是阻街。當局在答覆的第一段中指出，會營造一個有利於表達自由和藝術創作的環境。然而，在現時的街道管理上，這是無法落實的。我想問局長，如何把文化政策的目標下達至執法人員，使他們在管理街道時，不會動輒因阻街投訴便驅趕表演

者？此外，有否考慮修訂法例，確立市民在街頭表達意見的自由，也令執法人員知所適從？

民政事務局局長：多謝何議員的意見和質詢。對於議員剛才提及的個案，我當時其實也有看過有關報道，正正便是因為有市民投訴說該人的行為造成滋擾，執法同事才前去終止他的寫生。在這事上，我個人其實也覺得是非常不應該的，因為表達創意自由是香港一個很重要的文化政策，但同時也要取決於公眾的看法。在這方面，我覺得在公眾教育和宣傳方面，我們可以透過不同的渠道來加強，希望大家合力營造一個越來越鼓勵文化創作自由的氛圍。

主席：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何秀蘭議員：局長只是提及公眾教育，但我的質詢是，局方如何把文化政策的目標下達至執法人員，或是進一步考慮修訂條例，以確立市民在街頭表達意見的自由？

民政事務局局長：多謝議員的跟進質詢。其實，根據現行法例，街頭表現的自由度是有的，只要不構成滋擾，以及我們不會收到一定的投訴為限，但正正現在是由於有投訴的來源，所以才會有相應的行動。在這方面，我們其實要各方面的配合，才可把創作自由的整體政策繼續貫徹落實的。

梁家傑議員：我知道龍應台教授在擔任台北市的文化局局長時，選定了一百多處表演地點，並且發牌給那些街頭表演者，不知當局會否考慮效法這項機制？

民政事務局局長：多謝梁議員的提問。他剛才提到的台灣例子，我們也曾參考，發牌是其中一個我們會考慮的方法。此外，新加坡也有另外一個形式，便是簽約的形式。其實，這兩個方法也有其利弊，我們會與區議會方面繼續討論，希望把計劃盡量細緻化，以便在藝術創作及在不滋擾方面可以取得最好的平衡。

李慧琼議員：主席，很多人說香港是文化沙漠，我們既沒有街頭表演，也沒有街頭藝術品展示給大家看。我近來看到這方面已有所改善，今天也很高興聽到局長說，今年年底前會與各區議會進行商討，選定一些地方。然而，現時一些行人專區或其他街頭表演的地方也出現了很多問題。如果局方只與區議會商討選址方面，我認為是不足夠的。局長可否告訴大家，除了在選址方面要與區議會配合外，在街道管理方面，又或是在執法安排方面，如何令政策目標得以落實？

民政事務局局长：多謝李議員的質詢。她剛才的質詢當中涉及行人專用區和噪音等，這也是我們要考慮的範圍，因為局方與個別議員和區議會進行諮詢時，就行人專用區是否適用於作街頭表演方面，大家的意見其實是有分歧的。

此外，在噪音方面，也是大家關注的問題。因此，我們與區議會不單商討選址的問題，也希望區議會能夠一同參與整項計劃。計劃中的很多細節是要得到區議會的意見，首先便是選址，除此以外，還有時間方面的問題，究竟甚麼時間是最好，以及在定時定點後如何分配時間，這也須得到區議會的意見，這是其中一方面。

第二方面，是表演的水平。我們參考過外國的經驗，它們很多也有audition，有試演的，這可確保我們推行的藝術表演能夠有一定的藝術水平，但應該如何進行，我們也希望得到區議會的意見和議員的參與。

第三，在噪音和街道管理方面，也要對外圍的觀眾或周邊的商鋪構成最少滋擾。就這些方面，我們也希望在下一步與個別區議會把計劃仔細化時，一併取得大家的意見。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20分鐘。第三項質詢。

公眾集會及遊行

Public Assemblies and Processions

3. 何秀蘭議員：主席，綜合報章報道，因警方事前錯誤估計參與2003年“七一大遊行”的人數，集會當天未有派出足夠警力協助市民參加和平集會，而今年的“六四燭光集會”，同樣因為警方低估集會人數，在警力

不足的情況下，前往參加集會的市民被警員勸諭離開。此外，在多次公眾遊行及集會後，警方與民間團體公布的參加人數均有顯著差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公眾集會或遊行舉行前，當局如何估計應派出多少警務人員維持秩序，中央政策組及行政會議有甚麼角色；當實際參加的人數遠超預期時，當局有甚麼機制立即增撥人手協助維持秩序，以及在場的警務人員是否受命勸諭市民不要參加該次遊行或集會以減少集會人數；若他們受命作出勸諭，是由哪個職級的警務人員決定發出命令；
- (二) 在公眾集會或遊行舉行當天，警方會否進行高空攝錄，以及使用地鐵站內的攝錄系統即時評估參加人數，並由有關當局馬上作出適切的交通措施，例如增加地鐵班次，以便市民參與，或通知巴士公司更改路線，以免遊行隊伍與巴士共用路面，或開放更多行車線，讓遊行隊伍有足夠空間前進；及
- (三) 警方用甚麼方法計算集會及遊行的參與人數，以及統計結果在公布前，由哪個職級的警務人員最後核實？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警方尊重市民舉辦及參與遊行或集會的權利，並會與有關活動的主辦者保持緊密聯繫，盡力協助遊行或集會順利進行，以確保公眾秩序及其他公眾人士的安全不受影響。警方在處理遊行和集會等公眾活動時，會參考主辦者所提供的資料，以及過往處理同類活動的經驗，評估為維持公眾秩序和公眾安全的所需措施及相應人手。中央政策組及行政會議並沒有參與警方這方面的工作。此外，警方亦會因應可能發生的突發情況，例如參加人數高於預期等，制訂應變方案，以確保相關公眾活動能和平及有秩序地進行。

如果參與遊行或集會的人數高於預期人數，警方會視乎情況，實施相應的人羣管理措施，例如交通改道、特別人流措施，以及安排市民經不同路線進入會場或前往遊行起點，並且調配額外人手協助有關工作。警方亦會按特別情況與主辦

單位協調，例如建議主辦者使用場地附近的地方，以容納參加活動的人士等。警方的主要職責，在於確保公眾秩序和公眾安全，處方或負責的警務人員對個別集會或遊行不持立場，更不會勸諭市民不要出席這些集會或遊行。

- (二) 視乎情況需要，警方會借助港鐵站內的閉路電視系統、運輸署為監察交通狀況所安裝的閉路電視系統，以及警方因應人羣管理工作需要而裝設的臨時閉路電視系統，評估參與遊行或集會的人流及公共秩序情況，以便實施相應的人羣管理措施及調配所需人手。現時，警方並沒有就這方面的工作進行高空攝錄。

當舉行大型公眾集會或遊行時，警方會就交通安排與運輸署保持密切聯繫。運輸署的緊急事故交通協調中心會監察場地附近的交通及運輸狀況，以便在有需要時協調警方等相關部門及機構，實施相應的交通及公共運輸服務應變措施，例如實施臨時封路、更改巴士及小巴路線，以便市民參與有關活動和為活動提供空間，以及指示巴士及港鐵公司增加班次及更改巴士站位置等，盡快疏導參與活動的人潮等。

- (三) 警方會在公眾集會及遊行期間，評估參與活動人數，以便實施適當的人羣管理措施，以及交通及公共運輸服務應變措施，並且靈活調配人手，從而確保維持公眾秩序和保障市民安全。

在大型公眾集會舉行期間，警方會於不同地點觀察。一般來說，警方會按集會場地每平方米可容納的估計人數，估算參與活動的人數。至於遊行方面，警方會沿遊行路線設置觀察點，在各觀察點估算經過的人流，並參照遊行活動所需時間，從而估計活動中經過各觀察點的人數。按一般安排，該項人羣管理行動的最高級警務人員，會負責覆檢參與活動總人數。

何秀蘭議員：主席，在2003年，前局長說只會計算從維園出發的人數，導致很多市民要“迫爆”維園，但很多市民其實是在遊行中途加入或退出的。局長可否公布當局所設置的觀察點位置，好讓希望被政府點算在內的市民能經過那些觀察點，令他們對政府不滿的信息，不致被政府的模糊數字沖淡？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手邊現在沒有那些觀察點的位置，但我可以說，警方每次在執行此類行動時均有一套行動計劃。我要與警方聯絡，看看他們是否有那樣的需要，以及預先公布那些觀察點是否符合他們的保安原則。我可以書面回覆何秀蘭議員。(附錄I)

不過，我在此亦要說一說，我接觸了很多市民，他們也說每次舉行這些集會、遊行，主辦單位一定會誇大數字，而警方亦一定會把數字壓縮。我聽過很多類似評論，但真相又是如何的呢？我相信最好由一些學者或中立的人士給予意見。

主席，如果你容許，我想引述我最近在6月17日於《明報》看過的一篇文章，那篇文章是由兩位學者——葉兆輝先生和傅景華先生——撰寫，他們都是很受人尊敬的精算師。文章是有關今年六四集會的數字。何秀蘭議員在質詢中說警方蓄意壓縮人數，即“報細數”，但文章其中一段是這樣寫的：“警方估計今年‘六四’參與人數是62,800，而主辦單位則稱有15萬，很多人不加思考的認為警方的數字屬低估，亦有學者估計介乎7萬至13萬之間。”撰寫這篇文章的兩位精算師並沒有參與點算是次集會的人數，他們說：“我們沒有點算今年的參與人數，但若我們用常理，以維園及草地的面積(約是4.2萬平方米)，15萬人出席的話，屈指一算平均每平方米坐3.6人，這根本是沒有可能。以一位平均港人高度計算，參與者並肩而坐分開5厘米，前後相隔10厘米，每平方米最高容量也不會超過2.2人。所以，15萬這個數是值得質疑的。有些人憑感覺公開說15萬較可信，實叫人吃驚。為什麼有人會跑出來質疑警方的估算，卻不敢公開要求主辦單位交代人數點算的證據？”

(梁國雄議員站起來)

主席：局長，請你停一停，梁議員。

梁國雄議員：我也有看過這篇文章。我想局長澄清，那位學者有否談人次？人次是不同的，你讀數學也應該知道。我要求局長澄清。

主席：梁議員，你要求局長澄清……

梁國雄議員：局長斷章取義……

主席：你先坐下，是否澄清……

梁國雄議員：斷章取義是非常可耻的……

主席：梁議員，你先坐下，我們現在不是進行辯論。

梁國雄議員：我不會容許可耻的行為在這裏發生。

主席：我們現在不是進行辯論。你要求局長澄清，但是否澄清要由局長決定。局長，請你繼續作答。

保安局局長：何議員的主體質詢是，“綜合報章報道，因警方事前錯誤估計參與……人數”，我經常說，主辦單位提出的參與人數，與警方所計算的人數，兩者是各自有計算標準，每次也不脛合，市民會說一方是報大數，另一方則少計數目。我為何要引述這篇文章呢？便是因為這兩位學者不持立場，作出了一些較公道和較客觀的評論，我便是希望引述文章來回答何議員的補充質詢。“為什麼有人會跑出來質疑警方的估算，卻不敢公開要求主辦單位交代人數點算的證據？難道香港媒體跟美國的媒體一樣有自由派偏見(liberal bias)？”在文章的最後……

(梁國雄議員站起來)

梁國雄議員：不好意思，他拒絕澄清，我問他……

主席：局長，請你先坐下。

梁國雄議員：他所引述的那篇文章，副教授是談及人次，還是沒有談及人次？

主席：梁國雄議員，請你坐下。

梁國雄議員：即使你逐我出會議廳我也要說，因為他公然利用一位學者的文章回答我的補充質詢。

主席：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他在侮辱斯文，不單是侮辱我。

主席：梁國雄議員，請你坐下。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想問局長，他為何不引述港大鍾庭耀所進行的科學調查？他指出有10萬人參與，但局長卻引述一位沒有參與調查的學者。我要求他澄清，為何只選擇性地引述其中一項調查，卻不引述香港最有名的學者鍾庭耀所作的調查呢？我想他清澄。

主席：請你坐下。各位議員，我已多次說明，質詢環節並非辯論環節，局長回應大家時所說的內容，很多議員或許不同意。按照《議事規則》，在官員發言時，議員可以要求官員澄清發言內容，至於是否澄清，則是由發言的官員自行決定。如果官員決定不回應議員所提出的澄清要求，官員是可以繼續發言的。我們不應該將質詢環節變成辯論。

李永達議員：我要求他澄清，因為他花了接近6分鐘引述一位學者的文章。我剛才問局長為甚麼不引述有數十年經驗的港大鍾庭耀教授所說，有10萬人參與的這個數字呢？

主席：李永達議員，你這項補充質詢已超越了要求發言官員澄清他的發言內容。各位議員，請等一等。

局長，我們這項質詢的內容有時間限制，我亦認為，回應的官員不宜長篇引述一些外間文章。既然文章已發表了，我認為局長只須指出，讓議員自行閱讀便可以了。剛才這項補充質詢已花了相當長的時間作答，我認為應該讓其他議員提出補充質詢。林健鋒議員。

(何秀蘭議員站起來)

主席：何秀蘭議員，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何秀蘭議員：我剛才問局長會否公布觀察點的位置，好讓希望被計算的市民可以被計算在內。

主席：我相信局長已經作答。

何秀蘭議員：我當中隱含的意思是7月1日之前公布。局長會否在7月1日之前公布呢？

主席：局長已經說了，他要與警方研究是否適合事前公布。

(梁國雄議員站起來)

梁國雄議員：你不用rule我，我問他是否拒絕澄清？就是這麼簡單。

主席：梁國雄議員，這不是你提問的時間，請你坐下。

梁國雄議員：我要求他澄清，他卻沒有澄清，只是繼續讀那篇文章。

主席：現在還未輪到你提問。

梁國雄議員：我問他可否澄清。主席，你稍後可以扣減我其他的發言時間。我這項議案……劉慧卿，你不要經常說我阻礙你發言，這個議會是有尊嚴的。我問他可否澄清，他可以拒絕澄清，但不可以繼續讀其他東西。你別以為我是傻的，我也有看《議事規則》，他可以說不澄清。他是否讀出了那篇文章便當作已澄清？那麼，他會否澄清？他可以拒絕澄清。

主席：梁國雄議員，請你坐下。我相信你的意見已表達了。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要求局長澄清，撰寫他所讀出的那篇文章的學者，是否唯一就這件事發表意見的學者？

主席：我相信就一個問題而言，一篇文章是否唯一的意見，這是一個客觀的事實，無論議員或官員發言，也不一定要就某一問題引述所有有關的文章。局長引述了一篇文章，那篇文章是否有偏頗、是否全面，我相信議員和公眾可以作出判斷。

(湯家驊議員站起來)

湯家驊議員：規程問題。主席，究竟這項質詢是要求.....

主席：涂謹申議員，請你坐下。湯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涂議員，你先坐下，因為湯議員要提出規程問題。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希望你裁決，議員在立法會提出質詢，是詢問政府的政策、事實，還是讓官員作出評論？你可否澄清這一點？

主席：湯議員，我剛才容許保安局局長引述文章以說明他的觀點，是因為何秀蘭議員在她的質詢中提出了一項指控，認為由於警方沒有準確點算和反映真正參與這類活動的人數，使政府當局接收不到市民對於一些事情的訴求。由於有這個含意.....

湯家驊議員：何議員提出的是指控，還是要求他評論呢？

主席：湯議員，請你坐下。我認為由於何秀蘭議員的質詢有此含意，所以，如果局長認為他澄清了這項問題，對於回應何秀蘭議員的質詢是有幫助的，我認為他可以這樣做。

涂謹申議員：主席，你剛才說似乎是一個客觀的事實，但我不知道客觀的事實是否只有一篇文章？你可否要求局長澄清？除非主席你認為這是public knowledge。你看過很多篇文章，但可能我並沒有看這麼多篇文章。我的澄清要求是.....

主席：涂議員，請你坐下。我能夠要求或建議局長考慮是否澄清的，便是他剛才的發言有沒有一個含意，即他所引述的文章，是具權威的學者評論這個問題的唯一文章。局長，請作答。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沒有看過所有文章，這只是我看過的其中一篇文章。

林健鋒議員：主席，我想透過你問局長，警方有甚麼計劃，在今年七一遊行時做好人流管理措施？

保安局局長：主席，警方會按照有關活動的實際情況，實施相應的人羣管制措施，包括在銅鑼灣、灣仔至金鐘一帶，例如在高士威道、怡和街、軒尼詩道和金鐘道往灣仔及金鐘方向等道路實施臨時封路措施，按封路和交通改道的措施，把行經受影響路段的巴士和專線小巴路線臨時改道行走。此外，我們亦會實施單向式人流措施、安排市民經不同路線前往遊行起點，以及讓主辦者可以使用起點附近的地方，以容納參加遊行的人士。

運輸署的緊急事故交通協調中心會於當天密切監察遊行路線附近的交通和公共運輸的實際情況，聯絡交通控制中心適當地調校交通燈號時間，以及指示巴士和港鐵公司在需要時增加班次，盡快疏導交通和參與活動的人潮。根據警方在協調大型公眾活動方面的經驗，警方有信心妥善處理今年7月1日舉行的遊行。警方會與主辦者和主辦者安排的糾察緊密聯繫，以確保遊行能夠在安全和有秩序的情況下進行。

李永達議員：主席，明顯地，局長所引述的，只是其中一篇由學者撰寫的分析文章。我剛才聽不明白，他所說的面積是否包括通道和梁國雄所說的人流問題？我想問局長，他有否看過港大學者鍾庭耀的調查結果？

鍾庭耀近十多年來差不多均有為所有集會遊行進行研究，為何局長向立法會引述學者的說法時，不引述鍾先生的評論呢？此外，局長是否知道鍾先生的結論是當天應該最少有10萬人出席集會，跟警方所說的6萬人相差了差不多80%那麼多？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很尊重鍾庭耀教授的學術水平。鍾教授這次好像沒有寫文章，他只是進行了一項調查，而我注意到他說是有10萬人至十三萬多人。正如我剛才所說，每一次，主辦單位跟警方的數字永遠也是不相符的。一般市民對我說，我們一定是“報細數”，他們則“報大數”。在2003年後，我也留意到——我昨天晚上回去做了一些“功課”——在2003年以後，自2004年開始，有一些學者開始自發地在每一次大型集會後進行調查。例如在2004年，當時的主辦單位說參與人數有82 000人，警方的估計則為48 000人；當年，港大的統計及精算系進行了調查，結論是有51 000人。在2005年，主辦單位——這是關於六四集會的——說有4萬人，警方則估計有22 000人，港大進行的調查指出有36 000人，剛好是中間落墨，它計算的人數密度是每1平方米只有2.81人。

今年，主辦單位說有15萬人參與，警方則估計有62 800人，港大的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主任說有7萬人至10萬人，港大的民意研究計劃說有108 000人至13萬人，港大的統計及精算系高級講師說約少於10萬人。

我也就七一遊行進行了一些統計。在2003年，主辦單位說有超過50萬人，警方則估計有35萬人，鍾教授的調查結果是429 000人至50萬人。在2004年，主辦單位說有53萬人，較2003年還要多，警方則估計……

李卓人議員：主席，如果再這樣“遊”下去，真的沒有其他議員可以提問了。如果他備有數字，以書面提供給我們便可以了。我覺得他這樣是在迴避議員的質詢。

主席：局長，現在還有5位議員在輪候提問。

保安局局長：讓我再多說一個數字。在2004年，鍾庭耀教授的估計是18萬人至20萬人，跟主辦單位的所謂53萬人相差很遠，但跟警方估計的20萬人則很相近。特別在近數年，獨立機構就七一遊行所進行的調查，跟警方的數字較為相近。主席，我不再阻礙議員的時間了。

吳靄儀議員：主席，市民遊行無非是為了抗議、表達不滿，他們是要達到這個目標。請問局長，政府要有多少人遊行，才會認為應該注視那些不滿呢？如果是有一個這樣的數字，局長不如說出來，告訴我們要如何點算，才可令今年的七一遊行人數滿足這個數字。

主席：吳議員，我相信你這項補充質詢，跟稍後的第五項口頭質詢有很多重疊之處。

吳靄儀議員：主席，請問議員是否有自由在哪項口頭質詢下提出補充質詢？現在的問題不在於可否在處理下一項口頭質詢時提出相同的補充質詢，而是在於可否在處理這項口頭質詢時提出這項補充質詢。

主席：吳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問當局要有多少人上街，然後才會正視市民的訴求，這一點跟稍後的第五項口頭質詢重疊了。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明白。本來的情況便是這樣，但局長剛才的答覆在在表明由於主辦機構的點算方法不可信，所以.....警方的.....他的意思只不過是令市民認為那些主辦機構沒有公信力，所以，他們的遊行亦不成立了。主席，我是因應他這個回應，所以才要提出這項補充質詢。

主席：可是，我聽不出局長有這個意思。請你重複你的補充質詢。

吳靄儀議員：主席，其他議員很可能聽到，所以.....

主席：請你再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吳靄儀議員：.....才會在這件事上有這麼激烈的反應。

主席：局長，你有甚麼回應？

保安局局長：主席，政府對於所有表達意見的人士，無論人數多寡，其實也是很尊重的。此外，我們也一定會回去檢討，而並非要遊行中達到15萬人、20萬人或50萬人，政府才會聽市民的意見的。其實，每一次市民上街提出訴求，政府也會很尊重他們的意見的。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剛才提到六四集會的人數，恐怕他也有留意，他的前同事任關佩英曾致電電台投訴他們。

主席，我想問一問局長，他估計七一的遊行人數會有多少？現在整個社會也在沸騰，包括紀律部隊亦要遊行。主席，我上星期看到報章報道，當局的消息來源估計最低限度有10萬人，但現在應否調高，以及要調派多少警察？此外，政府千萬別要求市民不要遊行。局長並沒有就這方面作答。政府不要說因為太擠迫，所以要求市民不要參加遊行，走開一點，當局千萬不要這樣做。主席，政府現在估計會有多少人？

保安局局長：主席，警方現時接獲6項打算在7月1日舉行遊行的通知，其中3項遊行會在當天下午由維園出發。根據這3項活動的主辦者所提供的資料，他們估計分別會有5萬人、兩萬人及兩萬人參與。在這段時間，警方無法作出估計，而我們亦無須估計，只要主辦單位告訴我們會有多少人，我們便評估是否準確，又或參看例如他們過往曾說有5萬人，但事實卻有10萬人或只有3萬人，我們會調派人手及在當時作出部署。劉慧卿議員現在要求我說會否有10萬人，我真的無法作答。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問局長看到社會現時的形勢，羣情這麼洶湧，當局有否估計會有多少人遊行呢？當局在2003年告訴溫家寶有3萬人遊行，結果卻有五六十萬人，今年又會有多少人呢？當局是否完全“闊佬懶理”？

主席：劉議員，我相信局長已回答你的補充質詢。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保安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會因應主辦單位給我們的資料及過往的經驗來部署人手，以維持當天的秩序及保障市民安全。

李卓人議員：我是負責“報數”的主辦單位，所以對於警方一直“報細數”感到非常不滿。單是說今年的六四燭光集會，主席……局長，你也笑了，你知道自己今次“衰梗”了。(眾笑)為甚麼呢？局長你剛才說白景崇，他是看着有線電視便說出來，沒有作過調查；葉兆輝的文章也是沒有作過調查，唯一真正有進行調查的是鍾庭耀，他說有108 000人至13萬人。如果以108 000人計算，警方的數字是六萬多人，即相差了約八成；如果以13萬人計算，即相差了差不多一倍。我說有15萬人，我是如何計算出來的呢？除了所有一般的場地外，我還計算了所有走廊通道，因為這次真的是連走廊通道也擠滿人，但警方曾經要求……局長你在這裏說不會要求市民離開，但警方真的曾經要求市民離開維園，因為有人向我投訴。所以，局長說警方沒有要求市民離開是假的。單看維園整個地方，局長是否承認，警方在估計今年的六四燭光晚會人數時是特地睜着眼睛說瞎話，特地“報細數”，造成一個政治效果，希望在向中央“報數”時可以少報一點？局長是否承認這是事實？看了學者的“報數”後，局長是否同意警方特地大大少報人數？

保安局局長：我一定不會同意這項指控。警方當天是以他們一貫的處理手法評估當天的人數，警方根本沒有任何動機要少報人數。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剛才也問了局長，為何跟兩位學者……即學者鍾庭耀所報的數字相差那麼遠？他是否承認少報了很多人數？

主席：李議員，局長已經回答了你的補充質詢。即使你不同意，我們亦不應該辯論下去。

各位議員，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7分鐘，我認為是已經補償了剛才處理規程問題及澄清要求所花的時間。

第四項質詢。

食物業牌照費

Licence Fees of Food Businesses

4. 譚耀宗議員：主席，在不同地區的食物業的牌照費現時仍然沿用前臨時市政局及前臨時區域市政局分別所訂定的收費水平，以致新界區各類食物業的牌照年費，比港島區及九龍區同等處所面積的食物業的有關收費高出近四成至一倍不等。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有否檢討全港食物業牌照的收費政策和收費水平；若有，結果為何；及
- (二) 現時有否計劃降低新界區各類食物業的牌照收費，使其與港島區及九龍區看齊，以提高收費政策的公平性及減輕新界區食物業的經營成本；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根據現行法例，經營食物業處所須領有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簽發的食物業牌照或許可證，而須申請牌照的處所包括食肆、食物製造廠、烘製麪包餅食店、冰凍甜點製造廠、燒味及滷味店、新鮮糧食店等。食環署亦簽發許可證給某些合資格店鋪，以供售賣限制出售的食物，包括非瓶裝飲品、涼茶、奶品和冰凍甜點等。

食物業牌照和許可證的整體收費，是以收回全部成本為原則而釐定的。

總的來說，現行計算食物業牌照收費水平的模式分為3種。首先，是以處所的樓面面積計算的，即樓面面積越大，牌照費用越高。這些處所包括食肆、食物製造廠、烘製麪包餅食店、冰凍甜點製造廠、奶品廠和工廠食堂，而樓面面積分可為19個級別。以食肆為例，牌照可分為普通食肆和小食食肆牌照兩種。就普通食肆牌照而言，100平方米或以下至200平方米的食肆，每年的牌照費用為2,520至9,050元；200平方米以上至500平方米的處所，每年的牌照費用由5,650至24,605元；500平方米以上的處所，每年的牌照費用由13,860至258,870元。至於小食食肆牌照，100平方米或以下的食肆，每年的牌照費用為1,810至3,690元；100平方米以上至250平方米的食肆，每年的牌照費用由2,270至8,355元不等；250平方米以上的食肆，每年的牌照費用由4,960至185,250元不等。至於凍房則分為10個級別，由最小200平方米或以下遞增至最大5 000平方米以上。

第二種計算食物業牌照收費水平的模式，是按售賣食品種類的數目而定，其中適用於新鮮糧食店牌照的費用，是按售賣食品的種類(包括牛肉、豬肉、羊肉、魚、家禽或爬蟲)的數目而定的。所售賣的食物種類每增加一種，便要繳付多一倍的牌費。然而，牌費設有上限，獲准售賣4種以上食品種類的牌照的收費，亦只是4種食品的收費的總和。這類牌照的收費由3,600至19,760元。

第三種計算模式是劃一計算，即牌照費用不會因處所樓面面積大小或售賣食品種類數目而改變。按組別分類，包括燒味及滷味店牌照和限制出售食物的許可證，其中燒味及滷味店的牌照收費分別為市區的2,790元和新界區的3,825元，而限制出售食物的許可證的牌照收費為市區的540元和新界區的755元。

現時，全港共有26 000餘間處所領有食物業牌照或許可證，其中約六成位於市區，四成位於新界區。

現行的食物業牌照收費，是由前臨時市政局及前臨時區域市政局以收回成本原則釐定的，成本包括員工費用、交通及運輸、租金和行政費用等。由於兩個前臨時市政局當時是獨立運作的，其成本計算亦有所不同。因此，市區和新界區的食物業牌照收費一直存在一定程度的差異。

在1998年，前臨時市政局有鑒於當時的經濟環境，決定將食物業牌照收費下調三成，而前臨時區域市政局則選擇凍結牌照收費。所以，市區與新界區牌照收費自此出現了更大差異。由於食物業牌照收費一直凍結至今，所以新界區的牌照收費平均較市區同類牌照收費為高的情況依然存在。

我們認為長遠而言，有需要劃一市區和新界區的食物業牌照收費。事實上，食環署一直在研究有關方案。由於食物業牌照收費自1998年一直凍結至今，因此，在劃一市區和新界區的食物業牌照收費的同時，根據收回成本的原則，全港各類食物業牌照收費或有可能作不同程度的上調。由於市區的食物業牌照收費在1998年獲減三成，市區牌照收費一直處於偏低水平，在劃一收費後，市區牌照費上調的幅度會更大。然而，我們在處理牌照收費的事宜時，不能只顧及原則性的考慮而忽略現實環境。有見及此，在目前的經濟情況下，我們認為現時不宜推出有關的劃一方案。事實上，在財政司司長今年5月24日推出的新一輪紓困措施中，與餐飲業有關的牌照費可獲寬免1年。

當然，長遠而言，我們認為市區和新界區的食物業牌照收費應予劃一。我們會從各方面評估劃一方案的可行性，以期在檢討及調整收費水平時，除了貫徹收回成本的原則外，亦能盡量兼顧商戶的負擔能力和接受程度，以減低劃一收費可能帶來的影響。

譚耀宗議員：主席，政府可否研究新界區食物業的牌照費是否高於成本而不是收回成本？政府可否告知我們這方面的調查數字？如果真的是高於成本的話，是否應先行調低新界區食物業的牌照費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就成本方面，我們現在沒有2008年的數據，而且也不是每年計算的。如果我們有這方面的數據，當然可以提供讓議員參考。

但是，大家必須考慮到，基本上，今年很多牌照費均獲得豁免而無須繳交。我們會在適當時候檢討整個機制。此外，我們亦看到所謂的“收回成本”，只不過是發牌方面的成本，而非規管業界方面的成本。

因此，究竟怎樣做才算公平並為業界所接受？當然是須經過廣泛的諮詢和資料搜集才做得到的。

張宇人議員：雖然這項主體質詢是由譚耀宗議員提出的，但事實上，我在這十年八年間一直被業界追問箇中原因。當然，我完全同意局長剛才所作的主體答覆，因為我是當時的臨時市政局議員，而這是自由黨提出的議案，並且獲得通過。

主席，我們今天當然不是要進行辯論，因為財政司司長已豁免今年的牌照費。我想問局長的是，為何每次我們討論劃一收費的時候，當局一定是把較低收費的向上調，而不是把較高的收費向下調呢？

此外，主席，我也想局長解釋，他在剛才回答譚耀宗議員的主體答覆中表示，當局是以牌照費計算成本的，但我卻不認為這說法具說服力，為甚麼呢？因為牌照一經批出，每年也會徵收相同的費用，可能是為期20年或10年的。然而，其後便不再有需要由一組人來審批，只是續牌即可，為何純粹每年續牌也要收取這費用呢？如果局長說這是收回成本，那麼，在徵收首年費用後理應無須再徵收了，因為那不是一項新申請。

所以，主席，我希望局長回去後會詳加研究。正如他所說，現在無須討論，因為財政司司長已豁免今年的牌照費，我為此十分感謝他。但是，我認為長遠而言，如果有需要劃一的話，可否考慮把較高的收費向下調？另一個問題是，這是否收回成本？大家日後可以再作討論。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同意在討論收回成本的定義時，也有很多不同的看法和爭議。我們的看法是，現時26 000個牌照應如何平均分配呢？以整個註冊過程或辦公室的成本來計算亦未嘗不可。

不過，我們也會考慮在這26 000個牌照中，新舊牌照各佔多少。新牌照的收費是否應較高呢？我們認為沒有此需要，因為對於剛加入的行業經營者，更不應該在首年便收取較高的牌照費。我相信任何業界都希望每年的牌照費能維持不變。

因此，我們所計算的成本是整體成本，而不是按首次審批的成本來計算的。

主席：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張宇人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便是為何政府在考慮劃一收費時，不是把較高的收費向下調，而是把較低的收費向上調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說收費有不同程度的向上調整，主要是指在過去一段時間，這些收費全部皆被凍結，甚至是在1998年由當時的臨時市政局調低了。如果我們真的是要收回成本的話，便可能真的有需要把收費上調。我只不過是說出事實而已。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作為前臨時市政局的議員，至今仍為1998年把牌照費調低三成這項德政而感到自豪。我很慶幸10年前費用獲得下調了三成，否則，業界的經營會更困難。

我想請問局長，你經常說要收回發牌成本，但偏偏從沒有向公眾交代一個數項，便是因取消兩個市政局及兩署合併而減省了很多官員和議

員。主席，你也知道，政府取消兩個市政局並減省兩個市政局的議員，在支出方面應該節省不少。為何政府不計算減省了的成本呢？它是否應向公眾交代這數項呢？因此，如果要劃一的話，新界區的牌照費應可大幅下調至與市政局當年調低了的牌照費看齊。政府似乎遺忘了這筆減省了的成本，那麼，未知局長可否告知我們計算這筆已減省的成本的數項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在計算成本時，我們並不是按當時前市政局或前區域市政局的成本計算的，而是按現時食環署的成本計算的。收回成本的原則基本上是政府的財政原則，因此，我們認為如要繼續按這原則調整我們的收費的話，便要按現時而不是當時的成本計算。

過去多年，政府在架構上曾作出不同的調整，有些收費當然是增加了，而有些收費則減少了。但是，最重要的原則是按現時所需的資源和成本來計算，這才是最重要的。

主席：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王國興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在取消兩個市政局後，減省了官員和議員的開支的數項。

主席：我相信局長已經作答。

李慧琼議員：主席，由1998年至今一直未有檢討有關的安排，而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十段亦表示“長遠而言……市區和新界區的食物業牌照收費應予劃一”。局長剛才也說過要花時間討論和收集各方面的意見。局長可否藉着今天這個機會告訴我們，打算何時進行這方面的檢討及讓公眾知悉結果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很簡單的答覆是，我們希望待香港的經濟開始回復正常及業界可以承受這些調整時，才作這方面的打算。現時並沒有確定的時間表。

李慧琼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希望有一個確切的日期或年份。

主席：局長已經告訴了你，我相信他已經作答。如果你不滿意，便只能循其他方式跟進。

第五項質詢。

七一遊行 Marches on 1 July

5. 甘乃威議員：主席，過去數年，每年7月1日都有數以萬計的市民參加遊行。下星期三的7月1日，我預計將會有更多市民參加遊行，宣泄對政府缺乏誠意推行普選和多項施政失誤的不滿。此外，有政黨亦向有關的政府部門申請在銅鑼灣百德新街及旺角行人專用區設置攤位對是次遊行進行宣傳活動，卻遭拒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就不會推行2012年雙普選和過去多項施政失誤進行反省，尋找導致每年這麼多市民上街遊行的原因；若有反省，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今年要有多少市民上街遊行，政府才不會拒絕市民盡快落實2012年雙普選的要求，以及才會處理上街市民對施政的不滿；及
- (三) 當局最近拒絕政黨在行人專用區舉辦七一遊行的宣傳活動的申請，是否為了減少七一遊行的人數？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香港特區政府理解香港市民對普選的訴求，因此，第三屆特區政府在2007年7月上任後11天，已經發表《政制發展綠皮書》，就普選模式、路線圖和時間表諮詢公眾。在3個月的公眾諮詢期後，行政長官在2007年12月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提交報告，亦在香港公開這份報

告。人大常委會在2007年12月29日作出決定，明確了普選時間表。

人大常委會已明顯確定2017年可普選行政長官，並在此之後，可在2020年普選產生所有立法會議員，這決定亦為香港社會廣泛接受。大家應該向前看，認真討論如何加強2012年兩個選舉的民主成分，為香港落實普選做好準備。

至於特區政府的施政，我們在釐定政策的過程中會充分考慮市民和立法會的意見，並且參考過去的經驗，在政策實施後亦不時作檢討。例如，特區政府在總結了在2003年處理SARS的經驗，在這次人類豬流感爆發時能迅速回應。特區政府會繼續“以民為本”，加強與公眾溝通，務求能充分掌握民意，更有效地回應市民的訴求。

- (二) 特區政府尊重市民集會遊行和發表意見的權利。不論遊行人數多寡，我們都會十分重視當中市民所表達的不同訴求。
- (三) 任何機構在公眾地方以售賣貨品形式籌款，必須向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申請臨時小販牌照。食環署在接獲有關申請後，會徵詢警務處、地政總署及民政事務總署等相關部門的意見。如果有關部門對申請不持異議，食環署便會發出臨時小販牌照。

個別團體近日向食環署申請臨時小販牌照，在行人專用區和其他公眾地方擺賣，其中有部分申請因為有關部門不持異議，所以已獲食環署簽發牌照。此外，也有部分申請由於警務處及地政總署指這些準備擺賣的地點已分配予其他組織，或警務處考慮到附近人流及交通狀況，為顧及公眾安全，所以不支持有關申請。基於有關部門的意見，食環署因而未有向申請人簽發臨時小販牌照。此外，亦有團體在進行擺賣活動前僅3天才提交申請，由於食環署未有足夠時間徵詢相關部門的意見，所以未能獲發牌照。

甘乃威議員：主席，一談及政制問題，局長便不愧為“人肉錄音機”，即只會搬字過紙地照樣讀出來。不過，他今次加進了人類豬流感，希望以此作為護身符，但他卻隻字不提政府在雷曼事件中的失職和失責。

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表示不論遊行人數多寡，政府也十分重視市民的訴求和權利。局長可能無視了一個事實，便是2003年時，如果不是因為有50萬名市民上街，董建華便不會下台，政府亦不會收回擬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行動。對政府來說，遊行人數是重要的。

我想問，政府現時不斷遏抑香港市民對民主的訴求，不斷拖延政制發展的諮詢，究竟今次確實要有多少人上街，政府才會為香港市民落實真正的民主普選？究竟何時才開始政制諮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重視香港要按照《基本法》達致最終的普選目標，我們亦重視市民在這方面的期望。所以，第三屆政府在上任後，已即時開展這方面的工作。政府在半年內亦已得到普選時間表，這個成果和進度，是以往任何一屆政府都未能達致的。

至於遊行人數，我可以重申，不論是什麼議題，也不論是什麼情況，我們均重視市民透過遊行集會表達的意見。

主席：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甘乃威議員：我剛才問局長，究竟何時開始政制發展的諮詢？他沒有就此作答。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可以重申，當局會在2009年第四季，開展關於2012年兩個選舉辦法的公眾諮詢。

梁家傑議員：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提及，有團體在進行擺賣活動前僅3天才提出申請，所以不獲發牌照。我相信我黨——公民黨——可以對號入座。我們是在6月12日提交兩項申請，於6月15日至30日期間在時代廣場宣傳七一遊行。我們為何那麼遲？那是因為我們在4月23日已經提交了申請，希望在附近的百德新街連續4個星期，即28天，包括星期六和星期日，擺設宣傳七一的攤檔，但食環署竟然在6月9日，即頭尾計算是48天才回覆我們，說由於百德新街已分配了給其他團體，所以不能接受我們的申請。主席，我想問局長，為何要把一個團體置於如斯困境？為何要48天那麼長時間後才回覆？當局是否故意拖延審批，留難公民黨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關於這宗個案，根據有關部門向我提供的資料，食環署是在徵詢了其他部門的意見後，盡快回覆申請人的。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稱人大常委會說2017年便可以普選行政長官，然後在2020年可以普選所有立法會議員，市民亦廣泛接受這決定，希望大家要向前看。局長是否知道，很多市民其實也不相信2017年和2020年會有真正的普選？局長是否預計會有很多市民在7月1日走出來，告訴局長和北京政府，他們仍希望在2012年進行雙普選？當局有否估計得到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理解，香港社會對於何時落實雙普選有多元化的意見。在我們於2007年年底獲得人大常委會關於普選時間表的決定後，我們注意到有大學及其他調查機構進行了民意調查，結果顯示約有七成市民接受在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在2020年普選立法會議員。當然，香港是一個自由社會，到目前為止，對於何時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議員是有多方面意見。無論是甚麼意見，特區政府亦會重視及留意。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想問篩選。我問當局是否知道，很多市民覺得日後所謂的“一人一票”選舉是有篩選的，以及局長是否知道有多少人會在7月1日上街，告訴局長他們不相信那個所謂的普選時間表？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知道不同的團體及個別市民，對於在2017年如何落實普選行政長官十分關心及很有意見。我想在此重申，根據2007年12月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在普選行政長官時，所有合資格的市民，只要他們已登記為選民，便可參與普選行政長官，所以應該是“一人一票”的。至於在7月1日，無論有多少人參與遊行，無論是在7月1日或其他的日期，抑或關乎其他議題，特區政府亦重視他們的意見。

李卓人議員：我不想再聽“人肉錄音機”的說話，不如我問他一個問題。他在7月1日下午會否參與遊行？我知道他在早上會參與巡遊。主席，現在有一種說法，是特首、林局長和多位官員會出席早上慶祝回歸的巡遊，但局長在早上出席了巡遊後，下午會否出席遊行？他也是香港人。他剛才說他明白香港人爭取2012年有雙普選，那麼，他作為一個人，是

否爭取2012年有雙普選？當年他們向北京提交報告時，亦承認有六成香港人希望在2012年有雙普選，只不過他們出賣了香港人，說因為香港沒有共識，所以在提交中央的報告中便沒有包括在2012年實行雙普選。他們出賣了香港人。今次我給他機會“洗底”，他在7月1日會否參加遊行？他不要只出席早上的巡遊。我要求他澄清，是否只出席早上的巡遊，不出席下午的遊行？他是否“大細超”？是否不支持雙普選，只支持慶祝回歸？

主席：請說明你的補充質詢與主體質詢有甚麼關係。

李卓人議員：主體質詢中有一個部分，問及今年要有多少市民上街遊行，政府才會盡快落實雙普選，我其實是希望爭取有多一名市民遊行，他便是林局長。所以，我這項補充質詢跟主體質詢的第(二)部分，即今年要有多少人遊行，是非常有關的。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已經很清楚。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多謝李卓人議員那麼看重我個人的參與。不過，我在政府工作，不單是個人的參與。特區第三屆政府的團隊非常看重市民的意見，所以，我們在2007年7月上任後，便爭取盡早訂出普選時間表。現在時間表已定，我們便要向前看，希望2012年的兩個選舉辦法有民主進度，也為2017年及2020年的普選鋪路。關於7月1日的活動，不同的同事當然會參加慶祝回歸的活動。

李卓人議員：他沒有回答。為何他只出席早上的活動，不參加下午的遊行？他說他是個人……剛才他說不是個人，是整個團隊。整個團隊只出席早上的活動，不出席下午的活動，這是一個甚麼團隊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可以重申的是，無論任何示威、遊行或集會所表達的意見，特區政府都是重視的。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想跟進梁家傑議員的補充質詢。他提出公民黨其實早在4月23日已提交申請，但為何要到6月9日，即7星期後，才收到有關部門回覆，表示申請的地點已被其他團體佔用，或已批了給其他團體舉辦其他活動？梁家傑議員剛才問局長，審批的時間為何那麼長？局長解釋說是因為食環署要徵詢其他部門的意見。即使要徵詢其他部門的意見，也沒有理由需時7星期，因為如果別人的申請較我們的申請早，在我們提交申請時，便應該知道有關地點已有人預先申請了，除非別人的申請較我們遲，當局故意把我們的申請放到最後，待其他人申請了才審批我們的申請，否則，為何要在7星期後才回覆我們，說申請的地點和日期全已被其他團體申請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可以根據食環署提供的資料作答。公民黨確實在今年4月23日以傳真向食環署提交申請，而食環署亦隨即把申請轉介有關部門。它們在6月3日收回所有部門的回覆後，在6月5日以傳真方式回覆公民黨。公民黨確實提出了數項申請，它們申請臨時小販牌照，分別在6月6日至6月7日、6月13日至6月14日、6月20日至6月21日及6月27日至6月28日，在銅鑼灣百德新街行人專用區擺賣，但警務處和地政總署指出那些地點已經分配予其他組織，而警方考慮到附近的人流及交通情況，不支持有關申請，以致食環署未能向申請人簽發臨時小販牌照。可是，我也可以補充，就公民黨而言，他們申請在7月1日於銅鑼灣3個地點擺賣，由於有關部門對這些申請不持異議，所以食環署已經簽發了共3個臨時小販牌照予公民黨。

余若薇議員：對不起，主席，他完全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主席，今次的質詢是有關在七一前的擺賣，問題的核心是政府不予以批准，是否因為想減低七一遊行的人數？所以，我說的是在七一之前的那段時間。公民黨早在4月23日——局長剛才亦已證實——提交了申請，是關於8個不同的日期，8個不同的地點，為何要在7星期後才回覆我們，指就該8個日期的申請全部落空呢？關於日期，當局的回覆是要到當天才可以告訴我們，但我補充質詢的核心正正是，如果有其他團體申請，它們一定要較我們早才會有優先。如果較我們的申請早，在我們提交申請時，有關部門應已知道，為何要等到6月9日才通知我們？即使根據有關部門所記錄的日期，是在6月5日以傳真回覆我們，較我們說的早4天，也是接近7星期，這便是我補充質詢的核心。局長完全沒有解釋，為何要7星期才回覆我們，告訴我們在4月時提出的申請全部落空，因為攤檔已全被其他人預訂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可以重申的是，根據團體——即公民黨——提交的資料，它們申請牌照的目的是售賣書籍及籌募經費，申請表格中並沒有提及該項活動與宣傳七一遊行有關。所以，食環署、警方及地政總署作出考慮時是考慮申請的內容，以及警務處是考慮了有沒有其他申請者希望在同一地點和同一時段進行這類活動、有關地點的人流和交通狀況，以及保障公眾安全、維持公眾秩序等。警務處把這些意見提供了給食環署後，食環署在6月初便作出這決定。

何秀蘭議員：主席，局長剛才說這一屆政府爭取到一個時間表，但特區政府自成立以來，沒有任何一屆政府把普選時間表一次過推遲10年，所以，這是絕對不值得局長感到驕傲的。局長在主體答覆表示十分重視市民所表達的訴求，市民每年七一遊行的訴求其實很清晰，便是要求盡快有雙普選。局長所說的重視，有否實質行動作為回應呢？有否實質行動把普選的時間表拉回2012年呢？如果沒有，他所說的重視，跟輕視、漠視和蔑視有甚麼分別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在2007年12月向北京、向人大常委會提交報告，行政長官在當中充分反映了香港市民對落實普選的訴求。我們也表示市民希望在2012年落實普選，這個意見應該受到重視。可是，我們現在已有了決定，在2017年可以普選行政長官，以及其後在2020年普選立法會。我們現在繼續有一些爭持，便是相隔了5年，與其繼續活在過去的爭持中，我們倒不如共同向前看，為2012年的選舉可以有進一步的民主化，以及為往後的普選鋪路，共同努力。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接近22分鐘。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重置油麻地果欄

Relocation of Yau Ma Tei Fruit Market

6. 李慧琼議員：主席，2007年4月，審計署署長第四十八號報告書批評政府當局的重置油麻地果欄計劃由1969年決定至今仍未落實。多年來，油麻地果欄每天通宵運作，對鄰近居民及駕車人士造成嚴重的交通和環境滋擾。通過本屆油尖旺區議會轄下關注油麻地果欄工作小組的努力，區議會與鮮果欄商的分歧基本上已消除，業界代表亦於一年前明確表示願意有條件搬遷。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九龍果菜同業商會表示願意搬遷以來，政府有否與其展開談判及協商；若有，談判何時進行，現時進展如何；若沒有，原因為何；食物及衛生局是否已按在2008年1月向本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提交的遷置油麻地果欄的暫定時間表展開有關工作；若已展開工作，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對於水果批發業界近年多次提出在新建的水果批發中心內，打造全球鮮果貿易中心的建議，發展局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是否已展開研究；會否於重置油麻地果欄時一併協商、配套及發展；若會，詳情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及
- (三) 對於現時油麻地區由晚上9時至早上8時，因果欄運作引致的噪音滋擾，以及路面被佔用情況嚴重，有關的政府部門有何對策及其詳情，以及該等部門如何遏止這些違法行為擴散到其他地段？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油麻地果欄歷史悠久，日常運作集中在晚上進行，對鄰近居民的確帶來一定的影響。早於1990年，政府已計劃將油麻地果欄遷往當時預計於1997年年底落成的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第二期。其後，參考了審計署及立法會帳委會就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第二期需地盡其用的意見後，政府提出興建綜合批發市場，以遷置油麻地果欄和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並成功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然而，當政府透過公開招標邀請私人發展商競投建築工程時，只接獲一份不符規格的標書。所以，政府後來決定自行發展綜合批發市場，以容納蔬菜、蛋品、魚產、活家禽和鮮果5個行業，但有關批發業界一致強烈反對綜合批發市場的構思，認為會引起嚴重交通問題，並造成商戶間運作時的矛盾。

有見批發業界的意見，政府曾在2000年至2001年為遷置油麻地果欄尋找其他選址，但鮮果批發業界表示不願意搬離市區，認為市區以外的地區不方便。然而，要在人煙稠密的市區內覓得合適選址並不容易。

雖然很多鮮果欄商希望原址經營，但政府不能因此忽視油麻地果欄附近居民希望及早遷置果欄的意願。因此，我們在2007年向帳委會提出，在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第二期的部分範圍預留土地，興建一個專屬的鮮果批發市場，供遷置果欄之用。

其後，食物及衛生局、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和油尖旺民政事務處與業界多次討論和到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第二期作實地視察，並

透過不同途徑與各持份者討論遷置事宜，包括出席油尖旺區議會工作小組會議及公眾研討會。業界代表，包括主要代表欄商的九龍果菜同業商會，亦有出席上述會議及公眾研討會並發表意見。

與業界討論期間，我們曾就業界提出的不同課題及建議提供資料及作出積極回應。曾經討論的課題包括新市場的選址、公共交通及運輸配套等。由於我們打算在新市場的設計上盡量配合業界的需求，我們曾多次邀請業界代表，協助收集整理業界的意見，並提供有關實際所需用地、設施及其他需要的資料，但至今仍未收到業界的回覆。

另一方面，有商會曾提出，如果要他們自願搬離油麻地，其中一項主要條件是本港將來全部的鮮果批發，必須集中在新市場進行。我們經考慮後認為此建議並不可取。

原因是在自由市場政策下，進口水果到達香港後的分銷安排(例如經批發分銷或直銷)應按市場需要而決定運作模式，政府實在不宜干預。假如透過設立發牌制度或其他方式，硬性規定所有鮮果批發商，包括現行有秩序及守法地在果欄以外營業的商戶，必須在新市場內經營，將有違政府一貫提供良好的營商環境和促進公平競爭的自由經濟的既定政策，也會增加水果的零售成本，對消費者不利。

此外，如果強制全港的鮮果批發活動只能於一個市場進行，不但可能即時對透過其他渠道批售或取得鮮果的商戶有不良影響，甚至會造成不公平的情況，亦可能為將來有意加入行業的人士製造不必要的阻礙。

雖然我們不能接受商會提出搬遷的先決條件，但對於遷置的其他安排，我們仍然保持開放態度。正如剛才提及，我們希望業界可以盡快提供有關實際所需用地、設施及其他需要的資料，以便早日展開討論。

至於果欄運作引致的滋擾問題，政府各有關部門，包括警務處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會繼續採取所需的執法行動。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會繼續監察果欄附近街道的環境衛生情況，並在有需要時協調各有關部門的工作，以改善有關問題，包括統籌有關部門在果欄一帶的街道進行聯合清理行動。

另一方面，地政總署已經於2006年年中開始，以短期租約將在翱翔道及巧翔街交界的土地租予油麻地果欄欄商，供上落貨之用。這安排有助減低業界上落貨時造成的阻街情況。有關部門將會繼續密切留意情況，以及繼續透過區議會工作小組與業界，就遷置油麻地果欄進行討論。

李慧琼議員：主席，搬遷果欄的問題已經討論了十多年，當我們到了油麻地區，主席也可能感受過，在抵達京士柏公園一帶時，市民一看到我，便追問能否協助他們搬遷果欄？在這方面，我希望政府真的可以急市民所急。我當然明白搬遷果欄並非容易，但其實能否做到，只視乎政府有否決心而已。城寨是否難搬遷呢？當然是難的，但也做到了；調景嶺也搬遷了，對嗎？也是做得到的，正正因為政府有迫切性，定出時間表，便能解決問題。

市民其實期望政府有一個具體時間表，告訴大家何時完成搬遷的工作。局長可否利用這機會告訴大家，究竟在任內會否承諾完成這項工作？對油麻地居民來說，這是很大的期望，又或能否在任內制訂一個有年份的時間表，讓果欄的搬遷可以落實？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首先多謝油尖旺區議會十分積極的處理這項問題，而有關議員及政黨也在這方面做了很多工夫，令我們當前認為不可能解決的問題，也逐漸有了共識。不過，我剛才提出數個要點，包括欄商的要求——如果搬往某處，便要該處成為全港唯一可交易的地方，而且就一些必需的條件，欄商仍未能清晰交代。因此，在這方面，如果有關區議員或政黨繼續努力，我們希望能夠消除欄商和居民的分歧，並達到更大的共識。我們不排除提供一個時間表，但現時來說，我相信問題並非簡單地搬離該處，因為地區本身亦有其他因素，例如它已被列為法定的歷史建築物，這些問題亦須解決。究竟這些問題會否影響它將來的用途及發展，以及長遠來說，整個地區如何發展，我相信不可在短期內有決定。不過，我同意我們要積極處理。因此，我承諾在我任內會繼續關注此問題，希望與業界及當區居民達成一定的共識。

李慧琼議員：局長沒有回答的是，正如我剛才提過，政府其實一直有關注該問題，但我剛才舉出實際的例子，包括城寨的搬遷和很多頗艱難的搬遷行動.....

主席：你只須重複未獲答覆的部分。

李慧琼議員：我想局長清晰告訴市民，究竟他會否承諾在任內處理搬遷問題，又或在任內制訂一個有年份的時間表，讓油麻地居民知悉此計劃？

主席：我認為局長已經作答。我且看看局長是否還有補充。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剛才說過會盡力做份內的工作，可是，我認為這不是一個很簡單的問題，不單是我們的局便可解決得到，亦不是政府可以解決得到的。我相信很多市民在這方面參與和接受能力，是須經過相當詳細的商討，甚至各方面的參與，才可解決這問題。因此，雖然我們會盡力做，但我希望區議會、當區居民和有關商業持份者也會在這方面盡力。

方剛議員：主席，香港現時有兩個水果批發市場，一個是油麻地果欄，另一個則是西環副食品市場。現時，西環副食品市場的使用率非常低，批發商較少前往購貨，政府為何不考慮以其中一個作為中心，即把兩個批發市場合而為一？那麼效果便會更佳，政府有否這樣考慮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多謝方議員的意見。在我手邊的資料並沒有顯示政府曾考慮這問題。既然政府已經在長沙灣規劃用地準備作這方面的工作，我們認為各界有興趣的話，搬遷該處應較遷往西區更有幫助，特別是在很多物流方面的安排，長沙灣這地點似乎較西區更方便。

方剛議員：我的意思是如果當局計劃把果欄遷置到長沙灣，會否考慮把它發展得更大，讓西區副食品市場與它合併，以免西區因使用率低而被浪費？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剛才錯誤理解了方議員的看法，我們曾考慮過把西區副食品市場的果欄搬往長沙灣的，而不是把油麻地果欄搬往西區，我們曾考慮這方面的。不過，在我們與業界溝通時，就我剛才提到的一些較大原則，各方基本上也未有共識。因此，應該在解決大原則後，然後才考慮細節方面的安排。

李鳳英議員：主席，我很仔細聆聽局長的答覆，但至今為止，似乎仍是在議而未決的階段。局長說採取開放的態度，亦希望業界可以盡早提供所需用地、設施及資料，然後才作出討論。請問局長，你想他們盡快提供建議，政府當局有否人士或有效的具體措施，協助業界盡早定出一個方案，還是任由業界自生自滅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們與業界已溝通多次，我們要求他們每一單位或每個檔位及果欄就所需的用地、他們的交通配套等提供資料，例如這些欄商要有一些貯藏的地方，究竟所需多少，是否要有空調的設備等。可是，正如我剛才所說，大家不能達到共識的最主要是，業界要求在搬往某地方後，要以所謂獨市生意的方式經營，在香港這個自由市場的政策下，我們認為是不能符合的。因此，我們就這方面暫時未能達成共識。

梁家傑議員：我想就主體答案的第10段及第11段與局長商榷一下。局長表示有執法行動，在2006年年中開始，便已經在該兩條街的交界處撥出土地，供欄商上落貨之用。但是，如果局長在晚上10時半至12時之間途經窩打老道的話，主席，便會發覺兩邊也是3線行車，但到11時左右，每邊便只餘下1條行車線。局長提出了很多困難，在困難仍未解決、未有時間表及路線圖進行搬遷果欄前，究竟有否措施解決午夜時份由6線行車變為每邊只剩下1條行車線的困境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經常會駕車經過該處，通常來說，由9時許開始，便逐漸會看到木頭車由該處搬貨物出來，接着又有貨車開始搬運貨物。不過，我發覺每次經過該處——也不會太晚，約11時至12時，該處沒有很多車輛，這也是一個事實，而且那些搬運工人在看到有車輛駛過時，也會停泊一旁讓車輛駛過後才繼續搬運的。

當然，我們認為這情況並非理想的做法，也是應該處理的問題，但我相信，亦察覺到當區警員或各方面也在場，如果他們認為有任何阻塞，自然會發出警誡或採取檢控等行動，亦有資料顯示，警務處有採取這方面的執法行動。因此，雖然這不是一個理想的情況，但我們要解決，亦並非很容易可有方案。縱觀這問題，由提出要解決至今，也差不多40年了，新增的問題是：這地區將來會作何用途？究竟區議會在這方面有否好好地落實提出建議，而政府及其他有關部門對建議有何看法呢？我相信不能很簡單的在今天給大家一個答案，但我已答應大家，我們會盡力處理和解決這問題。如果欄商的要求是合理的，我相信會更容易解決這問題。

主席：雖然尚有3位議員希望提問，但由於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19分鐘，而整個口頭質詢環節亦已用了超過兩小時，所以，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為保險及金融業提供援助****Assistance for Insurance and Finance Sectors**

7. 陳健波議員：主席，面對金融海嘯的影響，保險與金融業首當其衝受到嚴重打擊。保險業監理處公布的臨時統計數字顯示，2009年首季新造長期業務(不包括退休計劃業務)的保單保費與2008年同期比較顯著下降60.5%至85.44億元，主要原因是個人人壽及年金(非投資相連)業務的新造保單保費及個人人壽及年金(投資相連)業務的新造保單保費分別大跌24.2%及83.5%。事實上，保險與金融行業中不少中層管理和前線銷售人員的收入已經大不如前，甚至失業，加上雷曼兄弟事件加重市民對投資產品的戒心，不少從業員正面臨結構性失業的危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採取措施提高市民對保險與金融業的信心，以鞏固香港作為亞洲金融中心的地位；若有，內容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會否向保險與金融業從業員提供具體的支援，從而協助他們走出經濟困局；及
- (三) 可否盡快成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以穩定市場和激發市民投保的意欲？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面對金融海嘯，各監管機構會繼續嚴格執行其監管職能，確保金融體系穩定。特區政府會致力採取一系列其他措施，應對金融海嘯帶來的挑戰，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這些措施主要旨在完善規管及加強保障投資者；促進市場發展，以及推進與內地的金融合作。

完善規管及加強保障投資者

就香港金融管理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擬備的雷曼兄弟事件報告內的建議及制訂的行動綱領，我們已聯同兩個監管機構全力推進各項措施，以進一步優化現行規管架構，加強對投資者的

保障。部分首階段的改善措施，包括引進新的行政指引或守則，加強規管金融中介機構的業務營運及操守等，已獲得即時落實；而其餘改善措施，例如成立一個法定的財經事務申訴專員和一個跨界別的投資者教育局，我們會爭取在本年年底前進行諮詢，然後研究落實。

此外，我們建議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在保險公司出現償付能力不足時，加強對保單持有人的保障，相信這有助提高市民對保險業的信心和促進保險業市場的整體穩定。過去數個月，保險業監理處與香港保險業聯會（“保聯”）就成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所必須考慮的事項保持緊密聯繫。我們將於下月初就保聯提出的框架建議諮詢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保險業監理處會考慮議員的意見，並於稍後就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的運作模式及具體細節進行顧問研究。

促進市場發展

我們正積極推展各項促進市場發展的建議，其中包括推出“政府債券計劃”，以深化本地債券市場的發展和吸引更多海外資金流入。此外，我們會修訂有關稅務法，為發行伊斯蘭金融產品提供一個與傳統金融產品公平競爭的環境，以促進市場引進更多伊斯蘭金融產品。

為便利營商和加強企業管治，我們正進行重擬《公司條例》的工作，並會於今年第四季就草擬條文諮詢公眾意見。與此同時，我們會於本年內完成有關改革《受託人條例》的諮詢工作。有關改革旨在加強香港信託服務業的競爭力，並促進香港資產管理市場的發展。

我們正重新研究為有財政困難的公司引入企業拯救程序，以設立“債務緩衝期”，給予一些面對短期財政困難但長遠仍有生存能力的公司一個翻身的機會。我們預計在今年內就方案的概念諮詢各相關利益團體，以及公眾人士。

推進與內地的金融合作

資金自由流動、資訊匯集、高效率和高透明度的市場、與國際標準接軌的市場法規和監察制度，以及擁有具備國際視野和服務內地企業豐富經驗的金融專才，都是香港能發展成國際金融中心的重要因素。同時，內地龐大的市場亦為香港帶來無限的商機。我們會繼續利用香港這些優勢，推進與內地的金融合作，吸引更多內地企業利用香港的金融平台，開展國際和區域業務。我們會繼續優化香港作為內地企業首選的境

外集資中心的角色，為內地企業提供專業和國際化的融資服務。我們也會繼續爭取放寬香港金融機構和金融從業人員進入內地的門檻，以及加強兩地資金的自由流動，進一步推動兩地經濟發展。上月簽署的“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六已包括數項針對金融業的進一步開放措施，例如允許香港銀行在廣東省設立的分行，在廣東省內設立“異地支行”，以及允許兩地合資格的證券公司，在廣東省設立合資證券投資諮詢公司。我們正積極跟進有關的落實工作。

推動人民幣業務的發展是另一個重要範疇。我們一直以來都有向內地有關部門就進一步發展香港人民幣債券業務提出建議。有關工作在最近取得良好進展。中央最近容許港資銀行的內地子行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相信第一筆債券快將推出。這個新措施不僅擴大了香港人民幣債券的發債體類別，給予投資者更多的選擇，同時亦深化了香港作為在內地以外用人民幣發行債券的試驗場。此外，今年4月，國務院決定開展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試點，香港方面已經作好相關準備，以成為內地以外第一個配合以人民幣進行貿易結算的地區。內地有關部門正在加緊制訂有關管理辦法，我們會繼續與內地有關部門密切跟進。

我們相信以上措施有助提升香港金融中心的競爭力，促進市場蓬勃發展，從而為金融從業員提供更多就業機會。我們亦鼓勵金融從業員利用持續進修基金，修讀與金融行業有關的課程，提升個人的專業知識和質素，增強本身的競爭力，以應付當前挑戰。

香港的預防地震措施

Precautionary Measures for Earthquakes in Hong Kong

8. 何鍾泰議員：主席，據報，有中國工程院院士兼地震專家表示，地震活動屬“中低烈度區”的廣東地區在未來10年至30年內可能會發生修訂麥加利地震列度表5至6級的地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屋宇署已聘請顧問研究及評估香港發生地震的風險及對本地樓宇的影響，有關的報告是否已經完成及會否予以公布；該報告有否或會否包括內地的地震專家就本港鄰近廣東地區可能發生地震的相關意見及評估結果；
- (二) 儘管本港學校及有關災難緊急救援設施(例如消防局、醫院及警署等建築物)均具有禦風能力，該等建築物現時是否同樣可

以抵禦地震；若是，它們能抵禦甚麼強度的地震，以及它們抵禦地震的能力是否比本港一般的較高建築物的為低；及

- (三) 鑒於去年四川汶川縣的地震說明建築物抵禦地震能力的重要性，政府會否考慮提高學校及上述災難緊急救援設施的抵禦地震能力，以確保這些建築物在地震時可作為臨時庇護所及緊急救援指揮中心；在考慮是否提高這些建築物的抵禦地震能力時，除經濟因素外，政府的主要考慮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世界大部分的強烈地震都發生於地殼板塊邊緣。香港位於歐亞板塊內，而並非處於板塊邊緣。著名的環太平洋地震帶是主要板塊接壤的地方，貫穿日本、台灣及菲律賓，香港距離這條活躍地震帶頗遠，最近的地方約600公里，因此，本港受地殼板塊碰撞影響而發生大地震的機會比較微。另一方面，根據地質構造分析，香港的斷層並不活躍，沒有形成強烈地震的適當地質條件。香港及其鄰近地區發生的地震可以在香港引起一般人感覺得到的震動，但造成嚴重破壞的機會比較微。事實上，自1905年香港天文台開始記錄本港有感地震以來，香港曾有163次強度不等的有感地震，但並未引起任何傷亡。當中，本港錄得的最高地震烈度為修訂麥加利地震烈度表的6至7度，該有感地震發生於1918年，是由距離香港三百多公里汕頭附近發生的地震所引起。該地震令到少數本港以當時標準設計的建築物的牆壁出現輕微損毀。這是自1905年以來唯一在香港引起損毀的地震。

就質詢的3部分，答覆如下：

- (一) 屋宇署委聘顧問研究有關地震問題，主要目的是評估香港發生地震的風險及對本地樓宇的影響。有關顧問研究是根據國際認可的方法進行，範圍包括分析本港及鄰近地區的地震資料及紀錄，其中包括大量發生於中國東南部的地震數據，以及參考由國內相關部門發布的建築抗震設計規範對香港地區樓宇須作抗震設計的烈度評估。整體研究已進入完成階段，當局正小心整理及考慮研究結果，並將會諮詢持份者的意見，以計劃未來路向。
- (二) 顧問研究顯示，一般而言，層數較少的建築物可抵禦地震的能力一般較層數較多的建築物為低。學校及災難緊急救援設施(例如消防局、醫院及警署等建築物)等的樓宇從1930年代

開始已加入禦風能力，而禦風能力的標準亦不斷與時並進，因此具有荷載抵禦能力及抵禦地震能力。假如鄰近地區發生強烈地震而引致本港地震烈度達修訂麥加利地震烈度表7度時，這些樓宇基本上仍然是安全及不會受到嚴重損毀。屋宇署的顧問研究亦認同上述的論點，即本港大部分現時的樓宇，在遇到香港一般可能發生地震的情況，基本上是安全的。

- (三) 如答覆的第(一)部分所述，在研究未來路向時，政府會以公眾安全及社會需要為首要考慮，研究是否有需要進一步提高學校及災難緊急救援設施(例如消防局、醫院及警署等建築物)的抵禦地震能力。

公共圖書館內與六四事件相關的書籍

Books on 4 June Incident in Public Libraries

9. 鄭家富議員：主席，本人獲悉，坊間有不少與六四事件相關的書籍提供豐富的史料和觀點，市民和學生到公共圖書館借閱該等書籍是接觸這段歷史的途徑之一。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每間公共圖書館(包括流動圖書館)內與六四事件相關的書籍當中，可以及不可以外借的書籍的名稱和數量分別為何；
- (二) 政府會否將受到讀者歡迎但不設外借的六四參考書籍，改為可供外借；及
- (三) 對於公共圖書館內經常全被借出及預約的熱門書籍，當局有何程序及準則進行增購及決定購入的數量；與六四事件相關的書籍現時有否經常全被借出及預約；如有此情況，有關書籍的名稱，以及當局有否因應需求增購該等書籍？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至2009年6月15日為止，香港公共圖書館有關六四事件及相關課題的書籍共有149個書目，合共1 162本，書籍資料及可外借的數目已列於附表一。此外，香港公共圖書館因應讀者

的需要，現正增購250本有關書籍，以供外借，屆時，可外借書本將佔總數82%。讀者如有需要借閱任何可供外借的書籍，可透過圖書館電腦系統預約，並可指定到任何一間圖書館領取。除了列於附表一的書籍外，圖書館亦存放載有當年六四事件的報章雜誌資料，供讀者使用。

(二) 圖書館將有關六四事件的參考資料存放於參考圖書館，目的是為方便讀者可隨時在館內就有關課題進行研究。如把它們改為可外借的資料，則會引起讀者不能隨時在館內找到他們所需資料的情況。此外，一些在市場上已不能再補購的書籍，圖書館有需要放在參考圖書館中，以便能更好保存；這安排亦可減低因外借而引起書籍遺失及破損的機會。就一些需求量大的參考資料，圖書館會因應讀者的實際需要及市場供應情況，考慮增購複本以供外借，這安排與處理一般書籍無異。

(三) 香港公共圖書館一直以來均遵守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公共圖書館宣言”的各項原則採購圖書館資料，為讀者提供一個均衡及多元化的館藏，以配合不同年齡及各階層人士對資訊、研究、自學及善用餘暇方面的需要。圖書館在選購圖書館資料時會考慮整體館藏情況，因應不同使用者的需求和興趣、資料的質素、館藏發展及出版情況等來選購圖書館資料，採購的書種會盡量廣泛。

為了善用資源，圖書館會根據借書量的統計資料去評估讀者的需要和閱讀興趣，以決定選購不同的書種及入藏複本的數量。讀者可以透過綜合電腦借還系統和聯機檢索目錄，瀏覽及借閱整個圖書館體系內的館藏資料。此外，圖書館會定期檢視圖書館資料預約數目的情況，來預計讀者對圖書館資料的需求程度，從而決定增購資料的複本數目，以應付讀者的需要。

與六四事件相關而經常被借出及預約的書目列於附表二供參考。由於當中中英文版本的《改革歷程》一書的預約數量頗多，圖書館已透過供應書商增購複本，以供市民借閱。

附表一
Annex 1

六四事件及相關課題館藏資料
(Library Materials on the 4 June Incident and Related Topics)
計至2009年6月15日
(as at 15 June 2009)

號碼 No.	書目 Title	作者 Author	出版年 Pub. Year	外借本 數目 Lending Copies	外借 圖書館 Lending Libraries	參考本 數目 Reference Copies	參考 圖書館 Reference Libraries
1	一個解放軍的 1989 [#]	蔡錚	2009	11	CH, FL, HKC, LH, QB, ST, SW, TP, TKO, TW, YMT	4	CH, KC, TW, TMU
2	人民不會忘記： 八九民運實錄 [#]	六十四名香港 記者	2009	20	CH, FY, FL, HKC, KC, LH, NCW, PO, QB, SPK, ST, SW, TP, TKW, TKO, TY, TW, TMU, YMT, YL	1	HKC
3	六四二0 [#]	陳潤芝	2009	9	HKC(2), KC(2), TW(2), LH, PO, LCK	1	TW
4	六四日記：廣場 上的共和國 [#]	封從德	2009	36	AB, CH, CW, FL, FY, HH, HKC, KC, KN, KS, LCK, LH, MOS,	1	HKC

號碼 No.	書目 Title	作者 Author	出版年 Pub. Year	外借本 數目 Lending Copies	外借 圖書館 Lending Libraries	參考本 數目 Reference Copies	參考 圖書館 Reference Libraries
					NCW, NP, NTK, PO, QB, SK, SL, SPK, SS, ST, STT, SW, TC, TH, TKO, TKW, TMU, TP, TSW, TW, TY, YL, YMT		
5	六四事件中的戒嚴部隊 [#]	吳仁華	2009	13	CH, FL, HKC, KC, LH, NCW, ST, TKO, TKW, TMU, TW, TY, YL	2	CH, KC
6	民運精英大起底 [#]	武聞	2009	28	HKC(2), CH(2), ST(2), TW(2), FL, KC, KS, LCK, LH, NCW, NTK, PO, QB, SPK, SS, STT, SW, TKO, TKW, TMU, TP, TSW, TY, YMT	4	CH, HKC, ST, TW

號碼 No.	書目 Title	作者 Author	出版年 Pub. Year	外借本 數目 Lending Copies	外借 圖書館 Lending Libraries	參考本 數目 Reference Copies	參考 圖書館 Reference Libraries
7	再回家 [#]	麥燕庭，崔麗容，陸燕玲	2009	14	CH, FL, HKC, LCK, LH, NTK, SPK, ST, STT, SW, KS, TSW, TKO, YMT	1	TW
8	血路1989 [#]	孔捷生	2009	14	CH, CW, FL, HKC, KC, KS, MOS, ST, SW, TKW, TMU, TP, TW, YL	4	CH, KC, TMU, TW
9	我要回家 - 我要回家 - 我 [#]	蔡淑芳	2009	20	CW, CH, FL, HKC, LCK, LH, NCW, PO, QB, SPK, ST, STT, SW, KS, TP, TSW, TKW, TKO, TW, YMT	2	CH, KC
10	改革歷程 [#]	趙紫陽	2009	25	AB, CC, CH, CW, FL, HKC, KC, KS, LCK, LH, MOS, NCW, NTK, SK,	1	HKC

號碼 No.	書目 Title	作者 Author	出版年 Pub. Year	外借本 數目 Lending Copies	外借 圖書館 Lending Libraries	參考本 數目 Reference Copies	參考 圖書館 Reference Libraries
					SPK, SS, ST, STT, TKO, TMU, TP, TSW, TW, YL, YMT		
11	和天安門母親一起 [#]	許朗養	2009	19	CW, CH, FL, HKC, LCK, LH, NCW, PO, QB, SPK, ST, STT, SW, TP, TSW, TKW, TKO, TW, YMT	4	CH, KC, TW, TMU
12	從六四到伊拉克戰場：熊焱牧軍日記 [#]	熊焱	2009	9	HKC(2), KC(2), TW(2), LH, PO, LCK	1	TW
13	趙紫陽的秘密 (Prisoner of the State) [#]	吳曉璐	2009	9	HKC(2), KC(2), TW(2), LH, PO, LCK	1	TW
14	歷史的大爆炸；「六四」事件全景實錄 [#]	張萬舒	2009	15	CH, FS, HKC, KC, NTK, SK, SPK, SR, SS, ST, STT, TMU, TP, TSW, TW	1	HKC

號碼 No.	書目 Title	作者 Author	出版年 Pub. Year	外借本 數目 Lending Copies	外借 圖書館 Lending Libraries	參考本 數目 Reference Copies	參考 圖書館 Reference Libraries
15	1989.6.4. 天安門 血腥清場內幕	吳仁華	2007	5	CH, KC, ST, TW, TMU	1	HKC
16	天安門：中國的 知識份子與革命 =The gate of heavenly peace : the Chinese and their revolution, 1895-1980	斯 彭 斯 (Spence, Jonathan D.)	2007	14	HKC, CH, KC, ST, TW, TMU, QB, SW, NCW, FY, FL, KN, SS, YL	1	HKC
17	天安門之子：最 新政治評論集	余杰	2005	2	HKC, ST	1	HKC
18	王丹獄中詩	王丹	2003	14	HKC, AB, CH, KC, LCK, MOS, SPK, ST, STT, TP, TSW, TW, TMU, YMT	1	HKC
19	六四十三週年特 刊	香港中文大學 學生會	2002	2	CH, TMU	2	HKC, ST
20	中國「六四」真 相 =June fourth:the true story. 上冊	張良	2001	12	HKC(2), CW, FY, KS, LH, QB, SW, TP, YL, TMU, TW	5	HKC(2), CH, KC, ST
21	中國「六四」真 相 =June fourth:the true story. 下冊	張良	2001	11	HKC(2), LH, FY, STT, SW, QB, TP, CW, TW, TMU	5	HKC(2), CH, KC, ST

號碼 No.	書目 Title	作者 Author	出版年 Pub. Year	外借本 數目 Lending Copies	外借 圖書館 Lending Libraries	參考本 數目 Reference Copies	參考 圖書館 Reference Libraries
22	六四未圓永沒完；六四十二年特刊	第三十一屆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中大學生報出版委員會	2001	5	HKC, CH, KC, TW, TMU	3	HKC(2), ST
23	天安門不真相	陳敏生	2001	0	/	1	HKC
24	天安門盲點	白日見	2001	0	/	1	HKC
25	目擊天安門.第1卷	韓泰倫編	2000	0	/	1	HKC
26	目擊天安門.第2卷	韓泰倫編	2000	0	/	1	HKC
27	目擊天安門.第3卷	韓泰倫編	2000	0	/	1	HKC
28	目擊天安門.第4卷	韓泰倫編	2000	0	/	1	HKC
29	相信：六四十一周年專號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中大學生報	2000	3	HKC, CH, KC	1	HKC
30	「六.四」民運史	韓文甫	1999	14	HKC(2), KC(2), TMU(2), CH, CW, FL, LH, MOS, QB, ST, TP	3	HKC(2), TW
31	八九民運：血染的歷史	馬龍	1999	0	/	1	HKC
32	天安門上看中國.下卷 = China seen from Tiananmen	黃彥，安慶國	1999	24	HKC(3), FL(2), TKO(2), SS(2), KN, KS, MO1, MO3, MO4, MW, PC, STK, TH, TO, TP, TSW, TW, TY, YL	1	HKC

號碼 No.	書目 Title	作者 Author	出版年 Pub. Year	外借本 數目 Lending Copies	外借 圖書館 Lending Libraries	參考本 數目 Reference Copies	參考 圖書館 Reference Libraries
33	天安門上看中國. 上卷= China seen from Tiananmen	黃彥，安慶國	1999	23	HKC(4), TKO(2), FL(2), CC, CW, KN, KS, MO2, MO3, MO4, MW, STK, TMU, TP, TSW, TW, TY, WK	1	HKC
34	天安門事件後中 共與美國外交內 幕：一位中國大 陸外交官的歷史 見證	陳有為	1999	3	HKC(2), CH	1	HKC
35	王丹獄中家書	王丹	1999	38	HKC(3), KC(2), AB, CH, CW, ER, FY, KCI, KM, KN, KS, LCK, LF, LH, LHI, LT, NP, NTK, PFL, PO, SL, SMP, SPK, SR, STT, SW, TKT, TKW, TP, TWS, UCS, WNC, YL, YMT, YT	1	HKC

號碼 No.	書目 Title	作者 Author	出版年 Pub. Year	外借本 數目 Lending Copies	外借 圖書館 Lending Libraries	參考本 數目 Reference Copies	參考 圖書館 Reference Libraries
36	見證屠殺 尋求正義：六四傷殘者和死難者家屬證詞	六四傷殘者和死難者家屬證詞	1999	0	/	1	HKC
37	聽風隨筆：王丹獄中詩文集	王丹	1999	15	HKC, CH, CW, ER, KC, LF, LH, MOS, PO, QB, SPK, STT, SW, TC, TSWS	1	HKC
38	六四追擊漫畫冊：時光倒流八九年	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國是組	1998	4	HKC, CH, TW, TMU	3	HKC, KC, ST
39	天安門：知識分子與中國革命	斯彭斯 (Spence, Jonathan D.)	1998	3	HKC, STT, TP	1	HKC
40	天安門悲歌	師東兵	1998	1	HKC	1	HKC
41	天安門廣場歷史檔案	樹軍	1998	0	/	1	HKC
42	走上天安門	董保存	1998	2	HKC, CH	0	/
43	六四的內情：未完成的涅槃	包遵信	1997	0	/	1	HKC
44	天安門廣場風雲錄	金岸	1997	0	/	1	HKC
45	王丹獄中回憶錄	王丹	1997	0	/	2	HKC, KC
46	天安門之變：八九民運史	陳小雅	1996	1	HKC	1	HKC

號碼 No.	書目 Title	作者 Author	出版年 Pub. Year	外借本 數目 Lending Copies	外借 圖書館 Lending Libraries	參考本 數目 Reference Copies	參考 圖書館 Reference Libraries
47	腳印與戰叫：支聯會「六四」七周年紀念圖片集	麥海華	1996	31	HKC(2), ALC, CC, ER, FS, HH, KC, KCI, LCK, LH, LMN, LMS, MO1, MO2, MO3, MO5, PC, PO, SPK, SR, STK, TH, TKO, TO, TST, TWS, TY, WNC, YT, PFL	4	HKC(3), KC
48	「六四」受難者名冊	丁子霖	1994	1	ST	1	HKC
49	天安門悲歌	師東兵(天地)	1994	3	HKC, LCK, MOS	2	CH, KC
50	永誌不忘：六四受難者尋訪實錄·第1輯	丁子霖	1994	0	/	1	CH
51	中國民運反思	胡平	1992	12	ALC, SKT, NTK, KN, NP, PO, SPK, STT, SW, KS, YMT, YL	3	HKC(2), KC
52	天安門下的握手：北平和平解放內幕	舒雲	1992	0	/	2	HKC, KC

號碼 No.	書目 Title	作者 Author	出版年 Pub. Year	外借本 數目 Lending Copies	外借 圖書館 Lending Libraries	參考本 數目 Reference Copies	參考 圖書館 Reference Libraries
53	天安門評論 = Tiananmen review	天安門民主大 學海外復校計 劃香港籌備處	1992	0	/	1	HKC
54	末日倖存者的獨 白：關於我和[六 四]	劉曉波	1992	1	KC	1	HKC
55	歷史的見證：天 安門廣場 1989.4.15-6.4	大公報	1989	1	KC	1	HKC
56	八九中國民運資 料冊	香港中文大學 學生會	1991	0	/	1	HKC
57	六四血紅的黎 明：加拿大華人 紀念八九民運詩 文及圖片選集 = The blood red dawn on June 4 : selected essays of Chinese Canadians supporting the pro-democracy movement in China (with photographs)	多倫多支援中 國民運出版基 金編輯委員會	1991	0	/	1	HKC
58	天安門廣場清場 紀實	吳仁華	1991	0	/	1	HKC

號碼 No.	書目 Title	作者 Author	出版年 Pub. Year	外借本 數目 Lending Copies	外借 圖書館 Lending Libraries	參考本 數目 Reference Copies	參考 圖書館 Reference Libraries
59	漆黑將不再面對：八九中國民運專輯：香港支援民運圖片集	香港市民支援愛國民主運動聯合會	1991	36	HKC(2), ALC, CC, CW, FS, HH, KC, KS, LF, LH, LMN, LMS, MO1, MO2, MO4, MW, NP, NTK, PFL, PO, PT, SKT, SL, SMP, SS, SW, TKO, TO, TST, TWS, UCS, WK, WNC, YL, YT	4	HKC(2), KC, CH
60	八九中國民運見証報告專輯 = Witness reports on the democratic movement of China '89	香港市民支援愛國民主運動聯合會	1990	27	LF, LMN, LMS, NCW, PO, PT, QB, STK, UCS, KC, TP, CH, ALC, CW, HKC, KCI, LH, NTK, SK, SPK, SR, TKO, TST, TWS, TY, WNC, YT	5	HKC(3), CH, KC

號碼 No.	書目 Title	作者 Author	出版年 Pub. Year	外借本 數目 Lending Copies	外借 圖書館 Lending Libraries	參考本 數目 Reference Copies	參考 圖書館 Reference Libraries
61	八九中國民運報章廣告專輯	香港市民支援愛國民主運動聯合會	1990	4	CH, ST, TMU, TW	3	HKC(2), KC
62	八九中國民運鎮壓迫害專輯	香港市民支援愛國民主運動聯合會	1990	1	ST	1	HKC
63	八九民運的回顧與前瞻：六四周年紀念特輯	新苗社	1990	0	ST	1	HKC
64	天安門血案經緯	胡志偉	1990	0	/	1	HKC
65	天安門的反思	程翔	1990	0	/	1	HKC
66	柴玲：中國的和平鬥士	陳靖偉	1990	0	/	1	HKC
67	血與淚：八九學運札記	[凌峰]	1990	30	HKC(2), ALC, CC, CW, KC, KN, LCK, LF, LH, LMN, LMS, MO1, MO3, MO5, MW, PFL, PO, QB, SKT, SMP, TH, TP, TST, TWS, TY, UCS, WNC, YL, YT	4	HKC(2), CH, KC
68	「6.4大屠殺」評析	梁文貴	1989	0	/	1	HKC
69	人民不會忘記	香港記者協會	1989	0	/	2	TMU

號碼 No.	書目 Title	作者 Author	出版年 Pub. Year	外借本 數目 Lending Copies	外借 圖書館 Lending Libraries	參考本 數目 Reference Copies	參考 圖書館 Reference Libraries
70	人民不會忘記： 89民運實錄(初版)	陳杰文...[等]	1989	0	/	1	HKC
71	人民不會忘記： 89民運實錄(增訂版)	陳杰文...[等]	1989	2	HKC, KC	2	HKC, TMU
72	八九中國民運報 章頭版專輯	香港市民支援 北京愛國民主 運動聯合會	1989	3	HKC(2), KC	3	HKC(2), KC
73	六四餘震	明報出版社	1989	1	HKC	2	HKC, KC
74	天安門之火：民 運89畫冊	利志達	1989	10	AB, CH, ER, KCI, LT, QB, SW, YMT, HKM, KN	3	HKC(2), KC
75	火在燒，血在 燒：獻給天安門 勇士	行政院新聞局	1989	0	/	1	HKC
76	北京學運：歷史 的見證	《北京學運》 編輯委員會	1989	9	HKC(3), TMU(2), CH, KC, MOS, SPK	5	HKC(3), KC, TW
77	血洗京華實錄	香港文匯報	1989	2	HKC, KC	4	HKC(2), KC, ST
78	兩次天安門事件	刑天、一葉	1989	35	HKC(2), ALC, CC, CW, FS, HH, KCI, KS, LCK, LH, LMN, LT, MO1, MO3, MO5, MW, NTK,	3	HKC, KC, CH

號碼 No.	書目 Title	作者 Author	出版年 Pub. Year	外借本 數目 Lending Copies	外借 圖書館 Lending Libraries	參考本 數目 Reference Copies	參考 圖書館 Reference Libraries
					PFL, QB, SK, SKT, SPK, SR, ST, STK, TH, TKO, TMU, TP, TWS, TY, WNC, YL, YMT		
79	對中國民運的認識與反省資料選輯	《對中國民運的認識與反省資料選輯》編輯小組	1989	0	/	1	HKC
80	嘶叫與回響：「香港電台」記者集體採訪	馮玉蓮...[等]	1989	10	HKC, CW, KC, LH, PO, SPK, SW, SR, TKO, TST	4	HKC(4)
81	歷史的創傷：1989中國民運史料彙編．下冊	寒山碧編	1989	1	KC	1	CH
82	歷史的創傷：1989中國民運史料彙編．上冊	寒山碧編	1989	1	KC	2	CH, HKC
83	天安門一九八九年	聯合報編輯部編	1987	0	/	1	HKC
84	柴玲自白書	/		1	KC	1	HKC
85	Prisoner of the state : the secret journal of Zhao Ziyang #	Zhao, Ziyang	2009	4	HKC, CH, KC, ST	1	HKC

號碼 No.	書目 Title	作者 Author	出版年 Pub. Year	外借本 數目 Lending Copies	外借 圖書館 Lending Libraries	參考本 數目 Reference Copies	參考 圖書館 Reference Libraries
86	Beijing coma	Ma, Jian, 1953-	2008	5	HKC, CH, ST, LCK, STA	1	HKC
87	China since Tiananmen : from Deng Xiaoping to Hu Jintao	Fewsmith, Joseph, 1949-	2008	3	HKC, SS, YMT	0	/
88	The man on Mao's right : 1929- from Harvard yard to Tiananmen Square, my life inside China's Foreign Ministry	Ji, Chaozhu,	2008	6	HKC, KS, LH, SS, TKW, YMT	1	HKC
89	Living with reform : China since 1989	Cheek, Timothy	2006	5	HKC, KC, ST, TMU, TW	2	HKC, TW
90	Beyond Tiananmen : the politics of U.S. - China relations, 1989-2000	Suettinger, Robert	2003	2	HKC, TW	1	HKC
91	The Tiananmen Square massacre		2003	3	HKC, KC, ST	1	HKC
92	Chinese democracy after Tiananmen	Ding, Yijiang	2002	4	HKC, CH, KC, TP	0	/
93	After the fall : 1989 and the future of freedom		2001	1	HKC	1	HKC

號碼 No.	書目 Title	作者 Author	出版年 Pub. Year	外借本 數目 Lending Copies	外借 圖書館 Lending Libraries	參考本 數目 Reference Copies	參考 圖書館 Reference Libraries
94	China since Tiananmen : the politics of transition	Fewsmith, Joseph, 1949-	2001	4	HKC, CH, KC, FL	0	/
95	Chinese democracy after Tiananmen /	Ding, Yijiang	2001	1	HKC	1	HKC
96	Lili : a novel of Tiananmen	Wang, Annie, 1972-	2001	6	HKC, CH, KC, ST, TMU, TW	0	/
97	The power of Tiananmen : state-society relations and the 1989 Beijing student movement	Zhao, Dingxin	2001	0	/	1	HKC
98	The Tiananmen papers		2001	8	CH(2), TMU(2), HKC, KC, ST, TW	2	HKC, KC
99	Quelling the people : the military suppression of the Beijing democracy movement	Brook, Timothy, 1951-	1998	3	HKC, CH, KC	1	HKC
100	China live : two decades in the heart of the dragon	Chinoy, Mike	1997	4	HKC, CH, QB, TP	4	CH, ST, TMU, TW

號碼 No.	書目 Title	作者 Author	出版年 Pub. Year	外借本 數目 Lending Copies	外借 圖書館 Lending Libraries	參考本 數目 Reference Copies	參考 圖書館 Reference Libraries
101	Hong Kong's social movements : forces from the margins		1997	6	HKC(2), KC, ST, LCK, LH	6	HKC, CH, KC, ST, TMU, TW
102	Summer of betrayal	Hong, Ying, 1962-	1997	0	/	1	HKC
103	Political pragmatism on the Chinese campus since 1989	Chan, Che-po	1996	1	TMU	1	HKC
104	The legacy of Tiananmen : China in disarray	Miles, James A. R., 1961-	1996	3	ST, TMU, TW	1	CH
105	The ordinary and the extraordinary : an anthropological study of Chinese reform and the 1989 People's Movement in Beijing	Pieke, Frank N.	1996	1	TW	1	ST
106	China after Deng Xiaoping : the power struggle in Beijing since Tiananmen	Lam, Willy Wo-lap	1995	11	HKC, CH, ER, HH, LCK, STA, SS, TP, TSWS, TST, UCS	3	HKC, ST, TW
107	China and the American dream : a moral inquiry	Madsen, Richard, 1941-	1995	0	/	1	HKC

號碼 No.	書目 Title	作者 Author	出版年 Pub. Year	外借本 數目 Lending Copies	外借 圖書館 Lending Libraries	參考本 數目 Reference Copies	參考 圖書館 Reference Libraries
108	China since Tiananmen : political, economic, and social conflicts		1995	34	HKC(2), CH, KC, AB, ALC, CW, ER, FY, HH, KCI, LCK, LT, LH, LF, LHI, KM, TM, NCW, NP, PT, PO, PFL, QB, SPK, SMP, STT, SW, SR, TST, UCS, WNC, YMT, YT	12	ST(2), HKC, CH, KC, TMU, TW, FL, KS, TSW, TY, YL
109	Wild lily, prairie fire : China's road to democracy, Yan'an to Tian'anmen, 1942-1989		1995	4	HKC, CH, TW, TY	5	HKC, KC, ST, TMU, TW
110	The factual account of a search for the June 4 victims (vol. 1 - vol. 2)	Ding, Zilin	1994-95	8	CH(2 volumes), KC(2 volumes), TMU(2 volumes), TW(2 volumes)	4	HKC, ST
111	Chinese people's movement, spring 1989		1994	0	/	1	HKC

號碼 No.	書目 Title	作者 Author	出版年 Pub. Year	外借本 數目 Lending Copies	外借 圖書館 Lending Libraries	參考本 數目 Reference Copies	參考 圖書館 Reference Libraries
112	Mandate of heaven : a new generation of entrepreneurs, dissidents, bohemians, and technocrats lays claim to China's future	Schell, Orville, 1940-	1994	5	HKC(2), CH, TST, TY	3	HKC(2), ST
113	Neither gods nor emperors : students and the struggle for democracy in China	Calhoun, Craig J., 1952-	1994	13	HKC(2), CH, TW, LCK, KN, KS, SK, SS, TKO, TSW, TY, YL	1	HKC
114	Popular protest and political culture in modern China		1994	0	/	1	HKC
115	Resistance, chaos, and control in China : Taiping rebels, Taiwanese ghosts, and Tiananmen	Weller, Robert P. (Robert Paul), 1953-	1994	6	HKC(2), CH, AB, FY, SW	2	HKC, KC
116	Black hands of Beijing : lives of defiance in China's democracy movement	Black, George	1993	3	HKC, CH, QB	1	HKC

號碼 No.	書目 Title	作者 Author	出版年 Pub. Year	外借本 數目 Lending Copies	外借 圖書館 Lending Libraries	參考本 數目 Reference Copies	參考 圖書館 Reference Libraries
117	Chinese democracy and the crisis of 1989 : Chinese and American reflections		1993	3	HKC, QB, SPK	1	CH
118	The truth about the Beijing turmoil = 北京風波紀實		1993	0	/	1	HKC
119	Popular protest and political culture in modern China : learning from 1989		1992	2	CH, TST	2	HKC, CH
120	Popular protest in the 1989 democracy movement : the pattern of grass-roots organization	Walder, Andrew G. (Andrew George), 1953-	1992	1	ST	1	HKC
121	Quelling the people : the military suppression of the Beijing democracy movement	Brook, Timothy, 1951-	1992	0	/	1	HKC
122	The aftermath of the 1989 Tiananmen crisis in Mainland China		1992	1	TST	1	HKC

號碼 No.	書目 Title	作者 Author	出版年 Pub. Year	外借本 數目 Lending Copies	外借 圖書館 Lending Libraries	參考本 數目 Reference Copies	參考 圖書館 Reference Libraries
123	The dragon's brood : conversations with young Chinese	Rice, David, 1934-	1992	3	CH, TW, SS	1	ST
124	The struggle for Tiananmen : anatomy of the 1989 mass movement	Lin, Nan, 1938-	1992	0	/	1	HKC
125	Tiananmen Square, spring 1989 : a chronology of the Chinese democracy movement	Han, Theodore	1992	1	HKC	1	HKC
126	Almost a revolution	Shen, Tong, 1968-	1991	0	/	1	HKC
127	Chaos under heaven : the shocking story of China's search for democracy	Thomas, Gordon	1991	1	LH	1	HKC
128	China's students : the struggle for democracy	Cherrington, Ruth, 1955-	1991	2	KC, TW	1	HKC
129	The dragons of Tiananmen : Beijing as a sacred city	Meyer, Jeffrey F.	1991	4	TW(2), SS(2)	2	HKC, ST
130	Lee Kuan Yew on China and Hongkong after Tiananmen	Lee, Kuan Yew, 1923-	1991	1	CH	1	CH

號碼 No.	書目 Title	作者 Author	出版年 Pub. Year	外借本 數目 Lending Copies	外借 圖書館 Lending Libraries	參考本 數目 Reference Copies	參考 圖書館 Reference Libraries
131	Worm-eaten hinges : tensions and turmoil in Shanghai, 1988-9	Grant, Joan, 1931-	1991	0	/	1	HKC
132	Behind the Tiananmen Massacre : social, political, and economic ferment in China	Cheng, Chu-yuan	1990	0	/	1	HKC
133	Beijing spring, 1989 : confrontation and conflict : the basic documents		1990	0	/	1	CH
134	China : from the long march to Tiananmen Square		1990	4	LCK, STT, CH, KC	1	HKC
135	Chinese society on the eve of Tiananmen : the impact of reform		1990	5	CH, LCK, LT, QB, YMT	2	CH, KC
136	Cries for democracy : writings and speeches from the 1989 Chinese democracy movement		1990	2	KC(2)	1	CH
137	Lee Kuan Yew on China and Hongkong after Tiananmen = 李光耀看六四後的中國.香港	Lee, Kuan Yew, 1923-	1990	3	CH, KC, ST	1	HKC

號碼 No.	書目 Title	作者 Author	出版年 Pub. Year	外借本 數目 Lending Copies	外借 圖書館 Lending Libraries	參考本 數目 Reference Copies	參考 圖書館 Reference Libraries
138	Legacies : a Chinese mosaic	Lord, Bette	1990	9	HKC(2), CH(2), TMU, SW, YL, LH, SS	2	HKC, ST
139	Moving the mountain : my life in China from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to Tiananmen Square	Li, Lu, 1966-	1990	14	HKC, CH, AB, ALC, ER, LCK, SKT, LH, LF, PO, QB, SPK, SW, TKW	1	HKC
140	The Broken mirror : China after Tiananmen		1990	4	KC, ST, TMU, TW	1	HKC
141	The eyes have it = 六四見證		1990	2	CH, KC	1	HKC
142	Beijing spring	Liu, Melinda	1989	10	SMP(2), HKC, CW, KCI, NTK, NP, QB, STT, UCS	2	CH, KC
143	Crisis at Tiananmen : reform and reality in modern China	Yi, Mu	1989	3	KC, LH, YMT	2	HKC, KC
144	June Four : a chronicle of the Chinese democratic uprising		1989	0	/	1	TW
145	Massacre in Beijing : China's struggle for democracy		1989	0	/	1	HKC

號碼 No.	書目 Title	作者 Author	出版年 Pub. Year	外借本 數目 Lending Copies	外借 圖書館 Lending Libraries	參考本 數目 Reference Copies	參考 圖書館 Reference Libraries
146	Tiananmen	Chua, Morgan, 1949-	1989	1	KC	1	HKC
147	Tiananmen : the rape of Peking	Father, Michael	1989	1	KC	1	CH
148	Tiananmen diary : thirteen days in June	Salisbury, Harrison E. (Harrison Evans), 1908-1993	1989	10	AB, CH, NTK, NP, PFL, STT, SW, TKW, YMT, TM	3	HKC, KC, ST
149	Tiananmen square	Simmie, Scott	1989	4	KC, AB, CW, STT	4	CH, ST, TMU, TW

註：

複本數目將會增加 Additional copies will be available soon

備註：有關各圖書館的代號，請參閱以下的對照表：

Remarks : For the agency codes, please refer to the following table

代號 (Agency Code)	圖書館 (Libraries)	代號 (Agency Code)	圖書館 (Libraries)	代號 (Agency Code)	圖書館 (Libraries)
1 AB	香港仔 Aberdeen	27 MO1	流動一 Mobile Library 1	53 STT	石塘咀 Shek Tong Tsui
2 ALC	鴨脷洲 Ap Lei Chau	28 MO2	流動二 Mobile Library 2	54 SW	瑞和街 Shui Wo Street
3 CC	長洲 Cheung Chau	29 MO3	流動三 Mobile Library 3	55 SWK	石圍角 Shek Wai Kok
4 CH	大會堂 City Hall	30 MO4	流動四 Mobile Library 4	56 TC	東涌 Tung Chung
5 CW	柴灣 Chai Wan	31 MO5	流動五 Mobile Library 5	57 TH	大興 Tai Hing
6 ER	電氣道 Electric Road	32 MO9	流動九 Mobile Library 9	58 TKO	將軍澳 Tseung Kwan O
7 FL	粉嶺 Fanling	33 MOS	馬鞍山 Ma On Shan	59 TKT	大角咀 Tai Kok Tsui
8 FS	富山 Fu Shan	34 MW	梅窩 Mui Wo	60 TKW	土瓜灣 To Kwa Wan
9 FY	花園街 Fa Yuen Street	35 NCW	牛池灣 Ngau Chi Wan	61 TM	流動八 Mobile Library 8
10 HH	紅磡 Hung Hom	36 NP	北角 North Point	62 TMU	屯門 Tuen Mun
11 HKC	香港中央 Hong Kong Central	37 NTK	牛頭角 Ngau Tau Kok	63 TO	大澳 Tai O
12 HKM	流動六 Mobile Library 6	38 PC	坪洲 Peng Chau	64 TP	大埔 Tai Po
13 KC	九龍 Kowloon	39 PFL	薄扶林 Pok Fu Lam	65 TST	尖沙咀 Tsim Sha Tsui
14 KCI	九龍城 Kowloon City	40 PO	保安道 Po On Road	66 TSW	天水圍 Tin Shui Wai
15 KM	流動七 Mobile Library 7	41 PT	白田 Pak Tin	67 TSWs	天水圍北 Tin Shui Wai North
16 KN	北葵涌 North Kwai Chung	42 QB	鯪魚涌 Quarry Bay	68 TW	荃灣 Tsuen Wan
17 KS	南葵涌 South Kwai Chung	43 SK	西貢 Sai Kung	69 TWS	慈雲山 Tsz Wan Shan
18 LCK	荔枝角 Lai Chi Kok	44 SKT	鯉魚門 Lei Yue Mun	70 TY	青衣 Tsing Yi
19 LF	樂富 Lok Fu	45 SL	順利邨 Shun Lee Estate	71 UCS	元洲街 Un Chau Street
20 LH	駱克道 Lockhart Road	46 SMP	秀茂坪 Sau Mau Ping	72 WK	蝴蝶邨 Butterfly Estate
21 LHI	龍興 Lung Hing	47 SPK	新蒲崗 San Po Kong	73 WNC	黃泥涌 Wong Nai Chung
22 LMN	南丫島北段 North Lamma	48 SR	士美非路 Smithfield Road	74 YL	元朗 Yuen Long
23 LMS	南丫島南段 South Lamma	49 SS	上水 Sheung Shui	75 YMT	油麻地 Yau Ma Tei
24 LT	藍田 Lam Tin	50 ST	沙田 Sha Tin	76 YT	耀東邨 Yiu Tung Estate
25 LY	瀝源 Lek Yuen	51 STA	赤柱 Stanley		
26 M10	流動十 Mobile Library 10	52 STK	沙頭角 Sha Tau Kok		

附表二
Annex 2

六四事件及相關課題館藏資料
(Library Materials on the 4 June Incident and Related Topics)
讀者預約書目
(Titles with Readers' Reservation)
計至2009年6月15日
(as at 15 June 2009)

號碼 No.	書目 Title	作者 Author	出版年 Pub. Year	外借本 數目 Lending copies	外借 圖書館 Lending Libraries	參考本 數目 Reference copies	參考 圖書館 Reference Libraries	預約數目 No. of holds
1	Prisoner of the state : the secret journal of Zhao Ziyang #	Zhao, Ziyang	2009	4	HKC, CH, KC, ST	1	HKC	64
2	改革歷程#	趙紫陽	2009	25	AB, CC, CH, CW, FL, HKC, KC, KS, LCK, LH, MOS, NCW, NTK, SK, SPK, SS, ST, STT, TKO, TMU, TP, TSW, TW, YL, YMT	1	HKC	196

號碼 No.	書目 Title	作者 Author	出版年 Pub. Year	外借本 數目 Lending copies	外借 圖書館 Lending Libraries	參考本 數目 Reference copies	參考 圖書館 Reference Libraries	預約數目 No. of holds
3	人民不會 忘記：八 九民運實 錄 [#]	六十四名 香港記者	2009	20	CH, FY, FL, HKC, KC, LH, NCW, PO, QB, SPK, ST, SW, TP, TKW, TKO, TY, TW, TMU, YMT, YL	1	HKC	50
4	人民不會 忘記：89 民運實錄 (增訂版)	陳杰文 ... [等]	1989	2	HKC, KC	2	HKC, TMU	20
5	歷史的大 爆炸： 「六四」 事件全景 實錄 [#]	張萬舒	2009	15	CH, FS, HKC, KC, NTK, SK, SPK, SR, SS, ST, STT, TMU, TP, TSW, TW	1	HKC	17

[#] 複本數目將會增加 Additional copies will be available soon

保障購買預先繳費服務的消費者

Protecting Consumers who Purchase Pre-paid Services

10. 李華明議員：主席，關於保障購買預先繳費服務的消費者，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目前預先繳費服務(例如健身、瘦身、美容和汽車清潔)的合約通常並未載有容許消費者無條件取消合約並全數取回預繳款項的冷靜期條款，政府會否仿效外國(例如新加坡)訂立法例，規定預先繳費服務的合約必須載有該條款，以保障消費者的權益；
- (二) 會否參考旅遊業賠償基金的運作模式，向提供預先繳費服務的營辦商徵收印花稅和成立賠償基金，以便當有關的服務營辦商倒閉或未能提供有關服務時，可由賠償基金向消費者賠償已預繳的款項；及
- (三) 在賠償基金未設立前，短期內有甚麼措施保障購買預先繳費服務的消費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預付貨品或服務費用是一種十分普遍的經營方式。消費者預付費用通常能獲得折扣優惠，而營商者也藉此增加現金流。消費者決定是否預付費用時，應謹慎衡量預先付款帶來的好處及潛在風險。

就質詢的3部分，謹覆如下：

- (一) 現時個別業界已主動訂立類似冷靜期的安排。例如香港旅遊業議會的入境旅行團(登記店鋪)購物退款保障計劃，外地旅客購物後如有不滿，可在14天內提出全數退款要求；而內地遊客的退款期限則有180天。此外，香港保險業聯會屬下的壽險總會亦推行了冷靜期的安排，讓保單持有人有更長時間，考慮有關決定。

我們知道外地有個別國家就某些類型的交易訂立冷靜期。我們現正研究訂立冷靜期的可行性，以及如何釐定相關準則以決定甚麼類型的交易應設有冷靜期。

- (二) 由於不同行業的性質和營運模式不同，而且設立賠償基金牽涉一定的行政費用和道德風險，所以我們現時並沒有打算就服務業成立賠償基金。但是，我們現正研究如何修訂現行法律，針對打擊牽涉服務行業的不良銷售手法。

除了法律保障外，消費者教育工作同樣重要。消費者委員會不時透過宣傳、媒體及《選擇月刊》為市民提供消費者資訊，陳述預付費用的經營方式對消費者的利弊，並提醒市民除考慮貨品和服務質素外，也要權衡個人財務上的安排、營商者是否穩健可靠，以及評估個人的實際需要。

Cases Assessed Under Standardized Care Need Assessment Mechanism for Elderly Services

[illegible]

200x-200x年度	在該財政年度完成統一評估的個案數目：__宗																		
接受評估 長者患上 的疾病	中 西 區	東 區	南 區	灣 仔	九 龍 城	觀 塘	深 水 埗	黃 大 仙	油 尖 旺	離 島	葵 青	北 區	西 貢	大 埔	沙 田	荃 灣	屯 門	元 朗	總 計
亞氏癡呆症																			
非亞氏老年 癡呆症																			
腦震盪																			
偏癱																			
多發性硬化症																			
柏金遜氏病																			
癲癇症																			
白內障																			
青光眼																			
任何精神病																			
肺炎																			
結核病																			
尿道炎																			
癌症																			
糖尿病																			
肺氣腫、慢性阻塞 性肺病、哮喘																			
關節炎																			
臀部骨折																			
其他骨折																			
骨質疏鬆症																			
腎衰竭																			
總計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梁國雄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社會福利署(“社署”)自2000年11月起推行“安老服務統一評估(“統一評估”)機制”，以評估長者的長期護理需要。在此機制下，認可評估員會採用一套國際認可的長者健康及家居護理評估工具，評估長者在護理方面的需要，並為他們配對合適的長期護理服務。評估員會就申請人的自我照顧能力、身體機能、記憶、溝通能力、行為情緒、健康、居住環境及應付日常生活能力等多方面的情況作全面的評估，從而確定申請人的長期護理需要，並建議合適的服務。

勞工及福利局在6月17日回覆梁議員的書面質詢中，已詳列由2000年11月至2009年2月間每個財政年度完成的統一評估個案數目，有關回覆所載列的數目如下：

年度	該年度完成統一評估的個案數目(宗)
2000-2001 (2000年11月至2001年3月)	2 408
2001-2002	12 126
2002-2003	12 997
2003-2004	12 162
2004-2005	17 691
2005-2006	19 033
2006-2007	18 980
2007-2008	20 585
2008-2009 (2008年4月至2009年2月)	18 788
總計	134 770

至於質詢所列的各項疾病，是長者健康及家居護理評估工具的其中一部分，用作瞭解長者的健康狀況，以供負責工作人員在協助長者訂立個人照顧計劃時作參考。一如前文所述，評估員為每個申請人作評估時，會全面考慮長者多方面的情況，然後才建議合適的服務。社署並沒有統計質詢所載列的疾病分項數字。

消費者開支綜合報告

Comprehensive Report on Consumer Spending

12. DR DAVID LI: *President, in other developed economies, such as the United States and Japan, statistics on consumer spending cover both goods and services and are published monthly by the Governments concerned. However, in Hong Kong, monthly reports on consumer spending compiled by the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C&SD) are limited to retail sales only and reports on the overall consumer spending are available only in the Reports of the Gross Domestic Product (GDP) released quarterly.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 (a) *whether it currently collects data that allow it to publish a comprehensive report on consumer spending on goods and services on a monthly basis;*
- (b) *when it last evaluated the composition of the monthly reports on consumer spending, and the reasons for such reports covering retail sales only; and*
- (c) *whether there is evidence that the composition of consumer spending has changed since the last evaluation, and whether it will consider collecting and publishing consumer spending figures on a monthly basis?*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President,

- (a) The C&SD collects monthly data on retail sales and publishes a monthly report of retail sales with breakdown by broad categories of retail outlets to provide an indicator of the trend of short-term economic performance. In respect of consumer spending on goods and services, the current practice of data collection allows the C&SD to compile a quarterly data series which is released under the private consumption expenditure component in the quarterly expenditure-based GDP data series. Same as Hong Kong, a number of other statistically advanced economies including the United Kingdom, Australia, Canada and New Zealand also publish their consumer spending statistics on a quarterly basis.

(b) and (c)

As mentioned in our reply to part (a), the C&SD publishes monthly reports on retail sales, which forms the most important component of consumer spending on goods. Subsequent to an evaluation on the availability of monthly data completed in 2007, the C&SD will, commencing in 2010, publish monthly data series on restaurant receipts and purchases by type of restaurants on a quarterly basis. As consumption expenditure on catering services is one of the

prominent components of consumer spending on services, the availability of a monthly data series on restaurant receipts and purchases will enhance short-term economic analysis. The C&SD will keep in view the need for compiling and publishing monthly data on other types of consumer spending on services taking into account other competing priorities.

The proportions of consumer spending on goods and services have remained stable over recent years. The C&SD will continue to monitor the relative importance of various goods and service components in consumer spending.

向同性戀人士提供的支援服務

Support Services for Homosexuals

13. 黃成智議員：主席，一些同性戀及前同性戀人士最近與本人會面時反映，當同性戀人士希望脫離同性戀生活方式或改變性傾向時往往欠缺支援。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現時對於向同性戀人士提供上述支援服務的政策為何；該項政策是否基於認同同性戀行為是不能改變的觀點，以及提供該等服務屬歧視同性戀人士行為的理解；若然，原因為何；
- (二) 政府現時有否為希望改變同性戀傾向的人士提供輔導服務；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是否知悉有否非政府機構提供上述支援服務；若有，每年接受有關服務的人數及該等服務的詳情為何；若不知悉，會否計劃收集相關數據；及
- (四) 過去5年，有否接獲關於上述支援服務不足的投訴；若有，詳情為何？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

(一)及(二)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專為同性戀人士提供的服務。社署及非政府機構營辦的支援服務，包括臨床心理服務課、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醫務社會服務單位及青少年服務(例如學校社會工作服務、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及外展社會工作服務)，為全港市民提供服務，無論服務使用者的性別、種族、性傾向等為何。在支援同性戀人士時，有關服務單位會為有關人士及其家人，提供輔導、轉介及其他適切的服務。如個別同性戀人士希望改變他們的生活方式或性傾向，社署及非政府機構會尊重他們在瞭解有關情況下的選擇，並提供適切的服務及支援。

個別同性戀人士如因其性傾向而導致有情緒困擾或精神健康問題，可經普通科醫生轉介至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精神科部門求診。醫管局的精神科醫生或專職醫療人員(例如臨床心理學家)會評估他們的精神健康狀況，並按需要為他們提供合適的精神健康服務，包括心理輔導等。

如果同性戀人士有意改變性傾向或脫離其生活方式，自願使用這方面的支援服務，則提供有關支援服務並不會被視為基於性傾向歧視同性戀人士。

(三) 政府知悉有一非受政府津助的非政府組織提供有關服務。根據該非政府組織的網站所提供的資料顯示，該組織為在同性戀傾向上掙扎的人士，以及已經決定改變性傾向的人士提供適當協助。

(四) 自2005年5月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成立以來，我們沒有收到有關支援服務不足的投訴。

香港航空運輸業的發展

Development of Hong Kong's Air Freight Industry

14. 劉健儀議員：主席，據報，廣州市當局為配合實施《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正積極推進建設項目，包括將白雲機場的跑道由現時的兩條增加至5條，目標是將該機場發展成為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地區內最大的機場，並將籌建白雲空港綜合保稅區，以加強吸引珠三角地區的空運貨源。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過去3年，香港和廣州的航空貨運量增長率如何比較，以及有否估計白雲機場第三條跑道於明年建成後會對香港的航空貨運量有何影響；
- (二) 鑒於香港機場管理局於去年就興建本港機場第三條跑道的建議進行工程和環境方面的可行性研究，該項研究的進展為何，以及預計何時有定案；在作出定案前，當局有何措施提升現有跑道的容量，在2015年前將容量提升至每小時68架次；及
- (三) 鑒於廣州市當局正藉改善白雲機場的硬件及軟件(即服務)，力爭其航空運輸業趕上香港，面對來勢洶洶的威脅，當局有何中期和長期的目標和計劃(特別是與物流運輸有關的基礎建設、增加國際航線，以及爭取更多轉運貨源等方面)，提高香港航空運輸業的競爭力？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

- (一) 香港國際機場在2008年的貨運量為363萬公噸，從2006年至2008年的年增長率分別為+5.3%，+4.5%及-3%。廣州白雲國際機場在2008年的貨運量則為69萬公噸，從2006年至2008年的年增長率分別為+8.3%，+6.2%及0%。在去年批出的新貨運站不遲於2013年年中落成。當它落成後，香港國際機場的貨運處理能力每年超過660萬公噸。據廣州白雲國際機場發布的資料，當機場擴建工程完成後，年貨運處理能力可達217萬公噸。然而，鄰近的機場發展對香港國際機場的航空貨運量的影響，取決於機場整體的相對競爭優勢，當中的重要因素包括機場的效率、貨運涉及的總成本、關檢程序便利化及

效率等。我們一方面不會掉以輕心，另一方面會積極增強競爭力。單憑個別機場處理量增加而評估對整體競爭優勢的影響並不全面。

- (二) 在提高跑道的升降量方面，民航處會繼續增聘人手、加強培訓，以及改善航空交通管理的程序和設施，我們有信心在目前兩條跑道的基礎上，可將升降容量逐步增加至2015年每小時68架次，而隨着與內地及澳門民航當局就珠三角地區空域使用及航空交通管理協調方面所取得的進展，我們亦會在適當時候考慮能否進一步提升有關目標。長遠來說，為進一步提高機場的升降容量，香港機場管理局在2008年8月就興建第三條跑道的工程和環保方面展開可行性研究，研究需時約兩年完成。
- (三) 面對鄰近地區激烈的競爭，香港須擴大貨源腹地及提升競爭優勢，包括加強培訓物流專業人才、繼續推動物流服務電子化、增強提供度身訂造的物流服務，以及為繁複工作提供解決方案的能力。與此同時，我們積極改善和珠三角地區的交通聯繫，為香港國際機場開發新的貨運源頭。現時位於機場島的海運碼頭以24小時運作，連接珠三角地區17個港口。港珠澳大橋落成後會以陸路連接香港至珠三角西岸各地，擴大香港的貨源腹地。在機場設施建設方面，我們會繼續與香港機場管理局合作，推行機場飛行區中場範圍的發展計劃，以及完成機場2030年規劃大綱研究，為機場處理貨運的長遠競爭力奠定基礎。此外，我們會繼續積極尋求擴大香港與民航夥伴的雙邊民航安排，支持民航業的發展，爭取空間讓航空業發展更多的市場產品，吸引貨流使用香港國際機場作為轉運樞紐。

處理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個案

Handling Cases of Unlawful Occupation of Government Land

15. 余若薇議員：主席，本人接獲市民的投訴，他們表示早於1990年代就已有預定用途的新田公園內的一條行人徑遭人非法改建成行車道路一事，向地政總署作出投訴。申訴專員公署於2008年發表調查報告後，地政總署承諾盡快修復行人徑。最近本人接獲地政總署回覆指將以規範化方式處理該宗事件，不會就該等非法行為採取行動，並表示以規範化

方式來處理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個案是政府既定而且務實的政策。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曾否以規範化方式處理已有預定用途或非空置政府土地上被非法佔用的問題；過去3年，政府以規範化方式處理非法佔用已有預定用途或非空置的政府土地的每宗個案的下列詳情：

地點	所涉面積	非法佔用已有預定用途或非空置政府土地的情況	接獲關於非法佔用已有預定用途或非空置政府土地的投訴或舉報的年份	政府以規範化方式處理該個案的年份
----	------	-----------------------	---------------------------------	------------------

- (二) 在作出是否以規範化方式處理非法佔用已有預定用途或非空置政府土地的個案的決定時，有否既定準則作為依據；若有，詳情為何；若沒有，原因為何，以及會否制訂相關準則；
- (三) 在進行以規範化方式處理非法佔用已有預定用途或非空置政府土地時，是否有需要遵守既定的程序；若然，該程序的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以及會否制訂該程序；及
- (四) 在以規範化方式處理非法佔用已有預定用途或非空置政府土地前，是否有需要作公開諮詢；當市民不滿意政府以規範化方式處理有關個案，現時是否有機制讓市民提出投訴；若有，詳情為何；若沒有，原因為何，以及會否制訂相關的機制？

發展局局長：主席，元朗地政專員於2005年9月接獲匿名信件，投訴有人將一條主要位於元朗新田一幅由政府土地牌照規管的土地上的行人徑，非法改成一條同時可供車輛使用的通道。不過，元朗地政專員後來知悉該通道在2005年之前，甚或更多年前，已有車輛使用；而根據元朗民政事務專員進行的地區諮詢所得的結果，大部分當地居民都要求保留該通道，以供行人及車輛使用。此外，民政事務專員已答應考慮按一般鄉村通道的標準，改善該通道的路面，並會就此進行地區諮詢工作。有關個案的詳細資料，已載列於地政總署於2009年6月12日呈交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打擊非法棄置廢物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資料文件

第CB(1)1911/08-09(02)號。有關政府部門的代表亦在2009年6月15日出席小組委員會會議，與委員作出討論。

就質詢的4個部分，我現答覆如下：

- (一) 以往發出政府土地牌照的目的，是要整頓新界鄉間的寮屋或對某特定用途的土地批出牌照。不過，這類牌照現時已甚少批出。政府目前採取的政策，是在適合的情況下，把短期內不會發展的空置政府土地，通過短期租約方式，批出作臨時用途；同時在適當時候把舊有的政府土地牌照逐漸轉換成短期租約，以便更有效地實施土地管制。如發現有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情況，地政總署可能會通過向佔用人發出修訂或新的短期租約(或修訂政府土地牌照)，把佔用情況納入規範。自2007年年初至今，地政總署轄下各分區地政處(“地政處”)已完成以短期租約規範擴大租約範圍的資料如下：

地點	被非法佔用的政府土地面積(約平方米)	被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用途	分區地政處發現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年份	完成“規範化”的年份
筲箕灣 亞公岩村道	5	神龕	2007	2008
香港仔 雞籠灣對開	80	架空／地底電纜槽	2007	2008
域多利道	28	花園	2007	2008
赤柱 大潭村	25	學校遊樂場	2007	2008
茶果嶺	51	廢紙工場	2007	2008
長洲	2	花園	2007	2008
粉嶺 軍地北	26	花園及簷篷	2007	2007
粉嶺 麻笏圍	79	花園及簷篷	2007	2007
粉嶺樓	1	花園及車位簷篷	2007	2007
文錦渡	7	貨櫃場附屬用地	2007	2007

地點	被非法佔用的政府土地面積(約平方米)	被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用途	分區地政處發現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年份	完成“規範化”的年份
粉嶺 軍地北	5	貯放金屬物品	2007	2007
西貢(共18宗個案)	15至570不等	包括花園、露天停車位、貯物室、魚池及簷篷	2007	2007至2009
沙田 萬佛寺	20	化寶爐及貯物	2007	2008
大埔船灣沙欄小築	11	花園	2007	2009
大埔下坑	7	花園	2007	2008
屯門 蟠龍半島	126	花園	2007	2008
屯門 新慶村	90	工場及貯物	2007	2009
屯門曾咀(共2宗個案)	16	塵埃偵測儀器	2007	2009
元朗(共14宗個案)	2至524不等	商鋪、露天貨倉、洗衣及汽車維修場等	2007	2007至2009

- (二) 一般而言，如被非法佔用的政府土地在短期內無須收回作其他發展用途，以及通過修改短期租約(或修改政府土地牌照)或發出新短期租約以規範佔用該土地的申請不違反其他現行政策，則地政處可考慮接納該申請，把佔用情況納入規範。這是解決非法佔用政府土地問題的務實方法，也無須當局動用大量人手巡查，以防止有關土地再被非法佔用。
- (三) 地政處在處理這類個案時，一般會徵詢各相關部門(例如規劃署、屋宇署、運輸署、路政署及渠務署等)，以及有關地區民政事務專員的意見。如沒有收到反對意見，地政專員可考慮

批准有關申請。以規範化方式批出的短期租約，一般須繳交市值租金。

- (四) 民政事務專員在獲地政處邀請諮詢規範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個案時，會就個別情況徵詢地區人士的意見。民政事務專員亦會應地政專員的要求協調不同的意見。

舊書義賣活動

Book Donation and Sale Campaign

16. 石禮謙議員：主席，當局曾於2002年至2006年間每年主辦舊書義賣活動，以推廣閱讀風氣、鼓勵書本循環再用，以及為香港公益金籌募善款。另一方面，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公共圖書館最近拒絕接收市民捐贈的舊書。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由2007年起停辦上述活動的原因；
- (二) 當局在過去3年投入了多少資源，以推廣閱讀風氣及鼓勵書本循環再用，以及有否評估該等工作的成效；及
- (三) 當局會否考慮再次舉辦舊書義賣活動；如果會，詳情為何；如果不會，原因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康文署的香港公共圖書館歡迎市民及團體捐贈資料以豐富圖書館的館藏。圖書館會重點收集與香港有關，以及能豐富圖書館各專門及參考館藏的資料項目，特別是未能在市面上採購到的珍貴書集／叢書，以配合整體圖書館館藏發展及滿足讀者一般自學進修以至深入研究的需要。

由於圖書館有需要投入大量的時間和人力資源為捐贈的書籍進行登錄、整理、運輸及分類編目等工序，為顧及成本效益，圖書館通常不會接受市民捐贈圖書館已購藏的一般書籍。

公共圖書館每年都會舉辦一系列的活動推廣閱讀，而每年的推廣活動都會經檢討後而有所調整。舊書義賣活動是康文署曾經舉辦過的推廣閱讀活動之一。為配合區議會共同管理地區圖書館設施的安排，因應各區的特色，香港公共圖書館在2007年起調整了每年的閱讀活動計劃，推行更多切合社區所需的推廣活動，並透過社區協作計劃深化全民閱讀的風氣。由於有需要調配資源推展這些地區的閱讀活動計劃，一些活動(包括舊書義賣活動)因而停止舉辦。

- (二) 過去3年，香港公共圖書館所舉辦的推廣閱讀活動項目、參與人次及開支如下：

	2006-2007年度	2007-2008年度	2008-2009年度
閱讀活動 (項)	10 650	10 740	11 980
參加人數 (人次)	16 398 600	16 274 170	17 048 020
開支(萬元)	208	210	216

香港公共圖書館舉辦的閱讀活動頗受讀者歡迎。所舉辦的全港性推廣閱讀活動包括兒童及青少年閱讀計劃、讀書會、親子閱讀講座及故事工作坊、“與作家會面”活動、“閱讀繽紛月”、“4·23世界閱讀日創作比賽”等。圖書館亦與其他團體合辦“閱讀嘉年華”、“中學生好書龍虎榜”及“香港書獎”等。此外，圖書館也會在各館展出專題的展板和安排書籍巡迴展覽，配以書目推介相關課題的書籍。自2008年1月起，圖書館透過與區議會和地區夥伴合作，舉辦更多切合地區需要的推廣閱讀活動，藉此深化全民閱讀的風氣。

為配合推廣閱讀風氣及善用圖書館館藏，公共圖書館亦積極與學校圖書館及社區圖書館合作，將整批圖書外借予這些合作機構，讓公共圖書館的書籍可以深入學校及社區，使更多市民能夠更方便地享受到閱讀的樂趣。在過去1年，公共圖書館共外借了約320萬本圖書予771間合作機構。

- (三) 香港公共圖書館舉辦閱讀活動的目的，是透過各項多元化的活動鼓勵市民善用圖書館的資源，以培養良好的閱讀習慣。現時閱讀活動計劃的重心是加強在社區內推行多元化的推

廣閱讀活動，例如繼續與區議會和地區團體合作舉辦“黃大仙區閱讀繽紛月”、“深水埗暑期社區閱讀樂”及“社區閱讀推廣周——屯門區兒童及青少年好書選舉與閱讀報告創作比賽”、“好書共享在沙田”嘉年華等閱讀活動，以切合不同社區的需要，深化全民閱讀的風氣。基於發展策略及資源運用上的考慮，圖書館暫時未有重辦舊書義賣活動的計劃。

向合資格殘疾人士提供港鐵車費半價優惠

MTR Half-fare Concessions for Eligible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17. 張學明議員：主席，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於上月公布將會推出殘疾人士半價車費推廣計劃，12至64歲殘疾程度達100%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及同一年齡組別的傷殘津貼受助人可獲車費半價優惠。港鐵公司希望政府作出配合，包括修訂《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以確保該計劃沒有違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關工作的最新進展；
- (二) 上述優惠計劃的具體實施時間表；及
- (三) 會否考慮與港鐵公司商討，將該優惠計劃擴大至所有由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發出的“殘疾人士登記證”的持有人；如果會，詳情為何；如果不會，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

- (一)及(二)

政府一直鼓勵公共交通營辦商為市民大眾，包括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港鐵公司於本年5月21日公布，會為12至64歲殘疾程度達100%的綜援計劃和傷殘津貼受助人提供約半價的車費優惠計劃；希望透過計劃鼓勵這些人士多些外出參與活動，增加接觸社羣，從而促進他們融入社會。

為了配合殘疾人士車費推廣計劃盡快落實，勞福局已應港鐵公司的要求及因應有關推廣計劃內容與運輸及房屋局、律政

司和平等機會委員會緊密合作，開展修訂《殘疾歧視條例》的籌備工作。修訂有助消除有關優惠計劃可能抵觸《殘疾歧視條例》的憂慮。勞福局會配合計劃落實的時間表進行法例修訂工作，並預期於2009-2010立法年度盡早把建議的法例修訂呈交立法會通過。

與此同時，港鐵公司已着手在技術上及行政上作出準備，包括更改收費系統軟件、設計及印製申請表、制訂申請程序、訂購八達通卡、安排人手處理申請等，預計可在本年年底前完成有關工作。港鐵公司亦正與社會福利署商討核實申請人資格的細節，計劃的詳情及申請方法會在《殘疾歧視條例》完成修訂後正式公布。倘若有關法例修訂及準備工作均按計劃完成，推廣計劃可在本年年底正式接受申請。

- (三) 港鐵公司一直為長者、小童及學生提供長期的車費優惠，亦不時為乘客提供各項車費推廣。港鐵公司並一直細心聆聽各界就為殘疾人士提供車費優惠的意見，所以決定除上述車費優惠外，為12至64歲殘疾程度達100%的綜援計劃和傷殘津貼受助人提供約半價的車費優惠計劃。港鐵公司的方案已為最有需要協助的殘疾人士提供車費優惠，而該兩個類別的殘疾人士亦具客觀的識別準則。

打擊行騙活動的措施

Measures to Combat Deception Activities

18. 陳偉業議員：主席，近日有市民向本人反映，指一名青年應互聯網上結識的朋友邀請前往澳門旅遊，其間該名青年在他們慫恿下申請了賭場會員貴賓卡並以該卡借錢給他們賭博。沒有參與賭博的該名青年其後被迫代他們償還十數萬元的賭債。追討欠款的人把該名青年押送回港，並以其居所附近淋紅油等非法手段進行滋擾，該青年及其家人因而飽受精神困擾。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兩年，當局每月接獲墮入上述騙局的人士求助的個案數目為何，以及當中有關人士被定罪的個案數目為何；及
- (二) 有否措施防止青年人墮入上述騙局；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警方接獲市民的舉報，2008年第三季開始，高利貸活動出現新的犯罪手法，罪犯透過互聯網作犯案平台，誘騙受害人到澳門致其欠下巨債。2008年7月至2009年3月期間，該類個案的舉報、檢控及定罪數字表列如下：

	2008年						2009年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舉報個案數字(宗)	3	2	3	2	2	4	4	3	7
涉及刑事罪行的個案數字(宗)	0	1	1	0	0	1	0	0	3
偵破個案數字(宗)	0	1	1	0	0	0	0	0	2
拘捕人數	0	3	2	0	0	0	0	0	4
檢控個案數字(宗)*	0	1	1	0	0	0	0	0	3
定罪人數	0	0	0	0	0	0	0	0	0

註：

* 大部分案件正進行司法程序，而案件或控罪亦可能涉及其他刑事罪行。

- (二) 警方一向致力打擊違法的放債活動及收債行為。警方會繼續嚴謹執法，並且深入調查個案。如果發現有任何違法行為並有足夠證據，警方會依法提出檢控。

繼高利貸活動出現新犯罪手法後，警方已加強宣傳，提高市民對於該類作案手法的警惕，例如在“警訊”節目中作出呼籲，提醒青少年切勿因一時貪念墮入騙局，並鼓勵受害青少年及其親友向警方舉報，以便警方跟進。新界南總區自本年4月展開“展望者”行動，針對打擊涉及高利貸新犯罪手法的騙案，以及其他非法的放債及收債活動，至本年5月底成功拘捕共23人歸案。為進一步提高市民的警覺，警方就上述行動舉行記者招待會及發布新聞稿，呼籲市民切勿向高利貸集團借貸，或透過互聯網向未有註明放債人牌照號碼的財務公司

申請借貸及填報個人資料；而申請借貸時，市民亦應拒絕對方將借貸申請轉介至澳門的財務公司的要求。

為更有效打擊與澳門高利貸活動有關的跨境收債及放債案件，香港警方的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與澳門司法警察局博彩罪案調查處，於2009年2月設立轉介機制，把涉及澳門高利貸活動的個案轉介澳門司警跟進調查。如果有合適轉介個案，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會啟動機制，安排香港警方調查人員陪同受害人向澳門司警報案，以便澳門司警博彩罪案調查處跟進。澳門司警會優先處理下述案件：罪犯曾使用欺詐手段；受害人是青少年或學生；犯案人曾在澳門涉及使用暴力或恐嚇手段；或性質特別嚴重的個案。

截至本年5月中，香港警方共轉介7宗涉及澳門高利貸活動的個案予澳門司警跟進調查。澳門司警博彩罪案行動科已偵破其中2宗串謀勒索及串謀訛騙案件，並逮捕2名涉案人士。此外，澳門司警博彩罪案行動科亦就另一宗案件提供一名罪犯的消息予香港警方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跟進調查，該科已在香港拘捕並成功檢控該名罪犯。

警方會繼續密切留意跨境的高利貸活動，並會因應情況靈活調配資源，以及採取迅速的執法行動，同時會與周邊地區的執法機關(包括澳門司警)加強合作，以打擊高利貸及非法收債活動。

護士短缺的情況及其人力規劃

Shortage of and Manpower Planning for Nurses

19. 李國麟議員：主席，關於護士短缺的情況及其長遠的人力規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公立醫院在過去24個月流失的護士人數，並按流失護士所屬醫院、臨床部門、職級和年資列出分項數字；

- (二) 是否知悉醫管局有否就第(一)部分的空缺數目進行招聘；如果有，分別按職級及臨床部門列出現時已填補的空缺數目；如果未能填補所有空缺，原因為何；及
- (三) 當局有否為由2010年至2015年的護士供求作出規劃；如果有，具體的供求數字為何；如果沒有，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 (一) 截至2009年3月31日，醫管局相當於全職人員的護士數目為19 522名。過去兩年(即2007-2008年度至2008-2009年度)，醫管局總辦事處及轄下各醫院聯網的護士流失人數為1 721名。2007-2008年度的護士流失人數為844名，當中包括75名退休護士，全年護士的總流失率為4.5%。2008-2009年度的護士流失人數為877名，當中包括97名退休護士，全年護士的總流失率為4.7%。2007-2008年度及2008-2009年度醫管局各醫院聯網的護士流失人數按職級詳列於附表一。同一時期醫管局各臨床部門的護士流失人數按職級詳列於附表二，各職級流失護士的年資詳列於附表三。

2007-2008年度及2008-2009年度醫管局的護士流失率比過去10年約3%的平均護士流失率略高。為加強挽留和招聘護士，醫管局近年推行了多項新措施，包括在2007年提高護士的起薪點，以及在2008年改善護士的職制和重開轄下部分護士學校等。

- (二) 護士職位空缺的填補情況一般視乎合資格申請人的個人選擇、市場供求及整體經濟環境而定。醫管局透過對外招聘和內部晉陞，填補護士職位空缺和加強護理人手支援。附表四按職級列出醫管局於2007-2008年度及2008-2009年度透過對外招聘和內部晉陞填補的護士空缺數目，包括因應服務和運作需要而增設的護士職位，以及因流失而產生的空缺。2007-2008年度及2008-2009年度對外招聘的護士分別為671及874人，而內部晉陞則分別為461及1 112人。此外，截至2009年3月31日，醫管局共有1 662名臨時護理人員(包括學護人員)，協助提供護理服務。

- (三) 當局不時對本港的護士人手供求情況作出評估，以便進行人力規劃。鑒於人口逐漸老化，以及市民對醫療服務質素的期望逐漸提高，我們預計本港對護士人手需求會持續高企。實際的需求狀況將視乎新增服務的需求、護士轉職或流失到海外等因素。在護士的供應情況方面，我們估計在2009年、2010年及2011年，全港將分別有993、1 420及1 760名護士學生畢業。

當局不時因應護士的人手需求，向香港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就護理學學額提出建議，供院校在擬訂其學術規劃時參考。教資會在考慮政府的意見後，將於2009-2010學年起，增設40個第一年護理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及50個護理副學位課程學額，並於2010-2011學年起另外增設60個護理學士學位課程高年級取錄學額。此外，當局亦於2009-2010年度向醫管局提供額外經常撥款，以增設200個註冊護士及350個登記護士培訓學額。

附表一

2007-2008年度及2008-2009年度
醫管局總辦事處及各醫院聯網按職級列出的護士流失人數

聯網	護士長／ 資深護師／ 專科護士／ 病房經理或以 上職級	註冊護士	登記護士／ 助產士／ 其他	總數
2007-2008年度				
總辦事處	1	1	0	2
港島東聯網	11	86	12	109
港島西聯網	15	88	7	110
九龍中聯網	14	91	6	111
九龍東聯網	10	71	11	92
九龍西聯網	28	142	24	194
新界東聯網	13	95	15	123
新界西聯網	7	77	19	103
總數	99	651	94	844

聯網	護士長／ 資深護師／ 專科護士／ 病房經理或以 上職級	註冊護士	登記護士／ 助產士／ 其他	總數
2008-2009年度				
總辦事處	1	0	0	1
港島東聯網	10	78	17	105
港島西聯網	19	81	18	118
九龍中聯網	14	93	12	119
九龍東聯網	5	71	6	82
九龍西聯網	24	141	29	194
新界東聯網	18	118	16	152
新界西聯網	13	79	14	106
總數	104	661	112	877

附表二

2007-2008年度及2008-2009年度
醫管局各臨床部門按職級列出的護士流失人數

部門	護士長／ 資深護師／ 專科護士／ 病房經理或以 上職級	註冊護士	登記護士／ 助產士／ 其他	總數
2007-2008年度				
內科	26	148	28	202
外科	9	59	1	69
婦產科	11	46	1	58
兒科	8	52	6	66
骨科	2	16	1	19
精神科	4	12	6	22
其他	39	318	51	408
總數	99	651	94	844

部門	護士長／ 資深護師／ 專科護士／ 病房經理或以 上職級	註冊護士	登記護士／ 助產士／ 其他	總數
2008-2009年度				
內科	19	150	42	211
外科	7	43	5	55
婦產科	8	35	5	48
兒科	9	65	0	74
骨科	4	29	1	34
精神科	4	12	7	23
其他	53	327	52	432
總數	104	661	112	877

附表三

2007-2008年度及2008-2009年度醫管局各職級流失護士的年資

年資	護士長／ 資深護師／ 專科護士／ 病房經理或 以上職級	註冊護士	登記護士／ 助產士／ 其他	總數
2007-2008年度				
<3年	0	152	0	152
3年-<5年	0	50	5	55
5年-<10年	0	58	7	65
10年-<15年	36	236	43	315
15年-<20年	44	153	26	223
≥ 20年	19	2	13	34
總數	99	651	94	844
2008-2009年度				
<3年	0	181	8	189
3年-<5年	0	52	7	59
5年-<10年	0	40	5	45

年資	護士長／ 資深護師／ 專科護士／ 病房經理或 以上職級	註冊護士	登記護士／ 助產士／ 其他	總數
10年-<15年	34	232	44	310
15年-<20年	47	144	37	228
≥ 20年	23	12	11	46
總數	104	661	112	877

附表四

2007-2008年度及2008-2009年度
醫管局透過對外招聘和內部晉陞填補的護士空缺數目

	2007-2008年度		2008-2009年度	
	對外招聘	內部晉陞	對外招聘	內部晉陞
高級護士長 或以上職級	0	20	1	34
護士長／ 資深護師／ 專科護士／ 病房經理	0	253	8	931
註冊護士	662	188	804	147
登記護士／ 助產士／ 其他	9	不適用	61	不適用
總數	671	461	874	1 112

對本地參展商的經濟支援

Financial Assistance for Local Exhibitors

20. 林大輝議員：主席，本人接獲珠寶業人士的投訴，指有展覽會舉辦商(“展辦商”)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展中心”)舉行的展覽會所收取的參展費，比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主辦的同類型展覽會高出超過四

成。在金融海嘯令本港出口貿易數字大減的嚴峻經濟形勢下，參展費不減反加，不但大大增加業界的營運成本，令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經營困難和窒礙行業發展，亦削弱本港展覽業的競爭力。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以各種形式向本地參展商就參展費用提供的資助的詳情為何；
- (二) 過去5年，有否進行研究或統計，比較貿發局與私營展覽會舉辦商在會展中心舉行同類型的展覽會時收取的參展費相差多少，以及有關的差別的原因為何；
- (三) 鑒於會展中心一期及二期中庭部分的擴建工程已完成，是否知悉貿發局與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管理)有限公司(“會展管理公司”)有否為該擴建工程而修訂於1997年簽訂的經營及管理合約；如果有，詳情為何；如果沒有，原因為何；
- (四) 鑒於根據上述合約的規定，會展管理公司每年須以會展中心整體運作的毛利收入，按照規定的百分率向貿發局支付年費，以及在2003年7月1日以後，會展管理公司每年須向貿發局繳付8.634%的毛利收入，是否知悉，這百分率現時有否改變；如果有，原因為何；如果沒有，原因為何；
- (五) 是否知悉在過去5年，會展管理公司向貿發局繳付第(四)部分所述的年費的金額，以及該筆款項的用途；
- (六) 會否考慮要求貿發局將第(五)部分所述的該筆款項用作資助本港中小企繳付參展費，以實質支援會展業務的發展；如果不會考慮，原因為何；
- (七) 是否知悉，貿發局有否定期就會展管理公司的服務表現作出評估；如果有，評估的結果、準則及機制為何；如果沒有，原因為何；評估是不是由一個有獨立人士或業界代表參與的評審委員會進行；如果是，委員會成員的名單；如果不是，原因為何；
- (八) 鑒於貿發局現時向本地及海外公司收取同等的參展費用，政府如何有效地協助本港中小企降低參展成本；會否進一步考

慮給予本地中小企其他有關的優惠；如果會，詳情為何；如果不會，原因為何；

- (九) 是否知悉，貿發局有否要求會展管理公司與展辦商在簽訂租用場地合約時，須加入給予本港中小企任何形式的優惠的條款；會否設立展覽會收費及服務水平的投訴機制，並以此作為日後是否向展辦商租出場地的考慮因素；如果會，詳情為何；如果不是，原因為何；及
- (十) 是否知悉會展管理公司在執行場地租用政策時的詳細考慮因素；優先預留場地給定期在同一時段申請舉辦展覽的展覽會舉辦商的原因；會展管理公司有否評估該優先預留場地租用政策會否造成壟斷的情況；如果評估結果為有壟斷，會否引入公平競爭的場地租用政策；如果評估為沒有，原因為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的答覆如下：

- (一) 本港中小企參與境外商品展銷會、展覽及考察團，以及以出口市場為目標對象的本地商品展銷會和展覽，可申請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每次成功申請可獲的資助，為申請企業就有關市場推廣活動繳付的核准開支(包括參展費、設置攤位的費用、參加境外展覽會的機票、酒店費用及刊登在以出口市場為目標對象的貿易刊物或合資格貿易網站的廣告費用)總額的50%，上限為5萬元。每家中小企的累積資助上限為15萬元。

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自2001年推出以來，已批出超過75 000宗申請，涉及的資助金額超過12億元。我們於2009年6月5日獲財務委員會批准，增撥10億元至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以延續其運作。

- (二) 政府並沒有就貿發局和其他展辦商所收取的參展費進行研究或統計。但是，據貿發局瞭解，貿發局展覽的參展費一般較私營展辦商的收費為低。

(三)及(四)

貿發局已跟會展管理公司簽訂補充協議，把會展管理公司對會展中心的經營及管理權申延至中庭擴建部分。有關合約是貿發局與會展管理公司之間的商業協議。據貿發局表示，會展管理公司每年會按會展中心營運總收入的訂定百分率支付年費給貿發局，但礙於補充協議內的保密條款，協議的具體內容(包括有關百分率)不能公開。

(五)及(六)

直至2008年6月底的5年內，會展管理公司向貿發局每年支付的經營權費用如下：

財政年度	經營權費用
2007-2008	7,720萬元
2006-2007	7,550萬元
2005-2006	7,350萬元
2004-2005	6,750萬元
2003-2004	6,270萬元

註：會展管理公司的財政年度是由7月1日起至翌年6月30日止。

貿發局所收到的經營權費用，會撥入貿發局的營運資金，用作推廣香港的對外貿易，包括透過在本港及外地舉辦或參與貿易展覽會及其他推廣活動，協助本港中小企在全球不同市場拓展業務，以及推廣香港的品牌產品等。

- (七) 貿發局作為會展中心其中一個主要場地租用者，不時檢討會展管理公司的服務水平，並就此向會展管理公司提出意見。貿發局的總裁亦是會展管理公司的董事，並透過此安排監察會展管理公司的表現。

貿發局曾就會展管理公司的服務及設施水平聘請獨立顧問公司進行評估，而顧問公司是以其他海外會展場地的管理服務水平作為基準，以衡量會展管理公司的服務水平，結果是認為會展管理公司提供滿意的服務。由於貿發局對會展管理

公司的服務表現作出評估是建基於貿發局與會展管理公司簽訂的有關管理協議，故此，有關評估均由貿發局管理層主導及進行。有需要時，貿發局會邀請會展管理公司向貿發局理事會匯報有關其服務表現的事宜。

- (八) 在貿發局主辦的大部分展覽中，本港公司參展費一般較海外公司低10%或以上。部分貿發局主辦的展覽會亦會向有關行業的商會會員提供額外折扣優惠。此外，為加強對中小企的支援，以協助他們在現時經濟困難的情況下繼續拓展海外市場，貿發局在今年年初推出了中小企業支援計劃，向於2009年參加貿發局貿易展覽會的每間香港公司派發2,000元現金券，用以支付貿發局提供的展覽設備或網上推廣等服務。

如上文第(一)部分指出，本地中小企亦可以申請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獲得資助參加在本港或外地舉行的貿易展覽會。

- (九) 會展管理公司是以商業原則經營會展中心，並以公平及公開的準則把場地租給租用者，但不會規管租用場地的展辦商如何收取參展費等的商業決定。會展管理公司並沒有就向他們租用展覽場地舉行展覽的展辦商的收費及服務水平設立投訴機制。由於舉辦及參與展覽均屬商業決定，除非展辦商涉及不當的行為(例如主辦展覽期間引起秩序問題、主辦的展覽有欺騙或其內容與報稱的主題不符等)，會展管理公司不會干預展辦商的商業運作，亦不會純粹就參展商對個別展辦商的收費及服務水平的意見，而影響其日後是否向該展辦商租出場地的決定。

- (十) 會展管理公司現時給每年定期租用會展中心展覽場地的展辦商優先預留場地的租用政策，跟國際間會展行業的一般做法相符。會展管理公司並不認為這政策會造成壟斷的情況。由於要主辦一個新的展覽會涉及龐大的開支(例如宣傳費用等)，一般每年舉辦一次的貿易展覽需要數年時間才能收回投資成本或錄得盈利，故此優先預留場地給現時客戶的租用政策對展辦商來說有實際需要。如果沒有此政策，展辦商將未能確定是否可以於來年或以後數年同期繼續舉行同一展覽，因而會降低舉辦有關展覽的意欲。

法案

BILLS

法案首讀

First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首讀。

《2009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

LEGAL PRACTITIONERS (AMENDMENT) BILL 2009

《2009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

IMMIGRATION (AMENDMENT) BILL 2009

《2009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INLAND REVENUE (AMENDMENT) (NO. 2) BILL 2009

《燃油污染(法律責任及補償)條例草案》

BUNKER OIL POLLUTION (LIABILITY AND COMPENSATION) BILL

秘書：《2009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

《2009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

《2009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燃油污染(法律責任及補償)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Bills read the First time and ordered to be set down for Second Reading pursuant to Rule 53(3)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法案二讀**Secon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二讀。

《2009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LEGAL PRACTITIONERS (AMENDMENT) BILL 2009**

律政司司長：主席，本人謹動議二讀《2009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建議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以實施在律師出庭發言權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所發表的報告中，建議的賦予律師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計劃。

條例草案源自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成立的工作小組所發表的一份報告。工作小組負責考慮應否擴大律師目前的出庭發言權，以及認為如果應該擴大的話，應如何訂定機制，以賦予律師擴大了的出庭發言權。

在2007年10月，工作小組所發表的報告提出了一項把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賦予律師的建議。在該建議下，凡律師在取得專業資格後執業最少滿5年及符合其他的資格規定，便可向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評核委員會(“評核委員會”)申請在高等法院和終審法院享有出庭發言權。

該計劃的執行詳情，會在條例草案制定後，由評核委員會訂定的附屬法例規管。

我首先會談及評核委員會的設立。評核委員會是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所委任的現任或前任法官、法律界人士、律政司的人員及1名業外人員所組成的。

條例草案亦就評核委員會的任期、成員的辭職和免任，以及評核委員會的程序訂定條文。

(代理主席李華明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我現在會講解向評核委員會申請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資格規定。申請人須符合條例草案訂明的資格規定，才可就民事法律程序或刑事法律程序，或同時就民事及刑事法律程序，向評核委員會申請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其中一項規定，是申請人須在取得專業資格後執業最少滿5年。此外，申請人須遵從由評核委員會訂立的規則。這些規則可能會包括須完成獲核准的訟辯課程，並通過有關的評核。

凡符合根據評核委員會規則所訂定的替代規定的申請人，均可尋求豁免，而無須完成訟辯課程和通過有關評核。此外，評核委員會須信納申請人已取得近期的訴訟經驗，並在各方面均屬應享有所申請的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適當人選。

條例草案亦就喪失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訂定條文。任何享有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人如果被判定破產、或不再列於律師登記冊上、或被暫時吊銷律師執業資格，即會喪失該等出庭發言權。條例草案亦訂明，該人在指明的情況下，可重新取得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例如該人獲解除破產、被重新列入律師登記冊或有關暫時吊銷律師執業資格的裁決獲撤銷等。

我現在會說明有關訟辯律師(即已取得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人士)的紀律事宜。條例草案建議香港律師會(“律師會”)理事會在諮詢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和香港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後，發出一份訟辯律師的行為守則。律師會會落實這守則，並會處理因違反守則而引起的紀律事宜。

條例草案亦建議，某人如果並非根據條例草案就若干法律程序享有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但看來是以律師身份行使該等權利，該人即屬藐視法庭，並干犯了可懲處罰款50萬元的罪行。

現在，讓我講述條例草案的賦權條文。由於評核委員會須處理關乎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申請，以及就該等申請作出決定的各項事宜，例如支持申請的文件及申請費用等，條例草案因此賦權予評核委員會就這些事宜訂定條文。條例草案進一步訂明，評核委員會可訂立規則，以處理關乎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申請人須完成或通過的任何課程、培訓、評核或考試的事宜。

代理主席，增加有能力在較高級法院運用高水平訟辯技巧的出庭代訟人的數目，可讓公眾在找尋能幹的出庭代訟人時，有更多選擇，這是符合公眾利益的。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實施賦予律師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建議，以達到這個目的。

我謹此向立法會推薦條例草案。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9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2009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 IMMIGRATION (AMENDMENT) BILL 2009

保安局局長：代理主席，我謹動議二讀《2009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為了落實澳門居民訪港的便利安排，以及訂定罪行，從而打擊非法入境者從事黑工。

香港與澳門特區政府已就多項出入境便利措施達成協議，包括讓澳門永久性居民只須持有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即可訪港，而無須額外提交赴港申報表。香港永久性居民則只須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在前赴澳門時便無須填寫澳門入境申報表。我們希望於2009年年底前落實有關措施，以進一步推動港澳兩地的交流。

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由於並不符合在現時《入境條例》(“條例”)中“有效旅行證件”的定義，我們因此建議修改有關定義，以涵蓋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這類證件。

此外，由於我們不能將來港旅客在港的逗留條件，批注在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這類卡片式證件上，有關條件因此在日後會列印在另一張紙條上。故此，我們會修訂條例第17G條有關可為合法受僱人士的定義，

以改變逗留條件須批注在有效旅行證件上的規定。除此之外，由於我們亦不能在卡片式證件上加批任何簽證，我們因此亦會對條例中有關簽證的條文作技術性修訂。

以上有關“有效旅遊證件”的修訂，也將有助我們在日後為澳門以外地區旅客推行類似的便利措施。

條例草案的另一目的，是加強打擊非法勞工。香港法律現時並沒有非法入境者從事僱傭工作或參與業務的罪行。當局過往一向是以“非法逗留”的罪名來檢控從事黑工的非法入境者的。

在本年3月一宗司法覆核的裁決中，高等法院原訟庭指非法入境者如果已獲擔保外釋，即表示他得到入境事務處處長授權留港，並可以藉此對“非法逗留”罪名提出抗辯。自這個裁決頒布後，外籍非法入境者的數目急劇攀升，由本年1月及2月的平均每月37人，上升至本年3月至5月的平均每月136人，升幅超過二點六倍。大部分這類非法入境者均希望在來港後的逗留期間，從事黑工，以賺取金錢。因此，他們有部分人提出酷刑聲請，以延長其留港時間。提出酷刑聲請者的人數，由本年1月及2月的平均每月196人，上升至本年3月至5月的平均每月274人，升幅近四成。

為維持有效入境管制及保障本地勞工，我們認為有迫切需要訂立新的罪行，以打擊非法入境者從事僱傭工作或開辦、參與業務。有關建議罪行的罰則為第5級罰款(即5萬元)及監禁3年。

我們建議這項罪行應同時涵蓋將被遣返或遞解離境人士，因為在遣送離境和遞解離境令下，有關人士的逗留條件(包括禁止接受僱傭工作)將會失效。

我們在本年6月2日已就以上法例的修訂建議，諮詢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議員普遍支持落實有關澳門出入境便利措施的建議。就打擊黑工的建議，有議員認為，很多從事黑工的非法入境者由於是酷刑聲請者，當局因此應盡快提出如何妥善處理酷刑聲請者的全盤考慮。我想在此回應，就甄別酷刑聲請的有關措施，我們會在下月6日向保安事務委員會作簡介。儘管如此，打擊黑工這問題仍確實有迫切需要，我們應盡早修訂法例，作出堵塞。

我們將與立法會議員緊密配合，務求在本年內完成審議條例草案，以期在本年年底前落實已與澳門當局達成協議的出入境便利措施，以及盡快訂立新罪行，以打擊非法入境者從事黑工，遏止情況惡化。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希望各位議員支持條例草案。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9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2009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INLAND REVENUE (AMENDMENT) (NO. 2) BILL 2009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現在謹動議二讀《2009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對《稅務條例》作出一些技術性修訂，並對《儲稅券條例》作出相應修訂，使稅務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的運作更暢順，以及改善《稅務條例》的執行。

修訂的內容大致可分為關乎上訴委員會運作方面的修訂，以及為改善《稅務條例》的執行而作出的技術性修訂。

與上訴委員會有關的修訂共有4項。

第一項修訂，是賦予上訴委員會權力，以更正書面決定內的文書錯誤。

第二項修訂，是建議由上訴委員會主席，而並非由政府官員提名委員進行聆訊。

第三項修訂，是建議容許已卸任的委員在某些情況下，可再處理他在卸任前所處理過的個案。

第四項修訂的目的，是清楚訂明當上訴委員會主席和副主席同時是聆訊小組的成員時，只有主持該聆訊小組的一位才有投決定票的權力。

與《稅務條例》執行有關的修訂則有6項。

第一項修訂，是建議讓購買用作研發用途的機械和工業裝置、訂明固定資產或環保機械設備所招致的利息開支，也可像其他工業裝置和機械設備一樣，直接在利得稅下扣稅。

第二項修訂，是為了堵塞現時在居所貸款利息扣稅方面，可能會被利用作避稅的漏洞。

第三項是建議修訂《稅務條例》中“擁有人”的定義，讓稅務局可就大廈公用部分的租金收入，向業主立案法團或收取有關租金的人士(例如大廈管理公司)作出物業稅評稅。

第四項修訂，是有關稅務局人員違反保密規定的情況。稅務局人員如果違反了《稅務條例》中的保密規定，稅務局現時便可在由干犯有關罪行當天起計的6個月內，向有關人員採取法律行動。我們建議將起訴期限延長至6年。

第五項修訂，是建議賦權予稅務局局長，在無須納稅人交還儲稅券的情況下，自行退回儲稅券帳戶餘額連同利息給納稅人，以盡快在結算儲稅券帳戶內無必要的存款。

第六項修訂，主要是就《稅務條例》作出一些輕微的文本修訂。

我們已在2009年4月6日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匯報及介紹條例草案，並已在6月9日發送給立法會的參考資料摘要中詳細解釋了上述各項技術性的修訂。

這些技術性修訂並不會更改或影響現行的稅務政策。我希望立法會盡快審議及通過條例草案。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9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燃油污染(法律責任及補償)條例草案》
BUNKER OIL POLLUTION (LIABILITY AND COMPENSATION) BILL**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動議二讀《燃油污染(法律責任及補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要實施由國際海事組織通過的《2001年國際燃油污染損害民事責任公約》(“《燃油公約》”)。《燃油公約》就非運油船因漏油或排放碳化氫礦物油類(例如船用燃油)而造成的污染損害，設立一套賠償制度。香港過去亦曾就運油船實施了一項相近的國際公約，即《1992年國際油污損害民事責任公約》，並制定了本地法例，即《商船(油類污染的法律責任及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414章)。

條例草案的主要內容包括下列各項：

第一，訂定船東就漏油相關事件的法律責任，並按國際要求訂下船東的責任上限，以及就這法律責任，要求總噸位在1 000以上的船舶須購備強制保險或得到其他擔保；

第二，因應相關國際規定，僅在內河航限作業的本地船隻亦須為其所造成的污染損害承擔法律責任。不過，鑒於涉及本地船隻的燃油污染事故極少，而事故所造成的損害亦相對輕微，我們因此建議按《燃油公約》第7條，豁免這些船隻遵從購備強制保險的規定；

第三，賦權予海事處處長或獲其授權的機構向船東發出證書，以證明其船舶具有符合《燃油公約》所規定的保額及其他相關規定的有效保險合約或其他保證合約；

第四，賦予蒙受燃油污染損害的人士向相關承保人直接提出訴訟的權利；

第五，界定船舶船東的僱員及代理人等人士的法律責任；及

第六，向海事處委以若干必需的執法權力等。

代理主席，實施《燃油公約》可為香港就非運油船所造成的漏油污染損害，建立有效的補償制度，並可與其他締約成員的司法管轄區的補償制度看齊。實施《燃油公約》亦可確保有關方面須迅速地就燃油污染損害支付足夠和有效的補償。此安排可進一步鞏固香港國際航運中心的地位。行走國際航程的船舶在世界其他地方由於均須符合相同的國際規定，這項建議因此不會增加船東的成本，而業界亦對香港實施《燃油公約》表示支持。

我希望各位議員支持並早日通過落實條例草案。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燃油污染(法律責任及補償)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s

代理主席：本會現在恢復《在囚人士投票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在囚人士投票條例草案》

VOTING BY IMPRISONED PERSONS BILL

恢復辯論經於2009年5月6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6 May 2009

代理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現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葉國謙議員：代理主席，我謹以《在囚人士投票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就法案委員會的主要商議工作向本會發言。

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所建議，解除對在囚人士在行政長官、立法會、區議會、選舉委員會及村代表各個選舉中登記成為選民及其投票權的限制，大致上是支持的。

政府當局稍後會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在條例草案加入生效日期條文，說明條例草案會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於憲報公告的指定日期起實施，以便條例草案及有關選舉規例的修訂可在同一天實施，委員對此亦沒有異議。

法案委員會合共舉行了5次會議，並曾在其中一次會議上聽取了團體代表的意見。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主要集中在是否容許終身監禁人士以監獄地址作為選民登記地址。

政府當局的政策決定是，不容許在囚人士以監獄地址作為選民登記地址。當局的考慮是，高等法院在最近一個判決中指出，根據《立法會條例》，某人被非自願扣禁的地方，不符合成為該人居所的條件。再者，如果接受以監獄地址作為登記地址，可能會導致在囚人士在某些地方選區的登記選民中的比例過高。

政府當局強調，根據條例草案的建議，在香港沒有保留家居又未能就自己的最後居住地方提供證明的在囚人士，可以根據《人事登記規例》所記錄的地址，即這些人士之前曾居住的地址登記。這建議是要確保所有合資格的在囚人士皆有一個“登記地址”，令他們可以行使投票權，並可以同時避免出現種票的風險，以維持選舉制度的公正性。

部分委員同意政府當局的政策。他們擔心，如果接納以監獄地址作為用於選民登記的登記地址，可能導致在囚人士在某些選區的登記選民中的比例過高，因而令選舉不公平，並可能對有關選區的社區事務造成有欠平衡的影響。這些委員認為，雖然在囚人士的投票權應該獲得尊重，但亦應該考慮有關選區內居民的權益和意見。

另有一些委員認為，對一些終身監禁人士而言，如果他們在香港沒有保留家居，又不能夠就自己在香港的最後居住地方提供證明，這些人士應可以監獄地址作為選民的登記地址。這些委員認為，相對於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根據《人事登記規例》最後記錄的地址而言，終身監禁

人士與監獄地址之間的聯繫會較有意義。由於終身監禁人士主要囚禁於赤柱監獄和石壁監獄，他們可能關注該處的社區事務，因此，如果剝奪他們在一個與其有密切聯繫的選區投票的權利，可能會被質疑屬於違憲。

吳靄儀議員稍後會動議修正案，讓這些終身監禁人士除可採用入境處根據《人事登記規例》最後記錄的住址外，亦可採用他們正在服刑的監獄的地址，作為選民登記的住址。

代理主席，以上是我就法案委員會的工作的報告。

代理主席，我想利用以下時間表達我和民建聯對條例草案的意見。民建聯支持有關的條例草案。

正如當天法院的裁決，“投票權毋庸置疑是最重要的政治權利”。這項條例草案提出的內容，便是要執行法院的裁決，解除對在囚人士在各個選舉中登記為選民及可享投票權的限制。

在條例草案審議期間，參與討論的議員同事對於支持讓在囚人士可享應有參與選舉權的立場是一致的，但對被判終身監禁人士可否選擇囚禁監獄作為選民登記地址一事，大家卻有不同的看法及出現不少爭議，雙方各持不同的意見。對於讓終身被囚禁人士選擇以監獄作為登記地址，民建聯是不表認同的。事實上，對問題有不同看法和立場是正常不過的事情，議事堂正是讓大家有理性討論的機會。但是，在這次的討論過程中，我感到有些同事並不是以尊重對方意見的角度表達或堅持自己的看法，而是以自己認為是“道理”的而人家不同意，便是沒有誠意和不尊重的角度，將道理專利化、私有化。這其實是沒有必要的，同時亦不利於理性的討論。我相信大部分同事和市民都不希望看到這情況。

現時的法例清楚列明，無論在任何情況下，接納為該人的登記地址只能是該選民在香港的唯一或主要居所，所以在囚人士也應按這原則規定登記為選民。現時的爭論點之一，是監獄應否被視作唯一的主要居所。其實，在法理上，監獄是在囚人士被監禁的地方，他們根本沒有選擇的餘地。因此，我不認為這算是家居。況且，上述法院的判例亦清楚界定，囚室並非居所。以在囚人士入獄前的居所作為登記地址，是為了將監禁與市民行使投票權的影響減至最低而作出的安排。以入獄前所在社區作為登記選區，有助在囚人士日後重投社區，重過正常生活。由於在囚人士離開本身所在社區已有一段漫長的日子，因此如果他們有機

會繼續參與入獄前所在社區的選舉活動，他們很可能會在投票前多留意社區的發展，這將有助增加他們的投票意欲。

另一方面，選民的登記地址包含其與這個社區有着緊密連繫的目的。然而，終身監禁人士可能不時轉換囚禁地方，而且他們基本上都是與監獄所在的社區和社羣隔絕的。他們根本沒有選擇監獄的自由，所以絕對談不上有“緊密連繫”。因此，關於以在囚人士終身監禁的監獄作為地址的問題，我們根本不可能接受他們與最後居所所在地的社區和社羣有密切聯繫的說法。當然，在討論過程中，我亦聽到委員提到，監獄的周邊環境其實跟他們有很大的關係，可能關乎在囚人士能否呼吸清新空氣及有否前往監獄探望的交通安排，這些皆可以透過參與投票而獲得改善。不過，我覺得這些理由頗為牽強。

在法律上，一視同仁的原則是非常重要的。如果容許選舉主任可為終身監禁的人士，選擇以監禁所在院所作為選民登記地址選擇，我認為這對其他在囚人士，包括長期或短期的在囚人士有欠公道。因此，我認為修正的結果必會引起很多質疑，而且含有很多不明朗因素。所以，對於吳靄儀議員提出終身監禁人士可擁有選擇囚禁監獄作為選民登記地址的權力，民建聯是不同意的。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代表民建聯支持條例草案。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今次有關給予在囚人士投票權的條例草案得以在短時間內提交本會審議，可說是絕無僅有的現象。不過，政府之所以如此迅速處理這個問題，說到底並不是因為政府要主動或認真地維護人權，而只是因為法庭的裁決令政府不得不面對法例修訂而已。

事實上，在囚人士應該享有與其他香港永久性居民一樣的投票權，這是社會在過去十多二十年來不斷提出的訴求；只可惜政府過往的立場十分保守，堅持不肯就限制在囚人士投票權是否違反《香港人權法案》（“《人權法》”）進行全面檢討，任由這項長期違反人權的規定繼續存在。正因為政府一直漠視履行平等普選權利的基本人權規定，終於導致去年有兩名在囚人士透過司法覆核挑戰當前的法例。最終，在去年年底，高等法院作出裁決，明確指示剝奪在囚人士投票權是違反《基本法》和《人權法》的規定，令政府在沒有選擇和不可逃避的情況下，被迫要面對現實修改法例。

然而，代理主席，無論如何，雖然今次政府提出修改法例是被迫的，但我在此亦不得不多謝林局長，我很少多謝他，今次是我第一次多謝他，因為他處理這項條例草案的效率十分高，這是值得肯定的。但是，令我感到有點驚愕的是，如果大家仔細看看條例草案的內容，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的類似條例相比，這項條例草案在給予在囚人士的權利方面遠遠優勝很多，不單英美國家，在很多其他國家也找不到一項條例在維護在囚人士權利方面，能像這項條例草案般獲得高度的維護。這一點是我們感到欣慰和自豪的，局長，我也感到很自豪，因為我曾把它跟其他國家的法例比較，我們的條例草案真的不錯。

所以，我原則上支持這項條例草案，也希望條例草案能盡快實施，以保障在囚人士的投票權利在法律上得到基本保障。至於在囚人士行使投票權的實務安排是仍有不足之處的，我希望林局長將來加以關注。其中一點是有關在囚人士獲得選舉應有的資訊，希望當局可以開闢更多渠道予他們接收信息，如果只靠候選人寄發的單張或資訊等，是極為有限的。大家也知道，現時資訊發達，上網搜集資料非常容易，所以我希望日後這方面可以放寬，讓囚友能透過互聯網獲得這些資訊，讓他們更能掌握選舉情況，作更公道、公平和合理的選擇。所以，我希望這一點在日後可得到改善。

此外，今天有一項修正案是關於終身監禁人士的選址問題，對於葉國謙議員剛才提出的問題，我個人持不同意見，因為我們討論以入境事務處登記的地址作為最終的選址時，我認為是很牽強的，因為該地址已不知變成甚麼地址，可能已不存在，那些終身監禁人士可能已在囚多年，所以該地址可能已不存在，或已面目全非，如果堅持要採用這個地址，我認為十分牽強。

事實上，終身監禁人士的數目很小，而且亦不會集中在同一監獄，所以種票的危險性是難以成立的。他們的數目很小，如果我沒記錯的話，現時終身監禁人士大概有二百多人，分別被囚於不同監獄，以數目而言，他們能集中並影響投票結果的可能性，我相信是十分有限的，所以，只以這一點來反對以監獄地址作為選民登記地址的話，我是不同意的，我認為可以容許他們這樣做。

況且，他們事實上是在該地區居住，他們應有權對該區表達意見，就該區的候選人提出他們的看法，所以我認為應尊重他們的看法。如果某終身監禁人士被囚在大嶼山，但他最後的登記地址原來在觀塘，他表達甚麼意見呢？有何意見可表達呢？環境已改變了。所以，我認為應尊重他們的選擇，而修正案便提供了一個選擇，我認為這個選擇權應給予他們，而不應由我們作出硬性規定。

代理主席，最後，我希望政府能汲取今次法庭訴訟的教訓，主動就在囚人士應有的基本權利仍遭剝奪作出全面檢討。事實上，除了投票權，我剛才提及在囚人士應獲得的資訊權利也很重要。或許我附帶一提，還有另一項權利也是很重要的，便是獲得醫療福利的權利，當然，這跟投票權扯不上關係，但總體而言，這也是在囚人士應有的權利，希望政府能就這方面盡快作出改善，令他們得到應有的基本權利保障。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DR MARGARET NG: Deputy President, the right to vote is one of the most fundamental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Article 25 of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ICCPR) provides that:

"Every citizen shall have the right and the opportunity, without any of the distinctions mentioned in article 2 and without unreasonable restrictions:

- (a) To take part in the conduct of public affairs, directly or through freely chosen representatives;
- (b) To vote and to be elected at genuine periodic elections which shall be by universal and equal suffrage and shall be held by secret ballot, guaranteeing the free expression of the will of the electors;
- (c) To have access, on general terms of equality, to public service in his country."

Article 25 of the ICCPR is incorporated into the Hong Kong Bill of Rights Ordinance (the Ordinance) in article 21, and is guaranteed by Article 39 of the Basic Law.

Up to now, imprisoned persons in Hong Kong are deprived of their rights to vote under our domestic law. Detained persons, though not so deprived by law, are so deprived in practice.

In a judgment last year, the Court has declared that provisions which purport to deprive prisoners of the right to vote are unconstitutional. No cogent reasons having been given by the Administration for the deprivation, they are of necessity "unreasonable restrictions" upon the fundamental right to vote.

The responsibility falls upon the Government to rectify the situation by introducing appropriate legislative amendments and putting in place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to allow prisoners to vote. This afternoon, we are seeing to it that the first half is enacted. After this is accomplished, this House will go on to ensure that the remaining half follows expeditiously and effectively.

In the consultation preceding the Bill before this House, the Administration posed several options, from giving the vote to all imprisoned persons, to maintaining the deprivation for certain categories. I have no doubt that the former is the best and wisest, since virtually any criterion whereby prisoners are separated into those who should, from those who should not, have their rights restricted, are likely to be open to challenge. Indeed, I could discern no cogent reason in the consultation paper itself, for such selective deprivation.

I support giving all prisoners the right to vote on the additional ground of rehabilitation. It is now widely acknowledged that the aim of imprisonment is rehabilitation, and central to rehabilitation is the sense of connectivity: of being a part of the community, of belonging to the community; and deriving support from that community, and accepting one's responsibility towards that community in sharing common concerns and aspirations.

This, I submit, is an important point to make, as I go on to argue.

The Bill before us is not perfect; time is of the essence to give prisoners their right to vote. But it is incumbent upon the Government as well as on Members to correct such flaws as we are able without delaying the Bill.

One of these is the provisions relating to the address appropriate to a prisoner when he is registered as a voter.

The circumstances of imprisoned persons vary. They serve different terms of imprisonment. They may or may not have a home they can return to after they are discharged. They may be imprisoned for life. They may or may not have families or connections outside prison. Especially in the case of life prisoners, many of them may have retained no relationship with their past residences which have long since been occupied by other people or even demolished. Their prison has become their adopted and only home. They have settled down to make themselves a meaningful existence. At any rate, there is

no other place they can more meaningfully call "home". This sense of being settled where they are is undoubtedly beneficial to their prison life and rehabilitation.

Yet under the Bill, a prisoner is not treated like a human being but just a technical problem to be given a technical solution. If the Government decides that he does not have a home in Hong Kong outside the prison, then his address is "deemed" to be either the last dwelling place in Hong Kong which he has resided in or which constituted his sole or main home; or, if that cannot be established, then the last recorded address for his identity card (ID card). In no case is he allowed to give his prison address for voter registration.

This is most unreasonable. For one thing, it is entirely artificial to use his last home address or his ID address even though he no longer has any connection with it, and it is now the address of someone totally unknown to him. For another, it is inconsistent with the principle of voter registration for the rest of the electorate.

Under section 28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rdinance, you can be registered only under the address which is in fact your "only or principal residence", and that must be a dwelling place in Hong Kong at which you live and is your "sole or main home". It cannot be your last home address, or the address last registered for your ID card that is no longer current.

The Government acknowledges that while ordinarily and under existing law, a prison does not qualify as "home", whether "home" can include a prison for the purpose of the voter registration of a prisoner is entirely a matter of policy.

Deputy President, I note that just now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referred to a decision of the Court that a prison cannot be regarded as a person's residence. This is a position under the common law and existing domestic legislation where there is no legal provisions to allow prisoners to register as voters. This can be altered by domestic legislation. And this fact is not denied by the Government.

However, the Government's explanation is that, as a matter of policy, it is undesirable to allow a prisoner to be registered as a voter under his prison address

because the prisoner has no real interest in the constituency of the prison. But he may have even less real interest in a district with which he no longer has any connection. Then, the Government argues that only long-term prisoners should be allowed to give their prison address for voter registration, and it is hard to decide where to draw the line how long the term of imprisonment should be to qualify as "long term". My answer to that is, there is no possible dispute that this should at least apply to a person serving a life sentence.

The total number of "lifers" in Hong Kong is 274, according to the Government. The Government's final concern, that prisoner votes should not be allowed to upset the balance in a constituency, would be unwarranted.

Accordingly, I shall be moving an amendment at the Committee stage to allow a prisoner serving a life sentence to give the address of the prison in which he is serving his sentence as his address for the purpose of voter registration. It reflects reality, and is in line with the principle for the rest of the electorate under the Ordinance.

In my submission, the law gives effect to policy, and policy should be governed by principle. In the context of the exercise of the right to vote, the applicable principle must be that of article 25 of the ICCPR, and that is, the voting system must be designed so that the vote of an individual can most fully and directly express the individual's will and his free choice. It is the voter's free expression that counts, not administrative convenience, or the Government's fear that the will of certain groups of voters may dominate the interests of a particular constituency.

Of course, the freedom of a prisoner is necessarily restricted, but he should be treated equally as other voters insofar as possible. If he maintains a home outside prison, then that can be his address. But if he has not, and prison has become his only home for the rest of his life unless he is released earlier, then that must be accepted to be his home under the law if he so chooses.

I believe that this is logical and reasonable, and minimizes the flaw in the present Bill. I understand that in a consultation with prisoners, there is clear and substantial support that they should be allowed to register as voters with their prison address. Their wish should not be just ignored. I will appeal to Members to support my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

Deputy President, the enactment of this Bill is an important step in rectifying a violation of human rights in the present electoral law of the HKSAR, but there are more, and even more fundamental violations which cry out to be rectified. I refer, of course, to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maintained by all these Ordinances that this Bill seeks to amend today. They violate article 25 of the ICCPR no less than the deprivation of a prisoner's right to vote. After today, when the Bill before us will have been passed, we would indeed be worse off than imprisoned persons. The Government has acted promptly with respect to prisoners' right to vote. It must not shirk from its duty of implementing our rights to universal suffrage.

Thank you, Deputy President.

劉慧卿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是支持《在囚人士投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

代理主席，我與剛才數位發言的議員一樣，也很歡迎這件遲來的事情。我在立法會工作了這麼多年，代理主席，我一定承擔責任，因為當時在某些法例通過時，我們沒有做事——當局當然要做事的，但以前的條例草案我們是有份通過的——令在囚人士沒有投票權，我們要承擔責任。我很高興亦很希望這錯誤能得以更正。正如同事剛才說到，對這件較微細的事項，局長便推行得這麼快，但對於牽涉較大的事卻裹足不前(待會又會播放人肉錄音機了)，其實，當局是有能力做事的，所以，不論事情孰大孰小，也應盡快做。

此外，我亦同意梁耀忠議員剛才所說的，與某些地方相比，我們現時是做得較好的，即使是監獄內的情況——雖然我並沒有參觀過很多世界各地的監獄——代理主席，但據我瞭解，香港監獄的情況並不算很差，最少我們的監獄內不會間中發生暴動，而且環境也很清潔。有好的事情我們會承認，這項條例草案令我們覺得這羣人已失去此權利這麼久，現在給予他們此權利，是一件很好的事情。

當然，我也要稱讚我身邊這位梁國雄議員和其他事事對政府感到不滿的人，他們是前往法庭挑戰政府的。其實，梁議員和其他人應該受到社會的高度尊敬，因為，很多時候，我們在議會上提出意見，代理主席，說來說去也是沒用的，其他人會問，沒用又如何？所以，便要到法庭見了。故此，中央政府十分不喜歡法庭，又說甚麼“法官治港”，不過，

對於法庭作出的裁決，它卻不敢不跟從，所以，在法庭裁決後它便盡快處理，而且不再進行上訴。如果當局是冥頑不靈，其他人跟它說理由它也不依從的話，他們便會到法庭與政府進行訴訟，有些人甚至傾家蕩產也堅持興訟。因此，就是當局迫使他們這樣做的，這樣真的是很有問題。

不過，代理主席，除了循法律途徑解決外，其實還有另一個方法，便是舉行七一遊行，代理主席，這亦是市民顯示力量的方法。2003年之前很多人也不會這樣做，也有些人覺得，參與遊行本來沒甚麼用，不過，還是照參與遊行吧！但是，自從2003年的遊行之後，已沒有甚麼人會這樣說了，他們唯一會說的是，未必會有數十萬人參加，他們也知道有為數眾多的人上街，是有用的。

今次就這項議題便不用那麼多市民上街，卻有人就此在法庭上興訟，對此我們感到很高興。我們希望在囚人士……如果他們有機會看到或聽到我們現在的辯論，希望他們知道我們是想他們盡快恢復有投票權的。

我十分支持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因為我覺得當局的解釋是沒甚麼理由的，尤其是以前登記的地址可能已不存在，代理主席，可能已經清拆了……是應該給予他們選擇的。梁耀忠議員剛才也說，截至6月1日，終身監禁的囚犯只有274名，只屬很少數，為甚麼也不肯這樣做呢？從當局提供給我們的資料看到外國的經驗，德國與比利時均容許在囚人士選擇以監獄作為住址。我們希望議員能夠支持，亦希望市民從今次的討論中上了一課。

剛才我們的口頭質詢問有關汲取教訓，當局表示在SARS時已汲取了教訓，所以現時就H1N1便採取了措施，但他卻不重提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時的教訓。不過，現在梁國雄讓我們汲取教訓的是，如果對政府無可奈何，便循法律途徑解決吧！

我相信當局也不希望常常要對簿公堂，所以，我希望當局多汲取教訓，盡量從善如流，而現在最重要的教訓是，代理主席，我們要一人一票選出特區政府，希望林局長完成了這項較小的事情後……議員其實也就此事稱讚了局長，事實上，局長真的很少在議會上被人稱讚的，對嗎？他常常也被人責罵為人肉錄音機，台灣那邊又如何報道？便又說他是人肉錄音機，對北京唯命是從，其實這也不大好吧！我希望局長能爭取機會矯正自己的形象，今次所做的是一件好事，繼續做下去，為香港市民、為所有選民爭取應有的權益吧。

我謹此陳辭。

潘佩璆議員：代理主席，在囚人士其實應該享有在公開選舉中的投票權，我們覺得他們的投票權是絕對不應被剝削的。所以，就這一點，我們亦十分認同和非常支持過去及現在議會的一些同事，特別是梁國雄過去曾透過司法覆核，取得一些制度上的進展。

在人人平等的原則下，在囚人士如果本身是香港永久性居民，也應該擁有表達自己的意願和取向的權利。不過，就這項法案而言，我們覺得有些地方是值得關注的。

首先，有關使用監獄的地址作為地方選舉選民的登記地址這方面，工聯會的意見的確是有一些保留的。我們認為在囚人士長期被強制在一個禁閉的環境中生活，就這一點來說，是因為在司法制度之下，他們受到的某種懲處，以及有需要接受更新的過程使然。他們在一個不能由自己作出選擇的地方，與一些不能由自己選擇的人士一起生活。這一種生活模式，與一般市民(在監獄以外的市民)在自由的環境中，可以享受與由自己選擇的人一起生活——大多數是自己的家人和親人——有很大的分別。我們也關注到長期被囚禁的人，在封閉的環境下和他周遭的人……即在這種環境之下，對於在囚人士的情緒，以及他們對事物的看法和訴求，也有可能產生一定的影響；而這些影響是社會上——即監獄以外的市民——不會感受得到的。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我覺得在囚人士在這種環境下生活，的確值得同情，但這也是監獄囚禁最重要的一項條件。因此，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不禁要關心這種形式的生活，會對他們產生甚麼樣的影響……即對他們的決定會有甚麼影響呢？

第二，在囚人士基本上是和社區隔離的。他們對於所居住社區的環境、人事及社區所面對的問題並不熟悉，也沒有機會與居住於當區的居民討論地區事務。我們也知道，在這項新的法案中，其實對於選舉“拉票”等，都是有限制的。所以，這樣更令他們對於地區事務，缺乏認識和感到陌生。此外，作為在囚人士，他們亦不會使用當區絕大部分的地區設施。舉例來說，在區議會的選舉中，亦大多數以地區事務作為議題。就這些選舉而言，他們根本也不清楚究竟當區實際上有甚麼需要？

如果這些在囚人士在不瞭解當區的情況之下，卻有當區的投票權，便會產生相當大的矛盾，即在當區的居民與當區監獄服刑的在囚人士之間，會產生矛盾。我們覺得這個矛盾的影響是深遠的，長此下去，也會令當區市民對於在囚人士產生抗拒。

至於終身監禁的在囚人士，可能面對原有地址已不存在的問題。在這情況下，應否准許他們以監獄地址作為選民登記的地址呢？就此，我們便要看看所謂終身監禁其實是甚麼一回事？大家也知道，其實在香港，終身監禁也有一個大約的監禁年期。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要問，為甚麼要把終身監禁的在囚人士劃分出來呢？其他長期服刑的在囚人士，是否也應享有這種權利呢？若然，我們便要進一步詢問，應該要在哪裏劃界呢？即他們服刑的年期，是5年？10年？15年，抑或20年呢？在這種情況下，便會產生一個灰色地帶。這是我們不能不考慮的問題。

另一方面，終身監禁的在囚人士，他們在哪一間監獄服刑，其實並不是由他們自己決定的；而在服刑的過程中，懲教署也有可能轉移他們往別處。如果是這樣的話，他們所處的監獄、所在的地區，對他們來說，實質的意義究竟又有多大呢？

另有人建議，在囚人士可以自由選擇成為哪一區的選民。對於這一點，我們也認為會對其他普通的選民不公平。因為普通的選民是無法任意自行選擇在哪一區生活……不是，即他可以選擇在哪一區生活，但他不可以任意選擇自己是哪一區的選民，因為根據法令，他們須以自己主要居所的地址登記。

因此，工聯會完全支持賦予身為香港居民的在囚人士投票的權利，我們覺得這是公平的及合乎人權的。我們也認為現時在體現在囚人士的公民權利時，應該兼顧其他市民的生活方式，以及他們對公共事務的決定權，即參與決定公共事務的應有權利。

因此，我們支持政府的建議和修正案。我謹此陳辭。

梁美芬議員：主席，我也是發言支持《在囚人士投票條例草案》（“條例草案”）進行二讀辯論，而我也法案委員會的委員之一。法案委員會內的確存在兩種相當分歧的意見，我想主要的原因是，大家都是針對在條例草案通過之後，如果某一監倉的在囚人士有機會一次過選擇在同一地區投票，這樣很可能會影響（特別是那一些細小地區的）選舉結果。

我記得在法案委員會的會議上，我曾向政府提出一個特別的問題，是關於數字的。究竟現時終身監禁的囚犯集中在哪個監獄居多？我得到的信息是，約有200名終身監禁囚犯在赤柱。就着這個數字，我在這基礎之上得出我的看法。首先，對於在囚人士的投票權，大家的看法是一致的，他們的權利是應予尊重的。

事實上，很多時候，我也會探訪一些在囚人士，並有機會向他們演說和進行一些更生工作。因此，那些在囚甚至是終身監禁的人士的改變，其實很多時候也會令我們很振奮。我的辦事處很多時候會接獲在囚人士的來信，詢問我們一些法律問題。因此，對於在囚人士的心態，即他們投票時是否一定是反政府的——一些委員反對他們享有選擇權便是由於這個原因，但我則認為這並非考慮因素。最主要的考慮反而是，如果選址集中在某一地點，對當區居民(我曾經探訪赤柱的居民，他們對此亦有少許回響)因為即使是說最低限度的數目，單以終身監禁的在囚人士而言，如果有200名終身監禁的在囚人士可以在同一地區投票，其實也有很大機會影響一個區議會的選舉結果。因此，如果這些終身監禁的在囚人士可以透過政策，分別囚禁在不同的監獄，我覺得我的憂慮便不會這麼大。如果涉及社區設施的發展，特別是區議會，選民大多數不是按政治理念選擇的，而是考慮某株樹木應種在哪裏——我本身也是區議員——會否對我的呼吸系統或哮喘病造成影響，如此細微的社區設施，確實應由當區居民在一個充分的比例下，作出適當的選擇。

但是，如果現時對條例草案作出吳靄儀議員提出的修正，對某些地區的居民來說，他們其實是沒有選擇的。他們曾向我表達意見，認為如果是這樣決定的話，他們可否要求政府把這個專門囚禁終身監禁人士的監獄遷離該區，要麼各區便抽籤決定，而不應由我們決定把監獄置於該區。這是居民的意見，我有責任反映出來。所以，我認為這個並非憲制問題，而是政策問題。

一些國家例如德國和比利時，便開放讓終身監禁人士可以選擇以監獄作為投票的登記地址，但亦有很多國家沒有這樣做，背後各有原因。因此，在這問題上，我認為大家並沒有太大分歧，分歧只是在於登記地址。法案委員會亦曾討論在天橋底下居住的流浪人士，其實也可以該處作為登記地址，故此是不會有任何人因登記地址的緣故而被剝削投票權的。

我們全力支持在囚人士享有投票權，我也有不少朋友在監獄內工作，不過，我認為在作出這項決定時，我們必須平衡各方面的利益，而我

亦相信在這方面，在囚人士也可以跟大家一起以開放的態度處理投票登記地址的問題。因此，主席，我反對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但支持條例草案的二讀。多謝。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代表公民黨發言，支持《在囚人士投票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恢復二讀。這是一項遲來的條例草案，吳靄儀剛才發言時已提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然而，我想指出，在1991年，香港其實已制定《人權法案》。根據《人權法案》第21條，凡香港永久居民，均應享有平等的權利和機會，在真正、定期的選舉中投票及被選。遠在1991年時，這種權利已在香港法例中受到保障。當然，除了國際公約外，《基本法》也於1997年生效，當中第二十六條亦規定，香港永久居民依法享有選舉權。

基於《人權法案》、《基本法》和國際公約所訂立的原則，任何對投票權施加的限制都必須合理、有必要及相稱。因此，政府不能為了行政方便，而一直限制着囚犯的投票權利。其實，很多西方國家亦有就囚犯投票權作出比較合理的安排，但很可惜，香港政府一直未有就這事作任何跟進。直至2008年8月8日，陳健森先生——他是一名囚犯——控告特區政府；此外，在同年8月15日，還有另一位在囚人士蔡全新先生作出法律申請，因為他們在官司中勝出，法庭裁決當時的有關法例違憲，才令香港政府提交經修訂的法例予立法會。

然而，主席，這類問題其實不是第一次發生。相信主席還記得，那時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就男女平等的問題和小學派位方面，一直與當年的教育統籌局周旋，要求局方作出更改。然而，局方一直也不睜不睬，直至平機會代表學生控告政府。當然，還有其他例子，我記得保護海港協會也曾就香港法例有關不要填海或填海的一些原則控告政府，經過司法覆核後，才令政府在填海方面作出一些符合法庭和法律原則的行動。

此外，主席也應記得，梁國雄曾就《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控告至法庭。這不是一次性的官司，因為梁國雄一直也提出上訴，待上訴至終，政府才認輸，最後要把有關法例提交立法會，趕工通過修訂。在未來的日子裏，我們知道還有功能界別的問題，而吳靄儀議員剛才發言時已提到，就這個問題，也是要訴諸於法庭的。

主席，在未來或可能在我發言時已發生的，便是一羣有特別學習需要的智障學生要控告政府歧視，因為在資助則例中，一般主流學校是沒有年齡限制的，但對於這些在特殊學校唸書的學生，便有年齡限制。如果學生到了18歲，便一定要申請，待教育局批核了才可以繼續留校。這也是殘疾歧視的問題，這不單是不尊重香港的《基本法》，也不尊重《殘疾人權利國際公約》。主席，為何我要提起這些問題？我只想強調，我們經常發現特區政府違反一些很基本的原則和很基本的人權，往往要待法庭判決敗訴後，它才願意認輸。

特區的首席法官李國能不止一次在法律年度開啟典禮中說，現時很多官司不斷令他覺得有政治壓力，為甚麼呢？便是因為特區政府經常不尊重法治，經常對一些國際公約中的原則或我們《基本法》中的原則，表現非常忽視、蔑視或漠視，這往往導致不單要經年累月在立法會和社會上爭取，最終甚至訴諸法庭，才能令政府改變初衷。

當然，主席，要透過司法覆核才能令公義得以彰顯，其實不是理想的情況。可是，我也感到高興，雖然政府以往就這問題未有履行它的原則，但在輸掉官司後，它也很快地作出回應。很多民主派的同事，剛才也讚賞林瑞麟局長在這事上，能迅速地把有關條例提交立法會，以及作出一些諮詢工作。

我也想代表公民黨高興地反映一點，因為我知道就在囚人士投票的權利上，社會上普遍其實也不是很多人支持的，很多意見認為：“誰叫他們坐牢？如果真的要讓他們投票，也要經過挑選，而並非每名在囚人士也可以投票。”然而，政府在作出諮詢後，仍然堅持原則，指出這並非大多數人與少數人贊成的問題，而是要看原則。其實，要劃上界線，指出某些在囚人士可以投票，某些則不可以，是很困難的。因此，公民黨在這一點上，很欣賞政府能夠維持原則，支持所有在囚人士也擁有投票權。

主席，條例草案確實有其爭議點，所以吳靄儀稍後將會提出的一項修正案。主席，我也想在這裏說清楚，對一般市民來說，登記為選民的規定載於《立法會條例》(香港法例第542章)或其他有關條例。以《立法會條例》來說，第28條規定，登記的住址應該是“該人所居住的並屬該人唯一或主要家居的在香港的居住地方”，而“居住”是有長期或永久的性質，“居所”則是指住所的意思。這對一般香港居民來說並不是問題，但對在囚人士來說，便會引起一些爭議。公民黨是接受從政策、保安、公眾利益或社區需要的層面來作出決定，如果讓所有在囚人士也選擇以其囚禁的

監獄作為登記地址，的確是會引起很多問題的。潘佩璆議員剛才發言時也提及，在囚人士其實並不能選擇以其囚禁的監獄作為登記地址，他們本身也未必熟悉監獄所處的社區，如果純粹以人數來說，這可能會出現一個比例——在一個細小的選區，很大比例的選民是在囚人士。因此，對於整體公眾利益來說，這未必是一個最好的結論。

吳靄儀今次提出的修正案，並非牽涉所有在囚人士，而只是指一些終身監禁的人士。她並非說終身監禁的人士便一定要選擇監獄的地址，只是說首先要看看這些終身監禁的人士，是否有辦法可以確立其原來的居所是唯一的居所。因為大家都明白，一名終身監禁的人士在坐牢之前，如果其居住的地方是公屋，單位在他坐牢後便會被沒收；如果他居住的地方是租住物業，在他坐牢後，單位的業主也可能把單位再次租出，那座物業甚至可能已被拆卸重建，地址便已不再存在。在這個情況下，如何確立這個地址是屬於他的呢？這根本是有問題的。

吳靄儀的修正案是很狹窄、很狹窄的：第一，只適用於終身監禁的人士；第二，是如果無法確立住址，而使選舉登記主任信納某地址為該在囚人士曾經居住的且屬於其唯一的家居地址的情況下，便可以給他兩個選擇，一個選擇便是其在《人事登記規例》下所記錄的本來地址，另一個選擇便是其正在終身囚禁的監獄地址。因此，這是一項很狹窄、很狹窄的修正案，也是一項比較符合事實的修正案。

根據我的理解，政府的行政措施根本是要讓監獄成為在囚人士投票時的通訊地址。在這情況下，把監獄作為這類人士的登記地址，是一種比較符合事實的做法，也是不會影響政府大政策的一種做法。因此，我呼籲其他同事支持吳靄儀提出這項比較符合事實、非常合理而且很狹窄的修正案。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恢復二讀。

梁國雄議員：主席，首先，我很感謝出席該法案委員會會議的同事，因為我比較忙，很少出席法案委員會會議，我尤其感謝吳靄儀議員花了很多時間使該條例更完善。

在今天討論這件事，我真的很感慨，我剛剛才聽到劉曉波先生已被正式起訴。我相信主席可能也認識劉曉波先生，他是國內一位很著名的學者和作家，他已正式被檢控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的罪名，我相信他坐牢的機會非常大。

其實，在我們的國家裏，囚犯是有投票權的，但同時也用司法來決定如何限制他的政治權利，一般應該有權的政治犯卻等於沒有權，因為司法已限制他的投票權，或是在他離開監獄後也會褫奪他的政治權利。由此可見，對於囚犯的投票權，人類其實一直也有爭議的。

我對此的看法是怎樣的呢？今天大家在稱讚林局長，我雖然不會稱讚他，但我覺得真的出乎意料，為何他不“死撐”呢？這固然是由於大勢所趨，而且條理分明，現在已很難再肆意地歧視某一種人了。可是，大家有沒有想過，既然今天我們認識到囚犯已有權投票，即是說我們以往覺得這種人是不配投票的，為甚麼呢？我已說過很多次，在本會開會時，如果連旁聽席的人也計算在內，便可看到大部分人也是不能投票的。我們這60人當然有這種特權，對嗎？林局長其實也沒有投票權，林局長也是不能投票的，我們是多了這種特權。當然，我的特權是因為我得到選民的選票而行使這種特權的，但對於林局長來說，其實也是不公平的，我可以去……他卻要陪着曾蔭權到處招搖拉票，而我卻有權投票，他甚至可能須因為我有票而要向我拉票，這發生於當天我拿着豬頭進場的時候。這真的是一個奇怪的現象，為何林局長的權能如此龐大，在某一個制度下，他反而要向我一個“小小小小小小市民”或一個“小小小小小小議員”拉票呢？

既然我們已認識到人權是不能任意被人奪去的，而當一個人不願意被人奪去他的主權時，這主權其實是不能讓道的，除非是經過制憲的過程，他自己願意給這個權利讓道，這當然是盧梭《民約論》的一個修改，對嗎？當然，他認為主權是不可以轉移的，不過，如果不轉移便無法搞的話，那麼便惟有轉移——便是用制憲的方法來轉移該主權，然後再根據憲法來制定相關的法律，致令當政府運用權能褫奪人的主權的時候，能有一定的限制、制衡。

我們香港有沒有這個制度呢？當我們今天很高興地討論囚犯終於有權投票時，為何很多市民反而無權投票呢？這真的是一個很大的問題，這也凸顯了本港選舉制度的荒謬情況。大家試想想，劉曉波先生今天便有可能行使監獄投票權，但他最後可能卻因為被司法剝奪而失去了這種權利，這是一個大悲哀。今天，我在此洋洋灑灑地說話，我說話不會比他高明，他的學問比我高，我說話不是特別比他優勝，為何他要在1989年之後連續坐牢3次呢？我自己感到有點慚愧，為甚麼呢？如果他是生活在一個人人有權投票的國家，他便無須再為人人有權投票而奔走呼號，他無須這樣做。當他競選人大時，他可能會洋洋灑灑地發表我現在所說的話，而且會說得比我更好。大家也知道，他是中國人民大學的副

教授，是著名的作家，我在此發言的時候，我不能不想到他，我亦不能不想到我們今天在這裏討論的是甚麼呢？大家也知道，我曾經揚言，如果你們再不改變這個情況，我便會辭職，並會令所有直選的選區也會補選來進行一次公民投票。

我剛才看書時看到司馬光說的一段話，當然，在政見上，我不同意司馬光的，我同意王安石的，但司馬光畢竟是一位讀書人，他說得很好。他跟神宗說了些甚麼呢？他說：“是盜竊名器以私其身也。”“陛下所以相臣，蓋察其狂直，庶有補於國家。若徒以祿位榮之，而不取其言，是官非其人也。臣徒以祿位自榮，而不能救生命之患，是盜竊名器以私其身也。陛下誠能罷制置司還提舉官，不行青苗助役等法，雖不用臣，臣受賜多矣。”

他說的是甚麼呢？他說，你找我司馬光擔任宰相，是因為你知道我狂直(即有點猖狂、有點直率)，也可能對國家有利，如果只是給我一個祿位而不聽我說，那即是說我只是一位官員，而不是看重我的為人，如果我自己“以祿位自榮，而不能救生命之患”，那便是“盜竊名器”，即是說，取得一個官位，“以私其身也”，即只管自己發達、陞官。“陛下誠能罷制置司還提舉官”，這當然是說當時的爭論，對嗎？即不要這個官位，或是“不行青苗助役等法”，即王安石的變法裏的兩種方法，對嗎？換言之，如果你是這樣的話，“雖不用臣，臣受賜多矣”，即是說，即使你不讓我擔任宰相，我也感覺到你真的是在重用我，我也有真正的榮耀。

各位，我曾責罵人家，“做官不為民作主，不如回家賣紅薯”，這說法當然是市井文化的智慧，其實也是說這個道理。為官者，沒有遠見，沒有抱負，便一定沒有承擔。今天，從這項囚犯的條例草案，我們看到政府的一些進步，但我想請教大家，當曾蔭權競選特首時，他提出的承諾到了哪裏去呢？神宗昏庸——皇帝昏庸，朝臣便自然無用武之地，又或佞臣便可以為惡。今時今日的香港，兩者皆有。我是一個並非由皇帝叫我當議員的人，我是選民叫我當議員的人，其實我也一樣，對於選民應該有的東西，或是選民希望我做到的事情，希望我說的話，當我可以做到的時候，我是否當議員也不要緊——“雖不用臣，臣受賜多矣”，即是說，雖不選我，但我亦受賜多矣。

各位，對於王安石、司馬光這兩個人，我喜歡王安石，但兩位都很值得我尊重，司馬光守舊，但他始終是一個有人格的人，他是不會因為——大家也知道這件歷史，兩人均當過宰相，兩人是仇人——他是不會因為皇帝是否重用他而改變意見。我們已離開了皇帝揀選臣子的

時代很久遠，雖然今天我知道我們的國家仍然採取這種制度，是一種改良了的專制制度，但我仍想大家警醒一下，我們之中，有沒有人懷着司馬光和王安石這兩位古人的胸襟？其實，政見不同是不要緊的，但在關鍵的時候也要說說道理，今天是說道理的時候，因為囚犯投票權這件事太微小了，所以大家也可以按牌理出牌。

我讀書時知道亞里士多德說：你給我一個支點，我便能轉動這個世界；你給我一個支點，無論那個球有多大，無論是小得像乒乓球般，還是大得像足球般，或更大得像地球般，它仍是會轉動的。如果我們稍為相信人世間是有道理、有公理、有幾何學的，相信公理是對的，即是可以work的，有大前提、小前提，有推論、有邏輯的話，我真的看不出為何當我們贊成囚犯投票權的時候，我們竟然可以容忍600萬人裏有大部分人不能選我們的特首，又或是在這個議會裏……我無意冒犯由功能團體進入議會的議員，但現時在制度上的確是不公道。

讓我想一想，為何在這裏的支點，乒乓球能動，足球卻不能動呢？是否亞里士多德錯了？我覺得不是。我再三思量，我最擔憂的便是——政府在與吳靄儀的爭論裏，其實已表現了一種權力的亢奮——我有權，我便要和你對抗，即使不能大對抗，也要小捉弄。我最害怕的是甚麼呢？便是如果我們釋法後，是真的有了所謂時間表，但卻只有假普選，即是說，包皮(即包子的外皮)是世界水準，但金玉其外、敗絮其中，內裏所藏的是腐屍的肉，即等於我有時候說林瑞麟局長像行屍走肉一樣，今天我不會這樣說他，因為他今天沒有做過這樣的事。

所以，各位，今天對於坐在這裏聆聽的年青人，這真的是一個警醒，今天是很好的課，如果我們相信幾何，相信物理，相信這個世界是有法則的、是說道理的，我看不出為何不是在2012年實行真真正正的雙普選的時間，我也看不出為何劉曉波教授要在監獄裏行使一種他無法行使的投票權。多謝主席。

涂謹申議員：主席，其他同事說過的原則，我不會重複了。在這法案委員會裏，尤其是就給予服刑囚犯投票權的部分，我不單支持，而且很早便提出來了。當然，我要感謝梁國雄議員及一些同事，他們身體力行，為某些囚犯在法院取得了一個裁決，令政府有需要落實。

梁國雄議員這數年以司法來迫使政府改變這些嚴重錯誤的政策，其實，在這方面，他為市民做了很多工作。

主席，在這法案委員會裏，是我最先提出質詢政府，為何作為原則，囚犯一定不能把監獄的地址作為他登記為選民的地址或在選區登記投票的地址？我很仔細聽過政府的論據，並且進行深入研究。最後，我們現時獲提交了一項由吳靄儀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她的修訂確實寫得比我好，我認為應該提出她這項修正案作審議，所以，我撤回我自己的修訂。

就着一定不能把監獄作為選民登記地址的規限，我在聽過政府的論據後，便在想，究竟它是有良好的動機意願、良好的政策觀點，還是骨子裏其實是有一種終極的、很基本的歧視呢？我發現是有，真的是有，尤其是吳靄儀的修正案所指的，只是終身監禁的囚犯，當他們確實無法找到監獄以外的任何地址，作為他們的登記地址，政府仍表示不能夠容許他們以事實上身處的監獄地址作為登記地址，在這樣的情況下，我便發覺這是有一種終極的、很基本的歧視。

剛才有些同事表示，這些監獄，特別是與終身監禁的囚犯有關的，說穿了，便是赤柱監獄和石壁監獄，而赤柱監獄有二百多名囚犯。當然，我不相信他們全部都沒有其他地址。不過，作為討論，我當這二百多名囚犯全部都想把赤柱監獄作為他們的登記地址，而政府告訴我們赤柱監獄所處的選區，有六千多名登記選民。於是，我便想，有沒有任何證據證明這二百多人會有任何比較集體的思想、政治傾向、地區利益，而足以致使這個有六千多名選民的地方變得非常不公正？我真的想不到，亦沒有任何證據告訴我是會有這樣情況的。

剛才有些同事的說法更可笑，他們表示可以詢問一下這六千多人，我不知道他們是詢問了這些人，還是詢問石壁附近的居民。他們還說不如我們也更改地址好了。我覺得這說法很可笑、很荒謬。如果說到投票率，我們亦沒有任何數據顯示這二百多人的投票率或投票傾向，與其他六千多人有甚麼分別。

請你記着，政府現在表示不能夠接受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這意味着我們要在不知多久前的人事登記檔案裏——可能是十多年前的資料，因為這二百多名囚犯之中，大部分已入了獄一段很長時間——找出一些與這些囚犯根本上沒有多大關連的地址。如果有些囚犯有家人，

即使是終身監禁的，卻仍然是有家人地址的。假如有朝一日，基於無論甚麼原因獲特赦，可能會把他釋放，又曾經有例子是囚犯身罹危疾，最後在他臨終前釋放他讓他出獄，無須在監獄終老，屆時他可能確有一個可與家人團聚的地址的。

但是，更多的是，如果要勉強某囚犯因應他在外邊的歷史而使用他檔案上的地址，這個地址對他來說，事實上是沒有任何實質或人生的意義，是純粹為了給他保留一個所謂“地址”而已。我們就所有直選或區議會選舉等，均是以本身的住址作為登記，這樣做的目的，其實是要選取一個跟自己有密切也好，說是有相當程度的人生意義、實質意義的地址。我們會刻意揀選住址，而不是工作地址，雖然我們有時候開玩笑地說(不過，我也就此思考過)，很多人每天工作十多小時，你問我的話，我會認為他較關心的，可能是他工作附近的區域，對他來說，以這區域作為他的區議會選區，可能更適合，而並非他睡覺、在不清醒情況下，逗留數小時的住址。有時候，在星期六、星期天，他會留在住址與否的情況可能更離譜。好了，我們現在姑且不再討論這個基本問題。不過，換言之，住址和地址對他來說，可會實質上有人生意義的分別。

可是，政府說法是囚犯住在監獄是非自願，非自願歸非自願，但他住在赤柱，確實會對於赤柱的空氣質素、附近應否興建一個核電站，或巴士是否方便其家人、牧師、社工、義工或任何人到這裏來探訪他，因而可能有意見提出的。所以，他對赤柱這個地方，一定比他在歷史上的住址更有連繫。況且，他以往的住址甚至有可能已經拆卸了，該地址可能已經不存在，或道路已更改，甚至已經沒有了這條街道。但是，當局還說着他當時的這個地址，其實，這只是一個可供懷舊的記憶而已。

所以，以這樣的推論，我便很難明白政府的邏輯，唯一很簡單的，便是政府覺得，容許這些囚犯採用監獄的地址，豈不是集中了二百多人在赤柱，這分分鐘會影響到一個區議員的議席，這便不好了。這個看法，就是終極歧視，是一個深層的歧視。我無法找到其他道理來解釋，我聽過政府從頭到尾的理據，副局長很努力，他就這項條例草案算是做得不錯，他已用盡渾身解數，但仍然無法說出一個令我明白的道理，是足以令我明白為何政策上要收得這麼狹窄，為何終身監禁的囚犯一定不能夠採用監獄作為選民登記地址的。還有，請記着，囚犯已證實他不能採用其他地址作為對他人人生有意義的地址了，當局仍然這樣想，這不是歧視，又是甚麼呢？

主席，我曾經有一個這樣的想法，有囚犯不是終身監禁的，他可能真的是無家可歸，即使獲釋出來也沒有人迎接他，亦沒有任何可聯絡的地址的。當然，老實說，我無法知道這樣的人數有多少，但從原則、從道理來說，其實是很容易計數出來，而且是正路得多。

但是，仍有另外在於所謂“調動”方面的問題，調動本身於我看來，是有意思、有影響的。對於終身監禁的囚犯來說，事實上、在歷史上，也只有兩個地址——最多3個地址可供調動，而他不曾今天被調入這個監獄，明天便調到那個監獄的。所以，事實上，他的調動不大，而他亦沒有任何情況可以指控政府，說原來是政府出蠱惑，為了故意影響選區的人數，因而吩咐獄警把數百名囚犯一起遷徙，這實際上是非常不可能的。所以，政府不會被人冤枉，甚至被人指控是造了手腳。我因此真的很難理解——也許各位同事可以告訴我——為何在這種情況下，當局連這200人也一定不能夠容許他們這樣做呢？

事實上，在外國也有這樣的先例，所以，即使當局讓他們這樣做也不會有很大影響的。當然，我是翻查過的，例如外國有一些收容終身監禁囚犯的監獄，它相對於社區的比例，即以我們現時的情況相比，我舉出這個例子，是因為我們實際上要解決的是赤柱監獄和石壁監獄的問題，那些地區中是否有6 000人：200人？換言之，相對來說，囚犯只佔很少的數目，是否少至完全沒有影響呢？我曾嘗試尋找答案，但由於時間太短，我在這數星期裏找不到。因此，我只能夠假設，別人能夠做得到的，他們已全部考慮過，但在我們這個情況下，政府卻是不支持的。

主席，我有一個想法是，即使我們事實上有一些研究、有一些數據證明，這二百多名終身監禁囚犯是以赤柱監獄或石壁監獄作為其登記地址(即他們全部都是這樣做)，是會有一些傾向、一些不公存在的話，我仍是願意接受的。但是，政府現在無法拿出任何數據，只是口頭上說這會出現不公平，這個不公平會是甚麼呢？當局又不敢說，因為如果他再說的話，可能會越來越說出了他的歧視。可是，他既沒有進行研究，又拿不出外國的研究的數據作證明，那麼，我可以怎麼說呢？所以，我希望政府聽到我這番話之後有所改變，如果真的有的話，我現在仍是open-minded，我現在仍持開放態度的。但是，如果沒有改變的話，我便一定會支持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們的政府是不見棺材不流淚的，對嗎？不便急也不找廁所的，對嗎？就是要被逼近眉睫才立法，對嗎？所以，社民連的立法會議員梁國雄去年提出司法覆核，接着還有一宗，會在年底11月進行，是關於功能界別的公司票、團體票違憲事件，又是提出司法覆核。雖然我們沒有著名的律師，但我們有些喜歡被人指浪費公帑，虛耗司法資源的人，我記得當年有很多人是這樣批評我們的，對嗎？但是，這是最好的結果，是不是？《在囚人士投票條例草案》現在二讀，今天要通過了。

所以，我們社民連說，沒有抗爭，哪有改善？這並非只靠空談的，很老實說，沒抗爭，真的怎會有改變？沒有司法覆核，哪有今天的立法，對嗎？這便等同於秘密監察的條例草案般。我們雖然在最低工資的條例草案輸了，現在還要賠錢給政府。我們要賠100萬元堂費給政府，是要付出的，但“老兄”，我們知道是要承擔後果的，別以為抗爭是這麼有趣。

所以，我經常到中學演講時，說明不要效法我們，有人指我們教壞孩子，我就是說不要效法我們，學了要坐牢，要做社會服務令的，“老兄”，梁國雄議員一次要服務100小時，另一次服務120小時，總共提供了220小時髹油服務，所以，各位想髹油，找“長毛”做吧，他是熟手技工。是要付出，要承擔後果的，“老兄”，甚至要坐牢的，我們之中有人曾坐牢，對嗎？不是只靠空談。所以，沒有抗爭，哪裏會有改變？

社民連兵分三路，第一是在議會抗爭，已經表演過給大家看了，對嗎？擲蕉、掃場、說非議會語言，大家是有目共睹的，而且我們也被他們罰了，對嗎？又說要修改《議事規則》，林林總總，還被輿論譴責，更被人指民望越來越低。有甚麼所謂？我不在乎。我真的好像“煲𩶛”所說般，民望於我如浮雲，對不對？

議會抗爭，也是對抗一個不合理的制度，對嗎？街頭抗爭，要承受社會服務令或準備坐牢的，對嗎？是要付出的。司法抗爭，要付錢，“老兄”，我們的政黨裏沒有打一堂官司收費數十萬元的大律師，我們是乞丐黨而已，對不對？我們要向別人請求，要申請法援才可以，否則，便要自掏腰包。所以，梁國雄議員不說出來，我當然要說出來，我也不是要自己讚自己，但我要告訴各位，抗爭是要付出代價的。

公義，要犧牲，也要付出代價的，對嗎？但是，這樣也反映出這個政府是永遠不會主動改革的，迫它一分，它便吐出半分，不迫它靠牆，好似這……現在走近來了，不要拍掌，你們會被趕出去的。

(公眾席上有人拍手)

主席：公眾席上的人士，請保持肅靜。

黃毓民議員：迫它一分，它便吐出半分，對嗎？是一定要迫它的，政府不肯主動改革，它明知有些法例已過時，現時仍有一宗官司，6位現任立法會議員是被告，各位，便是關於那項過時的《電訊條例》的。我們參加一個據稱無牌使用無線電設備的電台，到電台做節目，“老兄”，我是前去發表意見而已。包括的人有劉慧卿、司徒華、梁國雄、我、張超雄、李永達、李卓人，還未輪到何俊仁議員而已——即傳票尚未送給他。它在這裏最低限度可以檢控三分之一的議員，這是何等的荒謬。這項是1950年代過時的《電訊條例》，政府沒有主動修改，對不對？沒有的，現時還要打官司。政府提出上訴，僥幸地勝訴，接着要重審，我們還會提出司法覆核，我還會申請牌照的，奈何我嗎？我會再申請FM，如果不批准，我會再申請司法覆核，我是被迫要這樣做，是沒有其他路可選擇，對嗎？

關於這項條例草案的具體內容、修正案等，我不提了，已經有很多同事發表過了。我從政治角度談起，政府永遠不肯主動改革，要迫到它的身旁才有反應，這種做法非常令人反感，“老兄”。政府已經沒有認受性，所以便更要戒慎恐懼，本身便要謙卑自持，對嗎？要處處覺得不足，聽聞有哪項法例有問題，便主動修改，因為自己不是由人民選出來。儘管不是由他們選出來，仍要很有誠意，主動改革，喂，所謂開明的專制，仁慈的獨裁，要表現一些出來給我們看吧。可是，實情卻非如此，就是要迫到它身旁，令它猶如死狗般，由於在法庭上輸了，無官司可打，才修改法例或立例，這是多麼令人反感的做法，對不對？

所以，我一定要藉此機會教訓當局，我告訴政府，我不會因電視直播而覺得不好意思的，我一定要告訴年青人這些不公義、這些過時的法例，香港政府從頭到尾沒想過主動修例和改革，就是要迫到它身旁，讓我們這些窮人承擔代價，進行司法覆核，纏訟多時，浪費時間，浪費青春，浪費生命，虛耗我們的精力，最後才提出這項條例草案。

各位朋友，這個世界上，有很多事件也沒那麼輕易辦到的，是嗎？還有，到政府儘管立例修例，卻又是心不甘，情不願的，還要在這裏攪小動作，剛才也盡說了，對嗎？就是要在這裏玩弄手段，對嗎？這是沒所謂的，即使玩弄手段，在這裏也必然獲通過的，對嗎？在這樣的議會裏，當局即使喜歡玩弄手段，也是可以獲得通過的，對嗎？

所以，在審議《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時，當年涂謹申議員、吳靄儀議員等花了很長時間，就條文逐一斟酌，提出二百多項修正案，全被當局搞定了，對嗎？當時，我尚未加入議會，“哨牙仔”多威風，說一項也不能通過，嘩，如果我當時在這裏，九成會跟他打起架來，對嗎？這個世界怎會是這樣的，對嗎？現在已經看見後果了，《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不完善，弄至廉政公署可以無法無天，偷聽律師電話，過時照聽，對嗎？向當局索取有關資料，以已銷毀作覆，無法無天，行徑比明代的錦衣衛、東西廠更卑劣，好像瘋狂似的，有條例規管着仍照樣作惡，對嗎？有人說，魔鬼在細節中，並已向它表明，但不要緊，它在這裏人多勢眾，對嗎？當天有37人幫着政府，大家都知道，它比老虎還惡。老實說，現時有些人所持的態度是，免得跟你爭吵，不要浪費氣力，但卻投反對票，攪垮它，奈何嗎？就是這樣了。

所以，各位朋友，主席，我們要認清楚這些人的面目，對不對？不要傻兮兮地被人欺騙。到投票時才會見真章。所以，我上次是最憤怒的，年年談六四的也是這些人，他們卻不跟我辯論，因為辯論會中招，會令人死亡的，明白嗎？一辯論便會令人死亡，他們還說甚麼呢？一跟他們翻舊帳，他們還可以甚麼來回應呢？他們知道會奪命的，於是不跟我們辯論，但卻在投票時攪垮它。

讓我告訴大家，現時這項條例草案的情況也一樣，所以我必須在這裏指出，第一，要譴責這個政府後知後覺，它其實並非後知後覺，是不知不覺，甚至明知故犯，一定要他人提出控告才感有趣味的。有些人的說法更好笑，他們表示，能夠讓人民提出控告已很好了，在內地連提控的機會也沒有，香港便算是這個樣子了。政府肯被市民控告，又有機會讓市民勝訴，試看看在內地有沒有勝訴的機會？那些人就是以這樣來作比較的，看見這情況便叫做皇恩大赦，便說這政府已很好了，你們明白嗎？

他們為何不提前清時代？為何不提乾隆皇時代？以前有些人還經常說，“談甚麼民主、普選？港英時代又不見他們談論這些？”那些人就是最擅長說這句的了。我們在港英時代也是經常這樣談論的，我們反對彭定康方案——真的不好意思，我們當時是支持“卿姐”的全面直選方案的。說不見我們在港英時代爭取民主，現時才爭取民主？我們是同樣爭取民主的，我們在港英時代同樣被人拘捕，告訴各位，我們全部都有往績，不是沒有的，不是到了今天才說這些話的，對嗎？

要求當局修法，也一定要迫它上法庭，要它輸了官司，它才立法或修訂法例。擺在眼前還有很多這類過時的條例，妨礙人權的，好像要就

最低工資立法，現時開始出台了，我告訴各位，這是另一個爭端、大辯論的開始，明年會有一段長時間的擾攘。我告訴大家，討論最低工資時，社民連的立場一定要包括最高工時，沒談判餘地，我們一定是寸步不讓。

但是，政府又會玩弄手段，又是來那一套，一定會試圖說服民主派不要爭吵，先收下最低工資，稍後再討論最高工時，當然是這樣的了。然後，立法會同事便會說，我是反對當局不訂定最高工時的，不過，姑且給予當局兩年時間吧。最好不要被我說中，不過，我大多數也是說對了，當局一定是採取這個態度。這樣便永遠也不會有改變，永遠也不會有結構上的改變，主因是政府不肯主動改革。

其實，這點也很容易理解，但凡一個制度實行過久便會僵化、沒有彈性，人也一樣，執行政策過久會僵化，會凝固他的意志，令他喪失改革的動力，所以一定要有人敲他的頭，打醒他，打至頭破血流，對嗎？令他知道大事不妙了，才會改革，一定是這樣的，政府也一樣。

一個民選政府還有所恃，因為有民意基礎，它是由人民選出來，它還有所恃，對嗎？一個不是由我們選出來的政府會表現行政霸道——不是行政主導，而是行政霸道，擅專統治，對嗎？既然有此膽量，便可以這樣做，不過，在香港，因為大部分人都保守，因為香港很多人都認為社民連攪事、不奏效，所以它便可以繼續得逞了，對嗎？

我們也沒有選擇餘地了，現時距離七一還有多少天？還只有一個星期——7天，對嗎？所以，我在此呼籲，最好連主席也走上街，所有聽到我發言的朋友，大家在七一展示人民力量給“林公公”看看。對於囚犯是否投票給社民連，我們不在乎，因為我們可提出司法覆核，我們真的不在意這點的。

兩天前，鵝頸區進行補選，我們大輸，不過，仍有一名被羈留人士投了票，這是多好啊。最低限度，這是司法覆核勝訴後的現象。上次沙田有沒有這樣的投票？他是否記得——有，對，點頭，是有的。今次鵝頸區也有一名，這是多好呢！雖然這次只涉及一個人的權利，但我們仍然保障他，是嗎？他要保障大多數人的權利，莫非我不可以保障一個人的權利嗎？結果保障該兩人，他們真的可以投票了，但他們可能是選民建聯的人，未必是選我們的，對不對？可是，他們也有投票權，對嗎？我們是做了一件好事，真的做了。

當初，梁國雄議員的想法其實是怎樣的呢？他想最低限度能幫助被羈留人士爭取這項權利，因為他未正式被判有罪，他應有這權利的，對不對？這類人在羈留期間可能被羈押3個月的，但選舉在即，可能下一個月便已舉行選舉，被羈留人便失去投票權，可是，屆時在法庭上他可能被判無罪的，大家明不明白？按當初的構想，第一是想幫助這類人，第二才想到在監獄內長期服刑的人士。

所以，我們認為做這件事真的問心無愧，不過，我真的要在這裏再一次提醒政府，不要每每都要我們迫你到靠牆角才辦事，不要每每都要我們浪費這麼多時間到法庭申請司法覆核。況且，這樣還涉及一個頗繁複的程序，就是第一件事要籌錢，對嗎？既要找法援，又要申請，搞一輪，各位明不明白？這樣會浪費很多時間的，“老兄”，這樣會令我們感到很困乏及很疲累，所以，不要每次都要我們這樣做。

在此告訴各位，我們的行動會陸續有來，數宗案件已接着排期，讓我告訴各位，我們對司法覆核已上癮了，太有趣味了。我們沒其他路可選擇，又打不過他，對嗎？既不夠他英俊，又鬥不過他的財力，他減薪萬多兩萬元，那是很多錢嗎？

怪不得警察也要示威了，我們支持警察，有何理由削減警察工資的，對不對？怪不得西洋菜街又有高空擲物，昨天還擲下了石頭。我當時正在那裏，險些被擲中，我剛剛走過了數步，便聽到嘸的一聲，擲了這麼大的石卵下來，但報章沒報道。讓我告訴大家，當時沒傷人，我受了傷當然會報道，會有人說我該死的——最低限度也會有人如此報道的，對嗎？

七一，大家記着，我們只能上街，我們要效法這些警察，33年以來，他們是第一次上街，他們還要選擇跟七一只有兩天相隔的時間來採取行動，所以，由今天開始，我要對警察改觀。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七一上街是民主派的呼籲，亦是很多支持香港民主人權的人多年來的呼籲，這是香港市民表態的一個機會，一種對剝奪民主權利的施政和行政霸道的政府的抗爭手段，亦是一個寒暑表。

主席，剛才社會民主連線(“社民連”)的黨主席提到政府，特別是“林公公”負責的局，要敲它的頭，它才會醒過來，令它產生腦震盪，才會清醒一點。可是，這個局的問題是狗性很重，即它一定要有一個主子，由主人作出指示，便會像哈巴狗般開始聽話。主席，我衣服上的字句是“勿通匪類”，並不是指釋囚的問題。其實，我想在下一個討論台灣的議程時才顯露出這件衣服，但既然我們的幫主剛才提到敲頭和狗性的問題，我便要批評一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主席，提到人權問題，我相信你也記得我早前在立法會譴責“林公公”，他寧願往四川探訪熊貓，也不到中國內地探訪被監禁的港人。其實，這反映了整個局的狗性嚴重。“狗眼看人低”，對一些面對苦困、苦楚和壓迫的人民，局長完全坐視不理，他看不起在監獄中的釋囚，看不起被監禁的人。“長毛”當年進行司法覆核時，可能也被看不起的。局長認為對於這類官司，政府是必勝的，於是完全沒有準備政府在輸掉官司後要如何處理問題。突然間，法庭作出了判決，就像是晴天霹靂，他才逐步去做。他“狗眼看人低”的做法和態度，完全表露無遺，對在中國被監禁的香港人如此，對現時在香港監獄的人亦一樣。所以，一天不扭轉這種狗性，在這個局管治的政策下，香港市民的權益仍然會被剝奪、歧視和欺凌。

主席，談到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香港市民對這個局是極為憤怒的。談到政制、民主和人權的問題，監獄中的囚犯被剝奪了多年的權利，現在才有機會糾正過來。可是，數以百萬計的香港市民的基本民主權利，仍然被這個狗性很強的局、“狗眼看人低”的局剝奪和歧視。談了多年的直選問題，何時才能落實雙普選，何時才能廢除剝奪香港市民權利的功能界別選舉等，仍是重複又重複，但這個局仍是“狗眼看人低”，仍是漠視700萬香港市民的基本權利。他繼續“狗眼看人低”，這狗性令市民的基本人權被剝奪。

我剛才午膳時與一些保皇黨的議員談到一些官員的狗性，他們叫我不不要侮辱那些狗，牠們是很可愛的。真是的，一些有人性的狗的確較一些沒有人性的官更有人性，更可愛。看到這些沒有人性的官、“狗眼看人低”的官，令人覺得香港市民用血汗錢交稅，養了這羣狗官，如果香港市民有選擇，他們寧願養一頭狗，也不願養這羣狗官。這羣狗官恃勢凌人，利用“阿爺”的影響力和威勢，欺壓香港市民，繼續剝奪香港市民的基本人權和政治權利。其實，香港很多條例和行政措施，基本上都是違反國際人權公約的。

社民連提出的司法覆核一宗接一宗，“長毛”提出了很多宗。關於特首問題，我也在數年前提出司法覆核，最後要由人大釋法，令香港的基本法律及司法權利進一步被剝削。所以，在現時的政治制度下，在這樣的條例規管下，香港市民唯一的途徑是透過七一上街。對於這些狗的威勢，最低限度要消滅一下其氣燄。七一上街是香港市民唯一可透過羣眾壓力，迫使政府——特別是中央政府——改變香港政策的唯一機會。如果香港市民不利用這個行動來表達憤怒和不滿，便會繼續被狗欺凌，繼續被狗官“狗眼看人低”和看扁。所以，如果香港市民不想被狗官看扁，不想被狗官“狗眼看人低”，便要在七一站出來，發出你們的怒吼，清楚譴責這羣狗官，表明香港市民不會接受狗官的欺凌，不會繼續被他們剝奪我們的民主人權和政治權利。

主席，這次對條例的修訂是反映有關政策局漠視基本責任的事實，如果不是“長毛”提出司法覆核，重提這個問題，透過法庭指證政府的不堪或錯誤，這個政府將會繼續以行政霸道的態度來欺凌和剝奪市民的權利。因此，我呼籲全港市民——很不幸在監獄的朋友不能響應七一遊行，但我建議他們在7月1日下午3時半敲敲鐵窗或鐵罐，藉此聲音令政府知道在監獄的朋友亦不滿政府的施政。

主席，另一點是，政府現時是眾叛親離。警務人員也上街正正是顯露政府施政的不堪。我、“長毛”和“毓民”很少會支持和稱讚警務人員的，我們在很多遊行中都跟他們有衝突，但藉此機會，他們今次是三十多年來第一次站出來，表達對政府施政的不滿，這是很勇敢的行為，絕對不應被狗官看扁。所以，警務人員應上街，全港市民七一也齊齊上街。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舉手)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已經發言一次了。

梁國雄議員：我想就我剛才的發言作一點澄清。

主席：好的。

梁國雄議員：第一，司法覆核不是我一個人提出的，還包括兩位囚犯。第二，我所引述的亞里士多德，可能是亞基米德之誤。我到了外面才記得是另一個人，對不起。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發言答辯。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答辯後，這項辯論即告結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政府在今年5月6日向立法會提交《在囚人士投票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在囚人士投票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已完成審議工作。我在此衷心感謝法案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各位委員及立法會秘書處的同事在過去一段日子裏羣策羣力，順利完成審議條例草案。

在2008年12月，高等法院就3宗有關在囚人士投票權的司法覆核個案作出裁決。法庭裁定，《立法會條例》現時對在囚人士登記成為選民的權利和投票權現時的劃一限制違憲。當局應作出安排，讓在囚人士及遭還押但未被定罪的人士可以在投票日當天投票。

條例草案的目的，在於落實法庭就司法覆核個案所作出的裁決。條例草案將移除在囚人士及被裁定干犯與選舉有關的罪行或賄賂罪行的人士，根據《立法會條例》被禁止登記成為選民及投票的現行規定。

條例草案亦會修訂於《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區議會條例》及《村代表選舉條例》內相關的喪失資格條文。

此外，就選民登記地址的規定方面，條例草案會訂定安排，以容許合資格，但在監獄外沒有位於香港的家居的在囚人士，可以他們在香港最後的居住地方，登記成為選民。他們如果未能證明自己最後的居住地方，則以他們過往根據《人事登記規例》提供的住址，登記成為選民。

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有委員建議容許終身監禁人士以監獄地址作為選民登記地址，亦有委員反對這項建議。法案委員會對此作出了十分深入的討論。

我們認為，所有在囚人士的登記地址，均應該根據同一套安排行事，令我們可以做到一視同仁。因此，我們並不贊同對終身監禁人士和其他在囚人士採取不同的安排。

根據現行安排，長期監禁刑罰覆核委員會會定期逐一覆核無限期監禁刑罰的案件，並會向行政長官建議應否將刑罰減至確定限期的刑罰。這些獲減免刑罰的在囚人士，由於基本上等同於其他被判固定限期刑罰的在囚人士，因此應該得到相同的待遇。

我們亦不贊成以監獄地址作為在囚人士的選民登記地址。這是為了確保選舉公平、公開、公正。基於保安理由，懲教署會不時因應運作上的需要而安排終身監禁人士由一間懲教院所轉往另一間懲教院所。如果容許他們以監獄地址登記，有些人或會認為懲教署的安排足以影響在囚人士所屬的選區，從而左右選舉結果。當局認為應該避免這方面的疑慮。

有議員提出，終身監禁人士與懲教院所所在的社區的聯繫，較諸與他們最後居所所在的社區的聯繫，更為密切。我們並不認同這種看法，原因是終身監禁人士可能不時有轉換院所的需要，加上他們與監獄之外的社區隔絕，根本談不上與懲教院所所在的社區有明顯的聯繫。

相反，某些在囚人士可能十分熟悉他們原來居所所在的社區，甚至有深厚感情，他們的親友也可能在這些地區居住。如果要求這些在囚人士以監獄所在地登記，其實更為不合情理。

此外，高等法院就在囚人士投票權的司法覆核裁決中，亦駁回了有關個案的在囚人士以監獄的囚室作為選民登記地址的申請。我在此引述高等法院裁決中的第194段：“the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was quite entitled to come to the conclusion that Mr CHOI's prison cell in Stanley was not his dwelling place in Hong Kong at which he resided and which constituted his sole or main home at the time of application for change of address.”

劉慧卿議員及涂謹申議員亦提及，外國某些地區容許在囚人士以監獄作為登記地址。比利時及德國確實是有這方面的安排，然而，澳洲、加拿大、法國及南非等法區均是以在囚人士最後居所的地址作為登記的標準的。

基於以上考慮，我們認為不適宜容許終身監禁人士根據監獄所在地登記成為選民。有關人士的登記安排應與其他在囚人士的登記安排一樣。

條例草案有關投票權的條文，由於須與規管投票實務安排的附屬法例彼此配合，有關條文因此在稍後才可以生效。所以，我們在今天已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投票實務安排的附屬法例，亦會爭取早日完成有關的立法工作，讓有關條文盡早可以生效。

條例草案的其他條文，主要是為在監獄外沒有家居的在囚人士，訂定他們在登記成為選民時所採用的登記地址安排。有關條文無須等待附屬法例的修訂，我們計劃可以在條例草案獲得立法會通過後，於7月3日首先實施這一部分的主體條文。

主席，有關法例的修訂為在囚人士在各個公開選舉中的投票權，提供統一及完整的法理基礎，以及恰當的投票及保安安排。

我要對梁耀忠議員的意見稍作回應。他特別提及我們在懲教院所內，要確保在囚人士及被還押人士獲得有關選舉資訊的權利。在保安及資源許可的情況下，懲教署會在各方面配合，務求使已登記成為選民的在囚人士及被拘留人士獲得與選舉相關的資訊。這包括數方面。第一方面，為確保正在服刑的選民可以盡快收到有關選舉的資料，選舉事務處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將投票通知卡及候選人簡介單張寄往這些在囚人士用作其通訊地址的懲教院所。懲教署亦會備存額外的候選人簡介單張，供有關的在囚人士選民作參考。選舉事務處亦會依循郵寄選舉廣告的現行做法，向候選人提供印上包括在囚人士選民在內的已登記選民的地址標貼，好讓相關的候選人可以寄發有關的選舉廣告給所有有關的選民。此外，在囚人士及被拘留人士當然亦可以透過這些懲教院所內的報章，或是在懲教院所內電台及電視台的傳媒報道，而得悉與選舉相關的資訊。

主席，我再次多謝各位議員就此問題給予政府各方面的意見。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通過二讀條例草案。

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在囚人士投票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在囚人士投票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在囚人士投票條例草案》 VOTING BY IMPRISONED PERSONS BILL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在囚人士投票條例草案》。

秘書：第1至4條及6至10條。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1至4條及6至10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1部的標題。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1部的標題，刪去“簡稱”而代以“導言”。

《在囚人士投票條例草案》的第1部原來只包含“簡稱”，由於我們建議在這部分加入生效條文，因此有關標題須作出相應修改。

《在囚人士投票條例草案》委員會已審議並支持有關修訂。多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1部的標題(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1部的標題。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第1部的標題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5條。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條例草案第5條。

主席，在剛才二讀辯論發言時，我已用英語清楚說明有關條例草案第5條的修正案內容。我本想在這階段再以中文說一遍，但由於余若薇議員已作了相當詳細的解釋，涂謹申議員也提供了很好的補充，亦有很多回應，加上梁耀忠議員和劉慧卿議員又進行了很詳盡的討論，所以如果我再說一遍，一來浪費大家的時間，二來我也不可能說得比他們好。條例草案第5條其實是修訂《立法會條例》第28條，訂明在囚人士登記成為選民的手續及可採用的地址。因此，大家應看到這是一項很簡單的修訂，而且範圍相當狹窄，但也應採用公平的做法。

主席，我想回應政府當局剛才反對我的修正案所提出的原因。第一，所有在囚人士皆應採用相同的安排，一視同仁，而終身監禁人士也應一樣。主席，處境相同的人的安排當然應該是一視同仁的，但如果對處境不同的人，政府也規定他們採用相同的安排，這便不是一視同仁，而是削足就履，即按照政府最簡單的做法，反正他們可以登記投票已經足夠了。我的修正案是盡量在有限的情況下，令在囚人士可以作出他們的選擇。因此，當事實並不一樣的時候，政府這套所謂一視同仁的做法，根本是行不通的。

第二，終身監禁人士的情況跟其他在囚人士是一樣的，因為行政長官不時會命令一些委員會進行檢討和覆核，看看可否提早釋放他們。然而，法例卻會分開哪些在囚人士是無限期或有限期的，即以往我們所稱的有期徒刑和無期徒刑。這裏涉及兩種不同的方法，便是在有限期的情況，囚犯知道何時出獄，但在沒有限期的情況則不會知道。況且，我也不是純粹區分有限期和無限期，而是終身監禁人士在外面已沒有家庭的情況相當普遍，故此以覆核機制作為理由，根本是說不通的。

第三，會影響選舉公平。主席，這更是荒謬了，因為現時最多也只不過有270名終身監禁人士。即使是區議會的選舉，試問如何影響其公平性呢？主席，有些選區確有很多某一類居民，例如港島區是很奇特的，大部分律師也在港島區居住，那麼，是否硬要把律師分散在不同地區才算對選舉公平呢？抑或每區都應有多種不同的利益呢？其實，這是政府硬要將其政策強加於那些真真正正的居民身上，這也是說不通的。

第四，由於在囚人士在哪個監獄囚禁是由當局調配的，政府恐怕被批評基於囚犯投票的理由，故意把囚犯調來調去，這更是荒謬透頂了。主席，原因是第一，如果政府真的尊重不記名投票這種秘密投票的權力，根本沒有人可以說政府知道在囚人士是如何投票的，試問又怎可以說它故意調配呢？況且，監獄的調配絕對是有限制的，不是政府喜歡怎樣調配便怎樣調配。哪些在囚人士應囚禁在哪些監獄，絕對是有政策、有規限的。因此，這個也不成理由。

第五，便是說有些在囚人士對原區有感情。但是，如果政府是尊重別人的感情的話，便更應尊重別人的選擇。如果他們對監獄所在地區有感情，為何政府又不尊重他們這種感情呢？我不是說所有在囚或終身監禁人士都必須以其所處監獄作為選民登記的地址，而是當他們完全沒有其他聯繫或沒有真正的家的時候，而他們亦認同以監獄作為其登記地址，便應容許他們這樣做，給他們一個選擇。政府說尊重別人的感情，但卻不尊重別人的選擇。主席，我真的不懂如何說了，有時候也只好作罷，因為我也不懂得如何以我理智的語言說出這些不理智的論據。

主席，第六，局長再次讀出法院的裁決，而我在二讀辯論時已說得很清楚，由於當時我們並沒有處理在囚人士的投票權的法例，在這情況下，法庭才按一般原則，裁定不可視監獄為家居。主席，在現行法律下，法院確是作了這樣的裁決，但這正是為何我們要改變法例，令監獄可以成為終身監禁人士登記成為選民的選擇。我覺得局長的說話毫無道理，政府官員怎可以不知道所說的話是毫無道理的呢？顯見他們都是言不由衷。主席，不幸地，為了記錄的緣故，我尊重議會的程序，但我也得逐一系列出反駁的理由。其實，我也知道政府是無動於中的，無論它同意你的道理也好，不同意你的道理也好；不管你有道理也好，沒有道理也好，它也是一意孤行，要怎樣做便怎樣做的。所以，我只是向其他人解釋，而不是向政府解釋。

主席，我想藉此機會提出一點，便是在討論這項條例草案的過程中，我們看到原來的條例有些我們覺得很不妥當的地方，便是關於其中文本。主席，你可以看到《立法會條例》第28條包含兩點：關於以甚麼作為登記地址，它有兩個要求。第一，所登記的住址必須是在香港唯一或主要的居所，英文是residence。怎樣才算是主要的居所或residence呢？該條例第28(3)條訂明，“在本條中，提述某人在香港的唯一或者主要居所，即提述該人所居住的並屬該人唯一或主要家居的在香港的居住地方。”這中文文本其實非常不妥當，而英文則很簡單。事實上，第一點，是否任何地方也可以稱為residence或principal residence呢？它說

不是的，因為必須符合數個條件。第一個條件是所報稱的地方一定是你居住或 *reside in* 的地方，即是真正住在那裏的。第二，必須是一個“*dwelling-place*”，意思是不可以是天橋底，也不可以是商業大廈，而一定要是個“*dwelling-place*”，即一個居所。第三，一定要是你的 *sole or main home*。*Home*與*residence*是有分別的，*residence*只不過是一個住址，而*home*則是安定下來，並視之為一個家的地方。“家”和“住所”是不同的，你可以寄人籬下，居住在別人那裏，但你的家卻可能在別的地方。因此，這才有第28(3)條，把家的概念視為要斷定哪裏才可以登記成為 *principal residence*，即主要的居所，這是一個很重要的條件。為何政府不可以清楚分辨“家”和“居所”的分別呢？主席，為何我如此不高興呢？因為在我的修正案中，我須用回現有的原文，而不可以用其他中文字反映“家居”這兩個字。主席，我的中文根底不太好，但由於要用中文，因此我也要多花工夫進行研究。

我很不服氣，因為我認為“家居”這兩個字不可以譯為*home*。*Home*是一個很簡單的概念，而*home*和*residence*之間的分別是很清晰的。*Home*便是家，“*Hong Kong is my home*”便是“香港是我的家”，而不是“香港是我的住宅”或“香港是我的住址”。我在香港沒有住址，不可以說成 *I have no home in Hong Kong*，這說法十分離譜。主席，事實上，我在美國留學期間，我的香港家人均已移民，所以我在香港是沒有住址的，但我也不可以說 *I have no home in Hong Kong*，因為當我在美國留學時，*Hong Kong was my home*，所以概念是很清晰的。

可是，現時的條例卻把“*home*”譯作“家居”。主席，我翻查了很多書籍，因為我也不知道自己是否說得對，但原來根本沒有人會把“家居”譯作“*home*”。我翻查了很多字典和辭典，居然找到一篇是有關題為“‘家居’還是‘居家’”的文章，當中說明了“家居”或“居家”這個詞語是甚麼意思。這篇文章是由虞敏華撰寫的，載於一本學術期刊。他說，有時候，很多人錯誤運用“家居”和“居家”這兩個詞語，因此，他引用了《漢語大辭典》指“家居”的譯文，即辭去官職或無職業，在家裏閒住，這便為之家居，又或是指家業、家宅的意思，而“居家”的譯文則是“閒居在家或在家的日常生活，又或指住房、民宅”，即是指你的房子，但仍然不是“*home*”、不是“家”的意思，所說只是舉家或全家。“居家”則屬於同素反序詞，我們很多時候會把同一個詞反轉來說。不過，他說“家居”和“居家”也有相同之處，是在家賦閒、閒居在家的意思，並沒有“*home*”的意思。

主席，我今天實在沒有辦法，如果我提出的修正案容許我採用自己認為準確的中文，我絕對不會用“家居”這兩個字。但是，由於原來的第28條用了“家居”，我逼不得已也要用。我在法案委員會的會議上亦曾就此跟法律草擬科的律政官員討論，但他們表示沒有打算考慮“*home*”

與“residence”的不同意思，他們純粹認為兩個不同的英文字要用兩個不同的中文字表達，卻完全沒有理會其箇中道理。

主席，即使今天這項修正案不獲通過，我也希望當局能尊重中文、尊重法律，令中文本更準確。法律並非我們日常的口語，必須訂立一個標準。我希望當局稍後可以稍作回應，並真真正正予以考慮，使我們的法例的中文本不會如此見不得人。

最後，我懇請各位委員考慮到有這麼多位委員支持我這項修正案，而政府又這麼毫無道理的，也應該改變初衷，一致支持我這項修正案的。多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5條(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原本條文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湯家驊議員：主席，有時候，同事過於謙虛也是頗麻煩的，因為如果吳靄儀議員說她的中文不大好，那麼我們便要返回幼稚園時代了。

主席，我認為今天的問題頗為簡單。我們在這裏討論兩個不同的概念，吳靄儀議員剛才談了家和居所的分別，但我們今天其實不是討論這個問題。在法律上，監牢當然不可能成為一個人的家，因為坐牢是違反囚犯的意願的。因此，在眾多成文法甚至普通法的原則下，坐牢的地方不可能有成為家庭或法定居所(legal residence)的資格。因此，坐牢的地方並不屬於上述兩者。

主席，這是否我們要討論的問題呢？我認為完全不是，因為我們現時是要在兩者之中取其輕。我們的討論是要找出一個更貼近囚犯且與其居住環境有關的地址。如果以兩者取其輕的角度衡量，找來一個根本不存在或囚犯再沒有機會返回的地方作為他的居所或家，我認為這是完全違反基本邏輯的。為何堅持以一個根本沒有機會返回甚或不存在的地方作為投票的登記居所呢？主席，這完全是說不通的。因此，邏輯上，如果以兩者取其輕的原則衡量，我們認為唯一較符合現實情況的，便是囚犯被囚禁的地方。

局長剛才說囚犯可以不時調遷，由一個囚牢遷至另一囚牢。主席，我們也會不時搬屋，到了某個時間，我們也會搬屋。因此，這完全不是堅持以其舊有地址作為居所的原因。總的而言，在登記投票當天或當時身處的監牢，便是當時可以找到他的地方，亦應是他唯一的一個居所地址。當然，如果囚犯在短期內有機會在刑期屆滿後返回所謂的家或居所，那麼我才會覺得局長的話有少許邏輯和道理。

然而，在現時吳靄儀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所指的情況下，這完全是不合乎邏輯，亦違反常理的。這情況其實與有關竊聽的法例的那一些修訂有點相似，便是在嚴重違反常理和不合乎邏輯的情況下，政府仍然要堅持，唯一的理由可能是為了面子，認為吳靄儀提出的修正很難接受，我對此尚且可以理解，但卻認為完全不合乎常理和我們可接受的原則。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你是否想發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就住址問題，各位議員今天均已暢所欲言，並已把可以想得到的各個觀點全面地在議會中反映出來，而我亦已在二讀辯論時向各位議員交代過政府方面的考慮。所以，我在此不再花大家的時間再次複述了。

不過，我想說的是，不論在今天立法後的情況如何，我確實是很尊重大家就《在囚人士投票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所花的大量心思的。大家就最大的原則，作了全盤的研究，而對最細微的住址問題，亦非常關心，我是很尊重大家所發表的這些意見的。

至於吳靄儀議員特別提到在草擬條例草案時遇到的中文翻譯問題，我想在此重申，其實，律政司法律草擬科的同事在過去十多年來，已把整套香港法律中六百多項的主體法例和附屬法例做到中、英文兼備，並已把整套法例翻譯成具有法律成文文本的中文法律，這樣令他們在過去十多年間已積累了很多經驗。我相信他們在《在囚人士投票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期間已仔細地聽取了吳議員的意見，我相信他們會繼續留為

參考。對於我們今後如果要採用中文來訂定何謂residence或home等，我相信他們會在作出充分考慮後才下決定。但是，就條例草案而言，律政司法律草擬科的同事是秉承他們一貫的專業做法來翻譯的。

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簡短回應局長剛才的發言。第一是關於中文的文本中“家居”的這個詞。主席，我真的只不過是本着對中文有一份感情來發表意見，我覺得但凡是法例，都是我們國家的體制，是特區的體面，我們應該做得更好。主席，我也很尊敬法律草擬科的同事，但我們也知道在九七前，當時的政府要如何在很短的時間內，希望將香港數百章的法例均草擬一個中文版本，這的確是不簡單的。我當時也有參加這項工作，亦深知參加這項工作的人對於工作結果並非是滿意的，只不過是我們沒有辦法，而本會的同事很多時候看中文文本時，也覺得真的不是很好，認為有要改進的地方。所以，我今天覺得，對於當時匆忙做出來的文本，不要“死撐”，將來有機會時應該逐步把它完善。

關於第28條，我提出這項修正，我的結論也是一樣。可能政府言不由衷，怕夜長夢多，如果讓我修改這一項，接着可能也有其他人要求修改其他，怕順得哥情失嫂意，不如點夠票數便算了，這樣也還罷了。主席，我們今天每個人都希望快點讓在囚人士可以投票，但對此，無論各位喜歡還是不喜歡我這項修正，或是認為我的修正已經很好還是不夠好，始終是政府提出的修正版本是不通、不合邏輯、不合常理，是非常不理想的。政府在諮詢在囚人士時，也有很多人表達意見，希望可以將羈留的地方作為他的地址。今天倘若我們通過了條例草案，希望政府之後仍會用這些時間盡量作出改善，更深入研究，看看在囚人士的處境是怎樣，他們的意願是怎樣，如何能做得更好。

主席，我繼續呼籲委員支持我的修正案，但即使不支持我的修正案的同事，我也希望日後有機會時，他們會支持改善現時政府提出的這個版本。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吳靄儀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葉國謙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IP Kwok-him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葉國謙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李國麟議員、梁家騮議員及張國柱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李鳳英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及謝偉俊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余若薇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陳淑莊議員、黃成智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4人出席，5人贊成，15人反對，4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6人出席，15人贊成，10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4 were present, fiv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5 against it and four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6 were present, 15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0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5條納入本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1A條 生效日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二讀新訂的第1A條，以載明經制定的條例會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於憲報公告的指定日期起實施。

加入有關條文，可讓當局為不同部分的條文指定不同的生效日期，這樣一方面可讓我們安排《在囚人士投票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與投票有關的條文，以及有關投票實務安排的附屬法例於稍後一併實施，為在囚人士及受羈押人士行使投票權的安排，提供一致及完整的法理基礎。

另一方面，條例草案其他的條文主要是為在監獄外沒有家居的在囚人士，訂定他們登記成為選民時所採用的登記地址安排。這些條文由於無須等待附屬法例修訂，加入有關生效條文因此可以令這些專為在囚人士而設的選民登記安排盡早生效。正如我在動議恢復二讀辯論時所表示般，我們計劃於7月3日首先實施這些條文。

《在囚人士投票條例草案》委員會已審議並支持在條例草案中加入生效條文。

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新訂的第1A條，予以二讀。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新訂的第1A條，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1A條。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在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1A條。

擬議的增補

新訂的第1A條(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1A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三讀。

《在囚人士投票條例草案》 VOTING BY IMPRISONED PERSONS BILL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

《在囚人士投票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在囚人士投票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在囚人士投票條例草案》。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s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09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09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INLAND REVENUE (AMENDMENT) BILL 2009

恢復辯論經於2009年5月13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13 May 2009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陳鑑林議員：主席，《2009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涉及退稅8,000元這項直接惠及市民的政府措施，減輕了許多市民的稅務負擔。這是基於當前金融海嘯下，與民共度時艱所作出的務實建議，與民建聯一直要求政府寬減市民稅項的要求一致。因此，民建聯支持這項條例草案和修正案。我們認為條例草案不涉及耗時及具爭議性的政策改動，能簡單直接幫助中產和基層市民，令他們盡快受惠，度過海嘯難關。

目前，金融海嘯的陰霾仍未散去，不少中產納稅人飽受裁員減薪之苦，收入銳減，市民期望政府能給予實質的支援，讓他們度過這段繼金融風暴、2003年SARS後再一次的重大經濟難關，給予他們喘息的機會。我們歡迎財政司司長今年先後兩次推出退稅優惠，增加市民的額外現金，用於消費，刺激內需，發揮提振經濟的作用。

雖然社會上有意見認為政府首次提出的紓困方案力度不足，但當時全球無人確知金融海嘯會否延續一段長時間，政府最後因應當前最新形勢，仍然加大力度，擴大了稅項寬減額，令更多市民受惠。我們認為這

是審慎和負責任的做法，能履行“審慎理財，量入為出”的原則，在為民紓困和保證財政穩健之間取得平衡，所以，我們支持條例草案和修正案。

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發言答辯。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首先，我感謝各位議員支持《2009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在今天恢復二讀辯論，讓政府盡快落實財政司司長所公布有關寬減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的紓困措施。

金融風暴令香港的經濟受到沖擊，市民的生活亦因此受到影響。為減輕市民的負擔，財政司司長在2009-2010年度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中，建議以6,000元為上限，一次過寬減2008-2009年度50%的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

財政司司長在4月22日就《2009年撥款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致辭時表示，如果經濟形勢急轉直下，會毫不猶豫地推出更多適切的紓緩措施。檢視過最新的經濟數據後，財政司司長在5月26日宣布了新一輪的紓緩措施，包括加大在預算案建議中一次過減稅的幅度，減幅由50%提高至100%，而上限則由6,000元增加至8,000元，估計政府的稅收會減少約61億元。所有140萬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的納稅人均會受惠於是次寬減，估計其中約835 000人可以完全不用繳稅，而約565 000人則可獲得8,000元的寬減。

我在2009年5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二讀條例草案，以落實財政司司長在2009-2010年度預算案中提出的一次過稅務寬減。為反映新增的減稅幅度，我稍後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有關的修正案，以回應議員及社會人士對預算案中原本措施的意見，希望各位議員支持。如果有關的修正案獲通過，我將動議對詳題作出相應修正。

總括而言，政府掌握及考慮了香港最新的經濟情況後，希望能針對性地再提出適時的措施，以紓緩市民面對的經濟壓力。我相信這項措施可以幫助市民大眾，特別是那些失業或受減薪影響的中產人士，為他們提供適時的紓緩，以度過當前的難關。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條例草案，以及政府所提出的修正案。

主席，我謹此陳辭。多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09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9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2009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INLAND REVENUE (AMENDMENT) BILL 2009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09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1及2條。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1及2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3條。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訂《2009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3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給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條例草案第3條反映了財政司司長在2009-2010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原本建議以6,000元為上限，一次過寬減2008-2009年度50%的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其後，財政司司長在本年5月26日宣布了新一輪的紓緩措施，包括把減稅的幅度增加至100%，以及把減稅上限提高至8,000元。因此，條例草案第3條須予以修正，以落實最新的減稅措施。

希望各位委員支持有關的修正案。多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3條(見附件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社民連堅決反對政府的退稅和減稅措施，以及這次的稅務安排。

主席，金融海嘯令全港700萬名市民面對苦困。收入低甚至沒有收入的市民，以及一些所謂“五無”人士，他們所受的苦困是最嚴峻的，也是最淒慘的。但是，整項紓解民困措施只是政府的進一步利益輸送，輸送給收入越多、擁有的資產越多及最有經濟能力的一羣。因此，政府的整體經濟和稅務政策也是階級傾斜及利益傾斜的。整項稅務政策美其名是紓解民困，但卻是在金融海嘯下，透過稅務安排進一步偏袒富有的一羣。主席，稅務安排是政府透過公共政策和公共財政進行資源分配及再分配的工具。在市民遇到苦困時，政府理應照顧最貧窮及最辛苦的一羣，但它這次卻完全是失職的。

主席，社民連多次向政府提出，在金融海嘯或經濟苦困時，較合理的做法是向每名市民平均派發5,000元。如果不可以的話，便派3,000元好了。其實，澳門已經如此做了3年，主席，但香港政府卻仍然執迷不悟，堅守階級傾斜的稅務安排。主席，這做法令香港市民——特別是苦困的一羣——感到極為憤怒。當然，政府可以說有其他做法，包括額外多發一兩個月綜援或減免一兩個月公屋租金，但相對於政府透過稅務安排進行利益輸送，實在微不足道。因此，在金融海嘯下採取的紓解民困措施，受苦的市民的實際得益可說是極為不足。

最令人感到憤怒的是，對很多所謂“五無”，即無交稅、無入住公屋、無物業和無收入等的市民來說，可說是一無所有。作為政府，一方面說要面對金融海嘯和市民的苦困，要給予協助，但在眾多措施中卻竟然沒有一項是可以幫助這些“五無”人士的。所以，民怨日升，實在是政府施政錯誤的惡果。所以，我一定要藉此機會，譴責那位完全欠缺人性或在政策上未有照顧弱勢社羣的執政人士。他作為位高權重的人，在施政和制訂政策時，必須考慮社會各階層所面對的苦困，並研究政策可以在哪方面直接幫助苦困的市民。

主席，面對這次金融海嘯，很多政黨均主動直接要求政府作出減稅和退稅的安排，但社民連由始至終一直反對這做法。我希望議員不要說一套做一套。他們經常譴責政府的政策令貧富懸殊加劇，亦令香港的貧窮問題嚴重惡化，但他們怎可以一方面要求政府處理或改善貧富懸殊問題，但另一方面卻要求政府減稅呢？這其實是精神及性格分裂的，主席，因為退稅——交稅的一羣便是收入較高的一羣，他們可能是全港收入最高的10%——給收入高的人，即減低了他們在公帑支出方面所負的責任，變相令他們的整體收入增加了。他們的收入因退稅而變相增加了，這豈非令貧富懸殊進一步拉闊？所以，拜託各位議員，特別是那些聲稱要求政府減低貧富懸殊的議員，你們應該反對今天這項稅務安排，特別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提出的修正案。

主席，退稅其實會令政府庫房的收入進一步減少了。庫房的收入減少，自然令政府的支出受到限制。很多議員要求政府幫助“五無”人士，很多市民要求政府修改綜援的準則，很多市民要求政府在社會福利開支作某方面的調整和增加，很多議員要求政府在教育方面落實3年幼兒教育，也有很多議員要求政府在醫療方面取消醫藥名單，每一項要求和政策皆涉及公帑的開支。為何不可以把退稅和退差餉所得的款項撥歸庫房，然後撥作改善綜援、醫療和教育用途呢？大家不可以說一套做一套，一方面要求政府這樣做，但另一方面又把錢送給某些富豪及既得利益集團的。

主席，政府的政策是傾斜的，而這議會亦同樣是一個傾斜的議會。由於議會的組成包含功能界別，它們代表着香港既得利益集團的利益。既得利益集團包括大地產商、大富貴和一些每月收取8,000元顧問費的專業人士，這些既得利益集團正正與政府打成一片，透過這次所謂的紓解民困措施，進一步謀取自己的階級利益，而有關的階級利益透過這次投票便表露無遺。

如果支持政府退稅，便是支持既得利益集團進一步分享更大的利益，並透過這次退稅謀取更多財政上的直接得益。所以，主席，如果香港市民醒覺的話，便清楚知道這政治制度必然是保障現時既得利益集團的利益的。因此，必須支持早日全面雙普選，因為只有透過普選制度，才可以打破既得利益集團控制這議會。否則，政府便可以很灑脫地說，這次的退稅安排是由議事堂內很多政黨提出的，包括民主派的政黨。

這項建議正好進一步剝削香港低下階層市民透過公帑和公共財政重新分配資源所得到的些微保障。香港作為一個進步的地區和發展的社會，在全球所有發展地區中，卻是貧富懸殊最嚴重的地方，而面對最惡劣的貧窮問題的地區也是香港。香港貧窮的一羣，即生活在貧窮線以下的市民有超過100萬人。香港只有700萬人，但在一個富裕的社會和發展地區內，竟有100萬人因資源分配和稅務安排而無法生活在一個被稱為人道的水平。

支持今天這項議案只會令這種非人道的的生活延長，支持今天這項議案只會進一步令如此不人道及不合理的分配得以延續，支持這項議案只會令香港的貧窮人士進一步被剝削及生活沒有保障，而支持這項議案的人其實是進一步精神分裂，因為他們另一方面又支持政府以其他公共開支，改善基層市民的生活及貧富懸殊的問題。

所以，希望大家能夠清楚知道，我並特別向香港市民呼籲，如果對金融海嘯有所不滿，便響應我們早前的呼籲：“七一齊齊上街”。主席，民陣七一遊行的其中一個目標，便是針對貧窮及貧富懸殊的問題。今天這項議案只會令貧富懸殊加劇，因此，正好利用七一上街，表達市民對政府施政的不滿，對政府退稅的不滿，特別是對議事堂作出這項荒謬的決定的不滿。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立法會的功能有數個，對嗎？我們的功能有限，其一是監察政府的財政。

今天討論的是《2009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我想說一說社會民主連線(“社民連”)的立場。我們贊成累進原則，反對累退原則。這個政府冥頑不靈，屢勸不改，我們要求它向每人派發5,000元，這5,000元未

必有累進效果，但卻未致有政府目前所說的累退效果。作為一個擁護社會民主主義的團體，贊成派錢其實是逼不得已。如果這個議會真的由普選產生，我相信單以人口的構成來說，社會民主的觀念應該在這個議會中佔大多數，又或跟某一些較講求公義的議員組成多數聯盟。不過，很可惜，在我們目前的選舉制度下，有30個議席是由功能團體選出，即我們已多次痛斥的小圈子選舉。

讓我們看看政府的理據是甚麼。政府的理據是他們要幫助那些人。我們談回中產階級。中產階級遭金融海嘯迎面沖擊，有人要放無薪假、有人被辭僱、有人無法經營，政府會怎樣幫助他們？那些幫助措施只屬於沙石而已。例如寬減差餉，但那是有上限的。他們省了那些金錢，有甚麼用呢？如果政府真要幫那些承受昂貴租金的中產階級或小資產階級，當然應減租，以政府的財政槓桿迫使業主減租，尤其是大業主，而不是每人派發2,000元。政府會否把差餉退回給一個繳付租金也繳得“氣咳”的人呢？是不會的。

我們的政府是一個怎樣的政府？它不單經常讓市民看到它似乎在做事，亦一如局長那樣，是“傻強”扶弱，自以為正在做事。這是為官之道，否則，如果稍有良心便必定死，因為知道自己是錯。你現在是自我催眠，告訴自己正在拯救市民。

我有一天看到曾俊華站出來說話，真的令我感到可笑。他說金融海嘯的後果真正到來，所以不能不採取應急措施。他在說甚麼？他是說在他於一二月設計財政預算案時，真不知道金融海嘯會到來，不知道後遺症會像目前般。我們的政府在說甚麼？“老兄”，我們的政府談的是政治化妝術，即在臨終前向你說，如果你不死，稍後會給你一碗粥水；即使你飲不到，也會淋到你臉上。

各位，減差餉會惠及甚麼人？這是很明顯的。第一是退稅；第二，如果政府再向市民退稅，如果政府真的想幫助那些人，可以採納社民連不能不遵節的方案，見人就派。政府應可計算出涉及多少錢，無須跟我們爭拗如何找出那些“三無”、“五無”、“十無”人士。政府是否真的要救人？為何每次救人都要採用滴漏原理，看看誰的漏斗大便先給他滴進去，然後才轉折滴到下一層？政府是否真的在救人？我們的堅尼系數已經在0.5以上，是0.535，你會否感到羞耻？這個政府是甚麼政府？這個政府內外債全無，無須支付軍費，即使在全無稅收的情況下，所擁有的儲備也足夠使用12個月以上。局長，請你舉一個例子。然而，這樣的政府竟還要讓100萬人生活在貧窮線下。

各位，統治、管治是要講求理性的。這個政府今天非但不以有餘奉不足，更要以不足奉有餘，我在這裏已說過很多次。主席，我不知道你有否炒股票？你應該沒有，但你存放在銀行的存款可能有投資股票，因為銀行會作投資，所以你也間接受害。港交所很是熱鬧，炒上炒落。我那天見到曾俊華，主席你也在場，我問他可否適量提高印花稅，讓有餘者在發財之際稍稍付出，計算在他們的賭博成本內，即是向他們“抽水”，以有餘奉不足？我所說的不足是甚麼？便是政府指的那些“五無”人士，那100萬名貧窮人口，那50萬名貧窮勞工。根據小弟粗略估計，政府一年所徵收的印花稅，最低限度可達數百億元。

可是，局長今天告訴我們無錢救助那些人，政府只有少量“子彈”。為了方便討論，我先不計算政府放在兵工廠內不用的子彈。政府說那些是已經封存，不能動用的。姑勿論是“阿爺”說不要動用，抑或是有錢的人說不能動用，但可否拿出一些來？為何會弄致這種情況？為何有人會無錢吃飯？為何有人會因工作過勞而死？一名綜援人士更是屋漏更逢連夜雨，他的兒子替他以膠布遮蓋房子，但他卻因此中暑而死。局長，我現在挑戰你，你到那裏住一夜，可以嗎？

為何我們是永遠要讓那些胖得連襪子也穿不上的人說他們還未夠？請那些瘦人、瘦鬼幫他們纖體，割他們的肉來補富有人家的瘡。局長，你明白嗎？你是否明白如果不實行累進稅制，便無法進行有系統的改革？你在梅窩殺掉人家的學校，也是說不要浪費資源。你有否因為人口結構改變而實行小班教學？你知否我們的教育支出佔GDP之低，在已發展的國家中是最低，所以我們的教育才弄至這樣？要戒毒卻沒有戒毒學校；小班教學遲遲未能實行；老師無法關懷學生，導致學生要吸毒；一校兩社工無法實行。你為何要為富人省錢？你為何還要談戒毒？你為何要善頌善禱？我們要你做事時你卻不做。

我母親只唸了數個月書，但她也會教我吃齋不如講正話。局長，請你回答，為何要繼續把金錢投進富人的口袋？為何你不敢回應我們對你的批評？我們叫你派錢，你說不會那樣做；叫你實行累進利得稅，你不做；叫你徵收印花稅，你也是不做。那麼，你想做甚麼？你為何坐擁過萬億元卻不用，然後說沒有錢？叫你從別的地方取錢，你又不做。

你想一想，在我們這個政權內，大部分談仁義道德的人，包括黃仁龍、曾蔭權，全部都是教徒。你們是否知道馬太福音？當中有這一句：“非以役人，乃役於人”。你可知道自己是公僕？你知否作為公僕，最大的原則是甚麼？就是為大多數人謀最大的幸福，但你們卻為少數人謀最大

的幸福。你是否明白警察為何要上街？就是因為你們不患寡而患不均。我們現在正是不患寡而患不均。你可知道今天你坐在這裏，無須回答我，然後只須從袋中取出橡皮圖章蓋上？為甚麼是這樣？因為你們已盡全力維護一個全球獨一無二、醜陋腐敗的政制，就是一會兩投。這個議會中有30名議員無須經過直選，特首又只由800人選出。

你們說公道、理性，我今天也懶得向你們擲蕉。我即使公道又如何？我即使收斂又如何？你們會改過嗎？因此，在這個議會說道理，是沒有用的。叫你們拯救雷曼苦主，但也救了這麼久。任志剛擁有破天荒的年薪，他說明年3月才能調查到70%個案，不如叫他去死，這樣豈非浪費公帑？我也懶得叫人七一上街，但其實是已叫了。

(有委員發出笑聲)

各位，如果大家能夠容忍便不要上街，不如等待“傻強”扶弱，等待這些人出來使用污言穢語，等待不吃齋而吃人。因此，我不呼籲大家上街。不過，大家如果無法容忍，便要記得上街，我們7月1日見。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湯家驊議員：主席，本來我是不想發言的，不過，當我聽到“長毛”兄如此慷慨激昂的發言，我也想說數句。

主席，我首先要聲明，我同意“長毛”絕大部分的觀點，特別是對於政府的強烈譴責，我是特別同意的。

主席，我當議員已經5年，由我進入立法會第一天開始，我已非常關注扶貧的工作。我今天坐在這裏，我問自己：“如果我們否決這項法案，結果會如何呢？”那便是四大皆空。政府會否因為這項法案被否決了而如夢初醒，聽取我們過去5年來不斷要求，它要照顧香港最有需要照顧的一羣的訴求呢？未必會。主席，如果像2003年有50萬人上街，可能會有少許作用，但在立法會議事堂否決一項法案，我絕對相信未必有這樣的效果。

主席，事實上，對於這樣的措施，我們已於財政預算案公布時表示，這些措施是不應該推行的，我們雖然沒有使用譴責的字眼，但我們也提出了很強烈的反對，並建議了很多我們認為政府應該採取的措施，使我們可以兼顧低下階層的福祉，但只可惜政府每每視而不見、聽而不聞。然而，主席，如果我們否決了這項條文，會否墮入了政府的圈套呢？政府在過去那麼多年，自回歸以來，我察覺到政府最精通的，便是採用共產黨最精通的一些政治手段——拉一派、打一派。政府最精通的政治手段，便是深化社會的矛盾，加深各階層的鬥爭，我相信這是政府最想看到的，否則，正如梁國雄議員所說，為何政府如此漠視香港社會有需要幫助的人士的訴求，而只顧把社會的共同財富，回饋給一些較為沒有需要的人呢？

然而，如果我們否決了今天這項法案，結果會不會正正是政府可能想看到的，便是令低下階層的人士與中產人士對立呢？沒錯，退稅、退差餉會令很多富有的人受惠，主席，這是我絕對同意的，我亦因此而要譴責政府。雖然這些錢對於富有的人、對於香港的富豪來說，可以說這是“濕濕碎”，甚至會嫌這些“碎銀”太少了，但也有一羣中產人士是需要政府的幫助，以紓緩他們現時在金融海嘯下所帶來的經濟困境。雖然所花的錢並不多，但當有需要的時候，“及時雨”也可以救得一時，那麼是否也要犧牲他們呢？主席，我認為這是一個兩難的問題，我也為此掙扎了很久，而我始終也覺得，我們能幫得一些便幫一些，而不應採取“一拍兩散”、“四大皆空”的態度。儘管這項法案如何不該，如何不符合很多人的訴求或政治理念，最少它仍有兩點可取之處。其中一點是我剛才所說的，它可以紓緩那些中產人士因金融海嘯而要面對的經濟困難；第二，它也有可能些微刺激我們的經濟，有希望帶我們走出谷底。因此，無論是如何些微的措施、些微的努力，只要可以改善我們現時的經濟情況，我也認為我們是不應輕易放過的。

主席，最後，我仍然是非常同意梁國雄議員的言論，也非常認同這個政府是值得我們加以嚴重譴責的，因為這項法案可能加深香港貧富懸殊的問題，不過，正如我剛才所討論的在囚人士的投票問題所言，兩者之中取其輕，我的邏輯告訴我…… sorry，吳靄儀一向也認為我的中文不濟的，也可能是我說錯了。我的意思是說，在兩件事情皆不可接受的情況下，我們希望找到其中一個傷害最少的方案，以平衡或暫時遏抑社會階層的矛盾和對立。

主席，在很不情願的情況下，我會支持政府的議案，但我認為我必須站起來，認同梁國雄議員對政府的譴責，我也認為政府是有必要在今天之後努力反省。我並希望香港人在七一有足夠的力量提醒我們的政府，它是有需要致力改變香港社會對它的整體看法的。多謝主席。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黨的梁國雄議員剛才義憤填膺，他其實是宣示社會民主連線（“社民連”）一直以來所堅持的一些基本理念。理想畢竟太遠，現實又十分殘酷，不過，實際的情況是，理想也可以很近的。

香港在亞洲地區算是最富有的地區之一，香港人的人均收入高達3萬美元，但我們卻有100萬窮人，有數十萬低薪工人。政府只採取這些所謂紓困措施，梁國雄剛才亦說是不患寡而患不均。對一個崇尚資本主義和自由市場、以資本主義和自由市場作為絕對價值的政府，也難以要求它能令這個社會的資源更平均地分配，這點是大家也明白的。因為在《基本法》內已作出了限制，資本主義制度50年不變，即使資本主義，特別是新自由主義，到今時今日已幾乎全然崩潰，有很多政府均改弦更張，向社會主義補課。

但是，眾所周知，任何一種解決經濟問題的理想或主義，均要通過現實的考驗，當工黨不孚眾望的時候，人民自然會重新推選右派的保守黨執政。當右派政府不濟時，人民可以通過選票，選出一個抽取重稅的、專門向富有人士抽稅的、推行累進稅制的左派政府上場，這是必然的，這是人民的選擇。可是，在香港，我們是無從選擇的，這完全是一個擅專的政府，而它的權力來自北京。最吊詭的是，它的宗主國——中央政府——是實行社會主義，而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則實行資本主義，那邊廂堅持無產階級專政，堅持社會主義道路，堅持馬列主義、毛澤東思想，亦堅持中國共產黨領導，實際上卻只有一個堅持，便是一黨專政。在中國大陸，社會主義也不知往哪裏去了。

儘管如此，它也自知有問題的，所以仍不斷在一些政策上，例如政府可以管的、可以干預的，也盡量做。它所堅持的社會主義已變了質，但它知道社會如果出現一些所謂不公義或財富分配不均的情況，社會是會動盪的。故此，即使一個以實行社會主義作為憲法內規定、最高指導原則的、如此專權的政府，也懂得應變，有時候碰到牆角，也懂得轉變的。但是，香港特區政府卻不懂，要求你們派錢，你們卻支吾以對；要求你們立即退還強積金中的6,000元給市民，你卻堅持要到他們65歲才可以領取，那些人的壽命可能也沒有長至65歲來拿取這些錢了。九十億元本是已出之物，你們還是冥頑不靈，明明已提出了可行的建議，你們還是不願這樣做，你們固然有你們的原則，不過，你們的原則已經與現實社會脫節了。

我記得上次司長在此會議廳時，我表示我曾往訪深水埗一些住在板間房的居民，這些人沒有申領綜援，又不能入住公屋，政府提供的所有

紓困措施均沒他們的份，這是事實。政府反正也多撥了168億元，以作退稅、免差餉之用，而最可笑的是豁免一年商業登記費。但是，有人在旺角每月交付30萬元的租金，只是豁免他們一年的商業登記費，你說又有何用呢？你說給我聽，又有何用？有些人說不無少補，現在補了些甚麼呢？只豁免二千多元商業登記費，作用不大，很多商鋪也準備倒閉了，哪裏有生意呢，對嗎？

當天發現一名流感病人，當局便好像發了瘋似的，矯枉過正。現在原來已有四百多宗確診個案，發現第一宗確診個案時便把人家的酒店封閉7天，如果現在還推行當時的標準，我們現時便不可以到處去了，這正是矯枉過正。這種做法連累市面蕭條，你知道嗎？又是你這個政府，為甚麼有些事情常常也要這樣做的呢？一些事情好像是良法美意，為市民着想，到最後卻是自掘墳墓，以致民怨越來越深。

現在所談的稅務的修訂條例草案，我們社民連的立場很清楚，就是管他的。不是說這條例一定會通過，所以我們一定反對，而是我們從原則，從我們的基本理念上，我們還是要反對。反正我有十多分鐘時間發言，我便朗讀一段社民連的政綱給大家聽，我也曾經送給你們看的，但你們不看。在政綱的前言中，有一段名為“經濟及社會改革”的：“資本主義的意識形態，強調人民的機會平等，並以此合理化政府不需介入市場，或不應提供社會福利。一直以來，主流社會論述都在反對‘免費午餐’，不願為貧窮的健全人士提供社會支援，而要他們自力更生。但社會應為每一位公民提供自助及發展的機會，面對社會條件不足的人士，為他們提供基本並能維護其尊嚴的援助，是有需要的。”

另有一段是我們談及稅制的(因為今天談稅制)，在我們的政綱第94頁——這原本是一本書，局長，你有否這本書？是一整本的，我曾送給特首和司長，但他們都沒有看——在稅制改革的3.6段是這樣寫的：“香港一向奉行簡單的低稅制。九十年代以來，由於社會的需要，公營部門的開支不斷上升，而政府透過高地價政策，以售賣土地來支付上升的開支，令稅率維持低水平。然而，高地價政策帶來不少後遺症，首先不少市民將大量收入用於供樓，影響生活質素；其次經濟發展過份偏重地產及金融業，造成‘泡沫經濟’。另一方面，雖然香港奉行低稅政策，政府卻坐擁大量儲備，足夠應付政府三年開支，遠超出國際所需標準，更無視促進經濟發展，改善貧富差距的現狀。政府財政收支平衡固然重要，但政府的財政角色，應以資源分配及再分配，拉近貧富懸殊，促進經濟增長為目標。是以，在經濟低迷時，政府不應固守某一財政年度的收支平衡，而應以三至五年的財政年度為平衡指標，透過調節稅收

及公共開支，減輕市民負擔，增加就業、以協助經濟困難的人士，也避免加重經濟不景造成惡性循環。

“香港的稅制必須進行根本性改革，逐步引入其他稅種，取代土地售賣為主的方向。整體稅制必須包含累進性質，目的為財富再分配。現時直接稅大約只佔稅收三份一，令本港稅制收入再分配的效果不彰。”

梁國雄剛才表示，政府應向富有人士多抽取稅項，例如印花稅，或其他稅項，總之，向收入高的人士多抽取一些稅項。當年孫中山便是這樣說的，他所說的服務人生觀是怎麼樣的呢？就是，如果你的能力只能服務自己一人，你便為自己一人服務；有些人的能力可以服務千百人的，他便要服務千百人。甘迺迪也有一句名言，便是如果我們不幫助大多數的窮人，你便不可以拯救少數的有錢人。這句說話是很清楚的。現在不是要與富人分身家，而是他們之所以富有，是與社會上其他人士的努力有關的，“老兄”。當你們購入了一幅土地發展地產賺大錢時，你以為是因為你們智慧高嗎？或因為你有本錢嗎？其實是因整個社會而致。所以，當年孫中山的理想(當然，也是沒辦法實現的)，就是平均地權，漲價歸公，你們有否聽過？

孫中山是一位典型的社會主義者，但他也談民主的，他認為社會主義的核心應該民主，所以他是一位社會民主主義者。他的民生主義便是社會主義中最好的一種。他說要“平均地權，節制資本”，就是這8個字，整個民生主義的內涵便是平均地權，節制資本。土地的分配要漲價歸公，即地價漲了，樓價漲了，便要歸公。歸公的意思不是說，假設我以100萬元購入一幅土地，興建樓宇後賺取了1,000萬元，那1,000萬元便要全數給予公家，那麼，我賺取甚麼呢？這意思當然只是指稅收，要就所賺的數額抽取重稅。

與你們談論這些，真的是浪費氣力，局長，你是新自由主義，芝加哥學派的財經學者，我這些言論，你當然是聽不入耳，但我還是要說的，因為這與社民連有關，今天我也當然要利用這十多分鐘來“賣膏藥”，不要以為我們沒有理念。不過，我們這些理想大多數在香港也是不能實現的，對嗎？不過，不能實現的意思是，在整個客觀環境和這種主觀制度下，怎會有理由能使之實現的呢？我們這一生也不用奢望了。所以，我們有這種思想和主張的人，就是要維護基層利益、弱勢利益，要有平等公義，所以註定要做乞丐，要一世當“丐幫”了，是沒可能更上一層樓，由“丐幫”變成自由黨或經濟動力，這是九不搭八，是一定不行的，讓我這樣告訴你們吧，如果要我們達致此境地，那即是說我們連人也不用做了。

政府現時所推出的方法，只是短暫地一時間可以解決問題，而且政府是表示一種態度，便是說：“我紓困了，我多撥168億元了，你們還想怎麼樣？”而我們覺得，這168億元這樣的用法是有問題的，便是剛才說的不患寡而患不均，你要救甚麼人？你說給我聽吧。這168億元包括退稅，是否人人也可獲得退稅的呢？有些人即使獲退稅也只獲退數百元，這也叫做退稅的。至於收入較高的人士，上限是多少呢？一萬元也沒有，那又有何用呢？有些人說不無少補，聊勝於無，甚麼叫聊勝於無？我寧願不要，對嗎？甚麼叫聊勝於無？這些不是聊勝於無，是不應該這樣提供的。

我們納稅給政府，庫房坐擁巨款，現時的財政儲備加上外匯基金，累積超過1萬億元，是作甚麼用途的？那些錢是留來“煲醋”的嗎？為甚麼不拿一些出來分派給市民，每人派數千元，很難為政府嗎？你們看看何厚鐸，派了兩次錢，於是便光榮下台了。根據這趨勢看來，崔世安一上場便會派錢了。他們專門“剃你眼眉”，當我們政府發表財政預算案時，他便派錢，曾蔭權九成是真的開罪了何厚鐸，否則，為何他每次也是這樣的。你們說吧，我們向政府提出派錢的要求，是比何厚鐸派錢更早的，社民連很早便走到政府總部請願，是最早要求政府每人派5,000元的，但政府卻當我們是“白痴”，說我們3人是“傻佬”，是傻瓜，怎可能派錢的呢？三名“傻佬”拉着橫額，只有數名年輕人在後面跟隨着，便逕走往政府總部，多麼的寂寞！還被人當我們是傻的。接着，我們傻了之後不久，何厚鐸便派錢，他比我們還要傻。好了，我們看到何厚鐸派錢，便打蛇隨棍上要求政府派錢，它卻再次當我們是傻的。結果，真正傻的是你，對嗎？

就今天這項條例草案，社民連是投反對票的。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王國興議員：主席，對於政府這項條例草案，工聯會表示支持。因為在現時的經濟環境下，金融海嘯襲擊香港，加上甲型流感的沖擊，廣大市民處於一個比較困難的境地，所以在辯論政府財政預算案時，我們已強

烈要求政府體恤市民現時的情況，要開倉派米，不是派糖，而是派米，要幫助廣大的市民。在財政預算案討論期間，工聯會約見了財政司司長，提出了14項建議，希望政府撥出297億元，採取各項措施協助各階層的市民，尤其是基層市民，度過難關。

現在提出的條例草案，是把退稅款額增加2,000元，這是整個政府紓困措施的其中一個環節，亦回應了工聯會14項建議、297億元的訴求中的一部分。雖然我們還未滿意，但我們表示歡迎。我們認為綜合政府現時168億元的紓困措施，包括政府代繳兩個月公屋租金，所謂的“富戶”(即交雙倍和倍半租金的公屋租戶)亦可受惠；政府對領取“生果金”、綜援和傷殘津貼的人多發1個月津貼(即所謂“出雙糧”)，以及對於政府管轄的市政街市商戶進一步寬減多3個月租金。此外，在差餉、牌照費等方面，政府也做了很多紓緩措施。我認為政府對工聯會的訴求有認真考慮，雖然未能完全回應我們全部的訴求，但我們代表“打工仔”支持政府進一步對退稅“加碼”。

我們對有些人、有些政團由始至終都反對，由始至終都上綱上線的態度，感到奇怪，這樣做既不能爭取甚麼，亦幫不了市民，而且邏輯亦混亂。但是，這不要緊，因為議事堂是自由社會的縮影，任何人也可以發表其見解。對於政府提出這項條例草案，工聯會希望能夠盡快通過落實。對於政府這項“加碼”的紓困措施，我們認為政府還有需要改進的地方，例如我們強烈要求的跨區交通津貼，政府表示要到7月才進行檢討。可是，今個月即將到期，申領這項津貼的期限已過，7月以後只能取得五千多元，沒有交通津貼怎麼辦呢？我希望政府立即交出檢討結果，盡快改善偏遠新市鎮的“打工仔”的處境。如果未能盡快改善情況，他們究竟應繼續做這份低薪工作，還是放棄工作而申請綜援呢？政府是否想有更多人申領綜援？這是我第一個強烈要求政府要考慮的問題。

第二，現時的公共援助制度其實仍存在着很多問題，並不完善。有很多有需要、值得幫助的人，仍未能獲得幫助，所以我很希望政府檢討現時的綜援制度，使這個“安全網”名副其實能夠幫助一些無法維持生活而陷入困難的人。

第三，我希望政府考慮工聯會的強烈要求，設立緊急失業援助金。緊急失業援助金有別於綜援，是特別為幫助短期失業而未合資格領取綜援的人，為他們提供另一條出路。我希望政府認真和鄭重考慮我們的建議。

第四.....

全委會主席：王國興議員，我希望你記着全體委員會現在是審議條例草案第3條的修正案。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所說的正正跟這項修正案有關，我是促請政府從整體考慮，請你讓我提出最後一項建議。

全委會主席：你應該在就恢復二讀條例草案進行辯論時提出來比較合適。現在請你精簡一點。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覺得你並沒有糾正其他委員的發言。

全委會主席：王國興議員，我很留心其他委員的發言，他們是說明為何反對這項修正案的。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正正想說明為何我支持政府的議案。我現在想補充我希望政府要考慮的最後一項，就是向小本經營者提供出路，例如最近政府多發出61個雪糕牌照，但有3 710人申請，這證明了經營維生的困難。所以，除了政府今天提出的這項條例草案外，我希望政府應該全面考慮，加大力度，多方設法，幫助基層市民。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這是你第二次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社民連3位議員剛才的發言，基本上表達了社民連的立場和意見，但我剛才在外面聽到王國興議員說我們邏輯混亂。邏輯

混亂的絕非社民連。社民連的經濟政策、稅務政策和對事情的看法是有始有終、邏輯一致、理論一致的。主席，我剛才發言時已說過，這個議事堂內有些政黨和有些議員是精神分裂，性格和人格分裂的。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請你盡量不要重複已說過的話。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只是想解釋邏輯何在，以及理論基礎何在。

(王國興議員站起來)

王國興議員：主席。

陳偉業議員：你坐下，我正在發言。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請等一等。王國興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王國興議員：規程問題。

全委會主席：請提出來。

王國興議員：我想發言的議員澄清，我何時提及“社民連”這3個字？

全委會主席：王國興議員，這並非規程問題。

陳偉業議員：這不是規程問題，如果不懂的便不要發言。主席，這個議事堂很荒謬，有些議員當了議員多年，也不知道甚麼是規程問題。

全委會主席：請大家遵守《議事規則》。

陳偉業議員：如果甚麼是規程問題也不懂，便不要擔任議員，不要在議事堂內胡亂說話。

(黃毓民議員插言)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現在不是你發言的時間。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只想解釋邏輯何在。很多議員連政治ABC也不懂，甚麼是邏輯也不懂。主席，有幸我唸第一個學位時主修政治，副修哲學，所以，關於邏輯，我是唸了數年，也懂得少許。

為何我剛才指責有些人精神分裂和人格分裂？因為在公共行政來說，特別在稅務財政安排上，政策的延續性和一致性是絕對重要的。這些人一方面要求政府退稅，另一方面又建議政府撥款提供某些服務，那麼錢從何來？當政府沒有錢時，便不能提供某些公共服務，對嗎？到了最後，這些人收取了所有利益，但卻不想承擔責任，這不是人格分裂，不是.....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你已經在重複剛才的發言內容。

陳偉業議員：主席，這不是絕對重複，這是闡釋，即進一步解釋某方面的論據，而並非重複該理據。主席，我只是想進一步解釋，財政分配的基本原則是有理念基礎的，好像當年某些議員被一位教授指責是偷換概念。其實，有些人現在也在偷換概念。他們偷換概念時，以為爭取了一些，便好像已履行社會公義般。如果政府的財富得不到合理分配，如果政府在分配財富時，令一些弱勢社羣受到歧視，這便是完全漠視了社會公義。所以，主席，我進一步透過這個機會，譴責那些精神分裂、人格分裂和政治分裂的議員，他們是進一步透過不合理的情況分配財富，進一步犧牲和剝削小市民的權利。

(梁國雄議員趕入會議廳，舉手示意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這是你第二次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當然明白政府的退稅政策是會對部分的人不無少補，但我們在討論的是甚麼呢？是對於政府對整體政策的態度，善救人者不棄人。如果今天這項條例草案被推翻的話，政府的責任是甚麼呢？便是遵從這個立法會所表達的民意而修改，如果它連這點也不知道，或其他人也不知道的話，那麼，這個世界便沒有所謂的議會政治了，對嗎？其實，如果是真正的一個國會，採取的是英國制的話，便要通過直選才可以擔任部長。如果是提出來的方案被推翻，即使不在國會倒台，在黨內也要倒台，這一點我不知道已說過多少萬次了。戴卓爾夫人是所謂的“鐵娘子”，人人都說她是不會被更換的，最終還不是被更換了嗎？最終便因為她徵收天怒人怨的“人頭稅”，她以為這樣可以反制批評她的市議員，但她終於便完蛋了。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由於全體委員會正在審議條例草案第3條的修正案，加上你已經是第二次發言，所以請你盡量圍繞這項議題發言。

梁國雄議員：知道，主席，謝謝你的指教。這是一個辯論，很多人擔心這項條例草案不獲得通過的話，可能會“得個桔”。言下之意是說，如果不通過這項條例草案，後果便會非常嚴重。我是想解釋，後果其實未必是嚴重的，這是我爭取我的選票的其中一部分，如果你制止我這樣做，令我失去了那些選票的話，便會是很大件事的……我有人民的委託，便是就我的良知和我的知識在這個議會發言，令這個議會的討論，是在照顧到公眾利益之下作出最理智的裁決，這便是議會之道。

全委會主席：我要提醒你，我們現在是審議第3條的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我知道。

全委會主席：請你按照這項議題發言。

梁國雄議員：關於退稅的解釋便是，如果退稅不行，便會令很多人不能得到退稅，那些藉着現時的退稅措施而得益的人，便可能得不到利益。不過，我的意思是說，即使沒有這項措施，政府也可以另闢蹊徑，例如回去重新設計，所訂製的衣櫃放不進去，便鋸掉一部分再塞進去好了，總沒有理由說把衣櫃扔掉吧？所以，我其實正在解答一個問題，便是萬一社會民主連線(“社民連”)竟然得到人們的支持，以致沒有退稅後，現在期望在退稅中得益的人是不用擔心的，因為政府還有一道“太平門”，即走出去後也可以再由正門進來，便是修改它，再拿回來通過即可。

所以，我是在解釋，大家是無須恐懼的，在這個世界，政府的政策不通過，天也不會掉下來，除非是政府不負責任，表示不通過便是沒有，但這其實是真的不會發生的。主席，你曾擔任行政會議的成員，政府是不會這樣統治的，不會說“長毛”否決了它的議案，不如就這樣拉倒吧。這是不可能的事。如果政府是善救人者不棄人的話，它一定會認為那是不行的。雖然“長毛”可惡，但政府本身是可愛的，它一定會左手來、右手去，把錢再拿出來的。

所以，我正在說的是，很多位議員不點名批評社民連不負責任，指我們令這項條例草案不獲通過的話，其實是在好心做壞事，但其實是沒有這回事的。那個好心不能由我們來做，我們只可以在這個憲制的局限之下，告訴政府這樣是不行的，如果這樣不行的話，便再做。就好像上帝般，造了一個男人，然後發現沒有女人是不行的時候，上帝便從男人身上取出一根肋骨，造出一個女人。上帝也是從善如流的。

因此，所有的政府，即使是萬能的也好，在聆聽了反對派的意見後，儘管是很少數的反對派的意見，一旦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它應該怎麼樣呢？應該服膺於民意，因為議會所反映的民意是唯一的民意，是經過選舉的民意。所以，我是在解釋這個原理。

關於戴卓爾夫人的例子，在這個世界，是沒有一個……即使如戴卓爾般被人說成是不會被更換的人，當她的稅制因為發生街頭暴動而被否決時，保守黨本身已制裁了她，令當天戴卓爾原以為可以實行的事情不能實行，轉而行善政。如果我提出來的是善政，而政府推行的是惡政的話，它今天被人推翻，即是說我們開了一扇門讓善政走進來。所以，我解釋了那麼久，如果你不說話，我便已經說完了。

話說回來，我們的主張是甚麼呢？我們的主張是用一種累進的方法來補救，即是甚麼呢？在我們任何的社會改革或資源再分配中，最差的人所取得的應該最多，如果用百分比來計算也一樣。舉例說，我們的政府掏了1,000億元出來準備派發，低下階層便應該得到700億元，因為他們是在第一次的分配裏受到不公平的分配。如果按照黃毓民議員所言，即我們社民連的綱領，那些苦於高地價政策、苦於高租值政策的人，其實是可以從其他方面得益的。政府可用利息或其他方法來進行調整，我們議會的視野怎能如此狹窄呢？我要說的便是這麼多。

所以，我們的觀念是這樣的，我已說過了，派發5,000元，就我看來是不對的，但這是逼不得已，既然你不肯令低下階層受益，即使稍為違反我們的累進原則也沒辦法了，便要先救那些人。其實，我們真的是菩薩心腸，我們的原則也被修改了，因為我真的看到哀鴻遍野，我所住的屋邨，人人皆投訴。老實說，主席，很多人致電問我，他們是homeless的，他們說為何這個議會通過了的事項，還未到手的呢？那兩個月，是指8月和9月還是7月和8月呢？那些人真的是處於水深火熱之中。如果今天我們仍然抱持一種態度，當派錢的時候，是按我們議會歪曲了的成分，即富有的人佔較多，令富有的人受益的話，第一，陷於水深火熱者，雖有小補，但不能解脫；第二，由於這樣的再傾斜，令貧富懸殊越來越嚴重。

我是有所本的，主席，我現在是談徵稅的原則。一個人是由腦袋指揮手腳，不是指揮屁股的，如果連腦袋也不清楚的話，那便變成周伯通或歐陽鋒了。歐陽鋒是倒行逆施的，便是因為他心有歪念。政府是不能心有歪念的，如果曾特首的施政真的有進步發展觀的話，是應該令低下階層的生活受到基本的保障，令他們有尊嚴，能夠得到我們的資源和財富再分配。我所說的也不是單單那500元，而是他們在這個社會裏獲分發資源，令他們本身的潛能得以發展。

舉一個例說，對於沒有錢上網的學生，如果這個政府是能夠以有餘奉不足，能夠看到他們的需要，向富有的人拿錢的話，他們可能便可以自小便使用電腦，令貧富兩者的差距不會那麼大。我們現在談論的是甚麼呢？我們是在談論施政，我們現在談減貧.....

全委會主席：請你不要重複你已發表過的觀點。

梁國雄議員：那麼我不重複了。主席，我其實覺得我是沒有重複的，我每一句也是……你聽我的發言很少說來說去也是那個字、那個例子的，我現正不斷地延伸那個概念。如果你一定要……那是幾何的題目，你是讀數學的，要盡快QED，便沒辦法了。

我知道主席覺得我所說的是重複了，但對於一個聾人或耳朵不靈光的人——在其他場合大聲說話是不對的，但對於一個耳朵不靈光的人，你大聲地“喂”他一聲，卻是對的，是嗎？對這麻木不仁的政府，這做法是對的，無故針灸是不對，但對於麻木不仁的人，針灸能令他的四肢和腦筋再次活躍。

所以，我不會跟你爭辯，我只想重申一點，所有今天攻擊或誤會社民連的人，皆是基於一個醜陋或美麗的誤會，任君選擇好了。我們絕對沒有把低下階層的福祉……對於那些中產階級因為金融海嘯而受到的苦痛，我們是念茲在茲的。我們要說的是，政府應該改弦更張，它應該好事做到底，我們的財富分配和資源再分配，應該針對100萬的貧窮人口、50萬的貧窮勞工，例如交通津貼等那些被指是沒錢實施的事項，我們要取出資源來做事。所以，我們3人的立論點，無論是輕聲或是大聲地說，其實便是希望各位同事不須有誤解或害怕。我再說一次，任何政府在一個議會裏提出來的建議，當受到這個議會表達的民意反對時，它應該閉門思過，而不是問議會為何阻礙它做事，否則又何須三權分立，對嗎？所以，各位，我只不過是在談政治學的基本原理，大家也無須過於驚慌，亦無須介懷。

主席，我知道你已等待得很不耐煩，這個幾何的題目已經驗證完畢，已QED，搞定了。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黃毓民議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這是你第二次發言，請不要重複已發表過的觀點。

黃毓民議員：我說話是很少重複的，對嗎？我有很多話要說，我做節目時一個人也可以說上一個半小時，怎麼會重複呢？主席，我們是反對派。反對派，尤其是我們這種黨派，永遠也沒有機會執政，我們是永遠的反對派。

有人說我們為反對而反對。各位，難道我要為贊成而反對嗎？這並非很高深的理念。眼前便有一些為贊成而反對的人，或為反對而贊成的人。他們在前面說了一大堆話，說他們反對，他們反對政府這樣做，它這樣做是不行的，但到了最後卻表示贊成，接着還說下次便會反對的了。這些人的理念在哪裏？原則在哪裏？要數的話，真的要花很多時間，我也懶得跟他們算帳。說得粗俗一點，是先撩者賤，打死無怨，對嗎？我沒有挑釁你們，你們便不要挑釁我了，對嗎？要跟我談邏輯，主席，你是唸數學的，你的邏輯一定非常清楚，我經常認為曾鈺成作為一個立法會議員，在我過去多年的觀察，你是辯才無礙，邏輯很清楚的。

全委會主席：請你圍繞有關的議題發言。

黃毓民議員：即使是說歪理，你也有些理論魔術，這便是受過嚴格邏輯訓練的人。小弟也是受過嚴格邏輯訓練的人，我們是不會邏輯混亂的，對嗎？可是，有時候，基於戰略或基於策略的需要，我們也會讓人覺得訴諸情緒，但這也是有所本的。一路走來，始終如一，一以貫之，對嗎？

在香港這樣的環境下，我們不能造反，也不能改變根本的結構，當反對派也同樣要被人指指點點，甚至出手打壓，不要說那些所謂保皇黨或建制派，甚至是特區政府，甚至是特區政府的主子——共產黨，也要打壓我們。即使是我們本身同一陣營的人，同樣不時要取點便宜。坦白說，我們沒有所謂，我們仍是這個樣子，一以貫之。

我們反對這項條例草案，並非反對政府救濟或幫助一些人，而是原則的問題，枉尺直尋，都不妥協。不予反對，便無法爭取到想要爭取的東西。我告訴大家，我們的觀念便是這樣。因此，在自由思想的習慣裏，便有一種“以否定為肯定”的思考方法。我最近在香港大學參加一個領袖訓練課程，說了3小時也只是關於一點……

全委會主席：請你圍繞修正案發言。

黃毓民議員：我們反對這項修正案的原因，是基於我這種“以否定為肯定”的思考方法。主席，我告訴你，“以否定為肯定”這種思考方法有多大的用處，你給我少許時間再說一說吧，好嗎？反正今天的會議也一定繼續至很晚了，明天也是要續會的了，有甚麼所謂，對嗎？

這種“以否定為肯定”的思考方法，是我那天在香港大學跟學生談的，而啟發我的便是葉劉淑儀，因為葉劉淑儀曾經質疑教育局把所謂critical thinking翻譯成批判性的思考，是有問題的。因此，葉劉淑儀議員這點質疑便啟發了我的思考，接着我便教導學生這種“以否定為肯定”的思考方法。今天我們反對這項《稅務條例》，便是“以否定為肯定”。主席，不阻礙你的時間了。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再次發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今天本來不是一個討論稅制的場合。不過，聽過議員剛才的言論後，我想簡單地說一說，香港雖然奉行自由經濟或自由制度，我們的稅收雖然低，但長久以來，香港政府利用公共資源來支援很多社會服務，這方面是有目共睹的，其中包括我們的醫療、公共房屋、教育，以及我們還有一個很好的綜援制度，諸如此類。

當然，有關稅制的討論我們是永遠可以繼續的。就這方面來說，我個人和我的同事一定會繼續聆聽各位的意見。但是，今天並非討論稅制的時間，我們今天討論的是，這項有關《稅務條例》的修訂如何協助香港市民在金融海嘯的影響下度過這個難關。

雖然這次有關《稅務條例》的討論牽涉一些稅務寬減，但財政司司長在他的財政預算案中還有很多措施——正如王國興議員剛才亦有提到——包括公屋減租及綜援方面等很多方面的紓緩措施來幫助市民。我想在此提出這些資料供各位議員瞭解。

至於這次減稅措施的目標，是希望幫助市民面對金融海嘯所造成的經濟環境，亦希望幫助受失業和減薪影響的中產人士。所以，我希望各位委員支持這項修正案，讓市民可以盡早享受這次減稅措施所帶來的好處。

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CH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何俊仁議員、何鍾泰議員、李華明議員、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慧卿議員、譚耀宗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張學明議員、黃定光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克勤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陳淑莊議員、梁美芬議員、張國柱議員、黃成智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葉劉淑儀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謝偉俊議員贊成。

陳偉業議員、梁國雄議員及黃毓民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45人出席，41人贊成，3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45 Members present, 41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three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passed.

秘書：經修正的第3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第3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詳題。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因應剛才所通過就第3條所作的修訂，我現在動議相應修訂條例草案的詳題，修正案的內容已載列於發送給各位委員的文件內，希望各位委員支持有關的修正案。

謝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詳題(見附件I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詳題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三讀。

《2009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INLAND REVENUE (AMENDMENT) BILL 2009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2009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9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9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s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追加撥款(2008-2009年度)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追加撥款(2008-2009年度)條例草案》
SUPPLEMENTARY APPROPRIATION (2008-2009) BILL

恢復辯論經於2009年6月10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10 June 2009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追加撥款(2008-2009年度)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追加撥款(2008-2009年度)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追加撥款(2008-2009年度)條例草案》
SUPPLEMENTARY APPROPRIATION (2008-2009) BILL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追加撥款(2008-2009年度)條例草案》。

秘書：第1及2條。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1及2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附表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三讀。

《追加撥款(2008-2009年度)條例草案》 **SUPPLEMENTARY APPROPRIATION (2008-2009) BILL**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追加撥款(2008-2009年度)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追加撥款(2008-2009年度)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追加撥款(2008-2009年度)條例草案》。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s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09年商船(安全)(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09年商船(安全)(修訂)條例草案》

MERCHANT SHIPPING (SAFETY) (AMENDMENT) BILL 2009

恢復辯論經於2009年5月27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27 May 2009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09年商船(安全)(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9年商船(安全)(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2009年商船(安全)(修訂)條例草案》 MERCHANT SHIPPING (SAFETY) (AMENDMENT) BILL 2009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09年商船(安全)(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1至52條。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1至52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三讀。

《2009年商船(安全)(修訂)條例草案》 MERCHANT SHIPPING (SAFETY) (AMENDMENT) BILL 2009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

《2009年商船(安全)(修訂)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9年商船(安全)(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9年商船(安全)(修訂)條例草案》。

議案

MOTIONS

主席：議案。根據《種族歧視條例》及《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我現在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發言及動議議案。

根據《種族歧視條例》及《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RACE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 AND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動議通過我名下的決議案。我提出這項決議案是為了尋求議員，在經一項輕微文本修訂後，批准根據《種族歧視條例》(“《條例》”)第83條所訂立的《種族歧視(平等機會委員會提起的法律程序)規例》(“《規例》”)。

《規例》如獲得通過，根據《條例》第83條和《規例》，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便可以在一名受到種族歧視、騷擾或中傷的受害人可根據《條例》第70條提起法律程序但沒有提起時，而該個案帶出一個原則問題、為公正起見應提起法律程序，以及平機會覺得該申索具備充分理由時，以平機會的名義提起法律程序。

《規例》亦使平機會可申請申索人根據《條例》可獲得的補救。這些補救包括指出法律程序的標的作為，是違法作為的宣布和針對有關作為的強制令。

雖然在描述平機會提起法律程序的門檻時，《規例》和根據《性別歧視條例》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訂立的相類規例的用詞、以及《殘疾歧視條例》下的相應規例的用詞，兩者之間有所差異，但平機會已確認，在各項反歧視條例下決定是否以平機會名義提起法律程序時所採取的準則，基本上是一致的。我注意到平機會已承諾發表公開聲明，以表明這立場。

主席，我謹此提出議案。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在對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於2009年3月11日訂立的《種族歧視(平等機會委員會提起的法律程序)規例》作出下述修訂後，批准該規例 —— 在第3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指”而代以“指出”。”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謝偉俊議員：主席，我謹以《種族歧視(平等機會委員會提起的法律程序)規例》(“《規例》”)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情況。

小組委員會的工作，主要集中在擬議《規例》中與《殘疾歧視(平等機會委員會提出的法律程序)規例》的相應條文，在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提起法律程序的門檻和程序這兩方面的要求有所不同的地方。

在門檻條文方面，小組委員會察悉，擬議《規例》採用“委員會覺得.....申索具備充分理由”作為平機會提出法律程序的門檻，但在《殘疾歧視(平等機會委員會提出的法律程序)規例》則採用“委員會有理由相信某人已作出歧視.....作為”這個門檻。

大部分委員均接受擬議《規例》中的門檻條文，因為有關條文是參照在《性別歧視條例》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之下分別訂立的規例的模式訂定。他們均認為，指明平機會在決定應否根據擬議規例以平機會的名義提出法律程序時所考慮的準則，是合理的做法。

不過，主席，有委員質疑在擬議《規例》中採用“具備充分理由”這個較高的門檻，會否與平機會推廣機會平等的使命有所違背。

主席，政府當局及平機會曾向小組委員會解釋，而局長剛才也曾提及，雖然兩項門檻條文的表述方式有所不同，但目的是相同的，而且在實際執行時，分別亦不大。平機會亦承諾會發表局長剛才發言時所指的公開聲明，表明在作出有關決定時，會採用基本上相同的標準。

主席，小組委員會亦察悉，《殘疾歧視(平等機會委員會提出的法律程序)規例》施加了《性別歧視條例》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中相應規例所沒有的額外程序要求及先決條件，而擬議《規例》卻沒有這樣訂明。政府當局解釋，草擬《規例》的原意是給予平機會足夠彈性提起法律程序，故此認為無必要加入這項程序要求。

小組委員會認為長遠來說，政府當局應盡量劃一平機會根據各項反歧視的條例，以其名義提起法律程序的條文，特別是所採用的門檻，而有關條文應貫徹給予平機會彈性，以其名義提出法律程序的這個政策目標。

總括來說，小組委員會支持局長所動議的議案。

主席，以上是我代表小組委員會提出的工作報告。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吳靄儀議員：主席，本會上屆通過《種族歧視條例》(“《條例》”), 有關條例草案的審議過程其實毫不簡單。我們認為該條例草案中有很多不

理想的地方，特別包括不約束政府等情況，比其他反歧視條例更為差劣，團體及本會議員對此均有很強烈的意見。最後，大家費盡九牛二虎之力，才能令政府作出些微修正。

當時，所有團體均覺得處於一個兩難的情況：一方面，它們極有需要反歧視條例的制定以保障他們的權利；另一方面，它們亦害怕，如果通過一項有缺陷的法例，便會影響他們的權利。因此，在這兩難的情況下，便通過了這項法例。當時，我們一方面希望《條例》能早日實施；另一方面，我們也認為要多做一些工夫，敦促政府用行政措施補救條文的不足。所以，主席，政府今天提出這項有關《種族歧視(平等機會委員會提起的法律程序)規例》(“《規例》”)的決議案，也跟我們能夠早日實施《條例》是有關的。可是，團體的處境與上次通過條例草案的情況相若，它們希望早日落實《條例》，不希望有任何拖延，而政府官員便利用團體這種想法，不作讓步，得過且過。主席，我對這種態度感到非常遺憾。

主席，就今天提到的《規例》，我們審議過有關規則、草擬的方式和內容，它與《殘疾歧視條例》其實有分別，但與《性別歧視條例》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是一致的。然而，在審議的過程中，我們覺得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在資源甚為有限時，條文上的不一致不會造成實際上的分別。由於平機會資源甚為有限，所以它一定要很嚴格地審查要求它提出訴訟的個案究竟有否充分理據和勝算把握，才決定是否提出訴訟的。

所以，主席，實際上執行起來，似乎是沒有任何分別的，然而，資源短缺的情況，絕對不等於說這兩種不同的寫法是沒有分別的，除非我們是盲的，否則，這些文字上的分別，當然是有實際上的分別。其實，法律界人士已經看得出來。主席，我試舉一個例子，根據《規例》的條文，如果要平機會提出法律程序，是一個怎樣的法律程序？便是那個受屈的人本身不會提出訴訟，而由平機會提出訴訟，它的要求是甚麼？第一，這宗個案會帶出一個原則的問題；第二，為了公平起見，應提起法律程序，這與《殘疾歧視條例》的做法一樣。不同的地方是在第三項要求。現時《規例》的要求是，平機會認為該人士的申索具備充分理由；而在殘疾歧視方面是怎樣呢？便是“委員會有理由相信某人已作出歧視、騷擾、中傷或本條例第72(1)條所描述的根據本條例屬違法的其他作為”，因此，分別便在於：在種族歧視的情況，是由平機會認為的；而平機會的要求是要申索人“具備充分理由”，這是主觀判斷和具有一個高的門檻；至於殘疾歧視的情況，則是委員會“有理由相信”，這是客觀的，而且要求較低。所以，在條文、原則和理論上，兩者是有高低的，這是第一點，我不同意它們是相同的說法。

第二，很重要的，很多團體也向我們表示，一方面，它們同意實際執行上不會有很大分別，但它們認為所有這些反歧視條例中提到這種同樣的法律程序，其行文是應該一致的，而平機會的法律總監也持有同樣意見。因為很多時候，市民投訴受到歧視時，並非只涉及單一的歧視，例如有種族歧視成分，也有性別歧視的成分。他們在不同的條例下提出一個要求時，如果兩項有關規例的條文有分別的話，便會令人忽然想到是否有不同的尺度呢？所以，差不多所有人也認為應該有一致性。對於一致性的問題，有政府官員表示明白我們的意見，但這與他無關，因為他是屬於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這問題應交給民政事務局處理；他便只是好像一個信箱般，代我們將意見轉達給有關的政策局，隨後他便不理會了。

第二，如果兩者有不同的行文時，我們要統一的話，應該採用何者作準則呢？為了推行反歧視，我們認為應該採用門檻較低的作準則，因為門檻較低時，平機會便會有更大權力來審視收到的個案。哪一個門檻較低？我們當然認為殘疾歧視方面的較低，因為第一，只要“有理由相信”有人違反了有關條例的要求，便可以提出訴訟，相比於“具備充分理由”，門檻顯見是有所不同的。第二，我們認為殘疾歧視方面採用的是一個客觀的標準，不會因為平機會不想提出訴訟時，它便可以提出。如果採用《規例》的做法，便要平機會覺得該人的申索可能具備充分理由，但只要平機會並不覺得有充分理由，平機會便不會提出訴訟。所以，我們要求一項客觀的、可以保障市民的和門檻較低的規例。

可是，局方的代表故意歪曲，他表示應按照現時對種族歧視的做法，因為可讓平機會有更大彈性，以主觀的準則為基礎。這種態度真的令人非常不耻。署方的代表根本認為“你反正也會通過的”，“你趕着通過，我做甚麼也無所謂了”，就是抱着一種得過且過、交了差便算的官僚態度。主席，這問題令我感到很擔心，因為我在開始時已說過，即《條例》的條文本身有缺陷，能否提高種族的平等，有賴官方與平機會能否很努力、很有承擔及很熱誠地推行。我們面對這種官員，你可以看到他只是公事公辦，那麼通過了《條例》，通過了《規例》，究竟有甚麼作用呢？我真的完全不感樂觀。

主席，我還想提出第二點。在草擬的過程中，平機會很清楚分開平機會提出的兩種不同的法律援助：一種是我們剛才所說的規則，即那個受屈的人本身不會提出法律程序，而平機會基於原則或公正的問題，便會提出訴訟。另外一種是，在另一項條文下，我相信是根據《條例》第79條，可以為一些受屈人士提供法律援助。提供法律的條件是沒有那麼嚴苛的，情況是只要“該個案帶出一個原則問題；或在顧及該個案的複

雜程度，申請人相對於答辯人或受牽涉的其他人的位置或任何其他事宜下，期望申請人在沒有協助的情況下處理該個案並不合理。”這也是一個公平的原則，只要符合其中一項條件，平機會便已經可以提供法律援助。因此，我要求當局作出保證，平機會現時是在受屈人士不提出訴訟的情況下提出法律程序這種權力，不會影響它在另一項條文下給予一般受屈人士的法律援助的程度。他們保證不會有影響，而且表示有充分權力提出援助。

主席，究竟平機會過去又提出多少宗這類法律援助，提起了多少次法律程序呢？我們發現真的少得可憐。根據平機會提供的資料，直至2009年2月，平機會原來共收到451宗法律協助的申請，後來只有58宗是採取了法律行動，即申請法律協助的人與平機會後來提出法律行動的數目，是不成比例的。看看資源方面，資料顯示平機會在提供法律協助的法律開支是港幣六百七十多萬元。在香港這樣的地方，多年來只用了這麼少錢，而在平機會協助下，原告人所得的和解及法庭判決的賠償總額是二千四百六十多萬元。主席，平機會在如此少資源下，它可以發揮甚麼法律作用來協助香港推動反歧視這麼重大的責任呢？因此，主席，一方面，我們不停地通過這些反歧視條例，但另一方面，我們卻面對一些馬虎的和完全得過且過的官員；第三方面，平機會的資源是如此匱乏，當平機會主席前來向議員講解這些條例時，大家也看到一個很清晰的現象：平機會是非常軟弱無力的。在這情況下，的確令人很擔心。主席，這不是單單通過一項規例的問題，而是一個實踐的問題。

主席，最後，我希望藉着這機會，感謝那些花了不少時間代表少數族裔來到本會提供意見，以及跟我們一起審議這些規則的團體。稍後還有其他規則和守則提交立法會，亦要得到這些團體的大力幫忙，來協助我們審議。這些團體成員有些也是少數族裔，他們對於推動平等和各方面反歧視的行動，確是不遺餘力。因此，主席，我在此很感謝他們，並且提出一個問題，當政府所做的工作是如此不足時，特別在種族方面，它真的要得到少數族裔團體的幫忙，採取夥伴的形式。政府對它們的資助應該更透明，以及應有更多的公平競爭，而不是在這些撥款上也親疏有別的。

(代理主席李華明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因此，代理主席，我今天一方面支持這項決議案，同時亦覺得要表達我對當局很多的不滿，希望當局要努力改善，而團體和本會亦要繼續努力敦促政府。多謝。

余若薇議員：代理主席，即使我們怎樣通過一些法例，它們也只不過是一些紙上的條文，能否發揮其功用，真的要看看法例的執行和實踐。如果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要捍衛一些弱勢社羣、一些備受歧視族羣或人士的話，最重要的，是它有否牙力，尤其是在弱勢社羣被人欺負時，平機會能否提出訴訟，代他們出頭，令錯誤或歧視的情況得以糾正過來？所以，我們今天審核的議案，其實是一項非常重要的議案。

然而，正如吳靄儀議員剛才發言時所指出，平機會過往所提供的法律援助非常少，也顯得軟弱無力。代理主席，如果這純粹是因為資源匱乏或短缺，我亦認為情有可原，但我很憂慮平機會為何在法律援助方面軟弱無力，是純因資源的問題，還是因為平機會過往的歷史？我曾翻閱資料，在今早發言時也提及，平機會由胡紅玉出任主席時，曾經提出一項訴訟，控告當時的教育統籌局(“教統局”)，指其就男女平等方面，在小學派位時歧視女性。平機會多年來跟教統局討論，書信來往解釋，都沒法解決，最終還要提出訴訟，而平機會勝訴。

接着不久，胡紅玉離任，不獲續約，之後，我們看見平機會的表現每下愈況，所以我很感憂慮，代理主席，平機會為何在法律援助方面表現得如此軟弱，是否因為前車可鑒？

代理主席，我想就吳靄儀剛才指出的問題，補充一些例子供各位參考。我也看過相關條文，當中有要具備充分理由等字眼，其實這個門檻是很高的。代理主席，我個人曾接到很多，有關平機會不願意提供法律援助的投訴，有些案情很長很複雜，難以向大家解釋，但有一宗比較簡單的個案，是可以告訴大家的。

有位女士投訴被性別歧視，她到平機會投訴，但平機會幾乎變成盤問這位投訴人，將她提供給警方的口供跟寫給平機會的資料，逐字、逐點、逐項詳細資料跟她核對，例如問她為何告訴警方案情發生時是10時正，但告訴平機會是10時15分呢？投訴人對我說，在時間方面，不是每每被人性騷擾時都會看時鐘或手表的——我所記得的，隱約是這樣。但是，基於兩份書面陳述上的細小分別，她被問話完畢後，平機會竟然表示，覺得

這個案的勝訴機會低，所以不會跟進。代理主席，這類投訴足以反映出有關的門檻，正如吳靄儀議員剛才所說，是過高的。

代理主席，我也想指出一件最近發生的事情。我剛剛在昨天發信給平機會，是關於它對於殘疾歧視的立場，有些同事都知道此事。在兩天前的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看見平機會的2005年意見書，我簡直覺得頭頂冒煙。問題是怎樣的呢？有特殊需要的學童就讀一些特殊學校，根據資助則例——對於主流學校的學生是沒有年齡限制的，但對於特殊學校的便有年齡規限——如果學生超過18歲而想留級，即使學校願意，他也要向教育局申請，這是一個很明顯的分別。主流學校並無18歲的年限，但特殊學校的資助則例述明，學生年屆18歲便要向教育局申請。如果教育局不批准，不給予撥款，學校即使接受他，他也不可留級，這樣分別明顯是一種歧視。

代理主席，平機會的2005年意見書的內容是怎樣？它表示學生被要求離校，不是一項要求，也不是一項條件，而是一個選擇，是給予特殊學校學生一個選擇，如果他可以讀主流學校，可選擇入讀主流學校，如果他不能入讀主流學校，可到底護工場繼續接受培訓。

代理主席，這怎樣可以叫作選擇呢？為何他不能選擇留校，為何不能選擇留級？為何主流學校超過18歲的學生可以留級，特殊學校的則不可行？更過分的是，平機會的意見書指出，這其實不是年齡方面的要求，不是看年齡，而是看學生的學業成績。我真的摸不着頭腦，所以我昨天寫信給平機會，請它告訴我，可在哪裏看見是基於學生學業成績的考慮，因為明明看見資助則例是寫着18歲，學生一旦超過18歲便要申請，沒有提及任何學業成績。所以，我不明白平機會為何會看得見文字裏完全沒提及的東西。為何我要特別提出這個例子？因為我認為這不是單一事件，而是真的很普遍的現象，平機會的表現令人感到非常非常失望。

所以，我們通過這些決議案，向平機會提供可使用法律援助程序的機會，如果它不採用，我們通過也沒用。所以，代理主席，我很強烈要求平機會在適當時候，在合理的情況下，要行使這方面的權利，否則，我們通過的法例便等於白紙一張，不能實踐，而社會上歧視的情況亦將會繼續出現。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發言答辯。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答辯後，這項辯論即告結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十分多謝數位議員就本規例表達了他們的意見。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在實施作為法定組織的功能時，其中一項最重要的職務，是通過調解來處理各方面的個案，這是它們多年來的其中一個工作重點。

今天，大家特別關心平機會在甚麼情況下可以提起法律程序。我想回應各位議員，特別是吳靄儀議員剛才所提到的意見。我可以再一次重申，平機會確實在兩種情況下可以啟動這些法律程序。第一方面是在受害人不願意提出法律程序的特殊情況下，按照我們今天審議的規例來處理這些個案。第二，在不影響平機會在受害人本身希望提出訴訟的情況下，由平機會提供法律方面的協助。

對於平機會來說，它只要按照相關的條例辦事便可以，而在政府方面，我們當然期望平機會按照這些法例辦事時，可以向受害人提供適當的協助。

大家很關心平機會有沒有足夠資源來處理這些個案。現時，平機會每年預留了150萬元作為法律費用。此外，平機會亦有儲備金，目前大約有1,800萬元，在有需要時，平機會當然可以動用儲備。所以，整體而言，資源不應成為一種困難，只要有充分的理由，政府當然會支持平機會繼續向受害人提供這方面的協助。

吳靄儀議員亦提到應給予相關的團體公平競爭的機會，特別是照顧少數族裔的團體。政府應提供資源，使這些民間團體可以向少數族裔羣體提供這方面的服務。我們今年會開設4個社區中心，由非政府團體向少數族裔羣體提供傳譯服務及安排其他社區活動，在經過公開競投的過程後，這些中心在未來數月會相繼開始其工作。

我們共提供了800萬元來開設這4間中心及相關設施，並預留1,600萬元作每年的經常性費用。至於這方面的資源是否足夠，代理主席，我們當然會不時覆檢。

最後，我想趁此機會多謝擔任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謝偉俊議員，亦多謝其他立法會議員參與小組委員會的工作，為我們可以落實《種族歧視條例》的工作開創新領域。

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代理主席：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就批准《2009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2號)規例》及《2009年毒藥表(修訂)(第2號)規例》而動議的決議案。

我現在請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PHARMACY AND POISONS ORDINANCE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代理主席，我謹動議通過議程所印載，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

現時，我們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制訂的一套註冊及監察制度，規管藥劑製品的銷售及供應。根據該條例訂定的《毒藥表規例》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分別載列一個毒藥表及數個附表。毒藥表內有不同部分及各附表上的藥物，在銷售條件及貯存紀錄方面均受到不同程度的管制。

為保障市民健康，某些藥劑製品必須在註冊藥劑師在場監督下，在藥房出售；某些藥劑製品的銷售詳情則須妥為記錄，包括銷售日期、購買人的姓名及地址、藥物名稱及數量，以及購買該藥物的目的；另一些藥劑製品則須有註冊醫生、牙醫或獸醫的處方，才可出售。

因應9種藥物的註冊申請，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建議，在毒藥表的第I部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的附表1及附表3內加入以下9種藥物，它們分別是：

- (a) 阿巴西普；
- (b) Feline calicivirus；
- (c) Feline Chlamydia psittaci；
- (d) Feline leukemia virus；
- (e) Feline panleukopenia virus；
- (f) Feline rhinotracheitis virus；
- (g) 西那卡塞；其鹽類；
- (h) 非索羅定；其鹽類；其酯類；它們的鹽類；
- (i) 坦羅莫司；其鹽類；其酯類；

含有以上物質的藥劑製品及製劑必須根據處方，在註冊藥劑師下於藥房出售。

我們建議修訂規例在今年6月26日刊憲後即時生效，以便盡早對含有這些物質的藥劑製品加以管制，並讓這些藥劑製品早日在市場銷售。

上述兩項修訂規例是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擬定。該局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成立，是負責規管藥劑製品的法定機構，成員來自藥劑業、醫療界和學術界。鑒於上述藥物的效用、毒性和潛在副作用，該局認為必須作出有關的擬議修訂。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上述議案。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批准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於2009年6月3日訂立的 —

(a) 《2009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2號)規例》；及

(b) 《2009年毒藥表(修訂)(第2號)規例》。”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代理主席：議員議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就延展《2009年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修訂)規例》的修訂期限而動議的決議案。

我現在請余若薇議員發言及動議她的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余若薇議員：代理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我以《2009年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動議這項議案，把修訂規例的審議期延展至2009年10月14日。

在2009年5月29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決定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研究《2009年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認為有需要聽取團體的意見，以及就修訂規例的內容與政府進行磋商。為了使小組委員會有充裕的時間進行審議工作，謹請議員支持議案，延展修訂規例的審議期至2009年10月14日。

謝謝代理主席。

余若薇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就2009年5月27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9年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9年第107號法律公告)，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4)條延展至立法會下一會期的首次會議(以不超越該條例第34(6)條所訂涵義的範圍為準)。”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余若薇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余若薇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代理主席：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的建議：即每位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可發言最多15分鐘，另有5分鐘就修正案發言；動議修正案的議員每人可發言最多10分鐘；而其他議員每人可發言最多7分鐘。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過時限，我必須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代理主席：第一項議案：抓緊機遇把兩岸“大三通”轉危為機。

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梁劉柔芬議員發言及動議她的議案。

抓緊機遇把兩岸“大三通”轉危為機

SEIZING THE CHANCE TO TURN THE RISKS FROM THE "THREE DIRECT LINKS" ACROSS THE TAIWAN STRAIT INTO OPPORTUNITIES

梁劉柔芬議員：代理主席，去年，金融海嘯對歐美等地的經濟造成史無前例的打擊。香港經濟由於長期依賴這些市場，也不能獨善其身。近期的數字反映多年來罕見的衰退，情況暴露了香港以出口導向的經濟結構，未能有效抵禦在經濟周期下，主要市場需求收縮所帶來的影響。所以，將香港重新定位，積極探索新的發展方向和模式，是當務之急。去年年底，中央和台灣當局落實“大三通”的政策，便是一項挑戰，也是良好契機。特區政府必須作出相應政策和措施、領導和協調，並透過鼓勵各行業和社會人士共同參與，改善本港的經濟和營商環境，讓社會受惠於三通後的新形勢。

代理主席，經濟機遇委員會昨天剛為香港探索新的發展方向，並作出新一輪公布。對於六大產業提出撥地以推動新優勢產業發展，以及研究培育人才策略，這是一個好的意念。我希望特首在10月發表施政報告時有更詳盡的落實方案，為香港社會發展行出更進一步。

我們說回“大三通”的議題。一般評論，包括經濟專家、學者和智庫，就三通對本港的影響所表達的，均是負面居多。不少人也認為，實施三通後，兩岸的客運、貨運和出口貿易都可直接通行而無須再經香港，這無疑會淡化香港多年扮演的中介角色，同時，對進出口和轉口貿易、航運等業務造成嚴重打擊。事實上，12月實施“大三通”後，經香港國際機場往台灣和內地航線的客貨運量都顯著減少。

雖然在短期內，兩岸三通仍會對本港經濟造成一定的負面影響，但長遠而言，則視乎我們如何面對這個問題。“三通”是中國的一貫政策，目的是改善兩岸關係，讓兩岸人民能夠直接往來，加強溝通，打開共同發展的基礎。香港既是中國的一部分，理應支持和配合，況且，隨着三通帶來兩岸關係緩和，經濟活動更趨頻密，隨之而來的商機只會更多。所以，我們更應着眼於研究如何憑藉本港的優勢，配合兩岸經濟和社會發展，以及彌補因實施三通後失去的經濟和貿易利益。

正如我在議案中建議，要維持香港航運中心地位，吸引內地和台灣航班繼續使用香港的機場，當局應研究全面開放航權，分別與內地及台灣開放“第五航權”，讓本港的航空公司可經營中、台兩地更多的熱門航線。此舉除了增加香港的航運收入外，在地區航空中轉站的運作上，亦可加強香港的角色。然而，開放航權，尤其是第五航權，必須透過中央政府與外國談判。所以，我建議當局應積極向中央政府反映本港對開放內地“延遠權”的要求，以及釐清和建立與台灣商討開放航權的機制。

第二，我亦建議加強香港與珠三角機場的合作，互補優勢，強化本港的國際航空地位。在此目標上，當局應積極策劃深港機場鐵路、港珠澳大橋等跨境基建，把本地航空業腹地擴展至珠三角西部，完善本港機場與內地的交通配套，利用本港較發達的國際航線，以吸引內地的旅客來港轉機，藉此彌補台灣旅客減少的影響。

第三，積極打開與台灣的溝通之門。不論在民間或商界，先要深入瞭解兩地的同與不同，才可知己知彼，同時亦有助三地在文化、商業活動及民情上有更大的融合。

文化交流往往可以帶動經濟活動，中港台三地由於歷史因素，我們在文化背景上各有差異，我們無須同化對方，因為文化的可貴之處在於百花齊放，但我們須瞭解大家的不同，只有瞭解才懂得欣賞。英國政府在六十多年前已經知道文化往往早於經濟登陸海外市場，他們資助成立英國文化協會，目前已在一百多個國家或地區建立二百多個辦事處，消費者往往會先瞭解一個地方的文化，才會使用他們的產品的。就以創意工業為例，如果我們與中、台不在文化方面多作交流，我們即使在香港拍攝了一套很好的廣告片，在中國及台灣卻也未必有人懂得欣賞，這是因為文化上的不瞭解。很多年前，台灣導演侯孝賢拍攝“悲情城市”，在台灣的山城九份取景，九份迅即成為熱門旅遊點，即使今天仍然是旅行團必到之處，可見文化交流的影響力。

因此，當局或須設立更有系統和更全面的渠道，加強兩岸三地在民間、社會、旅遊、文化、創意等各方面的交流和合作。此外，在民間活動上，應更努力鼓勵更多台灣民眾來港；當局應實現港台旅客互免簽證，促進港台的人才交流。

同時，當局須積極推動港台之間的专业資格互認等措施，讓本港具國際水平的專業服務和專業人才有更大發展空間，引進台灣的專門技術人才來港，加強香港專業人才的多元化發展。香港與內地就人才的专业資格互認的工作已經開展，而具體措施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CEPA”)的協議中落實。政府可在CEPA的框架上與台灣當局磋商。

要有效推展上述各種建議，涉及多項政策：例如航權談判涉及內地事務和運輸政策；加強珠三角機場的合作和協調則與發展政策、工程拓展、運輸和經濟發展等領域有關。至於實現港台免簽證和促進三地民眾交流，則有需要得到保安局和民政事務局的協助。所以，長遠來說，我最後建議當局應該成立一個較高層次的跨部門專責小組，研究和統籌上述工作，為促進兩岸三地經貿合作和發展，定出長遠策略和計劃。

代理主席，促進兩岸三地的經濟和社會穩定發展，是廣大中國人的共同理想，這項工作不限於經濟利益，更須着重社會文化建設。代理主席，我認為當局應謀求讓業界和公眾有充分參與的機會，令工作能夠更全面，更具認受性，事半功倍。

代理主席，我想在此多說一些我的意見。我們在世界各地的華文社會，當然包括兩岸三地，但亦包括龐大數量的華僑；對於華文社會、華

文文化的領導地位，他們對香港抱有殷切期望，就是希望香港能擔當領導地位。我們能否擔當領導地位，其實不單有需要政府付出努力，同時亦有需要民間作出努力，在這個層次上，我希望今天提出這項議題，除了能夠讓各方面更好地進行討論之外，尤其是在文化及民間的交流方面，我們也能夠多促進、多鼓勵，令華文社會對我們香港擔當領導地位的期望，在不久的將來很快便能實現。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劉柔芬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兩岸的海運、空運、郵政直通的‘大三通’自去年12月實施後，加上金融海嘯的衝擊，本港航空客、貨運均受到一定程度的影響；然而，兩岸‘大三通’除了促進兩岸的交流及商貿來往，亦是本港的發展契機；因此，本會促請政府制訂全面計劃，令兩岸‘大三通’轉化為香港在兩岸三地關係進一步發展的契機，包括：

- (一) 研究與內地和台灣對等全面開放航權，以提升本港作為區域及國際航空中心的地位；
- (二) 加強與鄰近珠三角機場的合作，優勢互補，不致錯位發展，強化本港的航空地位；
- (三) 實現港台互免簽證，以及設立正式的渠道，加強兩岸三地在民間、社會、旅遊、文化、創意等各方面的交流和合作；及
- (四) 成立高層次的跨部門專責小組，研究和統籌促進兩岸三地經貿合作的長遠發展計劃。”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劉柔芬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有7位議員準備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7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張宇人議員發言，然後請梁家傑議員、陳偉業議員、李華明議員、葉偉明議員、黃定光議員及梁美芬議員發言；但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張宇人議員：代理主席，隨着兩岸關係轉趨緩和，並實現三通，令兩岸人民終於可以打破僵局，增加交往，以對話代替對抗，這本來是值得港人高興的。只是兩岸三通對於香港來說，可謂有危又有機，因為香港一直充當兩岸的中介角色，難免受到重大挑戰。最終能否轉危為機，就要視乎特區政府能否掌握機遇，創造條件。

其實，自由黨一向主張我們要積極面對兩岸三通的大趨勢。正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月初官式訪問台灣時，自由黨主席劉健儀事前就特別去信局長，要求他在訪台期間與台方商討避免雙重課稅的安排，以及爭取台灣給予香港居民赴台免簽證待遇，目的就是要藉此強化港台之間的關係，令香港在日趨頻繁的兩岸交往和貿易中，也可得益。

目前香港和32個國家、地區，包括大陸，均已達成避免雙重課稅的協議，但可惜跟台灣方面仍未有就這個問題進行磋商。

反觀兩岸，自去年開始，已把避免雙重課稅的問題放進議事日程。早前台灣行政院亦表示正研究修改兩岸人民關係的條例，准許台商赴大陸投資的收益可享有完全抵稅權。香港如不盡快與台灣簽訂同類安排，便有可能會被邊緣化。

至於對台灣旅客實施免簽證待遇，亦是自由黨近年一直極力爭取的措施。雖然特區政府已於今年內連續出台了多項便利台灣人士來港的措施，但理想的做法是效法澳門，向台灣旅客實施免簽證來港安排，以便利台灣旅客來港。

基於互惠互利的原則，我們亦希望台灣當局能進一步放寬港人赴台的簽證安排，例如准許香港居民免簽證赴台。相信如台、港都能給予雙方居民免簽安排，將會有助推動台港間的互動，對雙方均是有利的。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此外，隨着兩岸直航的實施，本港作為兩岸航空樞紐地位必會受到嚴重威脅。政府不可大安旨意“一味唱好”，應該盡快採取相應措施，例如與台灣和內地商討開放更多航權，尤其是延遠權的安排。

目前內地已對香港開放了五十多個貨運和客運的航點，但基本上都是“點到點”的安排，沒有觸及到香港航班可在飛抵內地城市後，繼續載客或載貨到內地其他城市或有相反的安排，更遑論與台灣商討類似的安排。

但是，如果香港與台灣及內地就延遠權達成協議，定可進一步吸引這兩個地區的飛機繞道香港載客載貨，不但可抵銷兩岸直航帶來的沖擊，更可以趁機會提升本港作為亞洲空運樞紐的地位，從而促進航空、物流、運輸及旅遊業等方面的發展，實在是一舉數得。

我們期望在林局長訪台後，港台之間可逐步就航權問題進行官方談判，令本港與台灣之間的航班安排能取得突破。

珠三角的五大機場亦應繼續加強合作，共同打造珠三角的航空樞紐，這對強化本港航空地位亦有着積極的作用。

所以，對於梁劉柔芬議員動議原議案所提的各點，自由黨均表支持。但是，自由黨亦想在三通這項議題上作出補充，這亦是我提出修正案的原因。

主席，過往由於政治的因素，自1949年起，台灣市場一直嚴禁銷售大陸產品，直至1988年才逐步開放。至目前為止，台灣未對大陸開放的農工產品仍有2 213項，佔全部貨品的20.47%。即使在8 599項已開放的項目中，仍有484項屬於有條件開放。大陸方面，《對台灣地區小額貿易的管理辦法》亦提出一系列對台貿易的限制，例如將經營範圍限於非國家專營等的貨物，而貨船每船每次進出口的限額，亦只可為10萬美元。由此可見，兩岸之間的貿易仍存在頗多壁壘。

這些不必要的人為障礙，會大大阻礙兩地人民的交往或貿易。例如在內地設廠的港商，為了避開台灣對大陸貨品的限制，如果要將貨品輸往台灣，便不得不在第三地，例如香港或澳門等地，進行另一些本可減省的工序，以符合相關的進口規定，但這卻會增加成本，同時亦令消費者的利益受損。

台灣方面顯然亦意識到這個問題。馬英九在2008年台灣大選中，已率先提出未來兩岸簽署CECA(綜合性經濟合作協定)，即後來正名為ECFA(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希望兩岸可以取消關稅及非關稅等貿易障礙。我們認為，特區政府應努力協助兩岸消除貿易壁壘，一起打造大中華共同市場。

至於貿發局早前在台灣設立辦事處，更象徵港台關係進一步推展。我們亦期望貿發局駐台辦扮演更積極的角色，協助港商進一步發展，促進港台貿易。

此外，根據CEPA，目前本港與內地在建築師和保險業等專業方面達成了資格互認協議，但香港與台灣的專業服務業卻並無類似的安排。

所以，我們很希望政府一方面加強與內地商討，進一步就更多專業資格達成互認協議，並同時研究與台灣方面商討類似的安排，以期令三地的專業人士可自由選擇作業的地方，發揮所長。

主席，關於修正案方面，黃定光議員及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的方向符合原議案，故此自由黨會就其投贊成票。

至於梁家傑議員的修正案提到加強中華旅行社的功能，其實其他台灣駐港機構已有類似功能，暫時看不到有此需要。陳偉業議員的修正案將過去港台關係發展遲緩的責任，全推在特區政府身上，自由黨認為這是不合理的。

對於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自由黨雖然支持加強香港居民及各級會議員到內地進行訪問及交流，但卻不同意借交流之名，便可無視內地的出入境政策，隨便進出的。

梁美芬議員的修正案反對港台互免簽證，也是令人難以理解，故此我們未能支持。

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家傑議員：主席，公民黨在5月曾到台灣訪問，更先後拜訪國民黨副主席朱立倫、立法院院長王金平、台中市長胡志強及陸委會的代表。我們除了反映香港人希望可以獲得免簽證待遇外，更積極向陸委會表達如

何改變台、港關係停滯不前狀態的意見。但是，“一隻手掌拍不響”，台、港兩地要在目前兩岸“大三通”的形勢下尋求突破，特區政府也須主動地與台灣方面合作。

本人今天特意透過立法會的平台提出此修正案，希望為特區政府乏善可陳的表現提供一點意見。

主席，早於回歸前，香港已經在兩岸關係中扮演特殊而重要的角色，當天在香港舉行的汪辜會談促成“九二共識”，為今天兩岸關係的發展奠下重要基礎。但是，香港回歸以後，在民進黨執政期間，台、港關係卻一直處於政治敏感的狀態。雖然台灣方面仍然希望與香港進行交流，但特區政府在“敏感症”的影響下，將台、港之間的關係維持於冰封狀態，更未能延續香港的歷史性角色，積極化解政治矛盾，推動兩岸關係發展。

主席，經過海基會及海協會先後3次會面，“大三通”發展暢順。香港作為兩岸中介的角色，確實受到很大挑戰。雖然如此，但本人卻認為特區政府不應在處理台、港關係上畏首畏尾。在兩岸三地中，香港始終擁有不少優勢。正如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沖在訪港時表示，香港的金融法規、制度及透明度都是首屈一指，地位無可取代。公民黨認為，只要在“大三通”這個關鍵時刻，港府能夠言行合一，真正做到抓緊機遇，香港絕對有能力、有潛質在海峽兩岸這個歷史性時刻找到發揮既有優勢的立足點。

主席，早於去年，本人已倡議特區政府考慮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內設立兩岸經貿交流部門，處理日後兩岸三通的經濟問題，這與梁劉柔芬議員的建議十分相似。目的是希望透過高層次的專責部門，為香港在兩岸三地的發展制訂長遠及可行的計劃。本人樂意看見特區政府決定在香港貿易發展局之下組成港台商貿合作委員會，希望當局透過這種新交流方式與台灣方面尋求新的發展契機。

主席，本人一直相信香港應善用自身的角色，更積極主動地推動兩岸三地的民間及官方交流。本人先談法治建設。香港有一套行之有效的法律制度，法治價值深入人心。今年5月，便有30位內地資深法官來到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研習法治及普通法制。廉政公署過去二十多年的努力，使香港由過去貪污猖獗，變成為今天全世界最廉潔的地方之一。這些寶貴的經驗，對於近年尋求法治及致力肅貪的兩岸極具參考價值。

在環保方面，台北市政府透過推行垃圾強制分類和垃圾費隨袋徵收的政策，令市民自願將家居垃圾分為資源物、廚餘和一般垃圾三大類，大大提升可回收物料的回收率，更減低垃圾堆填區的用量及垃圾焚化爐的使用率，對社區環境衛生帶來正面作用。主席，雖然我們未必可以百分之一百照搬上述政策來港推行，但台灣的經驗充分反映政府和市民願意共同合作，為環境衛生出一分力，從而提升社區的生活質素。這對於香港亦可供借鏡作用。

特首早前提及要發展文化創意產業。台中市於2007年獲得世界最佳文化藝術城市的美譽。胡志強市長在8年內把台中市民參與文化藝術活動的頻率由每人每年平均少於4次增加至接近32次。至於台北市，華山文化園區及台北故事館更是當地著名的文化聚落，對台灣旅遊業有很大貢獻。台中和台北市在這方面的成功經驗，實在值得香港參考。

主席，台、港之間簽訂“免雙重徵稅協定”更是刻不容緩。現時有不少台商於香港設立公司，再於內地設廠投資。但是，由於新加坡已和台灣簽訂“免雙重徵稅協定”，此政策會吸引不少台商因而轉到新加坡作為設立公司的基地。公民黨極為同意自由黨張宇人議員剛才的發言，如果我們還不急起直追，很可能便會盡失先機。如果這些台商已在新加坡設立基地，本人相信日後要再吸引他們來港是有一定的難度。主席，因此公民黨希望政府盡快與台灣簽訂“免雙重徵稅協定”，讓香港成為台商進入內地營商的重要平台。

主席，本年年初，中央政府於博鰲論壇中提出，逐步開發“一程多站”的郵輪旅遊，容許內地旅行團，乘坐以香港為母港的郵輪，經香港到台灣旅遊。可是，目前香港在硬件上未能配合大型郵輪停泊，白白流失商機。因此，啟德郵輪碼頭工程應盡快上馬，以配合推動兩岸三地的郵輪旅遊。

主席，現時台、港之間各自設立半官方機構進行交流，中華旅行社的角色變得更尷尬。當局應盡力與台灣方面協商，重新釐定中華旅行社的角色，打造兩地交流的新橋梁。

主席，“大三通”使中國與台灣的聯繫更趨緊密，特區政府絕不能在兩岸三地的協商平台上缺席。特首必須主動維護香港的利益，一方面凸顯香港的優越性，延續香港特殊而重要的歷史角色，另一方面催生三地合作的協同效應，為中、港、台帶來三贏局面。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陳偉業議員：主席，首先，今天的議題提及有關“大三通”的新發展，我們要把它轉危為機。這形容詞本身在有意義上存在着嚴重的缺陷和問題，因為“大三通”是中華民族的大事，是步向和平統一的大事，故此不知道危在哪一方面，可能是個別利益集團、個人或某些財團的利益受到挑戰或危害。然而，站在中國和平統一大業的前提下，我看不到何以有危；對於台灣人民及內地與台灣有關係的人民來說，我更看不到有甚麼危的成分在內，所以，這用辭真的要予以修正。

主席，我提出的修正案中最重要的一點，是譴責香港政府在過去12年漠視跟台灣接觸的重要性。在“大三通”公布後，政府才好像如夢初醒一樣。在過去20年，由第一次解除黨禁、報禁至參觀台灣的選舉，我不斷前往台灣觀看其政黨的發展、選舉的發展和政府的發展，也看到民間團體的發展有很多地方是值得香港參考和學習的。此外，台灣的管治，特別是市政府的管治，在很多方面，特別是環境和地區及城市發展方面，也是十分值得香港政府學習的。但是，我們的政府卻故步自封。

所以，就政府過去12年的失誤，我定了政府七宗罪。當然，並非全部七宗罪都是“林公公”所犯的，但大部分是屬於他的行為。他罪行滔天，必須加以譴責，如果有機會的話，更應革職查辦。第一宗罪是前倨後恭、盡失先機。我剛才已說過，香港和台灣其實在過去12年有很多可以發展友善的機會，而中央政府也可以透過香港作為橋梁，與台灣建立關係和聯繫。在政治發展、人事網絡關係和推動中港台合作方面，香港扮演一個很重要的角色，但很不幸地，政府某些官員的“狗性”表露無遺，如果主子沒有指示他做，他便繼續發其官夢，完全漠視地理環境和政治發展的重要性。很簡單，在政府的工作方面，儘管林瑞麟局長負責多方面的聯繫，但他在國民黨重掌政權前卻仍說沒有必要在台灣設立辦事處。他以往有很多觀點，都是完全漠視政治發展的重要性的。

他的第二宗罪便是狂妄自大、目中無人，並且完全忽視台灣整體發展的重要性及台灣民主選舉的成就。他在2007年1月24日回答立法會的質詢時，當提到有關台灣民主發展的成就時，他竟然說台灣的“黑金政治”是香港人所不認同的。他就任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兩年後，才跟台灣的駐港代表見面，更曾拒絕與張良任見面。他這種目中無人的態度，令台灣的官方極為反感。

第三宗罪是違反“錢七條”和自作聰明。主席，馬英九曾提出要訪問香港，但按照“錢七條”的第六條，香港特區政府與台灣之間以各種名義進行的官方接觸往來等，均須報請中央人民政府批准。關於馬英九訪港

一事，楊文昌曾經表示，特區政府在作出決定前，從未徵詢特派員公署的意見。對於如此重要的決定，政府官員卻自作聰明地漠視了“錢七條”中有關香港與台灣溝通須報請中央的重要性。

政府的第四宗罪便是濫用權力，刁難台灣的官員。最明顯的是，很多時候，遲遲也不發出簽證予台灣的駐港官員來港，更曾拒絕台灣官員張志遠入境。當被查詢時，入境處只稱他為一名台灣男子。這種態度完全是漠視和侮辱台灣官方代表的地位和重要性的。

政府的第五宗罪便是不近人情、官僚僵化。最明顯的例子便是禁止鮑正鋼進入機場禁區，當年的報章也有廣泛的報道。當時鮑正鋼想進入機場探望以前的上司，並沒有任何特別的政治成分，但我們的官員卻“手執雞毛當令箭”，加以侮辱，對於一名台灣駐香港的最高官員代表，竟然連他進入機場也加以禁止。這種“狗奴才”性格可謂表露無遺。

主席，第六宗罪便是指鹿為馬、蒙騙公眾。當年馬英九申請來港時，官員對外界的講話是極具欺騙性甚或有隱瞞事實的成分，當被問到究竟馬英九有否申請來港時，有時候便說暫時未能批出簽證，但有時候卻點名指可能存在反分裂國家法的問題，最後竟然透過一些人建議馬英九以公務繁忙為理由取消其行程。這做法極為不智，而且在處理港台關係方面亦是嚴重失職。

第七宗罪是打壓台灣官員在香港的言論自由。1999年7月，鄭安國應香港電台的邀請發表了《香港家書》，捍衛兩國論。當時不單引起了親北京人士的反響，我們的“林公公”當時更以特首辦新聞統籌員的身份，指責鄭安國的言論不恰當。鄭安國是馬英九的支持者，亦是現時馬英九十分信任的官員。所以，大家可以看到，香港政府多年來在香港實施的政策和行政措施，均破壞了港台的關係及台灣官員對香港的信任。

鄧小平當年訂定“一國兩制”的設計，是希望香港成為一個例子，令台灣的人民、官員和政黨覺得“一國兩制”是一件好事。可是，香港官員“狗性”的表現、官僚僵化的表現、濫用權力的表現、破壞“錢七條”的行為，以及狂妄自大和目中無人的表現，反而令台灣人民對“一國兩制”全面失去信心。

所以，早前“林公公”訪台 —— 他現在的聲望很高，很多台灣人民都認識“人肉錄音機”和“林公公”，並且是這樣稱呼他。“林公公”現在威名遠

播.....是威名，怎會是“臭名”呢？“林公公”威名遠播，這名被稱為“人肉錄音機”的香港官員，連有關他的電視節目也令到台灣市民抿嘴而笑。主席，這便是香港官員在台灣人民心目中的形象了。

李華明議員：主席，以往，港台交流是不完整的，只限於民間的高度交往，政府官員之間的往來，礙於特區政府抱有莫大戒心，所以在這個層次基本上只是低層面的溝通。直至最近中台關係回暖，特區政府的官員才從抗拒、待慢、愛理不理變臉過來，變得完全接受，變得非常親切，甚至會見台官也唯恐不及。前後是兩種態度。我想這些嘴臉皆出於政治現實，之前可能溝通不便，尚可理解，但其實也不應拒台官於千里的。當中的轉折、香港的高官的變臉技術，實在有點突兀。

不過，遲來的溝通，總勝於不相往來，官方之間的交流可與民間的交流形成互動，這絕對有助台港之間的溝通。

同是華人居住的地方，香港及台灣的官民現在可以自由來往，而內地及台灣之間的官民交流亦朝着正面的方向發展，不止是執政黨的官員(例如國民黨的領導人與內地官員可以互相拜訪)，最近連民進黨的悍將高雄市市長陳菊女士也可以正式與北京市市長郭金龍先生握手，並與上海市市長韓正交流上海發展的經驗。但是，反觀香港，立法會議員參觀內地的發展時，卻處處受到掣肘，甚至有些議員——相信大家也知道那些議員是誰，正是我們民主派的議員及一些市民——長期不能獲發10年期的通行證(即回鄉證)自由往返內地。

香港與台灣已開始互通，內地與台灣亦已打通關節，唯獨內地與香港之間卻存在極大問題。在這三角板塊之中，一旦存在缺陷，三地便不能真正互通，那所謂的“大三通”，其實缺乏了現實上的意義。

自從2005年立法會議員有機會獲安排到內地訪問以來，一直不是有很多同事能獲發10年期的回鄉證，他們只能透過這些偶爾一次的短期參觀，很表面地瞭解內地的發展。但是，我們看到即使是上屆立法會議員到訪四川，也有議員臨時不能成行，被拒上機。他們不能自由參與，又如何能盡責監察我們的賑災工程？這些皆是阻礙中港合作的絆腳石。

不可以自由來往，見證內地的經濟發展，感受內地社會民情的轉變，那是當權者缺乏胸襟和特區政府部門軟弱所致。港人的回鄉權利是不應該被無理剝奪，也不應該被特區政府束之高閣的，所以，民主黨促請特區政府繼續盡力為不能回祖國的市民爭取回鄉權。

原議案建議研究與內地和台灣對等全面開放航權，以提升本港作為區域及國際航空中心的地位，民主黨當然支持這建議。目前，亞太區航空樞紐的競爭仍在進行中，競爭非常激烈，差不多每個大城市的機場皆極力爭取成為航空客運和貨運的樞紐。香港的地位正受到強勁對手的威脅。例如東北亞方面，南韓的仁川機場已取代香港國際機場成為全世界最受歡迎的機場。香港歷年來皆排名第一，但最近已被南韓的仁川機場奪取了這個龍頭位置。在東南亞方面，當然還有新加坡的樟宜機場和馬來西亞的吉隆坡機場。仁川機場為了吸引乘客利用它轉機到第三地，它與南韓的航空公司合作提供機票票價優惠，並以其可以直飛多個美國城市的優勢，成功爭取到不少往美國的旅客選擇在仁川機場轉機。

中國是全球增長最快的市場，每年有數以百萬計的旅客到中國旅遊和公幹。香港國際機場其實有能力處理大量航班，如果香港能夠與內地和台灣全面開放航權，便可以大大提高三地機場的客運和貨運量，因為世界各地的旅客可以利用香港或台灣的機場進入內地，而內地旅客亦可以利用香港或台灣的機場到世界各地。他們會較以前有更多航班選擇，安排行程時便會有更大彈性。在此情況下，香港、內地和台灣的機場皆能同時受惠。

原議案建議加強與鄰近珠三角機場合作，優勢互補，不致錯位發展，強化本港的航空地位。民主黨是支持這一點的。因為目前在珠江三角洲方圓不足200公里的狹長範圍內，共有5個主要的民用機場。如果5個機場不好好合作，只會造成服務重複和惡性競爭，最後對5個機場皆有害無益。所以，香港國際機場必須與其他4個機場分工和協調，達致5個機場共贏的局面，香港作為航空樞紐的地位才可以進一步鞏固。

由於航運涉及多個技術領域，而且有需要作長遠規劃，不同的政府部門皆有機會參與相關的工作。為了有效率地整合和運用各部門的資源，民主黨亦同意原議案建議成立的高層次跨部門專責小組，研究和統籌促進兩岸三地經貿合作的長遠發展計劃。

我謹此陳辭。

葉偉明議員：主席，今天提出的議案，是因為內地和台灣的關係自2008年年底開展了“大三通”後，兩岸交流的頻繁和緊密程度是自1949年以來最高的。我們當然樂見內地與台灣的關係有所改善，但隨着海峽兩岸交流增加，無可避免地會影響到香港。因為香港在過去數十年來一直擔當兩地交流的橋梁和發揮中介作用，其箇中原因正是內地與台灣之間欠缺直

接的海運與航運。但是，今天兩岸已開放航空直航，不論載客空運或貨物空運均不用再經過香港，這無可避免會影響本地航空業的發展。因此，我在修正案中加入有關航空業的發展路向，包括商議籌組大珠三角機場羣專責小組、研究在香港國際機場興建第三條跑道，以及與國內商討開放空域，讓更多飛機在本港升降等。

事實上，經歷全球金融海嘯的沖擊，全球經濟衰退已嚴重打擊航空業。金融海嘯爆發初期，在本年1月，本港的航空業已呈現急速倒退。在2009年1月，本港的貨運量已較去年同期大跌28.9%，航空交通量則減少2%，共二萬四千多架次。本地航空公司國泰航空的載貨量有101 000公噸，下跌近26%。從2008年2月至2009年1月，本港的空運貨量下跌6%。以上的情況顯示，現時的航空業真是十分不景氣。但是，除了受金融海嘯影響外，兩岸三通同樣打擊本地航運的發展。雖然長遠來說，我們希望把這個餅可弄得大一點，但短期來說，我們的航空業是會受到一定影響的。

此外，根據香港統計處於2008年公布的《按運輸方式分析的香港對外商品貿易統計報告》，本港空運貨值達19,457億元，佔整體貿易貨值的35%。在進口方面，空運在2007年的貨值也高達11,037億元，與1997年錄得3,811億元相比，平均年增幅11.2%，高於其他運輸方式輸入的進口貨品，足見航空貨運業在香港舉足輕重。

事實上，在今年3月初，珠三角五大機場聯署有關大珠三角地區五大機場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的行動綱領，香港機場的定位是鞏固其國際樞紐機場地位，廣州則為在中國門戶複合型樞紐的基礎上提高國際競爭。金融海嘯不僅令本地貨運收縮，同時亦凸顯了香港正面對更多競爭對手的出現。其實，除了珠三角的機場外，還有國內其他機場與我們競爭，例如天津機場為吸引航班落地，天津對客運每架次的起降燃油補貼4萬元，對貨運每架次補貼兩萬元，令日本全日空航空公司及美國西北航空公司完成艙位共享海關審核手續，使天津機場國際貨運的“虛擬航班”總數達7班。至於鄰近香港的深圳方面，2011年6月，深圳機場將成為一座集“海陸空鐵”運輸功能於一體的現代化航空樞紐新城。估計深圳機場的總客運能力有望達到每年6 000萬人次，貨運吞吐量將達到240萬噸，可見這對香港機場會構成很大的競爭。

主席，物流業是香港經濟的四大支柱之一，僱用了不少工作人員。我們工聯會亦非常關注物流從業員的生活。因此，工聯會成立了物流與交通行業委員會，這個委員會於本年4月發表了一份題為“香港物流及交通業發展的中長期視角”的研究報告，我們在研究報告中詳細講述我們

對香港未來物流業中長期發展的一些看法。報告指出，《兩岸空運直航協議》將固定包機由36航班大幅擴大至108航班，開放航點亦由5個增至21個。根據政府在2008年6月答覆本會質詢時指出，在2007年經香港國際機場往返中國的台灣旅客約270萬人次，佔全年機場客量11.2%，我們預計香港在這方面會受到一定影響。

因此，主席，我們希望政府能夠考慮研究報告中的建議，包括香港政府可透過邀請國家發改委和民航總局，然後聯同香港、廣州、澳門、深圳和珠海5個機場的管理層，商議籌組大珠三角機場羣專責小組，並就區內機場的定位、空域、航線、航班、跑道建設，以及股權交換等問題交換意見。我們認為這個專責小組的成立，有助避免區內機場的惡性競爭，並且在多贏的願景下，逐步聯合成一個區域組合機場。香港作為國際客貨運航空樞紐，可側重發展大型機種和遠航程的洲際航線。從整體來說，我們認為雖然香港與廣州兩大機場可擔當區內樞紐機場的龍頭，但深圳、澳門和珠海這3個機場則可透過有效的分工合作，彌補中小型機場、中短程航線、廉價航空及純貨運航線的不足。

主席，我謹此陳辭。

黃定光議員：主席，自從馬英九先生當選為台灣領導人後，兩岸的關係迅速發展，不單兩岸的官員接觸頻繁，各項加速兩岸經貿、社會及人民交流的政策，亦相繼落實。2008年12月15日，兩岸的“大三通”全面啟動之後，國務院今年5月又正式公布“關於支援福建省加快建設海峽西岸經濟區的若干意見”，加快發展海峽西岸經濟區（“海西經濟區”），提升服務兩岸人民的功能。海協和海基兩會稍後亦可能就簽訂《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進行商討。隨着兩岸關係日趨密切，本港以往擔當兩岸中介的角色，以及兩岸對於本港所提供的商貿及專業服務等需求，均會有所轉變。因此，香港應好好把握此一契機，裝備自己，務求轉型成為更具競爭優勢的珠三角龍頭角色。

主席，兩岸實現“大三通”之後，曾有言論擔心不知會否削弱香港這個中介地位。民建聯認為，以靈活見稱的香港，只要能以變應變，勢將能夠成為這個變局的最大贏家。正如世界銀行高級副行長兼首席經濟學家林毅夫表示，兩岸三通有利大陸經濟發展，而香港亦會因此得益，特別是增加專業人才及金融平台等服務方面的需求。故此，香港未來發展的重點，應集中在金融、貿易和旅遊等第三產業，繼續協助中國與世界接軌扮演窗口角色。

一直以來，本港能夠成為各地企業最具吸引的投資地方，是因為我們擁有強大的國際網絡、完善的金融服務，以及健全的法律制度，而本港的專業服務人員包括律師、會計、保險、證券及金融管理諮詢等，不但熟悉內地的法律及會計制度，亦精通於國際貿易和國際投資的運作，面對“大三通”的趨勢，香港因而能夠繼續發揮中介角色，成為內地資金投資台灣，以及台灣企業進行融資的理想橋梁。

由於“大三通”將會推動台灣的經濟復興，可以預料，將會有更多台灣企業具有條件及有需要進行上市集資，藉此壯大業務及投資基礎。民建聯認為為了發揮國際金融中心的作用，特區政府及港交所應更多、更主動地到台灣進行路演等宣傳，向台企解釋本港的上市規則及市場運作，以爭取更多台企來港上市集資。此外，港交所應加強與台灣證券交易所的聯繫和合作，強化兩地交易所信息互換，開展港台證券市場的合作互補。至於港交所本身，亦要增加及強化集資的渠道，例如鼓勵及協助經營地產發展業務的台企來港，以房產基金形式上市。香港證監會亦應考慮提供更多措施，以鼓勵台資證券行來港拓展業務，藉着他們與台企的業務關係，爭取更多台資來港上市。作為全亞洲最大創業投資中心，特區政府更應鼓勵台資高新科技及具潛力的企業，透過香港投資基金進行集資。

主席，繼全面落實“大三通”政策之後，兩岸人民對於海西經濟區的任務及期望亦會因而提高。海西經濟區自2004年年初在福建省人大會議上被提出之後，已積極投入建設，而在2006年的“政府工作報告”及“十一五”規劃綱要中，亦提到計劃通過10年至15年的努力，將海峽兩岸形成規模產業羣、港口羣及城市羣，使其成為內地經濟發展的發達區域。把海西經濟區定位為兩岸人民交流合作的先行先試區域，可以預期，在中央對建設海西經濟區的全力支持，以及在更寬鬆的政策及資金的情況下，未來數年將會是海西區域的黃金發展時期。海西經濟區雖以福建省為主體，但亦鄰近港澳，故此，經濟區的發展將同時為本港的企業、投資者，以至專業人士，帶來龐大的商機及經濟機遇。因此，特區政府應積極參與海西經濟區的規劃建設，為殷切期待開拓內銷市場的本港企業，帶來進入內地市場的良機，亦可為本港製造業、旅遊業及金融業等業務，開拓更多的機遇，藉此創造本港經濟發展的新動力。

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去年年底正式在台北設立辦事處，致力推動兩地服務業、金融及科技應用等各方面的交流與合作。民建聯認為辦事處要有效促進港台兩地的交流及合作，應積極加強到台灣招商引資的工作，針對台商喜歡“抱團”、產業羣聚的特點，在招商引資過程

中，重點針對台灣大企業或上市公司的工作，一旦形成台灣大型企業來港發展的趨勢，勢將吸引其他相關的上下游中小企來港投資，從而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應。

香港回歸至今，儘管港台官方的交往已遠較回歸前頻繁，然而，香港除了貿發局在台北設置的辦事處，以及新建議成立的香港台灣商貿合作委員會外，港台至今仍未能形成一套比較明確的常設機制，以方便特區與台灣官員、有關部門，以及駐港機構的溝通及協調工作。由於港台兩地的交流面日漸廣泛，涉及的範疇亦多樣化，包括政治、經濟、文化及司法等多方面，故此特區政府不可能將所有涉台事務集中由一個部門處理。明顯地，特區政府須有一個統籌或協調處理涉台事務的機制。民建聯認為特區政府應在“錢七條”的基本原則之下，加快研究在台灣設立官方辦事處的可能性，以梳理現時特區與台灣之間的溝通及協調機制。

主席，總括而言，“大三通”的落實雖然可能對香港造成即時的影響，但隨着兩岸經貿關係的深化，以及規模的擴大，香港是能夠從中獲得的利益，而利益將遠超過短期的沖擊的。要獲得長遠的利益，便有賴特區政府能否把握機遇，及早制訂全面的政策，以提升本港的競爭能力，並能充分利用本港現有的金融、貿易及專業人才的優勢，積極參與兩岸三地的交往，繼續成為兩岸的理想中介橋梁。

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美芬議員：主席，自從馬英九上台之後，兩岸的關係開始解凍，我相信這已經是不爭的事實。港台的關係同時亦因此而備受關注，特別是多年以來，香港扮演着兩岸中介人的角色。

我在上月有機會帶領一羣香港的專業人士到台灣訪問，並有幸到訪數個負責兩岸三地的主要部門。我們看到台灣在開放兩岸時，其實不時考慮到究竟香港這個中介人角色有甚麼轉變。根據他們一羣專家所作的歸納，專家之中，包括楊開煌教授，他坦白告訴我們，如果現在兩岸關係開始正常化，香港其實有3方面會直接受到威脅，這是台灣方面自己的分析。

第一，是我們一向扮演物流中介人的角色、專業人員中介人的角色，以及資料中介人的角色。他指出，過往在這3方面，台灣要跟內地

達成直接交流時必須透過香港。現時香港在這方面的角色，的確已經減弱或受到很大影響。不過，我們接觸了不少負責港台關係及兩岸關係的人，即使是海基會的負責人江炳坤先生，也一直強調很希望香港可以在這時候加強自己獨有的角色，他並向我們提出一些具體的建議。他們所說的，我們也感受得到，便是台灣人對香港人其實具有特別的感情，內地同胞還未曾可以取代我們這麼多年來的交情。他們特別喜愛香港的旅遊、飲食，還有購物。當然，香港的軟件服務都是他們所喜愛的。他們並建議我們在這方面多下工夫。如果我們能夠加強提供一些台灣人無法在內地取得的服務，香港對他們來說，便仍然存在獨有的吸引力。

另一方面，由於我一向研究兩岸三地法律的司法協助，也看到從1990年代開始，台灣政壇由不分藍綠，以至分成藍綠陣營，至今他們新的領導層上台後，在台灣出現我過去從未見過的中國熱，或大陸熱。那氣氛是，一方面在總統府掛着馬英九“賣台”的巨大banner，有一羣人幾乎是24小時坐在門外；另一方面，我們乘坐它的計程車、看它的電視、看它的報章，所有報章的頭條、所有的phone-in節目，全都在談論大陸，談及跟他們的民生交流、經濟合作。這氣氛其實是相映成趣的，跟2005年比較——當年我有幸陪同50位內地法學院院長到台北訪問——那種藍綠的緊張氣氛，我今天是看不到的。

在另一個場合，我們有機會探訪立法院，並獲王金平院長接見。他當時帶了兩位立委前來，一位是朱鳳英，屬於藍營的；另一位是陳瑩，屬於綠營的，他們一起跟我們會面，可見他們的領導層正努力地在淡化——最低限度在對外時——我們所看到藍綠割裂氣氛。

從這些點點滴滴，讓我看到香港一定要加把勁。我接觸過很多台灣的中小企負責人。他們均表示感到在過去10年已經捱夠了，機會很局促。現在他們看到一個願景，於是不再搞政治，只希望透過金融海嘯可以抓緊機會。同時，令我們感到很深刻的是，他們按着我們的肩膀，鼓勵香港要加把勁，否則，便可能會被邊緣化。這是台灣的一些普通民眾給我的一些反應。

因此，我所建議的修正案，當然有提到在原議案中也提及的民間教育和環保，我稍後會花一點時間再談。我又提到如何簡化兩岸三地居民的出入境手續，這是我兌現自己的承諾。我在跟江炳坤、王金平和朱鳳英他們3位對話時，由於他們知道我是研究港台及兩岸關係的，於是表示希望能帶出一個信息，就是港台之間可以在簽證方面互惠。現時他們給予香港人落地簽證。如果香港可以考慮給予他們落地簽證，他們從

心情上會感到良好，感受到以往的困難和阻礙減少了。因此，我現在回應張宇人議員的問題，他表示不明白為何我刪去簽證互免。對於實行港台互免簽證，我是不會反對的，但據我的瞭解，在兩地當局討論這些問題時，互惠的原則很重要，簽證方面也不是香港單方面可以免除，更何況據我瞭解，落地簽證至今其實仍存在很大困難。不過，我兌現了我的承諾，已正式把這信息向香港政府反映。如果我們能給予他們落地簽證，我相信這可改善台港關係，也可減少很多不必要的誤會。

另一方面，令我留下很深刻印象的，是他們推動綠色的問題。綠色城市，剛才梁家傑議員已提過，我也不重複了，但我印象更深刻的是，兩位領導人提到的一些政策。當郝龍斌市長提及推動台北市綠化時，表示在開始時遇到很多阻力。不過，我今天真的看到台灣在鬧市中開始劃出一條路，原來正在興建一條單車徑。可想而知，他經歷了多大的困難，但他亦跟我們分享，說已習慣了反對的聲音，不過，如果看準目標，經過諮詢是符合民意的，便一口氣地走過去。

第二個令我印象很深刻的是台中市。我數年前到訪台中市時，它仍是台灣的三等城市。但是，它今天已成為台灣最富裕的城市。在過去8年，在現任市長領導下，它的收入盈餘倍升，我相信胡志強市長是一位很富傳奇性的人物。令我更深刻的是，他讓我看到他怎樣透過綠色的方向，帶動台中市成為很多遊客喜歡到來消費的地方。其中，誠品書店用了15萬棵植物。在他展示給我們看的時候，陽光照射和微風吹過，令整幢大廈的外牆很漂亮，這並非我們所說的綠色物料，而是真的看到高樓大廈的外牆一片綠色。因此，它成為了台中市的一個地標。香港是一個混凝土的城市，我們推動綠色可能有需要參考鄰近城市的經驗，因此，我認為港府在參考這方面的發展時，也沒有需要捨近求遠，有時候在周邊地區，包括新加坡的經驗也是很值得香港參考的。

我特別相信馬英九擔任黨魁後，一定有機會與胡錦濤主席見面，兩岸的關係屆時會更起飛，所以香港更要積極維持我們關鍵性的中介角色。多謝主席。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首先要感謝梁劉柔芬議員提出今天的議案辯論，亦多謝多位議員關心這個議題，並提出修正案，讓我們可以集思廣益，共同商議如何加強香港與台灣之間的關係和交流。

多年以來，香港都非常看重與台灣之間的經貿往來。香港與台灣之間的雙邊貿易從1997年的1,600億元，上升至2008年的2,500億元。台灣是香港在亞洲區內的第四大貿易夥伴。

港台之間的人員往來非常頻密，每年由台灣來香港旅遊、經商、交流的超過200萬人次。

特別在過去數年，兩岸之間的關係提升。在2005年，中國國民黨主席連戰先生應中央的邀請到大陸訪問，在人民大會堂與胡總書記的歷史性握手，揭開了兩岸關係新的一頁。

接着，在2008年台灣大選後，藍營重新主政，從此兩岸開始良性互動。在過去一段時間，海基會與海協會已進行了3次會談，兩岸開展了三通。

面對這新局面，香港是不甘後人的。我們早已定下策略，積極推進港台之間的互動。在這方面，我特別想提到3方面的措施。第一，是港台之間的商貿合作委員會。經過大半年的籌劃和我們與台方緊密的磋商，我在6月初訪問台灣期間與陸委會方面舉行工作會議，雙方達成共識，向外公布原則上同意推動及成立港台雙邊的商貿合作委員會。

雖然這兩個商貿合作委員會是民間機構，但港台之間的高層官員均會參與；香港方面的高層官員會成立顧問團來支持我們的港台商貿合作委員會，台方的高層官員亦會參與他們的策進會，以支持他們的台港經貿合作委員會。今後，這兩個雙邊合作委員會可以互動，兩地的官員也可以利用這個新搭建的平台來討論雙方關心的議題，進行探討、磋商、交流和溝通。

第二，我想提到的是，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在去年10月已經正式開設了駐台北的辦事處。這是具歷史性及突破性的一步，是首次有香港的法定組織和半官方機構在台灣設立辦事處，也是一個重要的里程碑。

第三，我想藉此機會提到的，就是梁美芬議員和其他議員也特別提到的台中市。在對台互動交流策略方面，我們早已定出了要開創“港台城市交流論壇”。香港第一次舉辦這個論壇，就是在4月中邀請台中市市長胡志強率領100人訪問團訪港。這是第一次有正式的官方訪問團來港。

我們的概念是很直截了當的，我們希望香港作為亞洲區內的國際城市，可以與台灣——大家的夥伴——就一些實務、經貿往來、城市管理的議題進行交流，從而建立領導層相互的理解和合作關係。我們已經開展了這工作，在往後的日子，我們很願意與台灣島內各大縣市繼續這方面的互動。

整體而言，有數位議員認為特區政府高層須有整體的統籌和協調，這是我們絕對認同的。因此，在去年的施政報告中，特首已宣布成立由財政司司長作為召集人的跨部門督導委員會，以推動香港與台灣間的關係。

最後，我想談一談剛才向大家概括介紹的工作，這些工作完全不是在兩岸三通後才開展的。在意識到兩岸關係自2005年逐步提升後，香港已開展這方面的工作。在去年台灣大選前，政府已在部署有關的工作，例如貿發局在台灣設立辦事處，我們是在2007年間向台灣方面提出的，然後在2008年年初開始積極推動，所以在2008年10月可以正式成立。

我再談一下香港以甚麼態度面對兩岸三通。多年以來，我相信香港特區政府及社會均是支持兩岸三通的。兩岸三通當然會對香港帶來新的挑戰，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稍後會向大家介紹直至目前為止，在香港的轉口貿易及航運方面的影響。這是一項挑戰，但亦帶來一些新的機遇。

其實，多年以來，香港與台灣已是“多通”，不論貿易、航運、資金及人流，全部都是“通”的。因此，我們看“兩岸三通”，當兩岸關係提升、經濟發展起來，是會為香港帶來處處商機。我們最大的期望是，兩岸的人員多些往來，香港與台灣之間的服務行業便可以大力提升。此外，今後如果內地的企業可以到台灣投資，而台企可以再進一步在內地投資，當兩岸的企業成功時，香港首要做的，是要邀請他們來香港的股票市場上市，以進一步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從而鞏固香港作為國際貿易及航運中心的地位。

主席，我想回應一下數位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

李華明議員特別提到回鄉證和通行證的問題。兩岸三通，是大家也支持的。但是，我必須提出，內地公安部門是按照內地的法律，來決定如何處理內地人士的出入境和各方面人士進出內地工作的安排。

陳偉業議員提出多方面的指控，但我認為他的論點不盡不實、子虛烏有。多年來，我們都是按照“錢七條”的原則來處理對台事務，而處理台灣人士入境香港，也是按照香港的《入境條例》來處理，當然這亦是按照“一個中國”的原則來處理。

在過去數年，大家可看到藍、綠兩陣營的政治人物經常到訪香港，也有立法機關的成員和縣市的領導層正式訪問香港。近日來港的，大家看到的有剛才大家提到的台中市市長胡志強、桃園縣縣長朱立倫和最近來港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沖先生等。對於台方的部級官員，我們亦是歡迎的。我們也不止是歡迎藍營，屬綠營的高雄市市長陳菊女士數月前亦曾訪港。所以，新的局面已經開展，並在過去數年逐步提升。

梁家傑議員非常關心港台合作，他特別提到台灣在港機構，例如中華旅行社能否強化其職能。我要指出，按照“錢七條”的原則，在1997年回歸後，不論是台灣在港機構或其人員，均可維持其原有職務，這情況直到目前也沒有改變。

港台雙方的商貿合作委員會成立後，香港與台方的高層官員能夠透過這平台進一步策動彼此間的互動和合作，我相信這會開展新的局面，港台之間的互動、交流和合作亦會進入新紀元。

主席，我先作個開始，發言稍作表達。多謝主席。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今天梁劉柔芬議員提出的議案辯論題目，是市民、航運及其他業界，以及政府所關注的。我會就議案中有關航空服務的部分解釋政府的政策，以及回應議員的意見。

兩岸三通是兩岸關係正面發展的重要一步，是值得肯定的。長遠來說，平穩和諧的兩岸關係將有助促進兩岸的經濟活動，使整體貿易及貨運量得到提升，並將會為香港帶來機遇。然而，短期來說，兩岸空運直航，無可否認對香港的航空業造成了一定的沖擊。

兩岸周末包機於2008年7月啟動，於2008年12月擴大，並根據兩岸於2009年4月簽署的《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再進一步擴展。新安排在2009年6月底生效。

我們一直密切留意兩岸直航對香港國際機場的影響。在2009年1月至4月之間，香港和台灣的航空旅客量為250萬人次，比去年同期下跌7.1%，同期機場總體客運量則下降4.3%。

貨運方面，在2009年1月至4月，港台間的航空貨量為108 000噸，比去年同期下跌31.3%，同期機場總體貨量則下降22%。

自兩岸周末包機啟動至今，香港的航空業同時亦須面對金融海嘯及環球經濟放緩的影響，以及人類豬流感對航空業的沖擊。上述數字顯示，除了整體航空需求下跌外，兩岸直航對香港國際機場客貨量已有一定影響，對來往香港的航空客運及貨運量造成了壓力。

正如梁劉柔芬議員在她提出的議案辯論題目中所說，兩岸三通的發展，將促進兩岸的交流及商貿往來，是香港發展的一個契機。

面對兩岸直航的挑戰，我們工作的方向是鞏固香港國際及區域航空樞紐的地位，積極創造有利競爭的環境，為空運業提供發展的空間。為達致這個目標，我們工作的其中兩個重要範疇正是原議案中提出有關民航的兩點。第一，擴大民航安排，為航空公司發展航線及擴展服務提供空間及彈性。第二，通過與鄰近機場合作，加強香港與鄰近機場的聯繫，更有效運用空域及各機場的資源，促進香港與鄰近地區的民航發展。此外，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地區是香港國際機場的客、貨源的重要腹地，加強香港國際機場與珠三角的海陸路連繫，是機場發展的重要環節。最後，在機場建設和基建方面，我們會確保香港國際機場保持高效安全，並且有足夠的客、貨處理能力來應付將來運輸需求的增加，維持競爭優勢，我們也會全速推展跨境基建來促進人流和貨流。

我希望藉着今天的議案辯論，聆聽議員的意見，並會在稍後回應時，詳細介紹政府在有關範疇的工作。多謝主席。

霍震霆議員：主席，兩岸關係由去年5月步入和平發展的軌道以來，發展勢頭強勁，在直航三通帶動下，經貿互動頻密。首屆海峽論壇更為兩岸民間交流搭建新舞台，建構兩岸共同發展的新格局。面對兩岸共進的新形勢，香港必須與時並進，以便為已經承襲多年的兩岸中介橋梁角色，賦予新的使命和內容。

事實上，港台之間的民間交流，特別是體育、文化、演藝，以致經貿方面的往來，數十年來從未間斷，關係密切。台灣是香港第五大貿易夥伴、第三大出口市場、第八大轉口市場，以及第四大進口來源地，去年雙邊貿易高達342億美元。在兩地人員往來方面，每年平均有230萬人次的台灣人士來港經商或旅遊，而港人赴台的人次亦接近40萬。

當然，港台之間的互動，仍多限於民間企業的單體行動，缺乏具體部門的整體籌劃，令其範圍、力度和效果都大打折扣。近年，隨着港台兩地高層人員相繼踏出破冰之旅，走進對話的前台，已成功為兩地經貿發展實現大突破。如能結合兩岸關係的演化，將可推動港台兩地區域經濟發展的整體性，並且進而開拓粵港台閩的區位合作優勢，創建港台經濟合作的新思維。

直航三通是兩岸經濟關係邁進新台階的重大標誌，但亦令作為中介橋梁的香港面臨重新定位，又或被取代的挑戰。“兩岸直航、香港陸沉”這觀點，雖然有點誇張，但亦不失為一個提醒的警號。尤其是順勢而起、抑或被邊緣淡化，關鍵在於香港能否具備前瞻思維的視野，在協調強化兩岸三地合作之餘，籌備應對新形勢的部署規劃。

主席，在區域性發展而言，長三角一直是台商投資內地的重鎮，隨着更多台資公司進入內地投資，特區政府與珠三角地區應加強合作，以同舟共濟之心，優勢互補，聯手吸引更多台商到珠三角投資設廠，利用香港健全的金融體制、高水平工商業服務的優勢，吸引台商在香港設立公司，帶動經濟發展。

與此同時，預料未來內地企業亦會積極開拓台灣市場，到台灣投資。香港與台灣有長時間的合作交流經驗，比內地更熟悉台灣。香港應把握商機，積極尋求為內地企業提供夥伴合作關係，共同開拓台灣市場。香港現時是外商進入內地發展的窗戶，香港應繼續充分利用在地理、經驗及體制上的優勢，在兩岸經濟發展的新階段發揮左右逢源的橋梁角色。

在全球一體化的激烈競爭環境，兩岸三地的民間工商團體多年來一直倡議加強合作關係，建立一個具有龐大市場及雄厚經濟實力的大中華經濟圈，共同抵禦外來競爭。隨着兩地經濟有望逐步邁向正常化發展，兩岸三地政府應該積極向這個目標推展。特區政府在去年10月於台北成立辦事處，是加強合作關係的好開始。特區政府今後應全面推動香港與

台灣在官方和民間的溝通及交流，提升合作層次，彼此建立良好關係，這些均有助香港在兩岸關係新局勢下取得進展，並發揮積極作用。

還有一點，就是特區政府必須擺脫“大市場、小政府”的迷思，必須顯示魄力和幹勁，主導整個合作、以致整合的進程。畢竟，在港台關係中，官方角色雖不宜站在前台，但幕後的推手角色卻是必不可少的。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何鍾泰議員：主席，本月初，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林瑞麟局長出訪台北，就港台雙方加強合作的議題進行探訪和磋商。該次訪問意義重大，因為這是特區官員首次以官方身份訪問台灣，也是完全符合兩岸關係發展的最新形勢。

近年，兩岸關係緩和，而經濟也走向融合。雖然本港過往一直扮演中轉站的角色，可能會受到沖擊，但兩岸關係的新形勢亦為香港帶來新機會。在兩岸發展的新格局中，香港有必要重新定位；在受惠於“一國兩制”下特殊地位的同時，本港也必須透過多方面的優勢，爭取在兩岸進一步融合發揮更大作用。

隨着兩岸關係改善，兩地貿易、人流及資金的流動將大大增加，兩岸三地，包括香港，均應把握機會，發揮各自的優勢，創造最大的經濟效益。香港除了地理位置的優勢外，其他優點還包括完善的法制，廉潔高效的公共服務。香港既是國際金融中心，亦是物流運輸業的重要樞紐，同時，本港建立了強大的國際網絡，並具備優質及高水平的專業服務等。這些優點及強項均能吸引台商，繼續利用香港這個平台與內地交往。

接連珠三角地區，香港在地理位置上仍然享有一定的優勢。隨着本港與珠三角地區經濟融合繼續深化，香港在區內發展將會發揮更重要的角色。在“一國兩制”的特殊背景下，香港仍可以為兩岸繼續充當中介角色，發揮兩岸的橋梁作用，特別是在珠三角、廣東地區的經貿活動上。兩岸三地合作，將有助提升相關地區的經貿活力及競爭優勢，並締造更大經濟力量，從而增強整個地區的競爭力，區內居民包括香港市民也因而受惠。

香港除了可擔當兩岸融合的重要橋梁外，亦應主動提升與兩岸的合作領域，特別是在航空及旅遊方面。對於議案內提議研究與內地和台灣對等全面開放航權，以提升本港作為區域及國際航空樞紐地位，本人認為值得政府深入研究及跟進，並且應該把有關的考慮，包括在本港與珠三角機場合作的相關研究及論證中。本港亦應把握兩岸關係的新發展，推動一個區域性的旅遊路線，並適當地配合本港郵輪旅遊的發展，以吸引不同興趣的旅客到區內旅遊及消費。其實，同樣道理亦可引申到內地或台灣的各類發展項目，香港亦可扮演一個非常重要的角色。

此外，本人亦十分支持研究推動中港台專業資格互認的可行性。中港台專業資格互認的實現將有助相關專業人士在區內的工作、互通及流動。本港的專業服務一向具備很高水平，有關安排如能實現，會令本港的專業人士有更大發展空間。本港多年前已加入工程界國際專業資格互認的“華盛頓協議”，成為成員，比美國等國家還要早，這是一個說明我們有良好優勢的例子。去年，台灣也加入該協議，預期中國內地亦會在明年正式加入，成為該協議的成員。

主席，本人認為區域經濟合作是世界經濟發展的主流趨勢，本港應透過兩岸關係進一步發展，重新定位，發揮本港獨立的優點及長處，並強化兩岸三地的合作，為區內經濟創造最大的效益。本人謹此陳辭。

梁君彥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梁劉柔芬議員的議案。

今年2月，台灣海基會副董事長兼秘書長高孔廉訪問香港，離開前發表的一番說話，令我們要深思港台兩地今後發展方向。他表示，台、港、大陸三地，就經濟體、開放度、資訊流動、司法體制等而言，港台是最接近的，但說到兩地政府交流、官方往來，卻又是最缺乏的。

台灣是香港第五大貿易夥伴，去年兩地貿易額高達三百多億美元，兩地商貿關係相當密切，台商一直都利用香港商貿平台發展對外貿易。2008年，一共有2 370家台灣參展商參加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舉辦的各項展覽會。現時在香港的台資企業大概有5 000家，協助母公司進行企業管理、資金調動、採購和市場推廣。作為貿發局理事，我們於去年12月5日在台北正式開設辦事處，希望進一步加強港台兩地合作。

今個月初，林瑞麟局長訪問台灣，建立了促進兩地經貿合作的半官方平台。要做得更好，我贊同梁劉柔芬議員提出“成立高層次的跨部門專責小組，研究和統籌促進兩岸三地經貿合作的長遠發展計劃”，就“大三通”，香港可憑着獨特的經貿地位繼續發揮作用及工作。我亦希望當局研究在適當時候，於台灣成立官方辦事處。

主席，我認為未來香港可以在以下數方面向台灣多做工夫：

第一，香港應該與廣東省合作向台灣企業宣傳，吸引他們以香港作為基地，利用珠三角改革發展規劃綱要的機遇，進入廣東省，投資珠三角。

第二，港台配合雙方優勢，達致“錯位發展與合作”，例如台灣科技可利用香港金融平台融資，而香港工業亦可以借助台灣科技來發展有科技含量的高增值產品，研發產品。

第三，吸引台灣製造業，特別是高新科技及食品製造到香港生產，以“香港製造”身份，透過CEPA的優勢，進入南中國市場。

第四，在科技交易方面，香港在提供知識產權保護、配套金融、市場推廣及營銷，以及對內地和國際市場的資訊流通方面的優勢，爭取成為一個為台灣研發公司及大學科技成果的交易平台。

第五，在創意娛樂產業方面，香港的電視、電影方面有傳統優勢，亦一直在宣傳方面做得不錯。台灣行政院最近公布的六大重點發展新興行業，創意產業成為其中之一，政府將會投入大量資金發展電影、電視、設計和文化創意領域。現時台灣電影、電視連續劇已經通過香港平台，一如以“香港國際影視展”作為推廣。我相信只要特區政府多做些針對性的宣傳，一定可以令更多台灣業界有興趣與香港創意產業合作，拓展內地和亞洲市場。

第六，加強對台宣傳我們的金融服務，特別是上市集資服務。過往來香港上市的台資大部分屬於傳統高科技／電子／半導體企業，現時有潛力在香港上市的已逐漸變得多元化，特別是有中國消費市場概念的公司，好像瞄準內地市場的飲品及食品製造商“康師傅”及“中國旺旺”、太陽能設備製造商“陽光能源”等，為台資企業找到一個適合的集資平台，亦有助鞏固香港金融中心地位。

此外，便是香港、台灣及廣東三方加強地區合作，吸引更多海外投資者前來投資，鞏固香港服務業，例如會計、金融，甚至法律仲裁服務的發展。

最後，兩地專業服務領域交流合作，好像基建服務、法律、會計、物流、工程營運等專業服務領域，由於涉及資格認可問題，港台兩地政府應該協助自己的專業團體加強交流和認識，進而推動兩地資格逐步互認。

主席，以上我提出的，都有需要特區政府在不足之處提供支援，希望局長可以考慮。我謹此陳辭。

何俊仁議員：主席，今天我們辯論的議題，是兩岸開展三通政策實施下，香港所能扮演的角色。我覺得我們的眼光不應只規限於三地之間的經濟發展關係，而應該要達至深層次及看遠一點，研究這個新格局的政治改變所帶來香港和兩岸之間的互動關係。

在進入這個深層次探討前，相信主席亦清楚記得，數年前，本會曾通過反對台灣獨立的議案辯論。當時，很多同事以很強烈的措辭，負面地批評台灣的分離獨立意識，甚至十分支持國家以強硬態度遏止這種分離主義活動。我瞭解他們為何要在政治上說這種話，但我當時代表民主黨提出了對港台以至兩岸之間關係的意見。我們作為在香港的中國公民，可有一個從較正面角度來探討的角色。反對台獨是中央的政策，是很清楚和不會改變的，而台灣亦知道在政治上的局限，最多只能不統、不獨及不武(不要武力)，即“三不”。

可是，香港的角色是甚麼呢？應該是如何推動和平統一。在推動和平統一的時候，我們可看看有甚麼有利的條件達致這方面的發展。當時我很清楚提出，第一，兩岸分治了近百年，近數十年來，是在極之對立和矛盾的氣氛下分立和分治。我覺得要建立和平統一的基礎，最重要的是重建民族的共同意識和精神，這是第一點。要達到這一點，在分立和分治多年後，社會、文化、經濟和體育等各方面均要互相聯繫、交流和溝通，以達至一定程度上的整合。要促進這一點，三通是必須走的一步。當時我很清楚指出，三通能推動這些整合，然後重建一個共同的民族意識。當然，有了這個意識和向心力並不等於成功，大家還要建立一個達致統一的方式，這包括了在憲制上大家接受的方式。當時我清楚表明，按今天台灣人發展的政治觀念來說，沒有民主、憲制和法治，是無從說起

的。不過，這可以給大陸時間讓它逐步發展這些方面。此外，走向和平統一及中國發展民主，均是需時的，兩者可以透過synchronization(互相配合)，以達致最後所認同的目標。

在這個角度下看“大三通”，會有更多的意義。香港由始至終都擔當很特殊的角色，尤其是在兩岸關係緊張的時候，我們更要做得好，因為我們是一道橋梁。可是，很可惜……雖然陳偉業所說的是舊帳，但仍要數一數，不能說他是“亂噏”，政府是畏首畏尾的。以當時來說，政府所做的很多完全是中央的尾巴角色，到了今天，情況可能仍然一樣，只是尾巴現在可能是會動的，而當時尾巴是不會動的，是垂下來的。局長可能仍記得，我曾向他提出一個要求，但這項要求不是我提出的，而是代台灣陸委會提出的。他們有些人想來港作交流，知道很多時候都不獲批准，但不要緊，他們只希望有一個服務承諾，便是在兩三個星期前通知是否批准，好讓他們知道能否參加有關活動。我向局長提出了，但他也不能做到這個承諾。那麼，如何跟他們談友好關係呢？他們要來港參加活動、發表演說，出發兩天前才知道不獲批准，他們怎麼辦呢？我當然很瞭解局長的困難，因為決定權不在他手上，而是在另一個統治班子的手中。

可是，今天局長說我們可以在很多事情上很積極，因為有一個新格局可促進新發展。這是好事，我甚至支持他盡快在台灣成立一個辦事處。然而，我們仍然擔憂的是，雖然今天有一個好關係，但將來關係可能倒退，例如轉換了政府，情況又如何呢？難道局長又退回桌子下面，像以前般畏首畏尾嗎？所以，我覺得這政策不應因為兩個政府的關係而改變，民間的交流，政治、經濟各方面的交流是有需要繼續發展的，這對整個民族長久凝聚民族精神至為重要。

香港所發揮的重要優勢是甚麼呢？有些同事談過經濟了，我不重複，香港有一點是兩岸都重視的，便是法治和廉政、公民社會的自由，以及社會多元化的包容。這些都是好東西，即使日後發生甚麼問題，我們也可以進行調解。所以，我希望這些可以不受兩岸政治氣候所影響。

梁國雄議員：主席，現在上演的是《雙城記》，即香港和台北。我說的《雙城記》當然不是狄更斯的《雙城記》，一套是關於革命的，另一套是關於反動的，而且也不是叫人代人被斬頭。不過，我記得還有一本《雙城記》。一位俄國革命家前往倫敦找他的同志，他們在第二天的早上走到一個山崗上，他的同志指着一處地方說，那便是他們的倫敦了。革命

的流亡者當然是住在貧民窟的，他的意思是其實有兩個倫敦，一個住着富有的人，一個住着貧窮的人。

其實，城中之城，也是一樣的。我聽到很多人自吹自擂，說自己在台灣時看過這、看過那，儼如一個半官方對台統戰或商界游說台灣合作的第二梯隊般，吹噓碰到甚麼“猛人”，哪個不是“猛人”，以及某地方有多美。

小弟也到過台灣，但小弟所到的台灣卻是另一個台灣。當然，小弟也喜歡玩樂，有時候會外出喝酒或前往一些尋歡樂的地方。不過，我所接觸的台灣卻是另一個台灣。台灣現在經歷些甚麼呢？與香港相若，也是產業結構的空洞化和產業工人的貧困化。現時，我們再搭建一個平台，便是由香港做大中華圈3個地方中的騙術資本主義或賭場資本主義所在地。這是大家都知道的，我說過很多次，主席也聽到煩厭了。現時國內或大陸政府想做些甚麼呢？便是把香港變成全世界固然資本皆來“搵食”的地方，大家只要看看股票價格的上落便知道。此外，台灣的資金也可以來港投資，而大陸的資金亦可以在台灣投資，這是很簡單的道理。當香港可以發行債券成為一個債券市場，而北京也可以發國債的時候，即是台灣的資本也可以來投資。又或是當我們的紅籌股透過預託證券在那裏上市時，由此衍生層出不窮的金融投機便可以在台灣發生，或是由台灣過來了。這是另一種現象，便是《雙城記》的第二集(即下集)，即金融投機的全面化，貧富懸殊的深刻化。如何深刻呢？既深且廣，因為小資產階級、中產階級沒錢可賭，亦沒錢“炒樓”，即使有工作“捱”下去，亦可能會日漸貧窮，這是相對的貧困化——你應該聽得懂的，其他人則可能聽不懂。但是，在遇到金融海嘯或金融地震時，便是絕對貧困化，猶如韮菜頭般被斬掉。台灣正經歷這樣的情況。

我有一位朋友失業後主力炒賣，他問我為何現時台灣的股市飆升得如此厲害，並出現甚麼“雙底”、“四底”等經濟原理。面對這些升升跌跌，他初時也覺得蠻有趣的，有時候更會請我喝酒，但現在卻要我請他喝酒，因為他輸得——說得難聽一點——“面目全非”了。小小的資本是用血汗換來的，滿以為沒工做或工資太低便乾脆不幹，學別人炒賣——那便是找死。房地產市場不斷向上，房地產已變成股票的重要資產，當然會向上升，領匯的情況已經說明了。我今早到過沙田的禾輦邨，大家都眾口一詞地作出譴責。

各位，我所看到的是另一個台灣，是失業率上升的台灣。小弟到過一間很狹窄的樓房，這兩位同事也有跟我一同前往，同行還有一羣青年

勞動九五聯盟(“九五聯盟”)的青年成員，他們要爭取95元台幣的最低工資，所涉的只是很少錢，約港幣25元而已。各位，我們所說的是雙城之中的下等之城正日漸貧困，而雙城之中的上等之城雖越來越小，但錢卻越來越多。我想說些甚麼呢？我要說我實在沒法附和大家。

第二點，是關於政治的平台。我們的官員揣摩上意，當人家視錢財如糞土時，他們卻以糞土為錢財。他們以本身的人格奉迎某一種人，只要有錢賺便行了，有錢便開眼。既然存心要吸人家的錢，連伊斯蘭證券也可以引入，收新台幣又有何不可呢？今天他在說仁義道德，但當年卻這樣對待人，還說甚麼文化交流、歷史交流呢？全部也離不開錢。

主席，台灣“九五聯盟”的青年原裝版本便是這樣的，我不能讀出來，因為台灣其實也有這一句，便是“馬上好叻，青年‘乜乜’”(有議員在旁以普通話說青年“仆街”)“仆街(普通話)”。他們形容在馬英九上台後，由於沒有出路，所以便要向大陸的金融資本叩頭，連本身的產業資本也沒有了，因此造成貧困。我的未來是噩夢，這便是我接觸的台灣——是另一個城、另一種人的結果。試問我今天怎能在這裏附和各位攀附權貴，還要洋洋灑灑地說自己正為大中華努力呢？

(梁國雄議員展示一塊木牌)

葉國謙議員：主席，今年5月，台灣歌星齊豫和香港中樂團首次攜手演出，在香港文化中心舉行了兩場母親節音樂會。音樂會的壓軸戲，是齊豫演繹她的成名作“橄欖樹”，一曲唱罷，引來全場掌聲雷動。

時至今天，“橄欖樹”已成為兩岸三地人民的一個集體回憶，兩岸關係也在逐步改善。去年年底，兩岸正式實現了海運直航、空運直航和直接通郵的所謂“大三通”，香港的中介角色無疑有所淡化，對本港的轉口貿易、旅遊和航運業帶來了一定程度影響。可是，民建聯認為，香港在其他方面仍然存有優勢，只要香港能把握機遇，在兩岸關係上仍可以扮演重要角色。

就以文化創意產業為例，縱使兩岸關係逐漸改善，但彼此的交流，無論是在電影、歌曲或其他演藝活動方面，都仍然受到很多限制，只能作有條件交流。就以電影來說，大陸和台灣當局協定，每年只有10部電影配額，可以在對方的院線上映。在昨天於台灣閉幕的第一屆兩岸電影節上，大陸導演馮小剛先生公開呼籲，希望兩岸能盡快開放電影配額限

制。他說，現在的大陸電影到香港上映也沒有甚麼限制，他覺得台灣和大陸電影應該互相放寬。

香港本地有很多文化創意人才，加上開放的文化政策及西九文化藝術區的建造，無論在軟件上或硬件上，香港都大有條件成為兩岸的文化交流平台，加上香港的國際城市地位，更可成為兩岸面向世界的窗口。

主席，特區政府應該制訂長遠政策，全力打造香港成為兩岸文化藝術的交流平台，並且推出這方面的措施，讓文化藝術活動能結合旅遊產業，吸引兩岸人民來香港觀看文化藝術表演，為香港的經濟帶來新動力。

我們其實可以邀請大陸的優秀藝術團體，例如中央芭蕾舞團、中國京劇院、小百花越劇團、上海昆劇團等來港演出，讓台灣民眾不用遠赴北京、上海，便能在航程只需時一個多小時的香港，欣賞到精湛的藝術，這樣便真的可以做到“早機去晚機返”的方便。另一方面，我們同樣可以邀請台灣的優秀藝術團體，例如雲門舞集、雅音小集和蘭陵劇坊等來港獻技，讓大陸民眾欣賞到台灣的本土藝術，並可在香港觀光的同時，也能夠購物和享受香港的美食。我們也可以舉辦兩岸電影節、兩岸昆劇匯演及兩岸戲曲大展等活動，吸引兩岸民眾來港。

特區政府推動兩岸的優秀傳統文化及當代文化精品來港交流，除了可以增加兩岸民眾的相互瞭解外，還有助提升香港的文化產業水平。

事實上，文化創意產業所產生的經濟效益，是超乎我們的想像。正如1980年代的日本電視劇集“阿信的故事”，大家可能也看過，當年在埃及放映時大受觀眾歡迎，還帶動了埃及民眾對購買日本產品，包括雪櫃、電視機、洗衣機等的興趣。數年前，香港亦掀起了韓劇熱潮，大家可能也會記得曾看過的“大長今”，令韓風席捲香港，連帶韓國時裝、韓國產品都成為港人追逐的對象。所以，我期望香港未來也同樣有我們的電影劇集在海外掀起旋風。

主席，我謹此陳辭。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的黨友陳偉業在他的修正案中批評政府前倨而後恭，當然是指林瑞麟所主持的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前倨後恭其實即是看風駛輦，對嗎？前倨後恭這句成語有一個歷史故事，我想大家也可能會記得。在東周時代的蘇秦，第一次周遊列國游說齊、楚、燕、趙、韓、魏

對付秦國，但沒有人理會他。蘇秦回到洛陽，沒有飯吃，於是便求他的嫂子給他一頓飯吃，但嫂子也不肯弄飯給他吃。接着，他發奮用功，第二次周遊列國，終於成功游說六國一起合縱抗秦。大家也聽過這個故事了。他之後回到家鄉，他的嫂子和家鄉的人，由於他衣錦還鄉，便把他當成是神一般迎接，於是他便說了一句：“何前倨而後恭也？”

你老兄便是這樣，對嗎？對於那些修正案或原議案，我也沒有甚麼意見。港台加強交流，老實說，我們社民連(這又是兩三年前了)白紙黑字寫明主張兩岸重開談判，兩會(大陸海協會及台灣海基會)加速兩岸的實質交流。根據1995年錢其琛外長的“錢7條”，我想你出任這個職位，怎可以不背誦“錢7條”？你有沒有做足“錢7條”內所說的事情呢？特別是第7條訂明：“台灣現有在香港機構及人員可繼續留存，他們在行動上要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不得違背‘一個中國’的原則，不得從事損害香港的安定繁榮，以及與其註冊性質不符的活動。我們鼓勵、歡迎他們為國家統一和保持香港穩定繁榮作出貢獻。”

你們做的事情，經常好像跟錢其琛作對般，不過，錢其琛已經下台，對嗎？但是，老實說，到今天為止，如果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要跟台灣有任何官方接觸，也不能逾越這“錢7條”的範圍。它既不是法律，《基本法》也沒有任何一項條文訂定台灣跟香港的關係應該如何。

我記得在1997年10月10日，即香港回歸之後3個月，我刊印了一份雜誌，名為《癲狗周刊》，第一期封面故事的標題是“國民黨不舉 黃毓民扯旗”，還在雜誌內夾附了一面青天白日滿地紅的中華民國國旗，我就是要測試香港特別行政區言論自由的底線，因為我認為在回歸前，在英國人統治底下，香港的中國人有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慶的自由，他們也有慶祝中華民國國慶的自由。今天兩個中國，明天一個中國，就好像德國般，對嗎？這是香港很多中國人的願望，這也是一個現實。

後來，在2002年，我又拿出這份雜誌來問葉劉淑儀 —— 葉劉淑儀當時是保安局局長，她推銷就第二十三條立法 —— 國家安全立法其中有一項名為煽動刊物罪，我想局長也記得，我拿這本書出來問當時的保安局局長，我跟她在香港大學的第一次公開論壇談第二十三條，所以葉劉淑儀跟我有千絲萬縷的恩恩怨怨。我告訴大家，老實說，第二十三條後來之所以弄得沸沸揚揚，小弟也有些微貢獻，因為在大學的兩次公開論壇上，也是因為我而令她被報章嚴厲批評的，包括她說希特拉也是由直選產生，那次是在城市大學，我記得很清楚，涂謹申也在現場，對嗎？我曾跟“葉劉”公開辯論，只差未跟你辯論過而已。我問她，這一本雜誌，這一條標題，

算不算得上是分裂中國？我在港大同時問她，當時山西瑞金有一個中華蘇維埃共和國，算不算得上是分裂祖國？這是回答不了的。

在香港，一直以來，特區政府回歸之後，對於台灣一些人員來香港均百般阻撓，還巧立名目。我最記得在1999年，鄭安國是當時中華旅行社的總經理，後來台灣把中華旅行社經由外交部轉為由大陸委員會管轄，但這也是政府部門，所有人都知道的。鄭安國是台北當局駐香港的代表，他在香港電台的“香港家書”說了一些大家認為不大中聽的話，其實，他是反李登輝的，他談李登輝的“兩國論”，但總之一聽到李登輝的“兩國論”，你們便會“上頭”了，還對付香港電台，對嗎？接着，他的工作簽證要續期，政府便阻攔他，不發簽證給他。你們真的是好事多為，最終導致要找張良任來繼任台灣代表。我跟這數位人士也很相熟，我已詢問過他們當中的實情，是不會誣衊你們的。你們這羣不知道是甚麼人，如何發展港台關係？這些已經變成地下組織了，對嗎？現在則不是，我已寫下了很多帳。不過，現在時間已經夠了，我只想提出一件事，便是這種前倨後恭，我們真的不很感謝，對嗎？局長現在撲向台灣，但他到台灣之前，電台和電視台已經稱他為“林公公”和“人肉錄音機”，這都是社民連發明的，但卻沒有註明出處(計時器響起).....

主席：黃毓民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茂波議員：主席，去年年底，兩岸啟動“大三通”，隨後中共總書記胡錦濤向台灣公開提出6點方針，當中提到“兩岸可簽訂綜合經濟合作協議，建立具有兩岸特色的經濟合作機制”。自此之後便打開了海峽兩岸共同發展經濟的新一頁。不過，在這個新形勢下，香港卻逐漸失去了過去位處兩地矛盾之間的獨特位置、優勢和相關的功能，出現了不少短期的沖擊及一些不明朗因素。我不妨給大家一個例子，便是香港國際機場。

我們的機場擁有獨特而優越的位置，有85間航空公司提供航班往全球150個航點，包括內地40個城市，繁忙時段每小時升降航班次數有57架次。按去年的數據顯示，機場的客貨運量分別可達4 860萬人次及360萬公噸，是全球最繁忙的國際機場之一。一直以來，都是我們香港人引以為傲的一個優勢。

不過，兩岸經濟發展對這個優勢帶來了一個新的轉變，我們在處理貨物轉口及客運方面的樞紐角色快速淡化，航空客貨運量亦下跌。我

們看看一些數字，在金融海嘯沖擊下，香港機場的客貨運量均告下跌。在第一季，分別下跌了7.9%及19.8%，但我們跟台灣之間的轉口的跌幅竟然超過三成，這反映了兩岸三通的實質影響在香港已經浮現。

另一個例子是在旅遊方面。我們在1月時放寬台灣民眾的入境限制，即取消30天內只可申請兩次“網上快證”的限制，以及把他們的逗留期限由14天延長至30天。隨後，台灣亦將港、澳居民赴台的入境時限，由原本的14天增至30天。不過，從香港旅遊發展局2月份的數字顯示，訪港的台灣旅客在放寬的手續之下，旅客人數不單沒有增加，反而下跌了17.3%，跟去年的數字比較，下跌接近一成。換言之，縱使我們放寬了入境限制，對於吸引台灣人來香港旅遊，作用也不是很大。

面對兩岸最新的政治局勢，香港如何可以化危為機，使自己成為兩岸“大三通”的共贏者，便要視乎特區政府如何在“大三通”之中，主動積極尋找發展契機。在這方面，我只想提出3點。第一，我認為香港特區政府應該積極推動與台灣簽訂全面性的避免雙方雙重徵稅的安排，這樣做可以幫助香港成為內地往台灣投資的公司的一個跳板。在新的政治形勢配合之下，這將會是一個很大的商機。

第二，強化香港作為兩岸融資的最佳平台。之前有同事也提過，我在此補充3個小點。第一點是繼續鼓勵及吸引在內地的台商投資企業來香港上市；第二點是爭取更多台灣公司來香港上市；及第三點是如何推動香港和台灣公司互相以對方的股票市場作為第二上市地，這對於我們的專業服務有很大的推動作用。

第三，建議在兩岸三地的城市內建立一些戰略聯盟，這戰略聯盟包括港、澳、台灣、珠三角，甚至可以包括福建。這一個戰略聯盟是爭取國際郵輪的覆蓋，令我們可以發展成為一個國際郵輪市場。這樣在某程度上，在這大形勢之下，雖然我們損失了某一些東西，但亦會為我們帶來更大的發展空間。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梁劉柔芬議員，你現在可就7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5分鐘。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現時已很晚，我也不會用太多時間，我只想表達一下對於數項修正案的看法。

我很感謝有多位議員對這項議案提出修正案。議題是由我提出的，我通常也希望大家能和平共處，即融洽商議並達成共識，這是最重要的。特別是談到兩地三通，我更認為我們應採取的態度是，如果是已經相通的話，我們要加強相通的角色；如果根本在理論及實際的情況下是不能相通的話，即使我們任何一位的個人理想或意願有多好，也是走徒勞無功之路。因此，我是從此角度看各項修正案的。

張宇人議員、黃定光議員和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不約而同地提到加強香港與台灣的商貿交流，並加強香港在三地中擔任的經濟及商業角色，同時亦提出增強香港機場客流及物流的優勢，均與我原議案的理念同出一轍，這些修正案亦增強原議案的可行性，所以，我是同意上述的修正案的。

梁美芬議員撤銷了“港台互免簽證”這一點，但她在發言時，表示會支持港台互免簽證，因此，我也同意這項修正案。

梁家傑議員的修正案，提出有關推動香港及台灣民間交流發展的可行性，我當然是支持的。但是，他的修正案提到盡快成立駐台辦，就這一點，我便有點保留。其實，我們希望建議在現時相通的渠道上，尤其是民間及現有的渠道，做得更好。所以，我認為現時再加入一些較爭議性的事項，未必一定對三通的問題帶來更好的觀點。因此，在這方面，我會對梁家傑議員的修正案有點保留。

此外，我今天提出議案的原意，也希望在物流、經濟、文化及民間各方面，提出更多可兩岸三地合作和開發的空間。然而，陳偉業議員和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均偏離了我議案的原意。當然，我很明白他們提出的思維構想，但我不希望多花唇舌糾纏在這些政治爭拗上。我剛才亦提過希望在可行的地方上，我們盡量相通，更可以達到原議案的原本目的，這樣是最佳的。因此，不好意思，對於這兩位議員的修正案，我會表決反對。

最後，雖然兩岸“大三通”於去年12月才真正實行，但就兩岸三地的交流，我希望會走得更快，香港政府絕對有需要審時度勢，配合適時的政策落實。我覺得我們也無須再追究以往的事情，希望大家能夠藉着最好的時機，好好研究應如何發展香港的優勢。多謝主席。

主席：現在是晚上9時37分。我會請兩位局長第二次發言，在他們發言完畢後，我會宣布暫停會議，明天上午恢復會議。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非常多謝各位議員今天就港台關係給了我們很多寶貴意見，我想就多方面作進一步回應。

如果大家回看2008年至2009年，在過去大約1年，兩岸關係確實在提升，海協、海基兩會經過多次會議，已開展兩岸良性互動的新局面。在2009年大家特別注意的一項議題，便是兩岸會否就經貿合作的框架協議達成共識。現時兩岸正加緊研究，探討如何在這方面可以加強合作。在特區政府方面，我們是歡迎的，亦希望香港可以在過程中繼續發揮積極和建設性的角色。

何鍾泰議員、梁君彥議員及其他議員特別提到，在處理兩岸經貿合作關係提升的過程中，香港要積極推動港台之間專業和服務行業的互通、互認和相互合作。對於這整體方向，我們當然是認同的。我們亦看到，台灣方面，對於香港社會過去數十年發展專業服務，以及作為亞洲區內首屈一指的服務行業中心，它們是欣賞的，並希望可以在這方面與香港加強合作。

我們現在看到有兩個板塊，可以努力把它們結合起來。一方面，香港自2003年至今已經有CEPA，有補充協議五和六。香港的服務行業和專業服務，現在可以在廣東“先行先試”。我們的目標是要在廣東立足，然後進一步把香港的服務行業發展到泛珠三角其他8個省區，亦即是把香港的服務行業由700萬人的市場，推展至珠三角5 000萬人的市場，繼而深化至泛珠4億人的市場。

然而，在這過程中，我們不會遺忘台灣這個重要的貿易夥伴。貿易夥伴並不單指“貨”方面，還有專業服務和服務行業。我們現時看到第二個板塊，便是中央已訂出政策，在海峽西岸可以給予台灣和福建一些“先行先試”的措施。所以，如果香港能夠繼續與台灣打通服務行業的經脈，

今後香港、台灣、廣東、福建4個板塊當中，香港將是個很重要的中心，而我們是會努力推動的。

葉偉明議員、黃定光議員及其他議員特別提到推動金融服務業。由於香港多年來都是開放型經濟，也是國際金融中心，台灣企業是有好好利用香港這個金融市場的。在2008年1月至2009年4月，共有4間台灣公司在香港招股，集資額高達139億港元。截至2009年4月底，已有57間台灣企業在香港上市，市場總值超過2,600億港元。

我們的工作沒有停頓在這裏。今年5月，香港的證監會與台灣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相互交換了函件，讓香港和台灣的跟蹤指數交易所買賣基金(下稱“ETF”)可以在對方的交易所上市。現時共有16隻在港上市的ETF，以及11隻在台灣上市的ETF，符合這方面的資格，可以按照現時這兩個金融機構相互交換的函件陸續跨境上市。證監會現已收到第一宗有關申請，我們期望第一隻台灣的ETF和第一隻香港的ETF可以盡快跨境上市。

梁家傑議員、陳茂波議員及其他議員提到避免雙重徵稅的協定是很重要的。香港一直積極尋求與主要貿易和投資夥伴建立一個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和安排的網絡。特區政府會不時審視與不同地區的經貿關係，並且探討與各地區訂立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和安排的需要。港台之間經貿頻繁，我們會積極研究兩地在避免雙重徵稅方面是否有可行的安排。

張宇人議員及其他幾位議員鼓勵我們考慮在台灣成立香港的官方辦事處。我們已行出了第一步，香港貿易發展局已在台北成立辦事處。特區政府會因應兩岸關係進一步的發展，只要有恰當的條件和環境，我們不會排除在台灣成立官方或半官方的機構。

梁美芬議員及其他議員特別提到落地簽證和互免簽證等安排。我想在此特別向各位議員強調，我們歡迎台灣的朋友來香港經商旅遊，亦歡迎台灣的官方代表來香港加強交流和合作，所以，入境事務處由今年1月起放寬台灣旅客來港的安排。以往申請網上簽證，每個月是有限額，但從1月開始，台灣居民申請網上簽證均不設限額，而每次申請可逗留30天。我們在4月期間有新一輪安排，今後持有效台胞證的台灣居民更無須在內地申領任何簽注，只要持台胞證，即可隨時來香港7天。這已近乎是免簽證安排，因為只要持台胞證，便可隨時來香港。

有數位議員關心我們與中華旅行社和台灣在港機構的合作。我可以告訴各位議員，我們在過去數年已逐步加強合作，亦已在若干方面做了

工作，方便中華旅行社在香港的運作。例如在過去一段日子，如台灣有任何政要到訪或過境香港，我們會安排中華旅行社的同事在機場貴賓室與這些訪客會面。在行政長官、特區政府司局長及高層接見和歡迎台灣的政要或訪客時，中華旅行社總經理和他的同事亦有參與這些會晤，所以各方面的合作，是越趨積極。

回應黃毓民議員認為特區政府過往在處理與台灣方面的合作，有不足之處。我們永遠願意聽取批評，但我想告訴黃毓民議員及各位議員，策動新局面是有需要看時機的，而特區政府是充分利用了過去數年的時機。我們現時為港台關係所做的工作及其進度，超越以往任何一屆的特區政府。在第三屆的任期當中，特區政府首次有半官方機構——香港貿易發展局——在台北成立辦事處；亦是第三任政府首次正式邀請台灣的市政府率領正式訪問團來港開展“香港－台灣城市交流論壇”；也是第三任政府看準時機，推動港台達成共識，與官方的陸委會向外公布今後將成立雙邊經貿合作委員會，更作出適當安排讓雙方高層官員參與工作，展開互動、交流、合作。因此，今後兩岸有兩會；而香港與台灣之間則有這個雙邊經貿合作委員會的平台。

何俊仁議員特別提出政府不應單做經貿方面的工作，也要處理一些深層次的問題。我可以告訴何俊仁議員，我們現時雖然是從經貿開展及加強與台灣合作，但經貿本身的範圍很廣闊，不單是貿易、不單是服務行業、不單是旅遊的合作，也可以包括文化的合作。從經貿做起，我們希望與台灣當局和市政府的層面建立高層的互動、合作和相互理解的關係。

主席，總的而言，香港與台灣有着不同的歷史背景，香港、澳門和台灣都有歷史遺留下來的問題。香港與澳門的情況已獲得充分解決及妥善處理，而兩地在1997年及1999年分別回歸後，現時有越來越多發展空間可以與內地互動及合作。

我們非常歡迎在過去數年，特別是在過去1年，台灣與內地開展良性的互動關係，台灣的朋友及同胞有更多機遇可以利用。我們相信相關工作在現在開展後，以後不單不會停頓下來，反而會逐步提升，而兩岸四地的互動亦會越來越積極、越來越充滿機遇。因此，我非常歡迎梁劉柔芬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亦多謝多位議員今天提出寶貴意見，當中包括很多實質的建議，讓我們今後可以跟進。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多謝各位議員在民航方面表達了很多意見，特別是關心到在落實三通後，我們在航空方面會否失去競爭力。我對此想稍作回應。

讓我先談談香港與內地的航空聯繫。訂明香港與內地各航點之間的航空服務框架“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間航空運輸安排”(“航空運輸安排”)自2000年簽署以來，特區政府與中央政府不時會檢討有關安排，並會逐步開放來往內地與香港之間航線的經營權。經多次檢討後，現時的安排距離全面開放的目標，其實已經不遠。

在客運方面，在航空運輸安排內的56個內地航點與香港之間，除7個繁忙的航點外，其餘49個已取消運力限制。在貨運方面，內地56個航點與香港之間現時更已全面撤銷運力限制，讓航空公司可因應市場需求增減航班。由此可見，對內地與香港之間的航線發展來說，運力限制現時已經不是一個瓶頸。航空公司可隨時因應市場需求，增加現有航線的服務或開拓新航點。香港與內地之間開通的直航航線現時有接近40個航點，每周往來的客、貨航班大概有800班，佔香港國際機場的總航班數量約28%，是我們最重要的一個航空市場。

為了民航業的長遠發展，特區政府會繼續與中央政府商討開放在航空運輸安排內餘下的運力限制，務求最終達致全面開放。

至於台灣方面，基於歷史因素，香港與台灣之間現時的民航服務是通過兩地航空公司所簽訂的商業安排來訂明的，而特區政府並非這項商業安排的參與方。然而，我們瞭解港方的航空公司一直與台方的航空公司保持接觸，以便在有需要時可通過商業商談來檢討及更新現有安排。港台之間的航線，屬於發展非常成熟的市場，而航空公司之間的商業安排在過去提供了足夠空間，讓它們回應市場需求。港台雙方的航空公司，目前每周共營運超過300班客運及近30班全貨運航班來往兩地。然而，特區政府仍希望兩地航空公司能進一步擴大服務安排，以增加運力及創造空間，讓更多營運者及有興趣參與的航空公司加入市場，以開拓新航線，從而給予旅客及付貨人更多選擇。隨着香港與台灣兩地的溝通密切發展，這對航空公司擴展兩地之間的航空服務應發揮到正面的支持作用。我們會在恰當的時候處理港台之間的航空服務長遠發展的制度安排。

為鞏固和提升香港國際及區域航空樞紐中心的地位，擴展香港國際機場直達全球的國際航空網絡是十分重要的。為此，特區政府一直積極

尋求擴大香港與各民航夥伴的民航安排，以支持民航業的發展。我們現時已跟59個國家建立了雙邊民航協定。我們在上一個財政年度，與13個民航夥伴商討並擴展了航空運輸安排，從而創造條件，以便讓更多航空公司加入市場。香港與19個國際民航夥伴之間對飛的客貨航空服務已經沒有任何運力限制。以上是我們在多年來切實執行一個積極及開放民航政策的成果。

我們會繼續適時與民航夥伴展開航權談判及檢討，基於互惠互利的原則，擴大雙方的民航運力，以滿足民航業、旅客、貨運業及其他社會人士在空運方面的需求。

我以上所闡釋的發展，是要說明香港國際機場是國際與區域之間的主要航空樞紐機場，它既擁有完善的國際航線網絡，亦是世界各地的旅客及空運貨物進出內地的主要門戶之一。隨着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地區的發展，香港國際機場的國際網絡優勢與區內其他機場的內地網絡之間，發揮出優勢互補的作用。因此，我們積極推動香港國際機場與珠三角地區的合作，務求方便旅客經香港來往內地和世界主要城市。

珠三角內的五大機場，包括香港、澳門、珠海、深圳及廣州機場，在多方面均保持溝通及合作，並就機場的發展方向及需要，尋求互惠的合作機會。五大機場不時召開聯合會議，就共同關心的問題交換意見。五大機場論壇最近於3月時在廣州召開的研討會，便就《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中有關機場合作的部分作深入探討。

香港與深圳機場之間的合作尤其成熟。特區政府與深圳市人民政府在去年成立港深機場合作聯合專責小組（“專責小組”），以推動研究以鐵路連接兩地機場的可行性，以及促進兩地機場之間的業務合作。兩地機場已落實便利旅客在對方機場轉機的中轉服務。在機場鐵路聯絡線（“聯絡線”）方面，專責小組確立了聯絡線在技術上是可行的，而我們目前則在深化討論聯絡線與兩地機場和航空公司之間在銷售與運作上有否“無縫”合作的空間，我們會盡快完成有關的工作。

我們當前的目標，是在機場現有的跑道設施及相關條件下，將跑道升降量逐步增加至2015年的每小時68架次。民航處正努力推進有關工作，加上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和業界的配合，我們有信心能如期達標。在空管方面，負責為區內機場提供空管服務的各有關單位一直保持緊密合作，並已經成立了包含內地、香港和澳門有關方面的三方工作

小組。通過相關航空交通管制單位的共同努力，飛行高度層的分配已有所改善，而航班延誤的數目去年亦見減少。至於中期至長期空域及航空交通管理的規劃，我們會繼續與內地和澳門方面合作，並會依照“統一規劃、統一標準、統一程序”的原則，進一步制訂改善空域的長期措施及跟進有關工作。

我們也非常重視跨境交通基建項目。藉着跨境基建，可強化香港與珠三角在鐵路和道路交通網絡上的聯繫，並可加強香港與周邊區域的融合，從而進一步推動與珠三角的合作，為未來的持續發展奠下新基礎。

為此，我們正積極推展運輸基建項目，以加快推行橫跨香港和內地邊界的基建項目。當中，港珠澳大橋的建設與香港國際機場有直接關係。我們期望藉着港珠澳大橋的聯繫，把珠三角西岸納入香港方圓3小時車程內可達的範圍內。在大橋通車後，由香港國際機場前往珠海的車程會在30分鐘內。交通時間大為縮短，可為香港國際機場擴大客貨流的腹地。

香港國際機場的海天碼頭及跨境巴士和汽車服務，為經機場進出珠三角地區的旅客提供便捷的接駁，每年便利了約300萬人次利用香港國際機場。這些服務正好利用了香港國際機場的國際網絡優勢。我們會繼續開拓這些互惠互利的合作空間。

由於珠三角的經濟發展迅速，民航需求亦會高速增長，區內機場現時的設施因此將不能滿足未來的需求，故此，各機場皆須做好準備，並須檢討實際情況和發展方向，以及時落實機場的擴建工程，從而維持競爭力。香港國際機場亦須不斷提高其處理量。我們要確保香港國際機場有足夠的跑道容量來應付需求。機管局因此已在2008年年中委聘顧問進行“機場2030規劃大綱研究”，藉以探討香港國際機場直至2030年為止的基建發展需要，包括興建第三條跑道的可行性。機管局亦已就興建第三條跑道的建議，進行這方面可行性研究，預期可在2010年完成。

面對兩岸三通對香港民航市場的影響，我們須強化香港的競爭條件，並須加緊建設關鍵的基建項目，以開拓民航市場的空間，務求把握機遇。

最後，剛才有議員提到與台灣推動有關避免雙重課稅安排方面的問題。空運與航運業務由於屬跨境性質，因此營運者較其他納稅人容易被雙重徵稅。在航空方面，雙方航空公司現時的商業安排沒有關於雙重課

稅的討論，而涉及的問題由於比較複雜，我們因此會密切留意在這方面的發展。在海運方面，香港航運發展局一直有跟進及討論這項安排，而香港船東會與台灣船東會在過去數年間，亦積極參與有關跟進工作。我們會繼續推動兩地就航運收入避免雙重課稅安排的探討，以期達致雙贏的局面。

多謝主席。

暫停會議

SUSPENSION OF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暫停會議，明天上午9時正恢復會議。

立法會遂於晚上9時58分暫停會議。

Suspended accordingly at two minutes to Ten o'clock.

附件 I

《在囚人士投票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第 1 部 在標題中，刪去“簡稱”而代以“導言”。

新條文 在緊接草案第 1 條之後加入 —

“1A. 生效日期

本條例自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在囚人士投票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吳靄儀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5(1)

刪去建議的第 28 (1B) (b) 條而代以 —

被否決

“ (b) 如無法確立而使選舉登記主任信納某地址為該人曾居住的並屬該人唯一或主要家居的在香港的最後居住地方 —

- (i) 指根據《人事登記規例》(第177章，附屬法例A) 第4(1)(b) 或18(1) 條提供及根據該規例最後記錄的該人的居住地址；或
- (ii) (如該人正因服刑而受終身監禁)指其服刑監獄的地址。”

Annex I

VOTING BY IMPRISONED PERSONS BILL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Part 1	In the heading, by deleting “SHORT TITLE” and substituting “PRELIMINARY”.
New	By adding immediately after clause 1 – “1A. Commencement This Ordinance comes into operation on a day to be appointed by the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y notice published in the Gazette.”.

VOTING BY IMPRISONED PERSONS BILL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Dr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5(1)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28(1B)(b) and substituting -

[NEGATIVED]

- “(b) if no address is established to the satisfaction of the Electoral Registration Officer to be the last dwelling-place in Hong Kong at which the person resided and which constituted the person’s sole or main home-
- (i) the residential address of the person furnished under regulation 4(1)(b) or 18(1) of the Registration of Persons Regulations (Cap. 177 sub. leg. A) and last recorded under those Regulations; or
 - (ii) where a person is serving a sentence of life imprisonment, the address of the prison in which the person is serving his sentence.”.

附件II

《2009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詳題	刪去“就 2009 至 2010 財政年度提出的財政預算案中”而代以“於 2009 年提出的”。
3	(a) 在建議的附表 19 中，在第 1(a)條中，刪去“50%”而代以“100%”。
	(b) 在建議的附表 19 中，在第 1(b)條中，刪去“\$6,000”而代以“\$8,000”。
	(c) 在建議的附表 19 中，在第 2(1)(a)條中，刪去“50%”而代以“100%”。
	(d) 在建議的附表 19 中，在第 2(1)(b)條中，刪去“\$6,000”而代以“\$8,000”。

Annex II**INLAND REVENUE (AMENDMENT) BILL 2009****COMMITTEE STAGE**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Long title	By deleting “in the Budget introduced by the Government for the 2009-2010 financial year” and substituting “by the Government in 2009”.
3	(a) In the proposed Schedule 19, in section 1(a), by deleting “50%” and substituting “100%”. (b) In the proposed Schedule 19, in section 1(b), by deleting “\$6,000” and substituting “\$8,000”. (c) In the proposed Schedule 19, in section 2(1)(a), by deleting “50%” and substituting “100%”. (d) In the proposed Schedule 19, in section 2(1)(b), by deleting “\$6,000” and substituting “\$8,000”.

附錄I

書面答覆

保安局局長就何秀蘭議員對第三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當局可否公布警方就本年7月1日下午從維多利亞公園出發的遊行所設立的觀察點位置，警方會視乎每次公眾遊行的性質、路線及主辦者預計的參與人數等資料，在不同地點進行觀察，點算經過觀察點的人數，從而估計參加遊行的整體人數。由於觀察點的位置涉及警方的行動細節，警方不擬作出公布。

警方重申，在公眾集會和遊行舉行期間估計參加活動的人數，目的是為了實施適當的人羣管理措施，以及與運輸署協調相應的交通及公共運輸服務應變措施，從而確保維持公眾秩序和保障市民的安全。

Appendix I**WRITTEN ANSWER****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Security to Ms Cyd HO'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3**

As regards if the Administration could make known the location of the observation points set up by the police in relation to the procession which would start from the Victoria Park in the afternoon on 1 July 2009, the police will, with reference to the nature of each public procession, its routing and the number of participants estimated by the organizer, observe from different locations and count the number of participants passing through to make an estimat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participants. The police do not intend to disclose the location of the observation points since it involves the police's operational details.

The police reiterate that the assessment of the number of participants by the police in the course of public assemblies and processions is intended to implement appropriate crowd management measures, as well as co-ordinate necessary contingency measures for traffic and public transport services with the Transport Department. The objective is to ensure the maintenance of public order and the protection of people's safety.